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4 卷第 59 期



4258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04年9月18日（星期五）、104年9月21日（星期一）、104年9月22日（星期二） 頁次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第2次會議紀錄

104年9月18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61 ）

討論事項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 61 ）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 61 ）
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 62 ）
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 62 ）
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 62 ～ 63 ）
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等案—協商後處理—.....	（ 63 ）
原住民族自治暫行條例草案—協商後處理—.....	（ 63 ）
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協商後處理—.....	（ 63 ）
經濟及能源部組織法草案等案—協商後處理—.....	（ 63 ～ 64 ）
農業部組織法草案等案—協商後處理—.....	（ 64 ）
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草案等案—協商後處理—.....	（ 64 ～ 65 ）
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等案—協商後處理—.....	（ 65 ～ 66 ）
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協商後處理—.....	（ 66 ）
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等案—協商後處理—.....	（ 66 ）
增訂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之一；並修正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 66 ～ 72 ）

104年9月21日（星期一）

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105年度至106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繼續質詢—.....（ 73 ～ 176 ）

104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

對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及相關部 會首長列席報告「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105年度 至106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案」編 製經過繼續質詢—詢答完畢—.....	(177 ~ 211)
審計長列席報告「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案」審核經過，並備諮詢—詢答完畢—.....	(223 ~ 258)
臨時提案.....	(211 ~ 222)
國是論壇.....	(259 ~ 266)
質詢事項（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267 ~ 284)

議 事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104 年 9 月 15 日（星期 二）〕.....	(285 ~ 350)

委員會紀錄

104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

內政委員會會議 選舉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351 ~ 352)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選舉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353 ~ 354)
經濟委員會會議 選舉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355 ~ 356)
財政委員會會議 選舉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357 ~ 358)
財政委員會會議 討論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 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草案.....	(359 ~ 365)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選舉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366 ~ 369)
交通委員會會議 選舉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370 ~ 371)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選舉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372 ~ 37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選舉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374 ~ 376)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77 ~ 393)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10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洪副院長秀柱

副秘書長 王全忠

副秘書長：出席委員 78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24 人擬具「陸軍第一特種兵補償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三案至第一四一案，其中第三案及第五案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有異議；第四案及第六案民進黨黨團有異議；第七案至第九案台聯黨團有異議；第十案至第一四一案國民黨黨團有異議，逐案列入公報紀錄，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宣讀後均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擬具「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本院委員呂學樟等 34 人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2、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30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本院委員謝國樑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本院委員楊應雄等 19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13、14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9、10、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一、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30 人擬具「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二、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三、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四、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五、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20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

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六、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6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七、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八、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九、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

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一、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6 人擬具「審計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二、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7 人擬具「法官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三、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四、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五、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24 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

：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六、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七、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八、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條約締結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九、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9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一百四十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一、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二、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四、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二、第五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五、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六、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七、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3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八、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九、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赦免法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及第六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廢止核能發電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一、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二、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四、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五、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六、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七、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八、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九、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0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一、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二、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三、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四、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五、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六、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

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七、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共同管道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八、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9、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九、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一、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公證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二、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14、15、16、17、18、19 次會、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三、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四、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五、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六、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七、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八、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九、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2 人擬具「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二、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6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六、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七、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八、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九、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二、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六、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2 人擬具「中資來台投資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七、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九、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察服制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

、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

、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教育基本法增訂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七、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國家教育研究院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九、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〇、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一、本院委員陳唐山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二、本院委員陳節如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三、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四、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臺灣電力公司龍門核能電廠停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五、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六、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七、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8 人擬具「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八、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九、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1 人擬具「郵政儲金匯兌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〇、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5 人擬具「難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一、本院委員薛凌等 2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二、本院委員薛凌等 21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三、本院委員薛凌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核四逃命圈公民投票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

、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

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七、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9 人擬具「檔案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八、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

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〇、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一、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二、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三、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預算法第五十四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六、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6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七、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0、11、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八、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九、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〇、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9 人擬具「課程審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

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職業學校法」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三、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高級中學法」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一四四案至第一五〇案，其中第一四四案至第一四七案及第一五〇案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有異議；第一四八案台聯黨團有異議；第一四九案民進黨黨團有異議，逐案列入公報紀錄，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宣讀後均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四、行政院函請審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五、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五條、第八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

12、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六、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七、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四條、第八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八、行政院函請審議「民選地方行政首長薪給退職撫卹條例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2、4、5、6、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九、行政院函請審議「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〇、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0、11、12、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一、經濟部函送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03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辦理。

一五二、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5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辦理。

一五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05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六、衛生福利部函送「直接供應飲食場所火鍋類食品之湯底標示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八、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用油脂製造業者應辦理檢驗之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九、衛生福利部函，為訂定「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及廢止「應建立食品及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〇、衛生福利部函送「食用豬脂衛生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一、衛生福利部函送該部主管財團法人兼善醫學基金會等 6 家財團法人 105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二、總統府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整合與落實憲法及各項聯合國人權公約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三、教育部函送該部主管財團法人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吳健雄學術基金會及國民教育測驗與評量中心教育基金會 102 至 104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四、科技部函送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最近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按次處罰通知限期改善或補正執行準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七、內政部函送 105 年度歲出預算案所列國家公園中程計畫等 2 項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八、交通部函送觀光局「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105 至 108 年）」及「跨域亮點及特色加值計畫」、桃園機場公司「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臺鐵局「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

車輛計畫（104 至 113 年）」、航港局「臺灣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1 至 105 年）—金門港埠建設計畫」及「臺華輪汰舊換新計畫」、臺北市政府「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環狀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新北市政府「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建設計畫」及「安坑輕軌運輸系統計畫」備選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等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六九、交通部函送該部及所屬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相關資料彙整表，與主管公股（國營）事業及公設財團法人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經營績效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〇、交通部函送該部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及捐助之財團法人最近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一、中央銀行函送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二、（密）中央銀行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績效概況表及財金資訊 103 年年報，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之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投資事業與財團法人農業機械化研究發展中心等 4 家財團法人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該會轉投資事業 104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外文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七五、經濟部函送該部及所屬單位轉投資事業暨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六、（密）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國際貿易局與中國大陸召開兩岸經合會服務貿易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事宜，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七、（密）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服貿協議對文化產業影響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七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財團法人 105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優先順序排列總表暨各主管機關概算計畫優先順序排列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〇、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提升能源科技計畫研發收入之改善作法，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一、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能源科技計畫研發成果應用，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一八二、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污水處理廠平均設備利用率未達 60 %及造成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短絀情形提出專案報告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三、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自願性綠色電價制度試辦計畫實施成果及相關推廣措施檢討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四、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檢討水資源作業基金營運績效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五、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資源作業基金「石岡壩清淤辦理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六、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資源作業基金「集集攔河堰清淤辦理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七、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資源作業基金轄管堰壩清淤辦理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八、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配合『行政院大投資台灣計畫』釋出土地之檢討」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九、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落實內部控制及加強委外廠商品質管理具體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〇、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經營績效與股利發放方式之檢討及評估」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一、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人才活化與組織架構調整因應具體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二、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 102 年度決算下腳收入福利金提撥比率之改善措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三、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出租土地等投資性不動產出租報酬率逐年下降」檢討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四、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食品安全事件檢討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五、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油品事業部虧損檢討改善方針」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六、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加強委外生產廠商品質管理與內控相關制度改善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七、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現金股利發放標準、資金運用檢討與經營績效改善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八、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轉投資計畫效益明顯不彰，恐有資金積壓、影響資金運用之嫌」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九、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調整組織及人力結構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〇、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檢討轉投資部分項目績效欠佳，恐對於資金運用不利之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一、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加強提升油品部門競爭力」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二、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營運檢討改進」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三、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油品事業部成本控管改善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四、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油品事業部發油量偏低站點檢討改善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五、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閒置、被占（借）用土地處置」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六、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油品事業部長發展績效評估及檢討因應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七、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資產活化專案檢討」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八、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土地整體利用規劃與提高土地資產運用效益」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九、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加強本業獲利能力」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〇、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針對不同使用狀況土地之利用改善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一、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落實食品安全、管理機制之強化及發生食安問題時之究責程序」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二、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油品事業部績效評估及檢討因應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三、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食品安全事件檢討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四、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配合「行政院大投資台灣計畫」釋出土地之檢討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五、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水資源作業基金自 102 年度開始便處於虧損狀態，要求提出改善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六、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辦理「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預算執行率及設置目標訂定檢討並提出專案報告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七、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就台電公司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施工單位人員涉弊及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經營管理提出改善方案，檢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八、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台電公司「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浚挖工程進度延宕導致新廠建成後將無法商轉，凍結該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並應提出專案報告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九、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水利署就水資源作業基金將售電業務委外辦理之合理性及可行性，及各項委外業務定期檢視與成效評估機制一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〇、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風力機組可用率改善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一、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入出國及移民署原預算凍結 8 億元案，經內政委員會處理完竣，繼續凍結 5,000 萬元（含「外來人口收容管理及遣返業務」之「委辦費」60 萬元），俟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二、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住宅基金「新北市林口區一國民住宅興辦事業計畫」原列 33 億 4,697 萬元，凍結 11 億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二三、國防部函送「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行銷及業務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四、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就業安定基金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利息補貼預算依執行狀況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五、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促進國民就業計畫」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利息補貼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六、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就業安定基金「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七、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培力就業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八、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就業安定基金「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實施計畫」預算凍結 274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九、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就業安定基金捐、補助費凍結 1 億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〇、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就業安定基金業務宣導經費相關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一、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促進青年就業計畫預算凍結 87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二、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等相關事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三、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三四、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針對就業安定基金「勞工權益扶助計畫（除補助勞工訴訟期間生活費用外）」預算凍結 3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三五、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針對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推動尊嚴勞動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六、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就業安定基金委託研究預算凍結 5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七、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就業安定基金預算凍結 5 億元(扣除用人費用及「以服務費用支付編制外之進用人力、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所需經費」)，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八、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就業安定基金」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九、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就業安定基金」預算凍結 4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〇、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外籍勞工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預算凍結 8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一、科技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考量著作權與學術自由、相關計畫與公共福祉，找出連結學術界與政策擬定之關係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二、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提升投遞服務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四三、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件處理費」、「其他郵務成本」、「其他營業成本」及「業務費用」項下「業務宣導費」計 5 億 4,227 萬 7,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四、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件處理費」、「郵件運輸費」及「其他郵務成本」項下「用人費用」之「津貼」預算 5 億 5,732 萬 9,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五、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件處理費」、「郵件運輸費」及「其他郵務成本」項下「用人費用」之「津貼」增加預算 6,264 萬 2,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六、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保險成本」項下「佣金費用」5 億 3,000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七、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路政管理」項下「公路監理業務督導與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八、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勞務成本」項下「材料及用品費」編列航警局 4,615 萬 7,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九、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補貼（償）與獎勵」編列航警局刑事案件及員警績優獎勵費用 781 萬 8,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〇、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編列航警局 1 億 5,850 萬 7,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一、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交通作業基金「捐助國外團體」項下「開拓高潛力客源：包機、包船獎助」編列 6,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二、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交通作業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台灣好玩卡」推廣相關經費 2,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三、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臺灣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1—105 年）—澎湖港埠建設計畫」—金龍頭開發暨海蛟三中隊馬公基地遷建計畫，預算編列 7 億 0,479 萬元全數凍結，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四、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5 億 2,492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五、交通部函，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六、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鐵路建設計畫」項下「高速鐵路後續工程建設計畫」預算凍結部分，應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執行率改進對策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八、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下「教學成本」部分預算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九、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部分預算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〇、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部分預算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及環境教育基金等基金用途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環境保護基金決議事項 2，檢送「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空氣污染防制策略規劃」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環境保護基金決議事項 3，檢送「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空氣污染防制策略規劃」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環境保護基金決議事項 4，檢送「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空氣污染防制策略規劃」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環境保護基金決議事項 5，檢送「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空氣污染防制策略規劃」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環境保護基金決議事項 6，檢送「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移動污染源管制」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環境保護基金決議事項 7，檢送「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移動污染源管制」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環境保護基金決議事項 8，檢送「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移動污染源管制」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環境保護基金決議事項 9，檢送「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移動污染源管制」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環境保護基金決議事項 10，檢送「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推動低碳永續家園」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環境保護基金決議事項 11，檢送「水污染防治計畫—水污染防治及改善」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二七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醫療發展基金」項下「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專業服務費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海洋巡防總局 104 年度「海洋巡防業務」預算繼續凍結 1,000 萬元，俟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四、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行銷費用」項下「僻地津貼」218 萬 3,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五、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行銷費用、管理費用、研究發展費用、員工訓練費用」項下「績效獎金」1 億 9,622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六、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行銷費用」及「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33 億 9,217 萬 3,000 元及 1 億 8,374 萬 7,000 元，各凍結十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七、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行銷費用」項下「業務宣導費」20 億 8,150 萬 3,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八、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568 萬 8,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為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七九、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104 年度核四封存替代發電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為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八〇、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凍結台電公司再生能源發電費用五分之一，檢送「5 年內適度提升再生能源發電配比之規劃檢討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一、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風力發電第四期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有關細部計畫之明細及執行成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為經濟委員會審查。

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二八二案至第二九五案，其中第二八二案至第二九四案民進黨黨團有異議，第二九五案台聯黨團有異議，逐案列入公報紀錄，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宣讀後均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八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書畫管理研究及展覽」3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八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一般行政」2,300 萬元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八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原列 5 億 6,400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八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業務費」中「國外旅費」5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八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書畫管理研究及展覽」項下「書畫展覽」原列 1,238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八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之「人員維持」原列 4 億 7,643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八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圖書管理研究及展覽」中「圖書文獻展覽」3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八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修繕等費用 1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九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配合辦理「霧峰北溝文創園區方案」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九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15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九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侵權問題處理情形暨相關維權機制」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九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南院文物管理研究及展覽」785 萬 4,000 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九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故宮行動電子化服務計畫」1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九五、行政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施政及法制業務」凍結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業務經費 75 萬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九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併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提出「中央政府機關聘用員額管理情形」專案報告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九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請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該總處彙整，及清查各部會運用派遣勞工辦理機關法定核心等業務情形，涉及該總處部分之辦理情形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九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建請定期於網站上公告各機關臨時人員及派遣勞工人數之辦理情形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〇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附帶決議，檢送相關辦理情形書面資料」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〇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送「101 年第 4 季中央政府預算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補助經費概況表」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〇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1 年第 2 季扶助律師平均接案案件量及酬金數額量表」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〇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1 年第 3 季扶助律師平均接案案件量及酬金數額量表」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〇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1 年扶助律師平均接案案件量及酬金數額量表」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〇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選部函送「將公務人員考試報名費予以降低之可行性研議情形」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〇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101 年度第 4 季補捐助團體及個

人經費執行情形表」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〇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銓敘部函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營運績效改善對策報告」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〇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等 101 年度決算書案」乙案，已逾決算法第 28 條所定審議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〇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1 年度決算書案」乙案，已逾決算法第 28 條所定審議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一〇、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及查核報告（含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因已送達超過 1 年以上，依決算法第 28 條意旨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三一一、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及查核報告（含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因已送達超過 1 年以上，依決算法第 28 條意旨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三一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修正「智慧財產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二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修正「行政院會議議事規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一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送修正「法務部調查局臺灣省調查處編制表」，訂定「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編制表」及「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辦事細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一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送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一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修正「法官進修考察辦法」部分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一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及行政院會銜函送「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三一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三一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送修正「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三二〇、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函送修正「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編制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三二一、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函送修正「財政部關務署編制表」、「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編制表」、「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編制表」及「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編制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三二二、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三二三、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科技部函送修正「科技部編制表」及「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編制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三二四、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文化部函送修正「國立歷史博物館處務規程」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國立歷史博物館編制表」、「國立臺灣博物館處務規程」第十條、第十二條條文及「國立臺灣博物館編制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三二五、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處務規程」部分條文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編制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三二六、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科技部函送修正「科技部處務規程」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條文及「科技部編制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三二七、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勞動部函送修正「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編制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三二八、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勞動部函送修正「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編制表」等 5 項編制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三二九、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修正「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編制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三三〇、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修正

「衛生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編制表」等 13 項編制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三一、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廢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三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制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三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修正「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編制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三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三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高成炎君為請儘速修正「公民投票法」，降低投票門檻，廢除公投審議委員會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三三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22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三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23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三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20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三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17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四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四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四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四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32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四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16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形，請查照案。

三四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18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四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14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四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14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四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四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五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五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16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五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16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五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19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五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6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五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五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五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5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五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五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六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六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16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六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六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六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六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6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六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六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六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盧嘉辰等 23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六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盧嘉辰等 13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七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七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徐少萍等 13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七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4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七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七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4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七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4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七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七七、司法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七八、本院人事處函送「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名單」，請查照案。

立法院人事處函

受文者：本院程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人字第 104140156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名單」1 份，請 查照並請提報院會。

說明：

一、依據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9 條辦理。

二、旨揭召集委員選舉名單係依據本院各委員會填送之各該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結果報告表彙編。

正本：本院程序委員會

副本：院長室、副院長室、秘書長室、副秘書長室、人事處（均含附件）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名單

委 員 會	召 集 委 員	
內政委員會	邱文彥	段宜康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陳鎮湘	黃偉哲
經濟委員會	李貴敏	邱議瑩
財政委員會	潘維剛	薛 凌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陳碧涵	鄭麗君
交通委員會	羅淑蕾	陳歐珀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呂學樟	詹滿容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楊玉欣	陳節如

主席：以上各案，除第三一〇案、第三一一案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有異議，第三三五案台聯黨團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第三一三案、第三一五案至第三一九案及第三三四案同意展延審查期限外，其餘各案均准予備查。

現在進行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一、本院李委員昆澤，為維護言論自由、促進資源有效利用，建議將高頻頻段低功率短波廣播電臺納入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之免於許可之範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日前發生因未繫好安全帶導致復康巴士乘坐者不幸死亡的憾事，復康巴士本身配有輪椅固定帶，但主管機關未明確規範安全操作固定帶的方式，致憾事發生，爰要求行

政院責成衛生福利部及交通部訂定一致性的安全規範，讓身障朋友能夠安心搭乘復康巴士，衛生福利部應盡速協助地方政府添購復康巴士，滿足所有弱勢者的需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國內勞工教育嚴重不足，也未向下紮根，導致學子初出社會時缺乏對勞動權益之了解，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勞動部及教育部，將勞動權益、勞動法制等勞動權相關內容納入高中職學校課程綱要，落實勞工教育向下紮根，建構青年學子完整的勞動權益認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蘇委員清泉，鑑於現行無限制大陸砂石低價傾銷的管理政策，導致國內業者半數倒閉、河川疏濬誘因降低，政府又需額外編列龐大預算疏濬的「三輸」結果。建請政府應針對進口大陸砂石落實總量管制及徵收進口稅，重新研擬以安全為前提的河川砂石產業管理政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許委員淑華，根據內政部人口資料統計數據顯示，台灣地區已邁入高齡化社會，而相對地，隨著高齡人口的逐年增加，身心障礙人口的比例也會同步逐年遞增。因此，不待民眾反映，政府原即應主動審慎檢討國家的無障礙環境政策，積極檢討相關法令規章，期能使所有的高齡者及行動不便者都能享與一般國民同樣的基本人權，並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以提高全民的幸福指數。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明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8 月下旬經行政院會拍板定案，為提振經濟動能，科技預算一舉突破千億元，而攸關產業升級轉型的重大計畫「生產力 4.0」預算不但加碼，並宣布提前於今年第四季啟動，期望能進一步帶動企業投資；然行政院應體認生產力 4.0 不只要解決供應端的問題，市場力、品牌力及產品力等應對需求端的能耐也必須相對的予以強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由文化部和國發會共同合作，於 2011 年首度推出的文創投資第一期計畫，在實際運作了 4 年之後，兩個部會又再接再厲的於 3 日宣告，文創共同投資第二期計畫正式開放投標。而如何評估文化部這麼低的投資期待值？從好的一面來看，可以說文化部已較 4 年前務實，不再好高騖遠。但從宏觀的角度來看，政府一再倡言要輔導、推動文創產業的發展，但前後兩期的投注資金卻只有 60 億元。以這樣的資金規模，想要打造具國際競爭力的台灣文創品牌，顯然是一個不簡單的任務。也許主導部會已經很務實的認定，但是我們文創產業的發展，還需要更多的支持！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國內醫學中心急診壅塞，衛福部上月原擬修訂「健保醫療辦法」，輕症病患滯留急診者須自費，原定九月上路，但因少數團體有意見，衛福部又將時程後延。急診壅塞乃是整個醫療體系失靈造成的後果，要解決這個問題，除了民眾需要教育，更需要衛福部拿出執行魄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日前公布我國今年的「國民幸福指數」。雖然超越日本、韓國，在亞洲國家中名列前茅，但多數媒體卻沒有太多正面報導；特別是一併公布的「國富統計」中，國人平均財富明顯增加，卻被一句「財富虛胖」的次標題暗諷調查結果為政府的矯飾作為。如果為了和國際接軌，而不對民眾的主觀幸福感進行深入調查、研究，那麼其應用參考價值

終究有限，特別是對一個已開發經濟體，如台灣。行政院、主計總處和各部會都還要加把勁。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衛福部預定明年試辦「藥品差額負擔計畫」，由民眾自付差額使用原廠藥引發的爭議，凸顯出台灣生技產業面對的困境，更涉及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策略的定調。政府當然應該鼓勵藥廠研發新藥來增進國民福祉，但健保及病患財務也不能沒有學名藥來紓壓，政策上不斷測試二者的平衡點在所避免。但從產業發展的角度，隨著中國、印度、巴西甚至東南亞等國紛紛投入學名藥生產行列，價格競爭日趨激烈，發展空間受到擠壓；就算沒有民眾用藥迷思、沒有 TPP 的國際義務，我國製藥業都已面對升級的壓力。專利新藥訂價權高，又受專利保護，當然是努力的方向。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台灣護理人員原已嚴重不足，醫療場所又暴力頻傳，導致醫病關係岌岌可危，這些醫護人力的流失，在在增加社會安全的風險，我們要求政府重視醫護人員不足問題，更重要的是，病患、家屬都必須尊重醫護人員的專業，絕對不要再出現醫療暴力行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登革熱疫情急劇惡化，全台確診病例已達六千例，僅台南一地即五千多例。由於台灣「一日生活圈」的成形，登革熱的傳播早就突破行政區的界限，必須全民動起來，隨時注意清除生活周遭的病媒蚊孳生源，才可能打贏防疫戰爭。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勞動部日前預告將修訂《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擬刪除童工工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70%之條文，意即未來童工工資有望比照基本工資，以符社會發展需要。此種修正應已經過深刻思考，但童工造成眾多兒童因工作而失去接受教育和職業培訓的機會，有些更因此而健康受損、心靈受創。由於強制兒童去學校受教育而不允許工作，對當事人不一定是最好的選擇；禁止童工的法令，也可能會剝奪貧窮兒童求生存的機會，因此，相關議題更需行政部門透過政策、教育、訓練及社會保護來改善。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財政部長張盛和與美國前任聯邦準備理事會主席葛林史潘在全球面臨金融大震盪的時刻，提出「財政問題大於貨幣政策」的論述，呼籲政府債務的摺節、財政健全的恢復，才是最核心課題。台灣最大的債務負擔就在退休金，年金制度必須改革已經是絕大多數人民的共識，執政者如何說服軍公教人員，提出領得長、領得久、領得到，而且不會導致財政破產的年金改革，乃是台灣經濟生死存亡的關鍵課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面對今年經濟成長率持續下修的窘境，政府應再加碼推動「鼓勵台商回台投資方案」，除提供相關優惠措施外，並須協助解決勞動力和土地取得的困難，以激發廠商投資意願。儘管總統大選四個月之後就要舉行，行政院目前絕對不能懷有「看守政府」的心態，面對景氣下滑的現實，亟應參採加碼推動「鼓勵台商回台投資方案」的建議，積極調查發掘大陸台商轉型升級與回台投資的需求，協助解決勞動力和土地取得的困難，並提供相關優惠措施，以激發廠商投資意願。在此同時，「經濟體質強化措施」、「生產力 4.0 方案」和「產業轉型升級方案」等政策之推動，也應配合加強吸引台商回台從事高附加價值的生產活動，藉著「客製化吸引戰

略」的制定與執行，主動針對可能回台的產業規劃在台投資之創新營運模式，藉此重建台商全球產業供應鏈地位，從而有效振興台灣經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休息 10 分鐘。休息。

休息（12 時 9 分）

繼續開會（12 時 5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現在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請議事人員宣讀。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4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50 分

地 點：議場主席辦公室

決定事項：一、各黨團同意本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20 案至第 23 案改列為第 3 案至第 6 案，其餘議案依序排列。

主 持 人：王金平

協商代表：賴士葆 林德福（賴代） 李貴敏（賴代）

李桐豪（王代） 柯建銘 陳亭妃

蔡其昌（代） 賴振昌 周倪安（賴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04 年 9 月 18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各黨團同意本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20 案至第 23 案改列為第 3 案至第 6 案，其餘議案依序排列。」。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現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現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楊麗環等 40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現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及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一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現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宜臻等 22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八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佳龍等 22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佳龍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 19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擬具「有線廣

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魏明谷等 20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現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反媒體壟斷法草案」及委員楊麗環等 22 人擬具「跨媒體壟斷防制法草案」案。

（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媒體壟斷防止暨多元維護法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現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自治暫行條例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現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行政院函請審議「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現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吳宜臻等 21 人擬具「經濟及能源部組織法草案」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及能源部產業發展局組織法草案」、「經濟及能源部貿易商務局組織法草案」、「經濟及能源部中小企業局組織法草案」、「經濟及能源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草案」、「經濟及能源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草案」、「經濟及能源部能源署組織法草案」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吳

宜臻等 32 人擬具「經濟及能源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經濟及能源部能源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暨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擬具「氣候變遷暨能源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現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黃昭順等 21 人、委員林岱樺等 27 人、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分別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糧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獸醫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農業金融局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村及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農業部農村及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農業部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27 人擬具「農業部農村再生及人力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擬具「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農業部森林及保育署組織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現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十一、（一）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航港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及「交通及建設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

草案」暨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交通及建設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案。

- (二)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廷升等 25 人擬具「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組織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組織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餐旅服務總所組織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各機廠組織通則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現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二案。

- 十二、(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鄭汝芬等 24 人、委員田秋堇等 16 人、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分別擬具「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氣象局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森林及保育署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水保及地礦署組織法草案」及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地礦及地質調查局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下水道及污染防治局組織法草案」、委員呂學樟等 29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下水道署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呂學樟等 23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下水道及環境工程局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委員黃昭順等 25 人分別擬具「環境資源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森林及自然保育試驗所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環境教育及訓練所組織法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擬具「化學安全管理署組織法草案」、委員林國正等 16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化學安全管理署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呂學樟等 26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組織法草案」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21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核能安全署組織

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現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三案。

十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現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四案。

十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親民黨黨團及委員林正二等 25 人分別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及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暨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現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五案。

十五、(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李應元等 26 人、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分別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玉欣等 25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呂玉玲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楊玉欣等 25 人、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及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分別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現已完成協商，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併案審查

- (一)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6 人、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分別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玉欣等 25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4 案
- (二)委員楊玉欣等 25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協商時間：104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20 分

協商地點：立法院議場主席辦公室

協商結論：

壹、通過條文

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五十二條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雇主得申請展延。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有重大特殊情形者，雇主得申請展延，其情形及期間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但屬重大工程者，其展延期間，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前項每年得引進總人數，依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勞工、雇主、學者代表協商之。

受聘僱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無違反法令規定情事而因聘僱關係終止、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出國或因健康檢查不合格經返國治療再檢查合格者，得再入國工作。但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應出國一日後始得再入國工作，且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十二年。

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且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資格、條件者，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十四年。

前項資格、條件、認定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貳、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 持 人：王金平

協商代表：江惠貞	趙天麟	劉建國	吳育仁	廖國棟
楊玉欣	賴士葆	林德福	李貴敏	蘇清泉
李桐豪	鄭汝芬	賴振昌	葉津鈴	林鴻池
徐少萍	蔡其昌	王育敏	陳亭妃	柯建銘

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現行條文與朝野協商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五十二條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雇主得申請展延。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有重大特殊情形者，雇主得申請展延，其情形及期間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但屬重大工程者，其展延期間，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前項每年得引進總人數，依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勞工、雇主、學者代表協商之。 受聘僱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無違法令規定情事而因聘僱關係終止、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出國或因健康檢查不合格經返國治療再檢查合格者，得再入國工作。但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應出國一日後始得再入國工作，且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十二年。	第五十二條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雇主得申請展延。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有重大特殊情形者，雇主得申請展延，其情形及期間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但屬重大工程者，其展延期間，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前項每年得引進總人數，依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勞工、雇主、學者代表協商之。 受聘僱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無違反法令規定情事而因聘僱關係終止、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出國或因健康檢查不合格經返國治療再檢查合格者，得再入國工作。但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應出國一日後始得再入國工作，且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十二年。 <u>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且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資格、條件者，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十四</u>	為穩定勞雇關係、節省雇主訓練成本及避免照顧之空窗期，並留用優秀之外籍家庭看護工，爰增定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明定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其具備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語言能力、工作技能、學歷及特殊之優良工作表現等資格條件者，得不受第四項但書規定工作期間之限制。

	年。 <u>前項資格、條件、認定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u>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四十八條之一。

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四十八條之一 本國雇主於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前，應參加主管機關或其委託非營利組織辦理之聘前講習，並於申請許可時檢附已參加講習之證明文件。

前項講習之對象、內容、實施方式、受委託辦理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二條協商條文。

第五十二條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雇主得申請展延。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有重大特殊情形者，雇主得申請展延，其情形及期間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但屬重大工程者，其展延期間，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前項每年得引進總人數，依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勞工、雇主、學者代表協商之。

受聘僱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無違反法令規定情事而因聘僱關係終止、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出國或因健康檢查不合格經返國治療再檢查合格者，得再入國工作。但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應出國一日後始得再入國工作，且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十二年。

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且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資格、條件者，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十四年。

前項資格、條件、認定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五十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五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就業安定基金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作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

前項就業安定費之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國家經濟發展、勞動供需及相關勞動條件，並依其行業別及工作性質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雇主或被看護者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領取生活補助費，或依老人福利法領取中低收入生活津貼者，其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免繳納第一項之就業安定費。

第一項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經雇主依規定通知而廢止聘僱許可者，雇主無須再繳納就業安定費。

雇主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就業安定費者，得寬限三十日；於寬限期滿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未繳就業安定費百分之零點三滯納金。但以其未繳之就業安定費百分之三十為限。

加徵前項滯納金三十日後，雇主仍未繳納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其未繳納之就業安定費及滯納金移送強制執行，並得廢止其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主管機關並應定期上網公告基金運用之情形及相關會議紀錄。

主席：第五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之一；並修正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就業服務法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列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一、為配合就業服務法增訂「本國雇主初次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前，應參加聘前講習」規定之施行，行政院應於「增訂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三讀通過公布日起六個月內完成配套措施辦法，並施行新法。

二、為配合就業服務法刪除「強制受聘僱外國人出國一日」規定之施行，行政院應於「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三讀通過公布日起六個月內完成相關配套措施辦法，並施行新法。

三、有鑑於外籍看護休假時，失能家庭將面臨照顧人力空窗的問題，相關補助規定又排除聘

僱外籍看護者的申請資格，導致雇主與外籍看護的關係經常陷入緊張局面，最後導致「弱弱相殘」的結果。若能提供外籍看護休假時的喘息服務替代人力，不但可以增加國內照顧服務員的就業機會，同時讓外籍看護適時獲得喘息的機會，更能促進雇主與外籍看護的關係和諧。爰要求勞動部應於一個月內會商衛生福利部共同研議外籍看護休假時喘息服務的相關配套措施。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於完成立法程序之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 2 分鐘。

請楊委員玉欣發言。

楊委員玉欣：（13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首先，此案的通過非常感謝勞動部陳雄文部長及陳益民次長多次的協商、奔走及支持，今天修訂的條文內容，主要是從 12 年延長到 14 年，而且只限縮在家庭看護工部分，針對這個部分，本席的感想是，如果在時間上我們沒有辦法設定一個更永續的移民政策及人口政策，將會使得這些優質的外籍人力，來到我國工作 12 年、14 年後，就被拒於我國之外，也就是不能再來，我國成為全世界人力資源培訓中心，這是非常可惜的，雖然今天通過的條文只是延長了一點時間，讓這個時間的延長得以解燃眉之急，但是之後我們應該要更永續思考移民政策及相關配套工作。

另外，從宏觀的角度來看，我國的人才競爭嚴重落後中國、香港、日本及韓國，成為全球人才赤字最嚴重的國家。再者，我國 1,100 萬的勞動力，每年正以 18 萬的數字離開勞動市場，而婦女的勞參率也是全亞洲最低的，勞動力及勞參率的嚴重不足，嚴重傷害我國的競爭力。今天我們處理的是藍領的部分，而這依舊是國家非常欠缺的基礎需求人力，因此，希望在今天通過這個解燃眉之急的條文後，行政部門能夠持續快速的把所有藍領及移民人口政策擬定出來。在此，再次感謝所有委員的支持，以及勞動部的支持，謝謝各位。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13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此次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延長外籍勞工留台年限的條文，在今天做了最侷限的修正，有人說這樣可以解決現有勞動人力銜接的問題，但事實上，誠如剛剛楊玉欣委員所提的，並沒有針對藍領留才的機制在法制面做通盤的檢討，所以本席感到有一點遺憾。

面對我國引進外籍勞工對勞動市場所帶來的結構性改變，長久以來各界有不同角度及不同立場的討論。本席認同我國應逐年減少外國勞動力，但為因應現實需要，經過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具有優質、優異的人力，應該予以留才，這樣不但不會衝擊本國勞工的就業機會，還能讓好的產業人力留下來，彌補我們逐年減少外國勞動力、勞動參與不足的部分。我們也發現很多外勞已經和雇主發展出如家人般的信任感和親密感，甚至本席也看到有些雇主還可以把家裡面的提款工作交給外勞去操作，由此可見外勞已經得到最充足的信任與需求。事實上，本席也從很多外勞的口中得知，他們最年輕的歲月在其他國家渡過，未來他們也不見得願意留在台灣。在這種互相拔河的情況下，我們的留才機制其實是有迫切的需要，必須加以檢討。

對於這項法案的通過，本席所要講的遺憾還有一點，那就是外籍勞工每三年必須出國一日後，始得再入國工作的不人道、不合宜規定，這純然是為仲介利益所綁架的條文，但卻不能一併刪

除，在此我為這些外籍人士感到不平。產業外勞也沒有納入此次的修法當中，我想我們應該要繼續努力，為國內、外勞工朋友一起打造更符合公平正義的勞動環境，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振昌發言。

賴委員振昌：（13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通過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我相信這項法案的通過，在國內少子化及老年化人口越來越多的情況之下，的確有事實上的需要。這次我們將 12 年的期限延長為 14 年，雖然只有短短的兩年，但是對於老人或重症家庭的照顧而言，我相信一定具有非常重大的意義。

雖然今天通過了這項法案，可以部分紓解國內看護人才的需要，但本席認為除了跨越這一步以外，其實我們還有許多需要繼續努力的地方。雖然看護人力充裕了，但是在台灣整體就業服務人口的失業率還是偏高的情形之下，我們應該思考到底要怎樣讓我們的就業率提升。也就是說，看護人力充裕之後，我們也希望其他人員的就業問題能夠加以改善，這也是我們要努力的地方。

今天通過了家庭看護的相關法案，雖然解決了一部分勞力欠缺的問題，但整體的人口政策、移民政策其實都是息息相關的，我們不能只解決表象的問題，而應該要深層探討人口政策、移民政策及就業問題，擬定比較長遠的計畫，這樣才可以澈底解決目前的就業問題，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因接下來議程所列議案均尚待協商，本日會議討論事項進行到此為止。

報告院會，9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105 年度至 106 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19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洪副院長秀柱

秘 書 長 林錫山

副秘書長 王全忠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105 年度至 106 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105 年度至 106 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報告。

毛院長治國：（9 時 1 分）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承蒙貴院安排報告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與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的編製情形，以下謹就國內外經濟情勢及展望、總預算案與特別預算案編製的政策方向及重點，作綜合性的說明。

壹、國內外經濟情勢及展望

今（104）年全球景氣走緩，加上產業國際競爭加劇，我國商品出口與經濟成長面臨嚴峻挑戰，本院已研提因應對策，於今年 7 月 27 日公布「經濟體質強化措施」，期由產業升級、出口拓展及投資促進三大面向，加速推動產業結構升級與轉型。

明（105）年全球經濟可望回穩，依據環球透視（Global Insight）9 月預測，全球經濟成長將由今年 2.6%升至 3.0%，我國出口可望轉佳；惟中國大陸出口替代政策的排擠效應及全球金融市場震盪，仍將增添不確定性風險。內需方面，半導體業持續擴充高階產能，勞動情勢尚穩及股利配發擴增則有助消費成長。整體而言，明年國內經濟可望溫和回升。

貳、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政策方向

我國近年來對外面臨全球經濟自由化、區域經濟整合、新經濟體崛起等壓力，對內則有人口老化、薪資成長緩慢等挑戰，均亟待政府與民間攜手同心才能克服。行政團隊將秉持「為年輕人找出路、為老年人找依靠、為企業找機會，也為弱勢者提供有尊嚴的生存環境」之施政理念，並依「落實經濟轉型，實現智慧生活」、「落實社會轉型，實現弱勢照顧」、「落實政策思

維轉型，精進治理效能」、「打造樂活家園，提升環境永續」、「確保民眾幸福，提升安全管理」、「前瞻創新教育，以科技帶動產業轉型」、「鞏固兩岸和平，提升國際參與」等 7 項施政方向，與全民共同攜手啟動經濟、社會的轉型工程，由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除符合上述理念和方向外，為能妥善運用有限的資源，並以下列原則編製：

一、政府歲出應衡量歲入負擔能力與整體可用資源，務實籌劃，財政健全與經濟成長兼籌並顧。

二、各機關須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及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

三、政府公共投資應配合國家總體建設計畫及施政重點，並兼顧地區均衡發展，加速推動各項公共建設。

四、各項退休年金及社會保險應建立財務責任制度，其他各項社會福利措施的推動，應本兼顧政府財政負擔、權利義務對等及社會公平正義等原則，審慎規劃辦理。

參、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重點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審慎編製結果，歲入編列 1 兆 8,446 億元，歲出編列 1 兆 9,982 億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為 1,536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730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財源 2,266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為兼顧財政健全與經濟成長，105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增加 636 億元，主要用於公共建設、科技發展、教育及社會福利等重點施政，歲入因財政健全方案效益逐年顯現，較 104 年度成長 3.8%，高於歲出成長率 3.3%，致歲入歲出差短較 104 年度減少 43 億元。累計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 GDP 平均數之 35%，亦較 104 年度減少 0.6 個百分點，已連續 4 年下降。顯示政府在兼顧財政健全下，積極謀求經濟成長、完善弱勢照顧及前瞻科技創新的決心。有關總預算案歲出的編製重點如下：

一、落實經濟轉型，實現智慧生活

為厚實國家發展基礎，維持經濟成長動能，105 年度總預算公共建設計畫經費 1,890 億元，較 104 年度增加 99 億元，約增 5.5%，為 91 年度迄今（15 年來）之新高，若連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 105 年度編列數 141 億元，以及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所編計畫型公共建設經費 1,565 億元，105 年度整體公共建設計畫規模可達 3,596 億元，較 104 年度增加 417 億元，約增 13.1%。

為落實經濟轉型，政府賡續推動生物科技、綠色能源、文化創意及雲端運算等新興智慧產業，105 年度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合共編列 291 億元。又政府規劃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先以六海一空自由貿易港區、屏東農業生技園區及彰化濱海工業區為核心，發展具前瞻性之高端產業活動，105 年度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合共編列 103 億元。

二、落實社會轉型，實現弱勢照顧

弱勢族群是社會發展過程中最需要被關注的對象，政府將持續強化各項照護服務措施及社會福利制度，以逐步完善社會安全體系。105 年度社會福利支出共編列 4,671 億元，較 104 年度增加 259 億元，約增 5.9%，如連同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相關支出 1,013 億元，合共 5,684 億元，

較 104 年度增加 257 億元，約增 4.7%。

三、落實政策思維轉型，精進治理效能

由於資通訊科技的快速發展，網路世界和實體世界之重要性已等量齊觀。面對此一趨勢，行政團隊將賡續檢視並調整相關法制環境，積極促進政府資料開放及公民網路參與。此外，行政院組織改造五大基礎法案，在貴院的支持下，已完成 23 個主管部會組織法案立法程序。至於尚未完成之 6 個主管部會，將賡續與貴院充分溝通協調，以儘速完成立法，俾達成組織改造「精實、彈性、效能」之目標。

四、打造樂活家園，提升環境永續

政府基於國土的永續規劃與均衡發展係維護人民生活環境及保障居家安全的根本，將以尊重自然、與環境共存共榮的思維，推動治山防洪、國土及海岸保育，俾提升因應氣候變遷的調適能力。105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均持續投入環境資源保育及國土保安等相關經費，合共編列 774 億元，較 104 年度增加 137 億元，約增 21.5%。

五、確保民眾幸福，提升安全管理

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政府積極強化跨部會整合機制，全面打擊不法及掃蕩毒品危害，全力防制經濟、金融及詐騙犯罪，並整合國家廉政網絡，健全防貪、肅貪機制，105 年度相關維護治安經費編列 987 億元，較 104 年度增加 47 億元，約增 5%。

六、前瞻創新教育，以科技帶動產業轉型

國家及產業整體競爭力奠基於人力資源發展，而人力資源發展的基礎是教育，105 年度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編列 5,580 億元，如扣除國中小與幼稚園教職員薪資所得課稅配套及業務移入經費等 110 億元，淨計 5,470 億元，占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 22.52%，高於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規定 22.5% 的法定下限。其中中央政府教育部主管項下之教育經費編列 2,177 億元，連同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編列 500 億元，合共 2,677 億元。

面對全球化競爭激烈的環境，科學技術之進步有助於提升產業能力及產品附加價值，105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編列 1,033 億元，較 104 年度增加 49 億元，約增 4.9%，規模首度超過 1,000 億元，如連同國防科技經費 65 億元及附屬單位預算編列研發支出 190 億元，合共 1,288 億元，較 104 年度增加 74 億元，約增 6.2%。

七、鞏固兩岸和平，提升國際參與

為厚植兩岸長遠和平穩定關係，營造兩岸良性互動與互利共榮的環境，105 年度兩岸交流經費共編列 20.8 億元，主要係陸委會辦理兩岸相關交流業務、內政部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擴大開放大陸觀光客來臺政策，以及教育部、經濟部及文化部等辦理兩岸學術教育、產業發展及文化交流推展等經費。

兩岸關係的穩定發展有助於我國在務實、靈活的基礎上推動活路外交，爭取國際社會支持。105 年度外交部主管預算共編列 245 億元，較 104 年度增加 3 億元，約增 1.1%。而截至今年 8 月止，給予我國人享有免簽證、其他簽證便利或落地簽證待遇的國家或地區已達 148 個。7 年多來增加 94 個，顯示隨著外交政策轉型，政府預算資源亦因而獲致更有效的運用。

八、提升文化國力，推展族群多元文化

面對全球化帶來國際間激烈的情勢變遷及市場競爭，為確保國家永續發展，除追求經濟成長外，文化軟實力的培養亦有相輔相成之效。105 年度總預算文化支出編列 291 億元，雖較 104 年度減少 23 億元，惟若扣除配合工程進度覈實減列故宮南部院區籌建，以及體育署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最後一年經費 37 億元，則較 104 年度實質增加 14 億元，約增 4.3%。

此外，為傳承與發揚客家文化，建立族群和諧關係，105 年度客家委員會預算編列 26.2 億元，較 104 年度增加 0.3 億元。另為改善原住民族社經發展條件，提升原住民族生活品質，推廣原住民族文化，增進原住民族教育，105 年度總預算編列原住民族相關經費共 227 億元，較 104 年度增加 12 億元，約增 5.8%。

九、保障地方財源，強化離島地區建設發展

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前，為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仍賡續透過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予以挹注。105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合共編列 1,623 億元，較 104 年度減少 119 億元。如連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中央納編地方政府原應負擔之勞、健保保費，以及新增直接撥付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臺南市政府汽車燃料使用費等 3,355 億元，則整體協助財源合共 4,978 億元，較 104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174 億元，約增 3.6%。

又為促進金門、馬祖及澎湖等離島地區的建設發展，105 年度本院直撥金門縣、連江縣與澎湖縣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 63 億元，連同編列在各部會與附屬單位預算補助計畫經費 193 億元，以及所獲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34 億元與菸酒稅 10 億元，合共 300 億元，較 104 年度增加 12 億元，約增 4%。

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重點

為持續辦理各項水患治理工作，本院依據貴院審議通過之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規定，編具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實施期程自 105 年度至 106 年度，歲出共編列 298 億元，由中央執行機關、縣市政府、農田水利會賡續辦理河川及區域排水、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規劃、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等，所需財源以編列稅課收入 198 億元及舉借債務 100 億元予以支應。

伍、結語

以上謹就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與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的編製重點加以綜合說明。至於隨同總預算案送請貴院審議的附屬單位預算，包括營業基金 15 個單位、非營業特種基金 105 個單位。有關各項預算案的編列情形，由主計長再作詳細報告，歲入部分，並由財政部張部長報告。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的計畫內容及執行部分，由經濟部鄧部長報告。

各位委員先進，面對全球產業劇烈競爭及區域加速整合等挑戰，政府傾全力推動經濟、社會的轉型工程，並且已妥慎擬定未來的施政策略與工作重點，期盼各位委員給予全力支持，早日通過前述各項預算案，讓攸關國家長遠發展及人民福祉的各項施政得以順利推動，以回應全民共同的期待。

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並祝

各位委員健康愉快。謝謝！

主席：謝謝毛院長的報告，繼續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報告。

石主計長素梅：（9 時 18 分）主席、各位委員。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與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的編製概況及主要重點，毛院長已經作了說明，現在謹就兩項預算案籌編經過及主要內容進一步提出報告。

壹、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籌編經過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籌編，在歲入財源仍屬有限的情形下，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行政院於今（104）年 4 月下旬核定中央各主管機關 105 年度歲出概算額度，責成各機關加強開源節流，本零基預算之精神調整配置預算資源，並就所獲概算額度（不含人事費及依法律義務支出）檢討調減至少 10%舊有經費，用以安排新興及重要施政之需。各主管機關概算於 5 月下旬陸續編製後，有關公共建設計畫、重要社會發展計畫、科技發展計畫及依法律義務支出等，分別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科技部及本總處等，會同相關機關進行先期審查，行政院嗣即組成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通盤檢討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及融資調度事宜，經過審慎籌劃及審查，將有限資源作妥適之安排，編成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並在預算法規定期限內，於 8 月 31 日送請 大院審議。

貳、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容要點

一、歲入歲出差短及融資調度情形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編列 1 兆 8,446 億元，較 104 年度 1 兆 7,767 億元，增加 679 億元，約增 3.8%；歲出編列 1 兆 9,982 億元，較 104 年度 1 兆 9,346 億元，增加 636 億元，約增 3.3%。以上歲入、歲出相抵差短為 1,536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730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財源 2,266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

上述舉借債務數 2,266 億元，占歲出預算數 11.3%（法定上限為 15%），較 104 年度所占 11.6%，減少 0.3 個百分點。

二、歲入來源別編列情形

105 年度歲入編列 1 兆 8,446 億元，其中稅課收入編列 1 兆 4,400 億元，占歲入 78.1%，較 104 年度增加 1,206 億元，約增 9.1%；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編列 2,383 億元，占歲入 12.9%，較 104 年度減少 167 億元；規費及罰款收入編列 785 億元，占歲入 4.3%，較 104 年度減少 272 億元；財產及其他收入編列 878 億元，占歲入 4.7%，較 104 年度減少 88 億元。

三、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

105 年度歲出編列 1 兆 9,982 億元，各項政事別支出以社會福利支出編列 4,671 億元，占 23.4%，居首位；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編列 3,901 億元，占 19.5%，居第 2 位；國防支出編列 3,112 億元，占 15.6%，居第 3 位；經濟發展支出編列 2,741 億元，占 13.7%，居第 4 位。

如以歲出增列 636 億元分析，其中社會福利支出增加 259 億元，主要係增列政府應負擔健保

費法定下限差額、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漁民水利會會員及其他團體健保費補助、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等經費；經濟發展支出增加 143 億元，主要係增列撥充農村再生基金與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國輸出入銀行擴充資本、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等經費；一般政務支出增加 111 億元，主要係增列辦理替代役工作經費、新北司法園區分年土地購置計畫及華山行六司法園區用地有償撥用等經費。

四、歲出機關別編列情形

105 年度歲出編列 1 兆 9,982 億元，各主管機關歲出，以國防部主管編列 3,217 億元，占 16.1%，居首位；教育部主管編列 2,258 億元，占 11.3%，居第 2 位；衛生福利部主管編列 2,019 億元，占 10.1%，居第 3 位；財政部主管編列 1,975 億元，占 9.9%，居第 4 位。

105 年度歲出較 104 年度增列 636 億元，主要情形如下：

(一)衛福部主管增加 265 億元，主要係增列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173 億元（原列 374 億元）、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 72 億元（原列 167 億元）、補助漁民水利會會員及其他團體保險費 10 億元（原列 262 億元）、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10 億元（原列 31 億元），以及新增健康醫藥生技前瞻發展計畫 6 億元。

(二)交通部主管增加 113 億元，主要係增列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 38 億元（原列 9 億元）、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 27 億元（原列 67 億元）、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 16 億元（原列 42 億元）、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15 億元（原列 66 億元）、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 14 億元（原列 76 億元）、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 12 億元（原列 13 億元），以及新增地方政府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短少補助 35 億元（係因應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方式調整，為維持地方政府 99 至 103 年度平均獲配額度，對地方政府之專案補助）、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建設計畫 15 億元。

(三)國防部主管增加 89 億元，主要係減列不適用營地作價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等收支併列經費 140 億元（原列 144 億元），增列推動募兵制逐步增加進用志願役人員維持費 46 億元（原列 1,415 億元）、軍事投資及作業維持費 183 億元（原列 1,569 億元）。

(四)教育部主管增加 85 億元，主要係增列國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給付 60 億元（原列 179 億元）、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補貼 20 億元（原列 36 億元），以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9 億元（原列 339 億元）。

(五)財政部主管增加 83 億元，主要係增列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35 億元（原列 108 億元）、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27 億元（原列 92 億元，主要係金融營業稅依規定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之短少補助），以及新增中國輸出入銀行擴充資本 38 億元。

(六)經濟部主管增加 69 億元，主要係增列捐助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11 億元（原列 15 億元）、補助台電公司經營離島供電虧損 8 億元（原列 11 億元），以及新增 4G 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 27 億元、產業升級轉型行動計畫 13 億元、電子光電產業科技發展綱要計畫 10 億元、工業基礎技術深耕計畫 8 億元。

(七)內政部主管增加 47 億元，主要係減列補助農民參加農保與健保保費、農保虧損經費 19 億元（原列 238 億元），以及增列辦理替代役工作經費 32 億元（原列 51 億元）、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 18 億元（原列 114 億元）、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9 億元（原列 59 億元）。

(八)司法院主管增加 37 億元，主要係新增辦理新北少年及家事法院、智慧財產法院等機關進駐新北司法園區分年土地購置計畫經費 30 億元，以及辦理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機關規劃遷建華山行六司法園區用地有償撥用經費 2 億元。

叁、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內容要點

一、營業基金預算部分

105 年度國營事業編列附屬單位預算共 15 個單位，如加計分預算 9 個單位，其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一)營業總收入 2 兆 7,166 億元，營業總支出 2 兆 5,028 億元，收支互抵後，稅後淨利 2,138 億元，較 104 年度增加 20 億元，約增 0.9%，主要係台灣電力公司獲利增加所致。

(二)繳庫盈餘 2,018 億元，較 104 年度減少 30 億元，約減 1.5%，主要係臺灣銀行及土地銀行為提高資本適足率，繳庫盈餘減少所致。

(三)固定資產投資 1,919 億元，較 104 年度增加 190 億元，約增 11.0%，主要係台灣中油公司「L10502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及台灣自來水公司「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等，因配合工程執行進度增加編列所致。105 年度主要投資項目包括石油煉製、電力擴充及改善水設施等，均為國家建設之重要計畫，對提升各事業生產或服務能力、增進公共投資及促進經濟發展等，均有重大助益。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部分

105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附屬單位預算共 105 個單位，如加計分預算 99 個單位，合計 204 個單位，其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一)業務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 兆 6,080 億元，業務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 兆 5,750 億元，收支互抵後，賸餘 330 億元，較 104 年度減少 175 億元，約減 34.6%，主要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事業投資收入減少所致。

(二)解繳國庫 158 億元，較 104 年度減少 138 億元，約減 46.6%，主要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釋股繳庫減少所致。

(三)固定資產投資 826 億元，較 104 年度增加 81 億元，約增 10.9%。105 年度主要投資項目包括交通建設、港灣開發及教學與醫療設施等，對國家永續發展，均具重大貢獻。

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主要內容

依據 大院審議通過之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 5 條規定，中央政府支應改善適用範圍內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66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至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或出售政府所持有事業股份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規定之限制。行政院依據上述特別條例相關規定，核定流

域綜合治理計畫，實施期程 103 至 108 年度，並編具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實施期程 103 至 104 年度），送請 大院審議通過，歲出編列 126.5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由中央執行機關、縣市政府及農田水利會辦理河川及區域排水、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規劃、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等作業。

茲為賡續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編具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實施期程 105 至 106 年度），於 8 月 31 日送請 大院審議，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歲出合共編列 298.5 億元（105 及 106 年度分別為 141.3 億元及 157.2 億元），包括：

（一）內政部主管編列 34 億元，包括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雨水下水道規劃及治理等持續辦理策略 18 億元；海綿城市等創新作為 10.8 億元；都市排水資產管理、提升防洪效益、人才培育與科技發展等加強管理策略 5.2 億元。

（二）經濟部主管編列 210.6 億元，包括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規劃、治理及應急工程等持續辦理策略 208.1 億元；提升科技防災措施、推動出流管制與逕流分擔、整合排水介面及補助交通部辦理省道橋梁配合治理改建工程創新作為等策略 2.5 億元。

（三）農業委員會主管編列 53.9 億元，包括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農田水利會所轄涉及直轄市及縣（市）管河川水系、區域排水系統之農田排水規劃及治理等持續辦理策略 4 億元；重要農糧作物保全及產區調整等創新作為策略、國有林班地與集水區規劃及治理等持續辦理策略 7.9 億元；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治理等持續辦理策略 21.8 億元；推動治山防洪分級制度等創新作為策略 6.2 億元；養殖漁業生產區及魚塭集中區內水產養殖排水系統改善等創新作為策略 12.2 億元；輔導蔬菜等重要農糧作物產區設置產銷設施及分散產區等加強管理策略 1.8 億元。

二、財源籌措情形

歲出 298.5 億元所需財源，除 100 億元於 105 年度以舉借債務（依據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相關規定，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規定之限制）支應外，其餘 198.5 億元以稅課收入支應（105 及 106 年度分別為 41.3 億元及 157.2 億元）。

伍、結語

以上兩項預算案，係在兼顧財政健全與經濟成長原則下，配合政府當前施政重點，以及依據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規定，審慎安排編成。敬請

各位委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使得政府各項施政能夠順利推動。祝福大家

健康快樂、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報告。

張部長盛和：（9 時 28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關「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105-106 年度）特別預算案」收入部分之籌編情形，報告如下：

壹、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為因應 105 年度中央政府施政需求及維繫國內經濟成長動能，本部賡續推動「財政健全方案」，統籌各項資源，以多元方式籌編所需預算財源。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歲入」1 兆 8,446 億元，及「融資財源」2,266 億元，謹簡要說明如下（詳附表）：

一、歲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編列 1 兆 8,446 億元，較 103 年度歲入審定決算數 1 兆 7,264 億元增加 1,182 億元，成長 6.8%；亦較 104 年度歲入預算數 1 兆 7,767 億元增加 679 億元，成長 3.8%，其中主要來源包括「稅課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財產收入」與「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分別說明如下：

(一)稅課收入

編列 1 兆 4,400 億元，占歲入總額 78.1%，較 104 年度預算數 1 兆 3,194 億元，增加 1,206 億元，成長 9.1%。謹擇要說明「內地稅」與「關稅」編列情形：

1. 內地稅

編列 1 兆 3,257 億元，與 104 年度預算數 1 兆 2,094 億元比較，增加 1,163 億元，成長 9.6%，係參酌各稅目特性、近年稅收實徵情形及稅法修正等因素，分別就所得稅、貨物稅、遺產及贈與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逐項推估核列，其中包括推動「財政健全方案」建立「回饋稅制」對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之增加，大概都會在 105 年度實現；以及 105 年實施「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對綜合所得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增減影響。

2. 關稅

編列 1,143 億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1,100 億元增加 43 億元，成長 3.9%，係按 104 年度關稅收入預估徵起情形，並考量經濟情勢，以及 105 年度臺紐經濟合作協定、臺星經濟夥伴協定及配合 APEC 環境商品清單執行降稅承諾後，可能造成關稅稅收損失等影響，予以估列。

(二)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包括「營業基金盈餘繳庫」、「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及「投資收益」3 項，共編列 2,383 億元，占歲入總額 12.9%，與 104 年度預算數 2,550 億元相較，減少 167 億元，負成長 6.6%。其中「營業基金盈餘繳庫」減少 30 億元，主要係為提高臺灣銀行及土地銀行資本適足率減少 105 年度盈餘繳庫數；「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減少 138 億元，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繳庫數減少 140 億元，與其他基金繳庫數增減互抵所致；又「投資收益」增加 1 億元。

(三)財產收入

編列 746 億元，占歲入總額 4.0%，較 104 年度預算數 868 億元減少 122 億元，負成長 14.0%，主要係本部國有財產署 104 年度編列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財產作價（收支併列）預算數 141 億元，105 年度未再編列所致。

(四)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

編列 917 億元，占歲入總額 5.0%，較 104 年度預算數 1,155 億元，減少 238 億元，負成長 20.6%，主要係 104 年度編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4G 釋照特許費 250 億元，105 年度未再編列，而其他收入略有增加之增減互抵所致。

二、融資財源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兆 9,982 億元，以編列之歲入 1 兆 8,446 億元支應後，

歲入歲出差短 1,536 億元，連同編列債務還本 730 億元，總計融資需求 2,266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

貳、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105—106 年度）特別預算案

一、依「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 5 條規定，中央政府依該條例支應改善適用範圍內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 660 億元，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或出售政府所持有事業股份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規定之限制。

二、另據 大院 103 年 5 月 27 日院會審議「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103—104 年度）特別預算案」通過決議，本計畫財源不宜全部舉債，舉債上限減半為 330 億元，其餘財源自籌。

三、考量第 1 期經費 126.49 億元業全數舉債支應，爰本（第 2）期特別預算案歲出需求 298.53 億元，規劃以稅課收入（營利事業所得稅）198.53 億元及舉債 100 億元支應，詳表列。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小計	
歲 出	141.29 億元		157.24 億元	298.53 億元	
財 源	舉債	稅課收入	稅課收入	舉債	稅課收入
	100 億元	41.29 億元	157.24 億元	100 億元 (34%)	198.53 億元 (66%)

註：可舉借額度 330 億元扣除第 1 期舉借數 126.49 億元及第 2 期規劃舉借數 100 億元後，第 3 期尚餘 103.51 億元舉借額度。

參、收入分析

一、歲入規模

為應國內外經濟情勢需要，政府採行擴張性財政政策，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所需財源，經協商各相關機關檢討編列，合計 1 兆 8,487 億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成長，不僅滿足 105 年度在公共建設、科技發展、教育、社會福利及水患治理等重點施政之歲出需求，並有助於強化我國經濟成長動能。

二、歲入結構

（一）稅課收入

受歐債危機及全球景氣復甦停滯影響，101 及 102 年度稅課收入成長緩慢，103 年度推動「財政健全方案」建立回饋稅制，其效益於 105 年度完全顯現，爰總預算案稅課收入編列 1 兆 4,400 億元，加計特別預算案 41 億元，合計 1 兆 4,441 億元。就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觀之，稅課收入占歲入比重達 78.1%，高於前 3 年度稅課收入占歲入之平均比重 74.2%。

（二）非稅課收入

近年來「財產收入」受限於大面積國有土地不得標售之限制；「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順應民意輿情調增不易；「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則部分國營金融機構為提升資本適足率、非

營業特種基金營運不佳等因素，影響繳庫盈（賸）餘，整體非稅課收入數額減少，經勉力籌措結果，105 年度總預算案非稅課收入編列 4,046 億元，較 104 年度減少 527 億元，負成長 11.5%。

三、債務分析

（一）債務流量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融資調度需求為 2,266 億元，舉借債務數占總預算案及特別預算案歲出之 11.3%，低於債務流量 15%之法定上限規範；至 105 年度特別預算案舉債 100 億元部分，依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不受前述 15%舉債流量限制。

（二）債務存量

104 年底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 5 兆 4,506 億元，加計 105 年度總預算債務舉借數 2,266 億元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案舉借數 100 億元，再扣除債務還本數 730 億元，估計 105 年底債務未償餘額 5 兆 6,142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為 35.0%，尚在法定債限 40.6%之範圍內，亦較 104 年度下降 0.6 個百分點。

綜上，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成長幅度大於歲出成長幅度，收支差短持續縮減，債務規模獲得控制，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赤字占 GDP 比率，已從 98 年度金融海嘯之高峰 3.4%，逐步下降至 105 年度預估之 0.9%。整體而言，兼顧財政健全及中央政府擴張性財政政策之施政需求，適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與科技發展計畫，以帶動經濟成長。

肆、結語

因應國家發展需要，本部在符合預算法及公共債務法等規定前提下，盡力籌措所需財源，並將與各部會持續落實「財政健全方案」，期能逐步強化中央政府收支結構，奠定財政永續基礎。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鼎力支持。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報告。

鄧部長振中：（9 時 36 分）主席、各位委員。感謝 大院特別安排了解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本人有機會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要感謝各位委員平日對經濟部各項業務的協助與指教。現謹將本計畫內容，摘要報告如下：

去（103）年 1 月 14 日 大院三讀通過「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後，本部水利署各河川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即開始辦理各項勘評及審查等前置作業，並在同年 5 月 30 日 大院通過「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後，各執行機關即陸續推動各項工作，經過 1 年多的努力，各項工程已陸續辦理發包及施工，俟各工程完工後，將可逐漸擴大治水成效。

依據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規定，計畫總經費上限為 660 億元，得以舉借債務或出售政府所持有事業股份方式辦理。由 3 個部會辦理及其經費上限如下：本（經濟）部辦理河川及區域排水 420 億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農田排水、水產養殖排水、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 150 億元、內政部執行辦理雨水下水道 90 億元。

本期預算案期程為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歲出部分計編列 298.53 億元，105 年度及 106 年度

分配數為 141.29 億元、157.24 億元，包括持續辦理策略 258.975 億元、創新作為策略 32.505 億元及加強管理策略 7.05 億元；其中本部主管部分編列 210.65 億元，農業委員會主管部分編列 53.88 億元，內政部主管部分編列 34 億元。謹摘要報告如下：

一、本部主管部分

經濟部主管之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105 年度編列 100.65 億元，106 年度編列 110 億元。辦理臺灣地區 21 條水系縣（市）管河川、256 系統縣（市）管排水等之規劃、設計、用地取得、治理與應急工程，協調交通部配合治理工程辦理省道橋梁改善，提升科技防災、避災措施及推動出流管制、逕流分擔等相關經費。

二、農業委員會主管部分

農業委員會主管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農田排水、農糧作物保全及水產養殖排水，其中：（一）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 105 年度編列 14 億元，106 年度編列 14 億元，辦理計畫範圍內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工作。（二）國有林治理 105 年度編列 4 億元，106 年度編列 3.1 億元，辦理計畫範圍內國有林班地與集水區規劃及治理。（三）農田排水 105 年度編列 2.38 億元，106 年度編列 2.38 億元，辦理計畫範圍內農田排水規劃及治理。（四）農糧作物保全 105 年度編列 0.9 億元，106 年度編列 0.9 億元，辦理計畫範圍內重要農糧作物保全。（五）水產養殖排水 105 年度編列 5.36 億元，106 年度編列 6.86 億元，辦理計畫範圍內養殖生產區防洪排水銜接治理改善及防洪減災輔導。

三、內政部主管部分

內政部主管之雨水下水道，105 年度編列 14 億元，106 年度編列 20 億元。辦理臺灣地區雨水下水道之整體規劃及檢討、治理工程建設與推動都市土地低衝擊開發等相關經費。

四、計畫內容及效益

本次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辦理工作除延續過去 8 年「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水、土、林的綜合治水，增加對水產養殖排水、農業生產排水及橋河共治之省道橋梁改善，加強推動科技防災與避災措施、重要農糧作物保全及產區調整，與治山防洪分級治理外，並特別導入河川流域及排水集水區之出流管制、海綿城市、與低衝擊開發之國土永續發展理念。涵蓋未來任何土地開發利用不得增加下游水路排洪負擔，亦不得妨礙原有水路之集、排水功能等創新作為。

目前各綜合治水規劃均已完成，充分掌握淹水原因，提出適當明確改善對策作為後續治理之依據，未來將依綜合治水規劃成果，考量保全標的依輕重緩急循序辦理，計畫完成後，預期可增加改善 320 平方公里淹水潛勢地區之水患程度，增加保護人口約 120 萬人，再增加 136 公里雨水下水道幹線，控制上游坡地及國有林之土砂約 1,260 萬立方公尺，降低 120 平方公里重要農業高淹水潛勢地區及 34 平方公里養殖漁業生產高淹水潛勢地區之水患問題。

為利本期（第 2 期）特別預算能接續順利執行，本部水利署已自 9 月起陸續展開各直轄市及縣（市）第 2 期治理工程勘評作業，將積極趕辦完成各項先期審查作業，俟第 2 期特別預算經大院完成審議及奉 總統公告後，即可核定實施，以加速完成各項治水工作，早日改善水患威脅。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先進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質詢，每位委員詢答時間不得逾 15 分鐘，輪到質詢委員如不在場，視為棄權。

請葉委員津鈴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葉委員津鈴：（9 時 44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石主計長、張部長、鄧部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今年我們的出口好幾個月都衰退，包括 8 月份也不樂觀，請問行政院毛院長，行政院推動的經濟體質強化措施，這些強化措施反應到 105 年總預算的有哪些計畫？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9 時 45 分）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有幾個重點，第一，整個公共建設支出有相當幅度的增加，其次是科技預算，我們認為是對帶動創新、產業創新都有幫助，這兩個大概是我們最主要的項目，另外經濟部對出口轉型也推動許多措施。所以簡單來講，我們是針對出口的拓展、投資的促進以及產業的轉型作為整個的……

葉委員津鈴：針對加強經濟體質措施這部分，總共增加多少預算？

毛院長治國：我們在預算上沒有以這樣的方式來分類，不過可以跟委員報告，幾乎以所有預算的大科目來講，每個科目的預算基本上都是成長的。

葉委員津鈴：本席要提醒院長，這一次的經濟強化體質，我們為期一年半的非中小企業 5,000 億元貸款專案，我看這是重財團、輕中小企業，因為我在其中看到三大主軸的強化措施，小企業才只有 2,400 億，但是上市公司的資金取得非常容易，他們有許多管道。最難取得資金的就是這些中小企業，尤其是小企業，但是小企業提供的就業人口有 858 萬 8,000 人，占總就業人口 78.3%。所以如果我們能多給予小企業一些助力，將提供整個台灣的就業市場很大的安定力量，院長認為如何？

毛院長治國：我們在設計上就是兼顧中小企業及大企業，所以中小企業的部分有 2,400 億的安排……

葉委員津鈴：都不到大企業的一半，怎麼會是大企業及中小企業兼顧呢？

毛院長治國：所謂的兼顧，最主要就是中小企業的量雖然很大，家數很多，但是個別需要的金額數不是那麼高，但是大企業關係到整個國家以及整個經濟動能，那部分他們有需要，我們也不能夠忽略，所以這是一種兼顧的作法。

葉委員津鈴：本席接下來就要跟院長討論，我們的信保基金，馬政府是怎麼樣的減少它的預算……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中小企業的專案貸款，一年半裡有 5,400 億，非中小的部分只有 5,000 億，中小企業的部分其實是比較多。

葉委員津鈴：主委講這個，本席很不滿意，你不要說過去小企業虧本了，我們貼了多少錢，你要知道它創造的稅收有多少，這部分你怎麼不講？而且它造就我們台灣社會的安定，提供這麼大的就業人口，你怎麼不講？對它虧一點有什麼關係呢？大企業就不虧我們的稅收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跟委員報告，中小企業對台灣地區的創造就業跟經濟的貢獻，我們非常肯

定。

葉委員津鈴：它的經濟貢獻輸給大企業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當然沒有，其實中小企業……

葉委員津鈴：對啊！那麼為什麼一直在苛它們？這個中小企業信保基金……

毛院長治國：跟委員報告，中小企業信保基金目前的淨值是五千七百多億，可以保證的餘額還有 6,500 億，所以基本上功能上沒有問題。

葉委員津鈴：我現在要跟院長討論的……

毛院長治國：基本上在功能上是沒有問題的。

葉委員津鈴：我現在要討論的是為什麼你當院長之後，信保基金編列的額數是歷任院長最少的？今年度是 16 億，明年度是 26 億，請問我有沒有講錯？

毛院長治國：最主要是因為信保基金不是以每年編列的預算作為基礎，它是以整個……

葉委員津鈴：但是從 2000 年到現在……

毛院長治國：現在還有 6,500 億。

葉委員津鈴：民進黨執政，把過去 1 年 1、20 億的信保基金提高到 50 億，接下來每次的預算都不少於 50 億，但是馬英九連任以後開始減了，從三十幾億減到今年的 16 億，明年的 26 億。你是信保基金編得最少的院長。

曾主任委員銘宗：基於使用者付費的原則，有一大部分的信保基金是由銀行捐助，所以……

葉委員津鈴：那些小企業跟銀行貸款，卻因為你們緊縮額度，有的人就因此關門了。這是由於他們要換單，但是換單就要補差額，差額補不齊就要關門了。你管證券公司跟有錢的公司，但是你知道中小企業的苦跟痛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當然知道。去年……

葉委員津鈴：本席一直在講，而且我也跟院長提過，希望能夠再增加信保基金的額度，但是到目前為止，我沒有看到 104 年有提高額度。

毛院長治國：基金的運用，我們不光是看它的流量，也要看它的存量，目前五百多……

葉委員津鈴：我都已經講出中小企業的苦跟痛……

毛院長治國：到明年……

葉委員津鈴：你們為什麼還跟我講這個？

毛院長治國：它的存量基本上有 6,500 億的空間，這個已經夠用了，沒有問題。

葉委員津鈴：那我要請教院長，為什麼你們要對小企業縮減銀根，讓他們活不下去？

毛院長治國：沒有縮減銀根。

葉委員津鈴：我有案子。

毛院長治國：請委員把資料提供給我，我來處理。

葉委員津鈴：好，我提供給你，但是已經差不多奄奄一息了。信保基金的總經理還到我的辦公室，但是一點屁用都沒有。

鄧部長振中：有關信保基金的案子，我們一再的告訴他們，如果錢不夠用的話就趕快告訴我們，他

們告訴我們基本上經費是夠的，就像剛剛院長提到的。今年的預算，政府出資的部分是 26 億，銀行捐助的部分是 26 億，所以有 52 億進入基金。若是個別案件有困難的話，我們一定會協助處理。

葉委員津鈴：為什麼要苛待小企業？政府應該協助弱勢，不是錦上添花。

毛院長治國：請委員把具體個案提供給我們處理，好不好？

葉委員津鈴：可能已經救不來了。

政府有 6 年 660 億的整治計畫，但是你們編列的額度，跟我在基層服務看到的需求差太遠了。經濟部拿到 420 億，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是。

葉委員津鈴：農委會跟內政部兩個單位加起來有 240 億，但是農委會的 150 億要照顧全國的水土保持、國有林治理、農田排水、農糧作物保全以及水產養殖排水。我們要拜託政府趕快處理，因為太有需要了，事實上土地一直在崩落，一直在流失，所以要趕快整治一下，結果卻跟我說要 1、2 年以後，原因是沒有錢，院長知道嗎？農委會進行水土保持真的是缺錢，院長同意嗎？

毛院長治國：治山、防洪及治水工作很重要，所以政府才會在正常的預算以外，用特別預算的總額度……

葉委員津鈴：地方已經表示土地流失了，淹水了，要請上游的水保局處理，可是他們說容我編排次序，問題是水一來就一直在刮，現在不治理的話，幾年後就變成大窟窿了，其結果是錢越花越多。陳主任委員為什麼不跟毛院長講清楚，叫他多編預算給你？

陳主任委員保基：整個地區治理的水保事宜，我們會跟地方政府密切配合……

葉委員津鈴：政府都沒錢，但是事實上需要配合用的款項。每次我請求幫忙的時候，地方政府卻沒錢配合，窮得要死。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次的治水預算裡面有 2 個比較特殊的地方，這是以前沒有的，一個是養殖區的排水，另一個是易淹水地區農業產區的整治。

葉委員津鈴：你們都沒有下去現場看，最嚴重的是山坡地上面，尤其是八八風災造成的問題。政府有特別預算，但是還有很多地方沒有處理，像是吊橋流失到現在都沒有復原，結果山上的原住民朋友以及一般的農家望田興嘆，顧不了他的田。

陳主任委員保基：如果委員有指出什麼具體的地方，我們再去看。

葉委員津鈴：我一直在幫他們爭取，結果原民會非常偉大的陳成家副主委死不給預算；如果為這 3 個吊橋提供預算的話，他們明年馬上就可以回去耕作了。這是八八風災留下來的問題，那是有空照圖的，不是現在要蓋新的。對於復原建設事宜，你們在上位的人要去瞭解一下，他們好可憐。不曉得政府在搞什麼東西，我一到鄉下去，就發現很多地方千瘡百孔。我不是在亂講話，我都要親自去現場看，不相信的話經濟部可以回去問水利署，陳主委回去可以問各地方局處的首長。我都親自去看，而且看到現場的景象真的感到很難過，他們靠耕種維生卻望田興嘆，因為他們過不了深溝，要過的話要繞很遠，繞好幾個小時。請院長重新檢討 6 年 660 億的計畫。

毛院長治國：委員講的吊橋可能不是在特別預算的範疇內。

葉委員津鈴：我質詢就是希望你用院長的高度，讓他們早一點解決。預算怎麼來我不管，我也沒有這個權力，重點是你應該協助八八風災之後，到現在還不能回去耕種的原住民朋友或從農的農家朋友，讓他們早日能有用以生存的收入，可以嗎？

毛院長治國：我可以來瞭解。

葉委員津鈴：不是瞭解而已，要積極處理，好不好？

毛院長治國：好。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李委員桐豪：（10 時）主席、行政院毛院長、石主計長、張部長、鄧部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這個會期（第 8 會期）是立法院第 8 屆的最後一個會期，立法委員面臨選舉，大家都無心在國家的重要政事上面，所以對行政院而言應該是可以做事的時候。

我今天的主要質詢非常簡單，就是有關既成道路和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問題。大家都經常在談國家潛藏負債 18 兆，這 18 兆裡面其實有一部分是軍公教、勞工朋友和雇主都要提撥的，因為這是制度的改變問題。可是有關既成道路和公共設施保留地的部分，你們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第 44 頁和第 45 頁的解釋基本上是大同小異的，就是根據大法官會議的解釋，這個地本身的徵收是政府應該籌措財源、逐年辦理的，這是事實。但是我們的主計總處和政府說，這個地是屬於政府未來應該辦的事情，是「未來」的；第二，它又說，這個地現在的管理權、取得的權責是地方政府，所以中央政府就置之不管了。

如果按照主計總處的說法，是地方政府的話，以地方政府的歲入加上短差，要面對今天公共設施保留地和既成道路分別有 2 萬 7,000 公頃和 6,000 公頃，總價值大概有 8、9 兆之譜，而現在地方政府財政困難，到 7 月底總共已經舉債 7,356 億，要他們負擔這 10 倍的規模，顯然是非常困難的。對於這件事情，我想請問院長，第一，在國家現行稅制之下，既成道路的所有權人要不要負擔租稅？他們有沒有其他任何的負擔？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10 時 3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先跟委員報告，有關既成道路的部分，……

李委員桐豪：還有公共設施保留地。

陳部長威仁：我先講既成道路的部分，在土地稅負方面，因為有公共地役權的關係，是不必繳稅的。我瞭解的是這樣，但它的確是一個大問題。

李委員桐豪：公共設施保留地呢？

陳部長威仁：公共設施保留地也沒有稅，而且它也沒有遺產稅和土地增值稅這些相關的稅負；在都市計畫法上次修法的時候已經特別給予免除了。

這的確是一個非常大的問題。公共設施保留地整個大概需要 6 兆，而且還是以公告現值來計算，如果以市價來計算的話，當然遠超過這個數字，是很大的。所以我們朝幾個多元的方式來加以處理，第一當然就是隨著時代的改變，有些公共設施保留地是不需要保留的，我們希望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把它開放，這部分去年我們也有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去做。我們有持續在做這樣的檢討。

李委員桐豪：你們減編了多少？

陳部長威仁：這是去年開始做的，因為還在陸續檢討，所以還沒有成果。

第二就是我們開放讓它可以容積移轉，尤其是在北部幾個地方，這方面有相當的成果，就是跟鄰近的土地一併……

李委員桐豪：部長剛剛也說是按照公告現值，請問 8、9 兆的規模經過中央政府的努力減了幾個零？

陳部長威仁：2 萬 7,000 多公頃現在大概解決了 6,000 公頃左右，但是按照權責，的確是地方政府，不過整個制度的改變，中央政府當然是要來協助的。

李委員桐豪：既成道路呢？

陳部長威仁：既成道路的部分，我這邊並沒有特別一個 category 說既成道路的部分是多少。

李委員桐豪：大家都在談 18 兆的問題，其實還有一個幾乎相同規模的問題在這邊。就算今天政府努力解編，也要告知社會到底是怎麼處理的。根據我的印象所及，林全擔任財政部長的時候，因為當初可以用這些地來抵稅，於是很多人買這些地來捐給政府，以便抵自己的稅，政府為了讓稅收不要損失太多，還曾調降抵稅的比率。這是當時財政部的林全部長所做的事情，如果我的印象沒有錯的話。

現在我想請問，政府面對這個問題，難道只有去做解編的動作嗎？請問既成道路可以解編嗎？

陳部長威仁：既成道路一般很難解編，因為它有公共……

李委員桐豪：所以你的優先順序要怎麼解決？要責成地方政府該怎麼做？總要有一個時間表，不是嗎？請問這件事情已經發生多久了？

陳部長威仁：剛才也講過，面對這樣一個幾兆的大數字，不是短時間可以解決的。

委員剛才提到公共設施保留地要減少，可是我們想減編，有時候地主反而不讓我們減編。譬如我在台北市服務的時候，很多位於山坡地的公園，我們覺得可能可以把它變為保護區，但是地主想要保留一個希望……

李委員桐豪：這不是地主的問題，因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本身是公共事務所造成的，也就是都市計畫所造成的，既成道路不管怎樣，至少也是一個現實的結果，面對這些，政府在管理公眾之事的時候，中央和地方應該聯手，一起解決這個問題。

陳部長威仁：其實既成道路就是都市計畫的道路用地，它現況已經做道路使用，但是政府沒有取得它的所有權。

李委員桐豪：這是進步國家不應該出現的問題。落後的時候沒有話講，大家方便、便宜行事，可是當我們在往進步國家走的時候，這些事情也要解決。

我剛剛說這是最後一個會期，行政院也具有看守的性質，但是不管怎麼樣，留給下一任的時候，你們必須把這個問題講得非常清楚，包括政府現在是怎麼處理、怎麼思考的，而不是像現在這個報告書裡面，一股腦丟給地方政府。如果丟給地方政府，也可以啊！地方政府在統籌分配款方面可以要求多一點啊！他們可以說自己要用 30 年來解決，請中央政府每年給他們 3,000

億，對不對？這也是一個辦法啊！但是你們又不給他們。所以這個問題要一起來解決。謝謝。

第二，剛剛財政部張部長報告我們現在的公共債務有 5 兆 6,000 多億，而債務成本主要是以付息成本為主，請問預算書裡面的債務付息成本大概有多少？

張部長盛和：跟委員報告，我們每年付息的部分大概是 1,200 億左右。

李委員桐豪：1,100 億到 1,200 億，沒錯。根據本席手邊的資料，台灣最近 6 年來的平均公債利率是 2.4%，比美國公債利率 2.77% 要低一點，但是以一般銀行的平均放款利率 2.15% 與美國的 3.3% 比較的話，我們臺灣的公債利率比一般放款利率還要高 0.25%。當然，你會說這個比較不公平，其實它是有道理的。

另外，美國的公債利率比一般放款利率要低 0.53%，裡面最大的差距有幾個，其實最大、最大的差距就是利率的環境不一樣。事實上，你可以看到美國的公債利率是短天期的利率很低，長天期的很高。臺灣也差不多，用 2 年期開始看起，因為我們國家短天期債券市場、也就是國庫券的市場並不好。從短天期的 2 年期看起，也是往上飆、往上走的，這是任何一個國家在歷史上的正常現象，就是公債利率短天期的比較低、長天期的比較高，所以這個利率期限結構都差不多，只是高低的問題，但是其中有一個最大的問題，就是為什麼我們公債利率的成本或者公債利率本身要比一般放款利率高？裡面有一個原因就是我們有很多、很多債券都放到了 10 年、20 年，甚至還有 30 年，這是結構的問題，所以在這種結構之下，平均起來當然要比銀行的一般放款利率要高。

單單從這個角度，您可以看到，我們 2 年期的公債利率是 0.5%，10 年、20 年期的利率是 1.87%，中間差了 1.37%；如果與 30 年期的利率 2.12% 相較，甚至差了 1.6%。所以長期來觀察歷史的資料，長天期的利率比短天期的利率高上 1% 是非常、非常自然的，除非我們的貨幣政策或外在經濟環境改變，產生了 *inverted*、逆勢的利率結構，不然的話，正常一定是長天期的利率比短天期要高。

如果這是一個現實的話，我想請問：財政部有沒有可能透過發行債券的時候，利用利率期限結構的優勢，多發短天期的債券，少發一點長天期的？如果把 5、6 兆的債券裡面拿出 1 兆往短天期移，事實上，從 5、6 兆的結構裡面移出 1 兆到短天期，要是可以省下 1% 的話，就可以節省 100 億的融資成本。院長，這是不是一個好的策略？

更重要的是，我們這裡只有 2 年期的，美國還有更短天期的債券。如果我們盡可能地努力往短天期發行公債，會創造什麼樣的環境？它會在貨幣市場上營造出一個活絡的交易環境，我們可以藉此創造債券市場的共同基金，讓整個資本市場與金融市場 *in general*、能夠更活潑；更重要的是，市場上有短天期的公債，也有長天期的公債，會形成一個完整的利率期限結構，對於很多金融機構而言，在定價上面也有一個基礎可循。

否則我們可以看到今天的情況很奇怪，我們政府發行債券的平衡利率居然還高於銀行放款的利率。如果我們不考慮長天期、短天期的問題的話，這說明我們的政府債信連一般的企業還不如，這是不對的、不可能的，所以主要的問題來源還是在於我們政府發行長天期的債券太多。

但是我們政府發行長天期貨幣較多的原因是什麼？是我們立法院與政府行政部門自作孽。我

們的公共債務法規範了短天期的公債只作國庫的現金周轉調度之使用，而長天期的公債作為國家公共建設使用，但是大家都知道，這不是作為國家公共建設使用，而是因為財政收支不平衡的關係。

我講了這麼多，只有一句話：有沒有可能共同修法，用不同的解釋方式，讓我們短天期的債券能夠多發一些？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我們現在的做法就跟委員指教的方向是一致的，不過因為長天期的公債是過去發行的，我們現在一到期就立刻贖回，改為用更低利率的短天期公債發行。

李委員桐豪：那新的債券、新的債務呢？

張部長盛和：對於新債券，我們儘量少發長天期的。

李委員桐豪：有發 1 年期以內的嗎？

張部長盛和：有，那是國庫券。

李委員桐豪：國庫券主要的使用方式是什麼？

張部長盛和：國庫券的發行就是為了資金調度，不列入債務、債限。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 15% 的問題，但是我們今天可以把公共債務法在解釋上面用長天期來計算，但是用短天期來發行，這樣就解套了。我覺得這不只是資金調度的問題而已，這樣做的結果還幫助了我們整個金融市場的發展，我們也不會再發生所謂準貨幣市場喪失的危機，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桐豪：院長，您贊不贊同這樣的想法？

毛院長治國：我想委員這個建議非常好，我會請張部長從適法的角度來研議，好不好？

李委員桐豪：我們一起努力，好不好？

毛院長治國：好。

李委員桐豪：以後還有質詢的機會，謝謝。

毛院長治國：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何委員欣純：（10 時 16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石主計長、張部長、鄧部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請問院長，中國電子卡式臺胞證在今天正式開始實施，你知道嗎？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0 時 16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是看報紙知道的。

何委員欣純：你是看報紙才知道？

毛院長治國：是。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完全沒有因應？

毛院長治國：我們知道他們要實施，那麼……

何委員欣純：你是看報紙才知道？這個真的讓我非常 surprised，難道我們相關單位統統沒有告訴你嗎？

毛院長治國：是不是請陸委會說明一下？

林副主任委員祖嘉：他們在前幾天要宣布之前有先通知我們陸委會。

何委員欣純：有通知陸委會，沒有通知院長？院長現在說他是看報紙才知道，你們陸委會在做什麼？這是這麼重大的一件事情，牽涉到兩岸關係的問題、臺灣人民觀感的問題、臺灣國格主權的問題，院長說他現在看報紙才知道！院長，你們到底出了什麼問題？你今天看報紙才知道，那你怎麼因應？

毛院長治國：我有請他們跟我來說明。

何委員欣純：到目前還沒有來說明，也還沒有給你任何緊急因應對策的建議嗎？

毛院長治國：我們有聯絡過。

何委員欣純：聯絡了呢？

林副主任委員祖嘉：我跟委員報告一下，關於這件事情，他們在 6 月之前第 1 次發行的時候有跟我們講，但是我們覺得他們並沒有跟我們詳細地……

何委員欣純：我們的態度是什麼？

林副主任委員祖嘉：我們對於他們沒有事先跟我們協商，我們表達我們的不滿，然後我們希望了解這個卡式證裡面的內容不可以有關於我們的個人……

何委員欣純：你表達了不滿之後，你了解的內容是什麼？他們有回報給你嗎？

林副主任委員祖嘉：有，目前……

何委員欣純：回報給你之後，你們的評估是什麼？你們評估到現在，今天他們已經正式上路、單方面地宣示、公布、進行了，我們還沒有因應對策！

林副主任委員祖嘉：目前他們宣布的電子臺胞證裡面的內容會跟紙本的內容是完全一樣的，但是我們還是會擔心有個人資料疑慮的問題，所以我們有通知他們，希望未來他們如果還要再進一步的話，應該要告訴我們……

何委員欣純：我們的陸委會是如此軟弱地回應啊！我們是如此被動啊！如果它在 6 月的時候就告訴你了，它的資訊不給你，拖到今天才告訴你，讓你沒有辦法評估、因應，它今天已經正式公告、宣布上路了，你又能奈它何？

院長，我問你，現在就是一個態度的問題，這涉及我們臺灣人民的感受、臺灣的主權及國格的問題，這個問題就要問你了。

毛院長治國：我會認為大陸方面處理臺胞證在事先跟我們溝通不夠，我們對這個做法非常地不滿。

何委員欣純：院長，這個不是只有溝通不夠的問題嘛！你到今天看到媒體也才知道今天上路，……

毛院長治國：我們知道它在蘊釀。

何委員欣純：這個是院長太顛預、太無能、太被動、太無知了，根本就不夠有警覺性嘛！就無能嘛！我真的很驚訝。我本來還期待院長告訴我已經有因應對策，結果你卻說今天看報紙才知道！真是非常可憐，也讓我為台灣人民感到非常悲哀！我們的行政院院長是看報紙才……

毛院長治國：我們認為此次的台胞證……

何委員欣純：陸委會在幹什麼？陸委會的反映在幹什麼？

林副主任委員祖嘉：我們有要求，希望未來電子台胞證內容能與目前的紙本台胞證一樣……

何委員欣純：這樣的回答就是代表你接受了，所以只要求未來電子台胞證的內容必須與過去相同。

你接受了，對不對？你今天這樣的回答，是不是代表你接受了？院長，你接受嗎？

毛院長治國：我們對於這整個程序感到非常不滿意……

何委員欣純：院長，你不要不出聲，不出聲就代表你沒有態度，沒有回應，甚至沒有關係！你的態度是什麼？

毛院長治國：對這整件事的過程我們感到非常不滿意！

何委員欣純：非常不滿意之外呢？

林副主任委員祖嘉：我們要求對方未來如果有這方面的政策必須相與我方協商……

何委員欣純：院長，你聽聽看，陸委會的態度就是這樣而已！我們的國格在哪裡？把台灣人民置於何地？就只能被動接受，說以後請與我們詳細溝通清楚？我們就只能這樣而已嗎？

毛院長治國：大陸方面類似這種事情的作法，事實上非常傷害台灣人民的感情！這點我們必須嚴正說明。

何委員欣純：嚴正的說明？有沒有表達嚴正的抗議？有什麼反制措施？我等的是這些話。今天已經上路了，你卻只講這樣？你也非常嚴重地傷害了台灣人民的感情與期待！身為中華民國在台灣、行政院院長，卻是如此回答我，請問這要叫台灣人民與一般百姓如何呢？我真的非常失望！如果馬英九政府、行政團隊，從院長以下都是這樣無能，這樣被動，都是看報紙才知道，才能掌握整個情況，難怪台灣人民會非常不信任你們了！這是對外無能。現在講對內！對於剛剛院長所講的一句話，我不大以為然。剛剛葉委員問，所謂的國家經濟動能在哪裡？院長說大公司、大財團、大企業過去在台灣經濟動能發展上有其貢獻，這點我非常肯定，但我們也不能忽視 75% 以上的中小企業，這也是帶動台灣經濟動能發展不可或缺的一環！75% 以上的中小企業……

毛院長治國：我完全同意委員的說法，所以我們在作法上也是等量齊觀，平衡關照……

何委員欣純：如果是等量齊觀，那為何 105 年度總預算中與中小企業相關的預算會減少？而是年年減少？請告訴我！如果是等量齊觀，如果是一樣重視……

毛院長治國：與中小企業相關的預算並沒有年年減少。

何委員欣純：中小企業預算年年減少……

毛院長治國：這不是事實！

何委員欣純：這不是事實？那你回去查！這幾天我在基層訪問中小企業，光是一個小小預算，根本沒多少錢，也還是年年刪減，到現在幾乎不見了！我們是一個以出口與外銷為主的國家，所以過去政府鼓勵中小企業參加國際展覽，但現在參展獎勵金刪減了，院長知道嗎？你不知道！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中小企業……

何委員欣純：中小企業到國外參展的獎勵金被刪減了，你知道嗎？你不知道！

鄧部長振中：應該不會……

何委員欣純：你不知道！這只是我舉的一個小例子。政府的施政必須讓人民有感！你們位居上位，所看到的都是大數字，這點我不能苛責，但你們也必須了解實際狀況，看看政府的預算能否落實到地方，讓中小企業有感？這只是我舉的一個小例子。過去我們鼓勵中小企業參加國際展覽

，爭取外銷訂單，現在這獎勵金不見了……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不會！這筆預算是給公會的……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不要說不會，因為事實擺在眼前，你可以回去問！這只是我舉一筆小預算為例，而且在 105 年度的預算中也看不到！

鄧部長振中：有關中小企業預算，我們不會減少，事實上今年的預算是在增加的……

何委員欣純：我不爭減不減的問題，況且事實上就是減少了！就像我剛剛舉的被刪減的小例子，你也不知道！今年外銷出口訂單為何會這麼慘？我認為政府有責任！中小企業常常感嘆，完全感受不到背後有政府在支撐，好似無政府，一切必須靠自己！台灣人很樸實，很認真……

毛院長治國：委員所提的科目，我會去查，至於預算上是不是編到這麼細……

何委員欣純：你去查！你對中國無能，對外沒有辦法因應，對內也完全治理無方！世代正義與公平正義就是我們現在所要追尋的方向與價值，所以我剛剛講中小企業預算問題，現在我又看到了社會住宅問題。你知道今年的預算與明年度相比，或者這樣說，明年度的社會住宅預算與今年相比大砍五成，請問你知道嗎？

陳部長威仁：不是事實！

何委員欣純：不是事實？那事實是什麼？

陳部長威仁：因為社會住宅的錢由住宅基金補助，且這部分現仍有六百多億……

何委員欣純：住宅基金原本有一千多億，現在剩下六百億，當中少了五百多億，不知道花到哪兒去了！

陳部長威仁：每年都在花錢！

何委員欣純：為什麼每年都在花錢？因為你們掏空住宅基金！原本是公務預算該編列的項目，你們通通改以住宅基金來支出……

陳部長威仁：兩稅合一施行後，每年會有一百多億的錢進來……

何委員欣純：因為你們的挪用，以致住宅基金一年比一年少，從一千一百多億到現在剩不到六百億。住宅基金中有一個項目是維護管理現有國宅，但部長可以帶院長到台中，看看中部國宅是維護得有多糟糕！

陳部長威仁：那是台中應該管理好的！

何委員欣純：住宅基金的其中一項業務是管理國宅……

陳部長威仁：國宅是地方政府管的。

何委員欣純：縱然是住戶管，但住宅基金也應該注意，並給予協助與扶助，可是你們通通都說 no！

陳部長威仁：申請的我們都有補助！

何委員欣純：有補助也只是九牛一毛！我希望你能帶院長去看看，看你們把國宅維護得多差勁，讓裡頭的住戶唉聲嘆氣！

陳部長威仁：國宅並非由內政部維護！

何委員欣純：住宅基金除了國宅管理外，社會住宅也是一項非常重要的政策，馬英九競選政見中也

有這一項！

陳部長威仁：有關社會住宅，只要有申請我們一定補助！

何委員欣純：請部長告訴我，也同時告訴院長，從馬英九提出這項政策到現在究竟執行了幾項？

陳部長威仁：社會住宅基本上由地方政府興建，由我們補助；至於住宅基金，在兩稅合一後，每年都會有一百億左右的預算進入，所以我們的子彈夠。

何委員欣純：一百億的預算可以補助多少？

陳部長威仁：我們現在的子彈夠。

何委員欣純：現在預計的補助案有多少？

陳部長威仁：視各地方政府的需求而定，可是我們的子彈一定夠。

何委員欣純：所以還沒有嘛！視各地方政府需求？連台北市長都喊話了！他要建社會住宅，可是土地都必須向國家買……

陳部長威仁：光台北市今年我們就補助了 23 億，如果要再蓋……

何委員欣純：台中市多少？

陳部長威仁：有申請才会有補助。

何委員欣純：有申請啊！

陳部長威仁：沒有！

何委員欣純：從胡志強時代就申請了，現在林佳龍當市長，你們還是沒有補助！

陳部長威仁：沒有，有申請一定有補助，所以請台中市政府提申請上來。

何委員欣純：台中市政府有申請，可是你們沒有補助！

陳部長威仁：申請上來一定補助。

何委員欣純：我現在要求的是公平正義與合理分配，我不管房地合一後預算會增加幾百億，當然，越多越好，但我希望目標是讓社會住宅可以公平合理地分配給各地方政府。

陳部長威仁：有申請一定有補助。

何委員欣純：我希望可以達到目標，可以嗎？

陳部長威仁：有需求一定補助。

何委員欣純：有需求一定補助？但現在只補助台北市 23 億，其他的通通沒有？

陳部長威仁：要先申請上來啊，而且還要興建計畫，只要申請上來我們一定給。

何委員欣純：身為最高主管機關，不要把責任都推給地方政府，說什麼要申請上來，怎麼會那麼被動？社會住宅是全國性政策，現在卻變成有錢的縣市可以編配合款，可以蓋社會住宅，沒錢的縣市、窮的縣市，就沒有辦法編配合款，也找不到土地，所以就不能蓋社會住宅嗎？是這樣嗎？

陳部長威仁：我跟您報告，以台中市來講，它補助的比例……

何委員欣純：不應該是樣子吧，應該是由內政部來統籌啊！依照統籌政策來做資源的公平、合理分配，各縣市、各區域只要有需要社會住宅都可以獲得資源嘛，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內政部是管政策，實際的需求要由地方提出，像台北市這樣富有的城市，我們是補助

50%。

何委員欣純：院長，你有沒有聽到陳部長說內政部是管政策，而所謂的政策就是只要地方政府有提出計畫就審、就核，地方政府如果沒有提出中央就無能為力，這樣叫政策哦？原來你們的政策是這樣執行的！政策是在高空嗎？

陳部長威仁：我們現在是採多元的方式來解決住宅的問題。

何委員欣純：是要被動等地方政府來申請嗎？你是統籌的人，政策怎麼執行啊！原來你都是被動在等，院長，這就是你們失敗的地方！

陳部長威仁：我們提供多元的住宅方案。

何委員欣純：你們都被動在等地方政府提出來！

陳部長威仁：這不能稱做被動，大家要「互相」啦！

何委員欣純：「互相」？你有「互相」嗎？

陳部長威仁：有啊，但地方政府要提出需求啊！

何委員欣純：現在不是「互相」的問題，而是政策的周延性問題，以及怎麼從全國來看社會住宅該怎麼樣蓋、該補助多少、預算該執行多少，這樣才是政策的執行者該做的事情。

陳部長威仁：其實我們和台中配合得算不錯啦！像這一次的租金補貼，大家就配合得很不錯。

何委員欣純：我到現在還沒有看到，從現有的社會住宅數字來看，我看不到你所說的配合得不錯。

最後，還有一個問題也是與內政部有關的，就是雨水下水道地理資訊圖資建置系統，本席要求你們一定要去落實，因為到目前為止，在雨水下水道要建置這麼多的情況下，我們到現在還在挖挖補補，為什麼？因為我們的管線系統資料建置得不夠完整，我們根本不知道自來水管埋到什麼地方，我們根本不知道電纜線埋在多深的地方，所以地方政府現在常常要試挖才能夠知道，你們花了 9,600 萬，又說 10 年當中要編列 4、5 億的錢來做這個計畫。

陳部長威仁：這部分我們會去督促地方政府，因為地方政府如果接受我們的補助，就必須去做。

何委員欣純：沒錯，如果地方接受你們的補助就必須去做，但你必須去做好統籌、全國統一來做啊！

陳部長威仁：有啦！

何委員欣純：本席希望部長能夠把資料給本席。

陳部長威仁：好。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李委員貴敏：（10 時 32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石主計長、張部長、鄧部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今天進行的是有關於預算的質詢，所以本席只針對預算的部分提問，時事的部分我就不提了。有關預算的部分，本席有幾點要特別就教於院長，首先在就教之前我想先提醒院長關於長期結構性赤字的部分，信評公司對於臺灣的違約評等從「AA」降為「AA-」，評等展望雖然被評是從「負向」往「穩定」發展，但是總體評價並沒有因此被影響，還是一樣是「AA-」。我知道行政部門方面有想過要怎麼樣來削減財政赤字，這有幾個方法，第一是擴大稅基，第二是讓經濟急速成長，從擴大稅基部分及增長經濟部分來看，大部分的人認為應採取務實的方法

，所謂擴大稅基，如果經濟能夠成長，稅基自然能夠擴大，倒不一定要加稅，不一定要增稅、增加其 percentage。

我們看到這幾年馬政府時代的赤字減輕排名的確有進步，如果比較 2014 年與 2015 年，排名是從 91 名到 80 名、從 69 名到 64 名，顯示出其實行政部門是有在做事。我們也有看到，但是因為我國公共債務法規定中央政府舉債上限是 40.6%，這是修法後的結果，而目前到 105 年的未償公債已經高達 35.03%，很務實的說，這中間能運用的舉債空間的確是非常非常有限，本席瞭解巧婦難為無米之炊，也理解很多政策的推行是有其困難度存在，但是我要提醒院長，也是要與院長互相期許、嘉勉的是我們的基本國策，憲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後面還有一句大家常常沒注意到的是「隨時提高其待遇」，可是我們看到的實際情況，當初促產條例有落日條款把員工分紅部分等規定都取消了，這與憲法規定算是反操作的狀態。另外，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規定「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而我要特別提醒院長的是之後還規定「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我之所以講這麼多是因為我後面要談國家政策的部分。

我們的科技預算是不是有增長？如果從這二年來看，的確是有增長，從 2012 年的 4.9% 增加到 2013 年的 5.6%，從這個數字來看是有增長的，但如果去看 10 年數字，國家研發經費從早期的 12% 降到今天的 5.6%，我覺得這樣就很難單純從 2012 年的 4.9% 增加到 2013 的 5.6% 就說是增長的，這些數字全都來自於科技部，並不是我編的。我們再看一下中國大陸的研發經費，原本臺灣在全球科技算是領先的，中國大陸則是要急起直追，而韓國始終是我們最強大的競爭對手，我們就看一下其他國家在這方面的數字，南韓在 2012 年是 12%，將近是我們的 3 倍，到了 2013 年的 6.9% 還是比我們前面，而中國大陸 2012 年是 18.5%，2013 年雖然因為全球經濟狀態而變成 14.8%，但幾乎是我們的 3 倍，我們今天強調科技要超強、要領先，但光是從研發經費來看就很難。南韓五年科技計畫（2008 年到 2012 年）包括綠色技術、高科技融合、高附加價值服務，我們的預算難道不是跟著我們的政策嗎？如果我們的政策強調的是科技、產業與企業的轉型，強調的是精美、小而美的經濟，我們的預算能夠不跟實際的經濟政策與科技政策相配合嗎？

大家可以看一下研發經費的來源，看到這個不得不覺得很心疼，我們研發經費的來源居然有 75% 來自於企業界，政府提供的經費居然不到三分之一，從這個數據反映剛才憲法所規定的科技部分、國民教育部分，為什麼本席要提及國民教育，因為科技與研發的基礎教育是在學校部門，這部分我等一下還會提到，這些實際上的措施難道沒有違反了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的規定嗎？所以本席要請教院長與財政部張部長的第一個問題是，政府對於科技的投入可以不依照憲法的規定嗎？關於國發會、經濟部、科技部對國家科技政策的實際影響，財政部門是可以不予支援的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10 時 39 分）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才的指教沒有錯，憲法規定教育文化科學支出占歲課收入 22.5%，這幾年大概都有根據憲法的規定做編列。其次……

李委員貴敏：哪有？我剛才不是提出了嗎？針對憲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科學工作者的生活要隨時提

高待遇，這部分有做到嗎？

張部長盛和：我講的是比例啦，就是教科文的支出……

李委員貴敏：憲法裡面沒有規定有多少比例啊！

張部長盛和：我們現在是按照歲課收入的 22.5%。

李委員貴敏：本席質詢時間有限，請不要讓我一直重複問題。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貴敏：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有關科學和國民教育經費的規定，尤其國民教育裡面有一些基礎科學教育的部分，這應該要優先編列，請問我們做了嗎？

毛院長治國：向委員報告，就我的瞭解，好像預算法有規定教育這一塊經費是占 22.5%，這部分是有入法的，所以教育這部分是有在執行，至於科技這部分，目前還沒有法的規定，除了憲法有這樣原則性的宣示之外。另外一方面，剛才委員提到公部門、私部門的問題，我認為比較成熟的國家，企業界對研發預算確實應該比政府擔負更重的角色，所以我認為這樣的消長是國際間的趨勢和方向。

其次要向委員報告的是，科技預算或是其他預算要能夠大幅度提升，我們現在預算編列上遇到的最大困難，就是整體預算裡面 70%都是法定支出，包括剛才講的教育占 22.5%在內；換言之，70%都已經被鎖住了，如果要真的貫徹所謂的零基預算是是不可能的，70%不能動，所有的空間只在 30%裡面做調整，相對而言，這是我們每年編列預算所遇到最大的限制條件。

李委員貴敏：本席理解，我剛才在前面特別強調，本席理解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所以我剛才也特別提到相關的規定，行政部門有沒有困難？本席的理解是有的；再者，從過往的紀錄上可以看出行政部門有沒有做事？答案也是有，可是它不為外人所知。現在我所要提出的是，今天我們面臨這樣的困境，我們要去解決它，而不是如外面所講，現在是看守內閣，所以乾脆不做事，我覺得當一天和尚要敲一天鐘，這個事情還是要做。以下本席提供幾個思考方式讓院長參考。

有關研發經費方面，剛才院長講的非常好，先進國家的企業對於這方面做了很大的推手，從台灣的研發經費來講，我們的企業界已經占了 75.5%，這並不是一個低的數字，可是當政府的資金有困難的情況之下，還是可以有很多方式來做事情。我們看國際資金的挹注，從 2009 年到 2013 年，以台灣而言，國際資金的挹注始終是零，到了 2013 年總算有 0.1%，南韓是 0.3%，中國大陸是 0.9%。新加坡最高，是 4.9 多或 5 點多以上。這告訴我們一個訊息，國內不管是智財方面的保障也好，它必須要是國際化，也就是法令規定要國際化，台灣有沒有做呢？其實我們有做，我們在 2013 年通過營業秘密法，原來美國的白皮書上指責台灣並不是適合的投資環境時，它就說我們對於營業秘密的保障不周，問題是我們從 2013 年已經通過營業秘密法的規定。類似這樣的情況，其實我們是要打造一個環境，讓外國資金願意進到台灣來投入研發經費，為什麼？在台灣投入研發，所能夠運用的研發要可以受到保障，他們才會願意投入研發，如果我們希望台灣成為真正的科技島，對於科技的部分，我們是不可能不予以保障的，我們的法律有沒有規定保障？有，可是台灣還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政治因素的不確定性、不穩定性、不理性和民粹的情況確實非常嚴重，這是不可否認的，也阻礙國外的資金到台灣。

另外，本席還要提醒院長，我們的研發環境國際化不足，我們講國際資金之外，其實要發展研發環境不是只有資金而已，還有人才和技術，而在現行的法令制度之下，國際的人才無法進入台灣。國際資金進來之後，沒有人才可以去配合、去導向資金未來研發的方面，如果我們要求國際資金進來之後就不要人家管，其他就由我們自己來處理，以這樣的情況而言，國際的資金可能會進來嗎？

毛院長治國：也因為我們有注意到這方面的問題，所以目前我們透過兩個面向，也希望獲得委員的支持，一方面對於吸引人才和留住人才有兩個修正法案，已經送到立法院，希望成為優先法案，其設計就是不讓我們的人才被人家挖走，再者，我們要挖別人才時手上能夠有工具。另外一方面，我們推出創業家簽證等等。以上種種作法，就是希望能夠鬆綁以前比較僵固的移民相關政策和規定，所以我們在這方面已經開始採取措施了。也因為我們注意到科技這一塊的重要性，我們在今年的預算方面，即便對其他的預算會有一些排擠，但我們也盡力把科技方面的預算特別拉高，成長幅度和絕對量都拉高了。

李委員貴敏：您提到對於人才留才這部分要特別感謝王院長，因為王院長在總質詢之後就會召開關於產創條例的協商，這部分的規定是在產創條例裡面，當然我們也希望在野黨能夠支持，如果台灣留不了人才的話，基本上台灣的經濟發展是沒有希望的。

最後的時間本席再提及產學，我們剛才提到國外資金，也提到學校的部分，其實我們看到高等教育研發的部分，政府的挹注高達 8 成。就國際上來講，我們光以中國大陸來看好了，在學術的部分，他們的企業界出了 3 成以上，如果我們能夠真正落實產學合作，這部分也能夠減輕政府的負擔，因為前陣子我們的替代役做得非常成功，等於是企業界透過替代役的方式來達成留才的目的，這部分請院長要特別重視。

毛院長治國：是，這也是我們目前努力的方向。謝謝委員指教。

李委員貴敏：謝謝院長。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預算報告之質詢。休息。

休息（10 時 48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預算報告之質詢。

請劉委員建國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劉委員建國：（11 時 2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石主計長、張部長、鄧部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第一個問題要就教於毛院長，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總共編列多少？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1 時 3 分）主席、各位委員。1 兆 9,982 億。

劉委員建國：差 18 億就破 2 兆了，你知道這是中華民國有史以來最高額度的歲出總預算案嗎？

毛院長治國：是，因為占 70% 的法定預算支出一直在成長，所以將來整個國家總預算當然都會有持續成長的趨勢。

劉委員建國：這樣的成長幾乎已經快破 2 兆了，坦白講，其實早就已經破 2 兆，105 年度的歲出早

已經破了 2 兆，你知道為什麼嗎？

毛院長治國：請委員指教。

劉委員建國：如果再加特別預算 144 億，早已破了 2 兆。我只要請教院長，你知道破了 2 兆的 105 年度總預算案到底要帶給台灣人民什麼樣的訊息？請院長簡單回覆我。

毛院長治國：第一個就是整個法律義務必須要有的支出，我們一定要維持，包括教育、社會福利等等之外，我覺得這次我們在編列預算的時候有幾個重點，一個重點就是公共建設預算要提高，我們認為這是在帶動當前經濟突破瓶頸一個很重要的措施；另外，台灣將來的產業發展要轉型，科技是很重要的一塊，所以我們對科技部分也特別著重，因此在各種編列考量裡，這兩項可以特別值得提出來。

劉委員建國：就這兩項？

毛院長治國：其他在我的報告裡都有提。

劉委員建國：15 分鐘的時間很短。

毛院長治國：是。

劉委員建國：一個破 2 兆的預算規模，而且在你的任內要編列並審查完成，你可能可以當到明年的院長，甚至於後年都有可能，很多事情都有可能性。在你擔任院長的過程裡編列了歷史上最高額度的總預算案……

毛院長治國：我想以後還會年年增加。

劉委員建國：院長，你在講話，我都讓你講完，這是我的時間。

毛院長治國：對不起。

劉委員建國：我只是說你用最簡單的方式表達什麼樣的訊息讓台灣人民知道，這是台灣有史以來最高額度的總預算案，而這個總預算案要帶給台灣人民什麼？可能是：第一，2015 年台灣人民開始過好日子。第二，為了延續政權。第三，就是為了選舉。第四，為馬毛體制尋求歷史定位。這些你都可以講，還是第五，要提高社會福利支出讓台灣人民有感。你可以選擇一個、你可以選擇兩個、你可以選擇三個，但你講到其他的，我覺得台灣人民會無感。

今天我為什麼要強調，並在第一句話的開場白就提醒你，當你在當院長的時候編列台灣史上最高的預算案？這樣的預算案到底要帶給台灣人民什麼？到底要帶給台灣人民未來的方向是什麼？你有這個責任簡單扼要重點式的說明清楚，因為這個是破 2 兆的預算，等於是爆編，你是要給台灣人民爆肝？還是爆心？還是要爆什麼？你必須跟台灣人民及所有立法委員，甚至你底下的各級機關首長說明清楚。在你任內編一個 2 兆的預算，這是中華民國有史以來第一次，這很重要，所以我才要強調三次，中華民國有史以來最高額的總預算案—2 兆，是在你毛院長任內編列的。

毛院長治國：先就數字來講，我就強調像這樣的中華民國預算將來會年年繼續往上增加，這大概是跑不掉的。在目前編列預算的考量裡是要長短期兼顧，從長期來講，法定義務支出當然必須要滿足，這也是從歲入角度來講。至於歲出這部分，我想大家都知道當前全球經濟景氣是低盪的，在這個情形之下，我們國家也要力求轉型突破困境，全世界在這種情形之下大概都會做幾件

事情，第一件就是擴大公共支出，做比較寬鬆的財政政策等等，所以我們現在就反映這樣的精神編列預算。另外，在這個過程中，我們不僅僅只是財政寬鬆、增加投資而已，其中我們也要講究門道，在未來要為台灣找新出路的情況之下，產業要轉型，而產業轉型必須要靠科技來帶動，所以我們在科技預算方面也做了歷史新高的安排。基本上，我們的理念就是這麼單純。

劉委員建國：院長，我設定的幾個答案你都沒有答復，但你剛才答復這麼多，我只有聽到一個重點，可能我們的預算往後會年年增加，我聽到第一句話是一個重點。但是我提醒院長，你可能在未雨綢繆，你可能準備繼續接任下一屆的院長。

毛院長治國：完全沒有這個思維。

劉委員建國：你剛剛講的第一句話，我沒有辦法接受的理由很簡單，在馬先生剛開始執政時的 98 年是 1 兆 8,299 億，隔（99）年是 1 兆 7,350 億，100 年是 1 兆 7,896 億，101 年是總統與立委選舉，又增加到 1 兆 9,390 億，102 年是 1 兆 9,446 億，103 年是 1 兆 9,407 億，104 年是 1 兆 9,597 億，也就是說，從 101 年開始確實就如你所說預算年年增加，但 98 年到 99 年是下降的，其實那 2、3 年都有持續在下降。我必須提到，如果因應你的講法，101 年度剛好是總統和立委選舉，就從那時開始將總預算往上提高，到現在都沒有下降，直到今年，現在要編 105 年的預算已經破 2 兆了。我覺得今天如果破 2 兆將會帶給人民很大的感受，我覺得因為你當院長，編列比較高額的預算，人們會覺得過得比較好，薪資也提高了，對社會福利是有感受的，很多經濟支出及科技發展都可以看到未來及能夠感受到。這樣妳的歷史定位，人家會說是一級棒的，若非如此，你們多編列這麼多預算，我覺得你應該講清楚，不只要對臺灣人民講清楚，在國會要講清楚，你對自己也應該要講清楚，因為你擔任院長的任內可以編列如此高額的預算，即便到明年 5 月，還有 5 個多月院長的任期，都是在你的任內去執行 105 年度的預算。

如果編列這麼多預算，卻像 104 年度讓人民無感，讓我們的經濟連續 7 個月負成長。我們看到歲入中有編列稅課增加，也含一千二百多億的營業稅及所得稅等等，總共加起來是一千五百多億，但是連續 7 個月行政院主計處的統計資料都是負成長，萬一這些稅沒有課到會如何呢？

毛院長治國：跟委員報告，這些歲入不見得完全靠稅，還包含其他收入，即便是靠稅的話，也有不同的滾動效益。比如我們實施的財政健全方案是陸續執行，到明年是高峰，可以產生正常開源節流的效果。另外，像房地合一稅是新增的稅源，在明年起也會增加。因此，我們編列這些預算沒有任何的政治思考，完全是專業，在今天此刻，我相信委員找所有的專業團體，他們都會說如果內閣不編列擴大公共建設預算的支出，我就是失職，因為全世界在現今這種情況下，這是國際性的問題，不只是臺灣的問題而已。在我們面對國際性產業及經濟低迷時，一定是利用公共建設的投資來拉。

劉委員建國：105 年度公共建設預算的支出是多少？有什麼具體的東西，舉出一項、二項就好。

毛院長治國：全部加起來有三千多億。

劉委員建國：有什麼具體的指標可以讓我們對所謂的擴大公共建設馬上有感受？

毛院長治國：包括交通建設……

劉委員建國：交通建設是你拿手的，有哪幾項交通建設？

毛院長治國：我不在此說明細項。

劉委員建國：三千多億中起碼有幾項比較具有代表性的。

毛院長治國：我舉一個例子，這中間有一項是我特別要求他們加進去的，自來水漏水編 70 億，我以此例來反映我們對整個問題的思考。

劉委員建國：三千多億你舉 70 億的例子，我提醒院長，104 年度時，你們在自來水漏水也編了 20 億，105 年度增加 50 億變成 70 億。

毛院長治國：那部分是接管。

劉委員建國：這是含蓋在擴大公共建設範圍裡，我可以接受，但它不是指標。

毛院長治國：對。

劉委員建國：三千多億你卻拿出 70 億的來說明，我想王院長也聽不下去。

毛院長治國：這些細項資料我再另外提供給委員，好不好？

劉委員建國：我特別提醒院長，在此關鍵時刻，因為你現在提供的預算是史上最大預算案的規模，我講第三次了。

毛院長治國：好幾年都是一兆九千多億。

劉委員建國：沒有這麼簡單，差 18 億就破 2 兆，加上特別預算 144 億就破 2 兆了，你是破 2 兆預算規模的院長。你做為編列預算規模高達 2 兆的院長要帶給臺灣人民什麼？我這麼簡單及誠懇的問你，你應該虛心地向全國人民及立法院報告。

毛院長治國：是，我剛剛報告過，我們在公共建設預算的部分增加百分之十三點六，利用公共投資帶動整個國家的投資及經濟消費等等，我想所有的專業都會支持這樣的做法。

劉委員建國：院長，我要你做得好，我也期待你做得好。

毛院長治國：謝謝，我在努力。

劉委員建國：雖然我們分屬不同政黨，我也不希望你做不好，因為你做得好才是臺灣人民之福，畢竟你們編列這麼高額の預算，我們期待人民能有更好的反應與感受，所以我才讓你有機會傳達這樣的訊息，為什麼你們要編列 1 兆 9,982 億？差 18 億就破 2 兆，我剛才特別提到，如果再把特別預算 144 億加進來，就破 2 兆了。

回歸我比較在意的部分，因為我在衛環委員會，我期待的是什麼？期待的是上個會期通過的長照法。馬總統一直強調少子化是國安因素，首先，我們的孩子愈生愈少，也是全世界倒數第一名，連莊 2 年。另外，人口老化速度又比全世界其他國家更快速。我們的社福預算是居於首位沒錯，而且我要提醒院長，在這次總預算案中，歲出部分增加最多的也是社福支出，但是如果看到福利服務支出的部分，我真的覺得汗顏、非常難過。我們每一年的福利支出幾乎都是從第二預備金的賸餘款去動支，而不是從法定的社福預算中編列，這樣很難交代。如果這個問題貴為國安問題，怎麼每年都需要動用第二預備金呢？而且動用第二預備金，是要沒有災難，那些花剩下的錢才可以動支，這樣怎麼叫國安問題？你是學工程的，編列這樣的預算屬於安全係數裡嗎？你可以接受嗎？做為院長你不能改掉嗎？

毛院長治國：跟委員報告，有些社福的問題是結構性的問題，我們要用結構性的方式處理，譬如長

照，我們主張要有長照保險法，另外建立一套財源來處理，但是擴大公共建設……

劉委員建國：你要講到長照保險法也可以，但因為長期照顧服務法在 2 年後才會上路，對不對？

毛院長治國：是。

劉委員建國：不管是十年長照也好，少子化的因素也好，對於失業家長的育兒津貼，你們經常是動支第二預備金……

毛院長治國：該編的我們都編了。

劉委員建國：這些在你們的預算中是清清楚楚的。

毛院長治國：預算有兩類，一類是業務性的支出，一類是投資性。投資性的支出有未來性，目前此刻臺灣需要的是用擴大財政支出的方式來帶動未來性，然而屬於社會福利支出的部分，我們一定會維持起碼的水準，而且該成長的預算也有成長，今年社福支出也是增加的。

劉委員建國：確實增加了，在政事別中增加最多的就是社福支出的預算，但是我提醒你，我提到的兩項，一項是少子化，另一項是長照、老人問題，你們經常使用第二預備金來做福利服務，這是不對的。

毛院長治國：105 年預算中該編列的部分我們都盡量編了。

劉委員建國：你不要再讓立法委員抓到你們用這些錢時是動用第二預備金，這樣人民會沒有感受嘛！

毛院長治國：這部分該編的我們都編了。目前在預算非常緊的情況下，我們的優先順序是把擴大投資、有未來性的部分趕快做。

劉委員建國：我是善意的提醒你，你們編列這麼高額的預算，如果連福利支出增加這麼多，還讓人民無感，這樣真是「了然」！白白浪費你今天做院長，也可惜了你想把工作做好，……

毛院長治國：我們都已經兼顧了。

劉委員建國：也就是說，今天這是一個國安問題，如果不是正常預算或常態預算，反而經常動支第二預備金，你們還說編列充足，但是如果 105 年度 5 月過後你不當院長，我要找你講這件事情也很困難。

毛院長治國：跟委員報告，該考慮、該編的我們都已經編了，我們沒有苛扣這部分，該成長的也成長了，在很困難的情況下我們特別擠出一些預算來做投資性及未來性，並可以帶動消費及整個經濟的公共建設支出。

劉委員建國：院長有責任喔！

毛院長治國：是。我們就是這樣思考。

劉委員建國：我相信這麼高的預算應該什麼都編了。

毛院長治國：是。

劉委員建國：什麼不該編的也都編了，反正都放在一塊了。

毛院長治國：請委員審查。

劉委員建國：我希望真正國安問題的相關預算，拜託院長在一定的預算中去動支及執行，而不是再用第二預備金的賸餘款處理。

毛院長治國：我們的第二預備金有限。

劉委員建國：謝謝。

毛院長治國：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邱委員志偉：（11 時 19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石主計長、張部長、鄧部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剛剛聽到幾位委員對您的質詢，針對卡式台胞證已經上路，你好像只能表示不滿，我覺得透露大陸對台政策思維的大轉變，我們必須謹慎來因應。從他們逕自公布 2503 航道，完全沒有與我們協商之外，卡式台胞證上路也跳過陸委會，基本上，他們的目的就是把台灣問題內政化，那麼就不需要有任何談判對等的窗口。內政化之後就是中央制定基調，中央制訂政策地方去執行，所以完全將陸委會應該對等協商的機構虛擬化，他們將陸委會當作空氣一樣不存在，陸委會功能完全萎縮了。院長只能表示嚴重不滿，行政部門有無因應對策？萬一類似事情再度發生呢？以後大陸對台政策完全跳過陸委會，不與我們協商討論，他們把它當作內政處理，逕自公告及實施，那麼我們還是只能表示不滿及遺憾嗎？沒有任何因應作為嗎？國安單位有沒有任何掌控呢？

主席：請陸委會林副主任委員答復。

林副主任委員祖嘉：（11 時 21 分）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因為大家都很關心卡式證裡面有多少資料，我們要求卡式證裡面資料必須只能與目前台胞證的一樣。

邱委員志偉：不只是這樣嘛！有關對國家主權的傷害、對國家利益有沒有評估及對國家安全有沒有損害，這都需要經過很縝密的跨部會評估，而不是只是個人資料可能會外洩的問題，我覺得個人資料外洩事小，國家主權被矮化才是事大。

林副主任委員祖嘉：我們有要求像類似的情形……

邱委員志偉：你的要求他會聽嗎？

林副主任委員祖嘉：要求這些事情都要先與陸委會協商。

邱委員志偉：他們有沒有做？理都不理你，是不是？

林副主任委員祖嘉：他們在第二次的時候，其實有提前兩天通知我們。

邱委員志偉：提前兩天有什麼意義，他們有跟你們協商嗎？有問你們的意見嗎？他們只是禮貌性通知，完全沒有將你們當作對等協商的單位，你們還在沾沾自喜地說他們提早兩天通知，這個已經是嚴重失職了。你們那麼多系統在那邊，難道不能掌握他們何時對台實施新的政策？這些政策對於我們的國家安全、國家利益及國家主權有沒有衝擊與影響？陸委會什麼事情都沒做。院長，本席想聽您的意見。

毛院長治國：是，大陸在卡式台胞證推出的過程當中，據我的了解，陸委會在幾個月前開始與大陸討論這個問題。

邱委員志偉：沒有用的溝通，因為他們把我們當作地方政府。

毛院長治國：他們 7 月開始在福州試辦，從今天開始全面實施，我們認為他們最後全面實施的這個程序，在處理上非常地不妥當，所以我們……

邱委員志偉：你認為你的不滿是因為他們的處理不妥當而已，是這樣嗎？

毛院長治國：沒有，我們認為像這樣一個重大的事情，事實上，我們還是……

邱委員志偉：你同意這個做法，只是處理的方式沒有磋商，所以不滿意。

毛院長治國：沒有，我們認為這件事大家還在澄清、釐清及討論的過程中，他們應該等到程序完成才開始實施。

邱委員志偉：院長，這件事茲事體大，你如果默不吭聲及沒有強烈表態，你就承認台灣問題被他們視為是中國的內政問題。

毛院長治國：所以我說他們的程序是不妥當的，他們不應該以這樣的方式進行及單方面的宣布。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能做的只有表達不滿、程序不妥當，那麼你有沒有反制的措施呢？

毛院長治國：我們要回到原來他們要實施這樣的制度，當時陸委會與他們談的內容，如果說像這樣的一個措施，他是不是只是把目前台胞證內的資料轉換為卡式，只做旅行用途，如果這些部分能夠確認，我們再看看有無其他意見。

邱委員志偉：院長，內閣團隊我了解……

毛院長治國：等到這些都談完了才實施，在這些都還沒有完全完成的過程及程序當中，他們又進行單方面的發布，這是非常非常地不妥當，我們是極度不滿意，而且……

邱委員志偉：你不必對我講，你要對對岸中國講。

毛院長治國：對。

邱委員志偉：一個好的內閣要先知先覺，他們要做什麼，我們已經先準備好任何的版本或任何的因應對策。

毛院長治國：這就是我們……

邱委員志偉：你不僅沒有先知先覺，你還是後知後覺，到最後就是不知不覺，這樣人民怎麼會對你有信心呢？不要忘了，對岸是我們敵人啊！

毛院長治國：針對這部分，我們已經很清楚的表達立場。

邱委員志偉：你的立場是什麼？對他們處理的程序不滿嗎？

毛院長治國：我們認為程序上不應該這樣處理，還在談的過程當中……

邱委員志偉：他們不痛不癢，也完全沒有感覺啊！

毛院長治國：這就傷害到大家的感情，將來會有後遺症。

邱委員志偉：有哪些後遺症？

毛院長治國：就是大家……

邱委員志偉：你的感情已經被傷害了，總是要有一些反應性的做法，你是表示憤怒嗎？你被打了還默不吭聲。

毛院長治國：我們現在就吭聲了。

邱委員志偉：你不是向我吭聲，而是要向對岸吭聲啊！

毛院長治國：我們在這邊表達，也就是在對全世界表達。

邱委員志偉：那麼全世界有反應嗎？你們有開正式的國際記者會嗎？表達對這個處理方式的不滿嗎

？而不是只在國會中回答國會議員的質詢而已。

毛院長治國：我們會做這件事情。

邱委員志偉：這會變成大陸對台政策處理的方式，我們一旦不吭聲、不強力表態，他們就會把台灣問題內政化、主權虛擬化。

毛院長治國：因為今天剛剛實施，目前我們正在立法院應詢，等到中間空檔會加以處理。

邱委員志偉：也許下一屆會期，陸委會就不存在了，要被虛擬化了。

今天我們討論「第 2 期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關於這個部分很重要，我的選區在岡山，岡山有 8 個區，有 4 個區是靠海容易淹水，很多的治理都需要中央的協助。第 1 期已經實施，現在進入第 2 期，我們在進行預算編列，主要預算編列單位是經濟部水利署，我們也提出很多岡山、永安水患的治理計畫，因為牽涉到 30 萬人的生命財產安全，而且是非常急迫的。這個部分已經多次召開協商、現勘，高雄市政府也負責提出改善計畫，大概羅列 6 項，岡山的典寶溪常常淹水，五甲尾需要有一個滯洪池。如果說典寶溪排水系統在筆秀第 2 期完成，再加上五甲尾滯洪池完成，岡山的水患大概解決 99%。院長關於這部分也很清楚，一定會全力支持。另外，在永安地區因為靠海容易淹水，只要豪大雨必定淹水，所以一定要做好排水工程，這個部分也非常重要，希望水利署、經濟部與行政院能夠大力支持，我們要設一個抽水站及永安滯洪池。還有在聚落要有集流箱涵，我都到現場看過，水利署同仁都很清楚，他們認為都有急迫性的需要，所以我們希望通過這筆預算，能夠救急及滿足需求強度比較高的區域，包括我剛剛所列岡山區及永安區各 3 案。部長，你們水利署也很認真，我們也都去現場看過，因為王院長也是居住在我的選區，王院長也會全力支持，所以是不是就我跟王院長共同爭取，這 6 個案子納入第 2 期計畫裡面。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您提到這幾個區域都是很重要的地方，我們整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就是由地方政府提需求，我們去現勘……

邱委員志偉：已經提需求，而且去看過了。

鄧部長振中：現在已經提出來了，有些都已經正在做，譬如典寶溪的滯洪池，他有 2 個滯洪池已經完成了，您剛才提出的問題，我們都會照程序去進行及處理，我們瞭解您對此事的關切。

邱委員志偉：我希望部長你能夠了解及重視，我都是一個案子一個案子去現場看過，你們水利署也派人去看過，而且是高階官員去，所以他們也了解急迫性及需求強度，我希望不要在這邊質詢完後，你回去又變成官僚作業。

鄧部長振中：不會。

邱委員志偉：我希望能夠在第二期把這 6 案完成，最起碼你要看在王院長的面子上。

鄧部長振中：我們一定會照這個程序來進行，我知道地方政府也把它列為優先項目，我們整體來看。

邱委員志偉：另外，內政部有相關城鄉新風貌的計畫，城鄉新風貌對非都會區有很大的幫助，包括我的選區最主要是阿公店溪，希望把阿公店溪整治成可以散步、休閒、騎腳踏車，甚至開咖啡店的地方，需要做整體景觀的改造。我們已經把阿公店溪的水患與污染處理得差不多，現在就是整個河岸所謂的美化工程，這個部分高雄市政府也提出相關計畫—阿公店溪沿岸園林道路景

觀示範計畫，從阿公店溪橋到聖森橋約 1,400 公尺，大概需要 2,000 萬元左右。如果完成了，整個阿公店溪從東到西就美輪美奐，過去大家長期認為阿公店溪是髒髒臭臭的，現在已經非常好了，加上景觀的改造，就變成一個非常好的景點與亮點，這個部分陳部長是不是可以支持？

陳部長威仁：關於委員提的這個計畫，城鄉新風貌每年都有一些補助，提出來以後，我們會有一個審查……

邱委員志偉：這個計畫已經提到內政部？

陳部長威仁：沒有，大概在營建署，我會交代……

邱委員志偉：我會去現場看過，院長也很關心，所以我期待部長能夠大力持，這樣對岡山地區的鄉親才有交代。另外，茄荳 1 之 4 號道路，之前我們開過協調會，部長也承諾，只要環差通過之後，你們就會全力支持，這個部分沒有改變你的承諾吧？

陳部長威仁：是，過去主要是環保的問題，高雄市政府也做了一些相關的協調，還需要完成後面的環差工作。

邱委員志偉：另外，我看今年的國防預算編列 3,216 億元，比去年增加 90 億元，還是沒有達到 3%GDP 的水準，達到 3%GDP 比率是馬總統的承諾。請教高部長，今年國防預算的編列大概占 GDP 多少比率？

高部長廣圻：2.15%有了。

邱委員志偉：很勉強，非常不夠，馬總統宣示要達到 3%。

高部長廣圻：今年整個行政院都很支持，我們的預算增加了 89 億元，而且三大區分裡面都是增加的。

邱委員志偉：遺憾的是，我看到推動募兵制的人員維持費，你們原先編列 1,414 億元，統刪了 30 億元，對不對？募兵制你要如何推動？如果行政院不支持募兵相關預算，還要減列的話……

高部長廣圻：沒有刪減 30 億元，其實我們整個募兵的錢都是編足的。

邱委員志偉：包括統刪 28.26 億元。還有，在軍事投資與作業維持費部分，軍事投資很重要，國防安全就是靠軍事投資嘛！

高部長廣圻：國防部自己整個評估，我剛剛跟你報告了，三大區分都是增加的，沒有少，比去年還增加。

邱委員志偉：可是根據你給我的資料裡面，軍事投資與作業維持項下，軍購案統刪 70 億元，軍事投資不夠，你怎麼保家衛國呢？國防安全怎麼會足夠呢？高部長，你覺得今年國防預算的規模滿不滿意？

高部長廣圻：我們會持續來爭取，可是今年行政院與整個……

邱委員志偉：持續爭取代表你認為不足，你認為足夠的量應該是多少？

高部長廣圻：今年的 3,216 億元預算，國防部應該可以支應。

邱委員志偉：雖然可以執行，但是你滿不滿意？

高部長廣圻：國防部預算裡面……

邱委員志偉：理想中能夠做好國防安全，你覺得大概需要多少規模的預算？

高部長廣圻：任何國家的國防預算沒有人會滿意的，只是要在現況的瞭解下，我們財政的……

邱委員志偉：你心中總要有一個量、一個標準，你做為國防部長應該對國家安全的需求很清楚！

高部長廣圻：報告委員，我個人認為今天的國防預算在現在的國家財政狀況下，行政院已經運用最大的能力來支援我們國防部了！

邱委員志偉：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賴委員士葆：（11 時 35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石主計長、張部長、鄧部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早上有委員提到這是不是史上最大規模的總預算？

主席：請行政院毛部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1 時 36 分）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剛剛我也報告過，一兆九千億以上的預算已經維持好幾年了。長期來講，未來的預算數還是會往上走，我想就今年預算一兆九千億來講，並沒有特別高，剛剛我也報告過，最主要是從目前各種專業角度來看，都認為面對今天此刻的經濟情勢……

賴委員士葆：景氣很很不好。

毛院長治國：對。

賴委員士葆：那要怎麼救？

毛院長治國：我們必須要擴大公共支出。

賴委員士葆：擴大哪些公共支出？

毛院長治國：最主要是拿來做公共建設。

賴委員士葆：今天有報導說，現在是全球經濟景氣會大蕭條，這個聽起來很可怕耶！很恐怖！他說唯一能夠救的方法就是開直升飛機從上面直接灑錢下來，也就是所謂的 QE，你認為有沒有可能發行台灣版的 QE 呢？

毛院長治國：我想這個問題可能要請央行總裁來回答。

賴委員士葆：他今天不在。

毛院長治國：是。

賴委員士葆：你有沒有辦法回答這個問題？

毛院長治國：這個可以說是一個屬於結構性、通盤性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現在我們看到的是 GDP 一路向下修，今年最新的預估是 1.56%而已，大家還擔心是不是連 1%都保不住，你覺得會不會連 1%都保不住？你們最少也要保住 1.5%，是不是？

毛院長治國：我們會努力。

賴委員士葆：注意看！我們的出口年增率現在是負七點多，我們的躉售物價年增率是負七點多，憑良心講，我擔心現在整個通貨是緊縮的，整個環境在蕭條耶！這該怎麼辦？你們看這個結構，台灣過去的習慣都是靠出口，除了出口，還是出口！我們都講，我們的出口大概占了 70%以上，但是不要忘了還要減進口啊！出口減掉進口以後，大概只剩下十幾個百分比而已！真正對經濟有最大貢獻的是什麼？是內需！要讓老百姓有錢，對不對？在幾年前，我們曾經發放消費券，你認為現在這個時候有沒有可能再做一次？

毛院長治國：因為上次消費券的發放用了八百多億……

賴委員士葆：效果不好。

毛院長治國：像這樣的措施是不是在今天的這一刻有需要來執行……

賴委員士葆：現在還不嚴重嗎？

毛院長治國：簡單來講，這也需要立法院的支持跟同意。

賴委員士葆：你們要先把議題丟出來啊！以今天來講，我不知道你到底是以什麼樣的心態來看你的內閣？雖然是快要選舉了，但還是要做好，我們還是希望你能拿出一點魄力，丟出一個讓人眼睛為之一亮的政策，但是到現在為止都沒有看到！

毛院長治國：跟委員報告，我覺得對於這個預算，我們是盡最大的努力，按照所有學者專家的建議做出這份預算來，如果要在這個框架之外，再做其他的項目，例如委員剛剛說的這些東西，我認為可能舉債上限就要破表了，大概要朝這個方向走。

賴委員士葆：我們今年還沒有破表呀！

毛院長治國：對，但我們基本上還希望能將債務餘額的比率往下壓。

賴委員士葆：我要跟你強調的是，基本上，現在外面的無感就在於此，你說做了什麼、增加了什麼，外面都聽不出來。

毛院長治國：很抱歉，這是 105 年度的預算，明年才要執行，基本的方向已經定了，在 104 年可以提前做的，我們都已經提前做了。如果說大家對於我們提出的 105 年度預算覺得無感，但這是 105 年才要開始執行的，我們現在是為 105 年先佈好局，在 105 年希望透過公共建設的大幅度增加、透過科技預算的大幅度增加，將國家整個的景氣帶起來。

賴委員士葆：你說公共建設大幅度的增加是增加在哪裡？科技預算大幅度的增加是增加在哪裡？外面對此都聽不清楚。科技預算增加在哪裡？請你跟我們講一下，是要多聘一些人進來，還是要多設幾個園區？

毛院長治國：如果委員能給我一些時間說明，我就大概的歸納一下：在公共建設方面，交通部門是相當大的部分；治水預算也屬於公共建設的性質；中油與台電在能源方面的投資也大幅度拉高到可能的極限。專家們告訴我，這部分的建設一旦投下去，乘數效應是很快的，而這部分我們多投入 13.6% 的量，投入 3,000 多億進去。在科技預算部分，譬如生產力 4.0、物聯網等，明年會是我們真正的重點，但有些在今年下半年就會以「移緩濟急」的方式，以 104 年度的預算開始會推動。

賴委員士葆：回到我剛才一開始就問的問題，今年要如何保住 1.5% 的 GDP 成長率？現在看來是很險峻的。

毛院長治國：我們會很努力。

賴委員士葆：美國為什麼不升息？就是因為覺得他們的景氣復甦沒有跟預期的一樣，所以不敢升息，這是從好幾個面在看這件事。

毛院長治國：對啦！我覺得目前這樣的經濟困境，就某種角度而言，是全球性的……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我們可以……

毛院長治國：我們是以出口為導向，反應的幅度有時就會更激烈。

賴委員士葆：你看 GDP 的結構，內需大概是六、七成，因為外銷雖然占七成，但要減去內銷，所

以真正的主力是在內需，要如何讓百姓願意多花一點錢。我們看到一些數據，平均薪資愈低的人，如果給他們加一點錢，他們愈會拿去消費，對 GDP 是有貢獻的；愈有錢的人，給他們再多錢，對消費也是沒有增加的，對 GDP 就沒有貢獻。這就有一種很重要的邏輯出來，如何讓全國百姓有多一點的錢，讓他們可以消費，就可以刺激經濟。對於這樣的觀念，你可以接受嗎？

毛院長治國：整個經濟情勢一直在變，在我們編這個預算的過程中，在二、三個月前，刺激國內消費這一塊還不是我們的重點。

賴委員士葆：不是重點？

毛院長治國：基本上，我們認為還是大景氣的問題，而大景氣的問題沒有特效藥，我們台灣也面臨產業結構轉型的問題，所以我們的重點是放在那個地方。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考慮過將基本工資大幅提高，譬如 2 萬 5？這是舉例，不一定要到 2 萬 5，只要提高一點，2 萬 2 或 2 萬 3 都可以。我為什麼提出 2 萬 5 這個數字？因為大學生期待畢業後的薪資是 2 萬 5，希望能徹底擺脫 2 萬 2，但大家最擔心的是本、外勞脫鉤的問題，這個你要不要回應一下？

毛院長治國：我覺得這個問題其實要平衡思考，在現在經濟整個低迷的情況下，要把基本工資拉到幾乎是 10%以上的成長，這是不是我們企業界所能負擔？對他們而言是不是會變成另外一種火上加油？我覺得這是要平衡考量的。

賴委員士葆：我剛才說過，2 萬 5 是舉例，因為大學生期待畢業後的薪資是 2 萬 5。

毛院長治國：對啦！

賴委員士葆：這會讓人家有感喔！這個政策一丟出來的話，人家就會有感說：「喔！」至於你說會不會增加企業的負擔，所以本外勞基本工資脫鉤，那是另外一個議題，本外勞基本工資要不要脫鉤……

毛部長治國：我可以跟委員報告得非常清楚，本外勞基本工資脫鉤的部分，在目前台灣的情勢之下大概是不可執行的，我想陳部長來說明會更清楚。

賴委員士葆：好，部長講一下。

陳部長雄文：謝謝委員指教，本外勞的基本工資部分，當然第一個是從人權來考量。第二個，現在領基本工資的勞工有 180 萬人，外勞只有 30 萬人，目前外勞共有 50 幾萬人，家庭看護工不適用基本工資，所以真正受到影響的外勞也不過是 30 幾萬人，但領基本工資的本國國民就有 150 幾萬人，總共是 180 幾萬人。基本上，就外勞部分的影響並不是這麼大。

賴委員士葆：所以基本上短時間不可能考慮這個問題，這個問題是無解的？這就是連環套嘛！如果你們沒辦法大開大闔地去做，我再提一遍，我之所以訂 2 萬 5,000 元，並不是要你們一口氣就拉到 2 萬 5,000 元，而是給你們舉個例子，這是大學生期待的薪資，你們可以拉到 2 萬 2,000 元、2 萬 3,000 元都可以。你剛剛提到的就是本外勞基本工資能不能脫鉤的問題，這裡面當然有很多的爭論，有人認為可以脫鉤，有人認為不能脫鉤，你剛剛提到多法令，也都有不同的見解。

陳部長雄文：現在大學生畢業後的平均薪資已經是 2 萬 7,000 元了，剛剛委員所講的 2 萬 2,000 元、2 萬 5,000 元，那個大概很多是國中、高中畢業，還有很多是 Part-time 的，現在大學生在學生時代去打工，一個禮拜才上班十幾個小時，所以整體的平均薪資當然就被拖下來了，而他們大

學畢業以後的薪資已有 2 萬 7,000 元、2 萬 8,000 元，研究所畢業的薪資都已經 3 萬多了，所以事實上是不少的。

賴委員士葆：好，下一個題目跟大學生有關係，請問院長知不知道，現在年輕的大學生有多少人申請就學貸款？

毛院長治國：這要請吳部長來回答一下。

賴委員士葆：好，陳部長請回。

現在有多少人申請就學貸款，部長知道嗎？

吳部長思華：抱歉，我看一下數字。

賴委員士葆：我這裡的數字是 30 幾萬人。

吳部長思華：是，差不多。

賴委員士葆：差不多？

吳部長思華：是。

賴委員士葆：平均一個人累積起來大概就欠了 30 幾萬，差不多是這個樣子。

吳部長思華：是。

賴委員士葆：你們現在的要求是，一般生畢業後在 1 年以後開始還，在職生是畢業後馬上還，對吧？

吳部長思華：是。

賴委員士葆：利率大概 1.8% 左右，對吧？

吳部長思華：是。

賴委員士葆：在目前景氣這麼差的情況之下，有沒有可能體恤一下學生，就學貸款的利息大概 5 億左右由教育部吸收？當然要有很多條件，例如確實家裡很辛苦之類的，在某些條件之下，當他們申請就學貸款的時候，利息由政府買單，全部就是 5 億，讓學生感覺到政府關心他們。

其次，5 年後才開始還，5 年內先不要還，讓他們好好去工作、賺錢，他們出社會才賺 2 萬多、3 萬，一年總共才賺 30 萬左右，你們就叫他們開始還，這樣好辛苦喔！我們再給他們一點緩衝時間—5 年，有沒有可能？

吳部長思華：謝謝委員的指教，對於這個想法，我們確實有在認真研究。

賴委員士葆：有在研究當中，是不是？

吳部長思華：是。

賴委員士葆：可不可行？

吳部長思華：這還是牽涉到財務的負擔。

賴委員士葆：我剛剛提到全部就 5 億啊！教育部負擔不出 5 億嗎？利息是 5 億，事實上你們也可以減半，不見得全部要負擔，你們負擔一半，那就剩 2 億多而已。讓學生、全國知道我們重視教育，這也是讓人家有感，要推出有感的政策，是不是？把利率部分減半也可以，不要說全部由你們買單，你們負責幫他們付一半，對不對？5 年後開始還的話，這幾年要多少？你們可以算算、負責一半。1 年不是 5 億嗎？你們現在是規定 1 年以後就要還嘛！這樣就差 4 年，這個帳很好算！1 年 5 億，4 年就 20 億，這 4 年你們就負擔 10 億啊！那這個政府的感覺就不一樣，部長，

對吧？

吳部長思華：是，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加快整個研究的速度。

賴委員士葆：這個是建設性的建議。院長要不要講一下？對於這樣的想法回應一下？

毛院長治國：我想這部分要教育部去衡量整個財務運轉，在概念上……

賴委員士葆：請問教育部一年預算是多少？

吳部長思華：教育部一年預算有 2 千……

賴委員士葆：兩千多億！你就負擔 2 億，千分之一，卻這樣害怕，今天如果我是你，我會說：賴委員，我 just do it！只是負擔千分之一，卻這樣畏縮。

吳部長思華：報告委員，這個案子確實是在認真研究中。

賴委員士葆：30 萬的年輕學子，人數不少！這 30 萬的年輕學子，讓他們知道政府在關心他們！申請就學貸款絕對是家裡有需要，絕對是比較弱勢的！請毛院長聽好，要幫他們加薪，你也不願意，這也不做，那也不做。我們就關心他們一下，減輕他們的負擔，你不增加他們的收入，那負擔就減少一點，你也沒有做！這樣不行！這麼好的建議，你連球都不敢接，實在是……

吳部長思華：委員的建議很好，我們會儘快研究。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吳部長思華：我們希望在兩個月之內，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兩個禮拜還差不多。就 2 億，怎麼算的？我剛才說了，就負責一半嘛！院長有要補充的嗎？

毛院長治國：我想我會支持教育部這個作法。

賴委員士葆：兩個月嗎？

毛院長治國：是，就是這個政策。

賴委員士葆：好啦！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孔委員文吉：（11 時 51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石主計長、張部長、鄧部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剛才幾位委員都談到國家政策、經濟成長率以及教育政策大方向的問題，在過去這兩個多月的休會期間，本席全國走了一圈，因為本席的選區是全國的，都是到我們的山地鄉，我發現社會上充滿了很多不公平跟不正義。因為毛內閣剩下幾個月，所以我今天的主題是要請院長一定要爭取社會的公平跟正義，特別是對我們原住民地區的照顧這方面。我今天會舉幾張照片，這些都是我走訪全國各鄉鎮的照片，請院長看一下。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1 時 52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

孔委員文吉：第一張是 3 天前南投縣仁愛鄉慶祝鄉運，一片喜氣洋洋、和樂融融，充滿繁榮富庶的景象，但是後面這張照片是仁愛鄉後山的農路，仁愛鄉後山有平靜村，是賽德克的發源地。上次我去會勘時，因為仁愛鄉有一個大坍方，它在 6 月時已經垮掉了，造成馬路不通，所以現在有一個替代道路，替代道路就像照片中這樣，四輪傳動的車子也上不去，最後我自己下來推車。接著這張照片可以看到四輪傳動的車子上不來，而這一條路底下是懸崖峭壁。這一個大坍方

是在 6 月份時的一場大雨造成的，接下來這一張照片是我在 8 月 9 日去察看的情形，這就在我們那個部落，石頭垮下來，本來是走這一條道路，後來變成要走替代道路、農路。8 月 9 日到現在，現在時斷時修，還是會有落石及坍方，從 6 月垮下來到現在 9 月了，8、9 月仁愛鄉的一些農特產品，例如蕃茄、青椒以及高麗菜等等，現在要走那條農路，也就是四輪傳動車上不去的那條農路。到現在都還沒有通，而簡報上的照片就是大坍方的情形。

你們今天講了這麼多數據，但有顧及到社會公平正義嗎？我們原住民是不是還要走這種農路？林江義主委不久前有去過，事實上還有一條是靜翠替代道路；去年進行申請之後，最近才核定。我不是要問原民會，我想請問農委會主委，因為剛才講的那一條路應該是水保局在處理。請問靜翠替代道路—靜觀到翠峰這一條道路要怎麼辦？大卡車載運蔬菜跟水果要走那一條農路，很危險。拜託農委會陳主委，你們能不能多花一點錢，照顧後山原住民地區的農民？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今年已經花了兩億多在這個地方，事實上委員關心的農路，我們已經核准 2 億 3,000 萬了。

孔委員文吉：現在村民都在問，水保局有針對那一條農路進行測設，要 250 萬而已，這 250 萬什麼時候會下來？那是分 2 條的，一條是平靜一號農路，還有一條是平生到……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回去以後瞭解一下。在整個水保局的預算裡，有關山區必需做的農水路……

孔委員文吉：請問林主委，靜翠道路的改善問題有沒有處理完？

林主任委員江義：上個月中旬跟林縣長一起看過，那一條路非常長，大約有 13 公里，我們要花 2,400 萬，以便做好這一條路，而且今年底就會做好了，目前路況非常不好。

孔委員文吉：很多吊橋都斷了，那不是我家鄉的。其次，有關蘇迪勒颱風在桃園市復興區造成的問題，我們在 8 月 19 日去看過，整個地區被土石流將近滅村，很多房子都倒了，但是還好人命沒什麼損失。嘎色鬧部落方面，林務局好像要整治河川，花六百多萬而已。說實在的，這個地方要延續，事實上後來要去測設的時候，土石流又來沖了一次，這是很危險的。另外，烏來部落是 8 月 10 日去的，烏來的路第 1 天下午 1 點半通，毛院長 2 點就過去了，那時候本席有時間就陪你上去了。面對災害，每個部會都在全力進行搶救，公路總局花了時間，最後讓道路通到烏來地區的福山部落；農委會也在整治河川，大家都在努力。但是本席發現預算分配上的問題，中央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從 103 年度到 108 年度，政府以 6 年度 3 期總共編了多少預算，請毛院長親自答復。

毛院長治國：總經費是 660 億。

孔委員文吉：本來是 600 億，修正之後是 660 億，這裡面有 420 億是辦理河川區域排水，我要討教一下有多少是原住民地區的。

毛院長治國：治理河川這一塊，基本上是中下游為主，跟原住民有關的是在農委會跟……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420 億裡面沒有原住民地區。

毛院長治國：因為都是平原地區，不是山區。

孔委員文吉：第二項辦理雨水下水道事宜是 90 億，下水道大概也沒有原住民地區。

毛院長治國：這部分也不是山區，都是在平原地區。

孔委員文吉：農田排水、水產養殖排水、水土保持、治山防洪總共是 150 億。我現在要請教一下，

660 億這個所謂的延續 8 年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當時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中有關水土保持、治山防洪的部分，原住民地區的錢不少喔！但是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有多少錢是擺在原住民地區的治山防洪？可不可以講清楚？

毛院長治國：光講水保局有關的這部分經費都是在上游，全部有 83.5 億，其中 43.7%統統是在原鄉，經費有將近 37 億。我想最主要是因為有上、中、下游的關係。

孔委員文吉：這 37 億是擺在原住民地區嗎？請直接講一項！是哪一項？

毛院長治國：我這邊的資料是，在水保這一塊的 83.5 億裡面，有將近 37 億是編在原住民鄉鎮。

孔委員文吉：是哪一鄉？你講嘛！

毛院長治國：我們另外提供資料給委員好不好？因為這部分占 43%，將近 44%喔！這是因為有上、中、下游的關係，中、下游是水利署和住都局在管，……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啊！上游是林務局，中游是水保局，下游是河川局嘛！

你現在要給我一項資料，因為我跟他們要，發現沒有一項是擺在原住民地區。

毛院長治國：委員大概都是向水利署要，水利署那邊當然要不出原住民這部分的預算嘛，你要跟……

孔委員文吉：我跟院長說明，現在 660 億裡面沒有幾項是擺在原住民地區的，對於我們原住民地區，農委會、水利會……

毛院長治國：農委會 150 億那一塊中間的 80 幾億就是水保，這 80 幾億當中，將近 37 億就是原住民啊，光是水保這一塊。

孔委員文吉：你資料給我，讓我看看原住民地區的部分在哪裡。

毛院長治國：沒有問題，這個……

孔委員文吉：我要到的有什麼卑南水圳，卑南水圳也不算原住民地區啊！

毛院長治國：對啦，我想這個都沒有問題啦，騙不了委員的啦！

孔委員文吉：你先給我資料！

毛院長治國：好。

孔委員文吉：現在請院長看一下照片。這怎麼辦？這是高雄市桃源區，也就是以前的桃源鄉的照片，是我上禮拜去拍的。請問這個砂石要怎麼疏濬？桃源區荖濃溪的砂石堆得如山高，八八風災的砂石都還擺在那裡，我們原住民都要走溪底便道，最近大雨，溪底便道又不通了，我們要走削山道路才能到梅山。請問這是過去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的成果嗎？馬總統上禮拜還去屏東為莫拉克重建頒獎，可是這個都還沒處理！

毛院長治國：那一帶我很熟，因為當時在搶救台 20 線的道路。那一帶的地質非常不穩，很多地方只要有 300 毫米的降雨量，河床就會堆高 10 米，它的不穩定度到那個程度！不用颱風來喔，只要 300 毫米的降雨，河床就墊高 10 米，所以這樣的地方要治河很困難。在這種地形之下要開公路，公路局也試了好幾次，中間花了十幾、二十億，結果整條路都報廢了！所以這部分怎麼說都要等到地質穩定才能夠有比較完整的做法，在道路方面，目前我們基本上可能還是只能用溪底道路來做，一旦沖壞，我們就趕快把它修好。在地質穩定之前，從環境保育等各種角度來講，這大概是唯一的一條路。

孔委員文吉：請問院長，南橫公路什麼時候通車？

毛院長治國：南橫公路的情況也是一樣，地質不穩……

孔委員文吉：毛內閣說南橫公路去年 4 月要通車，現在通了沒有？沒有啊！

毛院長治國：跟委員報告，這基本的形勢都是一樣的，那一帶的地質狀況都非常不穩定。

孔委員文吉：那公路總局為什麼跟我們說去年 4 月要通車，結果延到去年 7 月都還沒通車；去年 10 月也沒通車，一直到現在這一條路還是這樣子？你當時怎麼跟鄉民說南橫公路全面通車？你跳票好幾次耶！

毛院長治國：跟委員報告，我印象中應該沒有講過這個話。我們知道南橫公路是有挑戰性的。

孔委員文吉：你問公路總局就知道了。剛才我提出了幾個我們人民生活困苦的情況，特別是從仁愛鄉一直到南部地區的人民所受到的不公平、不正義。我走訪了全國，把人民實際生活的照片拿給看院長看。

毛院長治國：跟委員報告，對於可以做的、地質穩定的地方，我相信我們對得起原鄉的同胞，但是像那種地方，我真的沒有辦法。

孔委員文吉：最後，我想請教石主計長。現在我要談高雄市這 3 個區：那瑪夏、茂林、桃源。自從地方制度法修正，改成地方自治、改制、升格為直轄市之後，這 3 個區、包括全省 6 個區的預算變少了，所以我在 9 月 11 日於立法院召開一場公聽會，設法幫助這 6 個區、特別是高雄市這 3 個區的財政問題。當天這 3 個區的區長都有到場，提出了幾個問題。第一，他們區公所的主秘降為 8 職等，比照一般鄉鎮市，但是直轄市其他區域區長的主秘都是 9 職等。其次，再看到預算方面，高雄市桃源區歲出預算在改制前，97 年度的預算為 2 億 7,000 萬元，改制後只有 1 億 7,000 萬元，預算少了 1 億元。

最後這一張表顯示，烏來區改制前 97 年度的預算為 4 億 7,000 萬元，104 年度的預算為 3 億元，少了 1.7 億元；桃園市復興區 97 年度的預算為 8 億 5,000 萬元，104 年度為 5 億 2,000 萬元，少了 3.3 億元；臺中市和平區在改制前的預算是 4 億 7,000 萬元，後來只有 2 億 5,000 萬元，少了 2.2 億元；高雄市茂林區少了 2,000 萬元，那瑪夏區少了 8,000 萬元，桃源區少了 1 億元。

所以當時公聽會做成的結論，就是看起來好像是高雄市政府的問題比較大，中央政府主計長是不是能夠與高雄市政府主計處談一下，由原民會林主委去統籌，了解一下為什麼會有這些問題，好不好？可不可以？

林主任委員江義：跟委員報告，上一次公聽會的時候，委員已經做成決定，希望我們在近期內召開相關的會議，我們也會在近期內召開，邀集幾個直轄市相關的單位一起討論。

孔委員文吉：好，1 個月之內，主計長可不可以承諾一下？就是高雄市這 3 個區的財政預算怎麼會在改制後變那麼少？他們的區長抱怨錢都是中央的錢，都在市政府那裡，沒有下去。

石主計長素梅：是，主委已經說明了，到時候會再協商處理。

孔委員文吉：好，請你們重視一下這個問題，好不好？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預算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8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對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105 年度至 106 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繼續進行質詢。

現在請鄭委員天財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鄭委員天財：（14 時 33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石主計長、張部長、鄧部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本席首先就預算案提出幾個問題就教於毛院長。為了國土保安，為了水質水量的保護，自來水法及森林法都有限制土地使用的規定，其中大部分都是對原住民保留地使用的限制，比如森林法第十條及自來水法第十一條，可是這兩部法律也同時規定受限制或禁止使用的土地遭受損失時應該給予補償，但即使法律有所明定，長年來，森林法主管機關農委會和自來水法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均未編列相關的補償經費。我們再看看環境基本法的規定，該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環境基金負有復育及推動有益於環境發展事項之責，同法第三十七條也規定環境基金應提供土地及其他資源做為環境保護之用，雖然法律均有相關規定，但是相關機關卻均未對於受限制或禁止使用土地所受損失給予補償。針對 105 年度預算在原住民立委推動的禁伐補償條例尚未完成立法前即編列了 14 億元禁伐補償經費一事，本席要對毛院長表示感謝之意，但此一經費來源有三，一為原民會自省政府時代即一直都有編列的 2 億元，二為行政院補助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的 6 億元，三為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需自籌的 6 億元，亦即需動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本身的經費，但是此一用途並非籌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的目的。既然森林法、自來水法和環境基本法的主管機關均非原民會，且現在要解決的是國土保安、水質水量保護的問題，因此本席提出以下兩個建議：一、上述補償經費中的第三部分即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自籌的 6 億元應該算是綜合發展基金代為墊付之款項，之後再由其他預算返還該筆經費。二、雖然 106 年度預算可能不是由毛院長主導編列，但請院長現在就承諾此部分經費於 106 年度回歸由各相關主管機關編列，我想這應該是合理的作法。請問毛院長，可以往這方向努力嗎？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4 時 38 分）主席、各位委員。這筆預算之編列，是為了在禁伐補償條例通過前設法滿足委員的訴求和需要，我認為若要澈底解決此一問題，還是要由大家協力通過該條例，俾使其有法律依據。

鄭委員天財：6 億元看起來不多，但對原民會、原住民來說非常重要，能夠有更多的用途。

接下來本席要談談原民會的預算，97 年度為 62 億多，105 年度則編列了 75 億多，8 年來成長了 13.3 億元，幅度為 21%，對此，本席要感謝馬總統主政時期的歷任行政院院長及主計長，但這其中還是有點小遺憾，馬政府執政最後一年所編的預算，亦即 105 年度的預算，在帳面上雖然成長很多，大概有五億多，但實際上卻是負成長；剛才本席提到國庫撥給原民會的 6 億元，就是讓帳面上看起來明年度的預算有成長，事實上，公共建設業務的預算卻減少三億八千多萬；另外，我們都知道，原住民的失業率高於一般民眾，但在促進原住民就業的預算上竟然還減少了將近 3,000 萬元的經費，剛才提到國庫撥給原民會的 6 億元，這原本是經濟部、農委會、環

保署或其他部會該編列的預算，結果他們都沒有編列，而是在原民會項下編列；所以，原民會 105 年度的預算從數字上來看雖然是成長的，但是扣除這筆 6 億元的經費之後，我們發現比 104 年度的預算還少編列 2,407 萬元，換言之，整個原民會的預算是呈現負成長的。

毛院長治國：剛才講到的 14 億元，事實上還有農委會編的 2 億元，委員並沒有計算在內。

鄭委員天財：院長，原來原民會就已經編了 2 億元，這筆經費是從省政府時期就已經編列到現在。

毛院長治國：不是這樣，這筆經費是農委會編的，所以，原民會的預算，在我們這裡看到的帳是 16 億元。

鄭委員天財：這時候來談數字，難免會有一些出入，請院長看一下本席所列出的數字，光是從道路建設的預算來看，就減少了 2.34 億元，我們認為，這其中特色道路的部分最為人詬病，相信當過交通部長的院長一定很清楚這部分，在國道、省道、縣道、鄉道、農路、產業道路之外，就剩下三不管地帶，從台灣省政府時期長年以來就是由原民會編列該項預算，不論財政部或主計單位都認為這部分的經費應該由地方政府編列，但事實上，地方政府從來都不編列，而且也編不出來，因為這些地帶都在原住民居住的地區內，所以，從有國民政府以來一直到今天，都由原住民的行政部門在編列是項預算；後來改成特色道路，本席曾為此跟國發會之前的經建會理論過，認為不應該將這部分改為特色道路，行政部門則認為這部分不需要那麼多的預算，坦白說，這部分的道路建設預算確有其實際的需要，而且，我們不應該將其名稱改為特色道路，它本來就是原民會所主管的一般道路，在原住民族居住的地區內，這部分道路的興設實在是需求甚多，但原民會所編列的相關預算卻是減少的。

另外，本席要談的是原住民簡易自來水問題，長年以來，這部分的預算都是編在原民會項下，過去，陳振川在擔任政務委員的時候，曾在 102 年 3 月 20 日特別協調從 105 年起整個原住民地區自來水的改善應回歸到經濟部主管，其中有關自來水延管的部分，因為有院長的承諾，所以沒有問題，但對簡易自來水的部分，原民會竟然沒有編列預算，我們曾不斷詢問經濟部水利署，他們則告訴我們沒有編列這方面的預算，所以，有關簡易自來水的部分，到目前為止行政部門並沒有編列經費，當然，這個問題不是沒有辦法解決，本席希望由院長指示經濟部水利署，或指定簡秘書長或是哪一位政務委員，協調從現有預算中勻支簡易自來水的相關經費，不知部長是否了解？

鄧部長振中：目前我們是把簡易自來水的相關經費都編列在 2 年 30 億的預算內，行政院在 104 年已經核定 11.88 億，其中原住民地區的部分占 0.9 億，包括簡易自來水與延管所需相關經費，我們總共有 3 億的預算額度，目前還剩下 2 億 1,000 萬可以使用。

鄭委員天財：部長，這樣的預算分配是不對的，猶記得 104 年 3 月 6 日本席在這裡質詢毛院長的時候，我們談的是自來水延管的部分，當時我特別強調是原住民族的部落，也立即獲得毛院長的支持，所以，你們後來提出 2 年 3 億元的預算規劃，這 3 億並不包含簡易自來水的部分，它是僅針對自來水的延管部分。在原住民族的部落中延管有兩種狀況，一種是自來水永遠無法達到的地區，必須使用簡易自來水，至於自來水可以延管的部分，也就是我們 104 年 3 月 6 日在這裡所談到的 2 年編列 3 億的計畫，換句話說，只有自來水延管的部分才能做獨立的評比，就是

原住民的部落與原住民的部落進行評比，所以，請部長回去後……

鄧部長振中：這些都是屬於我們自來水地區改善方案的一部分，不過，剛才鄭委員提到一些原住民用水不方便的地區，未來在改善方案的執行上，我們一定會特別優先考慮。

鄭委員天財：對這部分，你們一定要妥善處理，因為原民會的預算，一定都是先給地方政府，但地方政府明年度的預算中根本沒辦法編列簡易自來水的經費，他們都在等中央部會編列，所以，你們對這部分的經費一定要趕快處理，以前都是由原民會編列，現在你們沒有撥給原民會相關預算，所以，這部分的預算規劃等於是空的，請毛院長趕快處理這件事，可以嗎？

毛院長治國：可以。

鄭委員天財：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毛院長的專長，本席在此非常感謝馬總統及毛院長在過去七年多非常重視整個花東鐵路的建設，相關的預算總共編列 673 億，惟至今仍無法脫離當初毛院長所提出「澈底解決花東鐵路一票難求」的窘境，因為……

毛院長治國：因為我們的供給反而製造新的需求！

鄭委員天財：院長，現在是非常時期當然要用非常手段，既然前面我們已經花了六百多億，坦白說，花這麼多錢不是不能解決問題，希望鐵路局好好思考本席所提出的具體建議，即於每週五、六、日，以及 3 天以上的連續假日，在購票上採取身分證前一碼為 U、V 與設籍花東者優先。另外，對預購車票的部分，本席建議要像搭乘飛機一樣，必須提供姓名與身分證字號，以防範欲返鄉者一票難求的情況一再發生。

陳部長建宇：如果在車票上打上乘客的姓名與身分證字號，到時候萬一乘客不慎遺失車票時，可能就有個資外洩的問題，不過，未來在遇到連續假日時，我們可以跟花東這邊……

鄭委員天財：飛機票都可以這樣做，為什麼鐵路車票不能這樣做？所謂牽涉到個資問題，乃是姓名、身分證字號及戶籍地址都列出來，我們並沒有要求提供這些資訊，何況，大陸高鐵都已經採取這種方式處理，上午本席已將相關資料拿給你們看，希望你們好好思考並規劃，我相信你們也可以用這種方式處理，不會很困難。

陳部長建宇：我們回去會研究看看有什麼更好的方法處理，並把研究結果向委員報告。謝謝。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莊委員瑞雄：（14 時 50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石主計長、張部長、鄧部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今天國人最感到憤慨的可能就是卡式台胞證正式上路一事，我今天也聽到院長在立法院提到對中國這樣的做法非常不滿意，但是院長，你到底是不是看到報紙才知道這件事情其實很嚴重？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4 時 51 分）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

莊委員瑞雄：昨天晚上有多家媒體問我這件事情，我的想法跟你一樣，我們都感到極度不滿，但是院長，按照中華民國憲法規定，行政院是最高行政機關，你既然代表行政院，就不能只表達非常不滿，這件事情嚴重傷害台灣人民的感情，你總是要有所動作，但你只說非常不滿，老百姓能接受嗎？你覺得呢？

夏主委，你來了，你不是出去「七逃」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委員好，我早上在辦公室有事情。

莊委員瑞雄：我看到夏張會延期的消息，就知道這件事情搞不好跟你有關係。為什麼延期了？

夏主任委員立言：因為我們雙方目前還有很多事情要處理。

莊委員瑞雄：一延再延，這件事情第一個該掌握的其實就是夏主委你，失職！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在時間上一直沒有協調好，如果協調好，我們就會對外宣布。

莊委員瑞雄：院長，你也一樣，你知道後的第一個想法是極度不滿，人民可以接受嗎？我上個會期對你很客氣，你的發言人「孫老師」以前教過我，但我卻發現被他騙了，他告訴我，你是非常想要有所作為的人，請我不要把妳罵傻了。我也期待妳放手去做，希望院長不只要對中國的卡式台胞證一事嚴正表達立場，還要設想該怎麼辦，妳只表達非常不滿，但他要照做，妳該怎麼辦？

毛院長治國：我們過去跟他溝通此事的過程中認為最重要的一點就是要確認兩件事，第一，卡式台胞證將來要登載的跟目前紙本台胞證的內容要完全一樣；第二……

莊委員瑞雄：人家完全不用妳，說實施就馬上實施了。

毛院長治國：第二，他這樣的卡證只能為單純的旅行用途，我們過去就是希望他就這兩點加以澄清、說明，但他一直沒有，現在又在還沒有澄清之前就做這個動作，所以我們一方面對他表達強烈不滿，另方面也要求他立即澄清這兩點，不然……

莊委員瑞雄：該有所作為！政府在第一個時間點就必須有所表示。我講得更難聽一點，馬總統對本院的大家長有所不滿時，是用追殺的方式。院長（王院長），不好意思，說到你。笑瞇瞇，你看！代表認同我的看法。中國對待台灣用這樣的方式，我們卻只表達非常不滿而已，妳應有所動作，雖然我們不敢追殺他，但至少妳要將台灣人民的心聲表達出來。院長，我對妳有期待，妳知不知道？

毛院長治國：我們已經表達得非常清楚了，第一，對於他程序上這樣的做法，我們表達強烈的不滿；第二，他要對應該澄清的這兩點立即澄清。

莊委員瑞雄：我跟你說，他不會理睬的，他不理睬，妳也「沒法度」。

毛院長治國：如果他不澄清，那就是再次傷害兩岸人民的感情，我們不希望它發生。

莊委員瑞雄：我們最後都只口頭上說說而已。院長，你看我手上拿的這張是什麼？這是你最喜歡的。你不知道這張是什麼？

毛院長治國：哆啦 A 夢。

莊委員瑞雄：哆啦 A 夢，就是小叮噠，你最喜歡的，你的夢幻偶像，對不對？他可以幫主人做很多事情，做完以後很滿足，你說只要一個紅豆餅就夠了，對不對？接著我要請問，最近國人對整個執政團隊的表現其實是不滿意的，院長應該也清楚，不滿意度很高，有 57%，但是不是可以全部怪罪到你身上？你當然有責任，可是你的同志還補你一槍，因為現在人稱「柱柱姐」的洪副院長，他說我們的國家真的病了。中華民國憲法提到行政院是最高行政機關，但院長妳怎麼可以將這國家帶到病了？貴黨的黨主席朱立倫說希望妳可以轉型，變成我手上的這個，這是

誰？這也是你的偶像。

毛院長治國：應該是機器人吧。

莊委員瑞雄：這個是機器人？這是鋼鐵人，哪是機器人！你還說這是你的偶像！這樣下去，恐怕以後你的文章我都不敢看了，因為搞不好都是你的幕僚幫你寫的，你自己都不知道。你要從小叮嚀轉型成鋼鐵人，洪副院長——柱柱姐說這個國家病了，你的黨主席說你要轉型，對此院長有何看法？我覺得這對你很重要，因為刀刀都砍向你。你沒有感受？

毛院長治國：台灣在國內、國外都面臨很大的挑戰，再加上國際景氣低迷，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一方面要因應國際景氣低迷，設法穩住情勢，另一方面在國際景氣低迷之際，我們也要比其他國家更致力於產業轉型及升級的工作，整個……

莊委員瑞雄：上個會期你這樣講，這個會期在今天你還是這樣回答我。洪副院長現在說他的副手人選有 4、5 個，我建議你乾脆問他，他的副手口袋名單有沒有你。你敢不敢這樣問？你問問他。現在你們的「天王」中真的手握實權的是毛院長你，洪副院長說這個國家病了，如果病了，你就是罪魁禍首，因為你是最高行政機關的代表人，你應該有點感慨吧？

毛院長治國：我們努力把目前的工作做好，就是面對國內外的挑戰，做好產業的轉型，為台灣未來的出路預為準備。

莊委員瑞雄：要轉型不容易，我相信國人同胞都眼睜睜在看。你讓我們很尷尬，你主政的這段期間並沒有帶來太多的爭議，本院對你也有所期待，你若做得好，讓老百姓日子好過，我們當然會鼓掌；但你若做得不好，不滿意度飆升，就怪不得你的同志也想揮刀，卻不敢明講，就說希望你能轉型。

針對這次整個國內這樣的慘狀，最近我們發現到一點，可能貴黨的總統參選人「牽拖」，他自己的民調低，就設法與你綁在一起，想把所有責任都推給你。本席要偷偷地告訴院長，但不知你有無注意此事？

毛院長治國：誠如我方才報告所言，目前我們面臨許多需要轉型的工作，雖然這些工作並非一蹴可幾，但是許多事情要從今天開始做起。事實上，自從我上任之後就開始執行相關工作，我們在有些地方也慢慢打下一些新的基礎。譬如：在創新、創業方面，我們認為鋪了相當多與以往不同的路；現今生物科技方面也逐漸顯現出成績。就轉型方面而言，我們是一步一腳印地在執行；換言之，今天開始做，為明天打下基礎。我們確實是全心投入這些事情，整體行政院團隊也都朝此方向努力。

莊委員瑞雄：雖然本席期待聽到院長這樣的答案，但你們朱主席要的不是這樣的答案，他要的就是行政院轉型帶頭替國民黨輔選。立法院王院長對你最好，外界批評你都沒有替國民黨輔選，王院長回答：「你也不是完全沒有做，該做的，你也都有儘量做。」這句話我沒有胡說，我只是轉述王院長的話。院長有沒有評估過，在此次總統大選，由您帶著行政團隊全國「趴趴走」，到處替國民黨候選人站台輔選？請院長扼要回答。

毛院長治國：報告委員，身為國民黨黨員為總統候選人輔選，這是天經地義之事。在從事輔選工作過程中，基本上，我們也會設法做到公私分明，並守住這樣的底線……

莊委員瑞雄：我不是詢問院長有關公私分明的問題，本來你就應該做到公私分明，這點連 3 歲小孩都知道的事。我的問題在於，院長有沒有做過效益評估？

毛院長治國：這不是效益評估的問題。基本上，凡是我們該做的事，我們一定會義不容辭去做。

莊委員瑞雄：你儘管去！我要詢問院長的問題是，現今國民黨滿意度如此之低，若行政院團隊到處替國民黨候選人站台，攻城掠地，將會產生多大的效益？這點由你自行評估。

再者，日前馬總統赴彭佳嶼發表談話，提出「東海和平倡議推動綱領」，院長可知此事？

毛院長治國：我知道。

莊委員瑞雄：太平島興建一座碼頭即將於今（104）年 10 月份完工，傳言指出，國安局刻正評估馬總統前往太平島一事。請問院長，到底馬總統會不會前往太平島？

毛院長治國：我無法代替總統回答此一問題。

莊委員瑞雄：若院長有機會，你不妨建議馬總統……

王署長站在院長旁邊要答復此一問題嗎？請王署長上台答復，海巡署有哪些情資？

王署長崇儀：因為委員垂詢太平島碼頭的議題，我認為這與我的法定職掌有關，所以我準備上台備詢答復。

莊委員瑞雄：馬總統到底該不該前往太平島？這件事情是由國安會主導，既然王署長準備上台答復，就由你說明清楚。請問王署長有沒有參與相關會議？

王署長崇儀：委員的意思是說……

莊委員瑞雄：今年 10 月份太平島興建的一座碼頭即將完工，你可知道這花了多少錢？

王署長崇儀：我們的法定預算為 33 億元。

莊委員瑞雄：是啊！院長，這是一筆很大的金額。太平島這個地方很複雜，其實，我們也知道兩岸關係既敏感又複雜，所以你們回應說錯話，我心裡會想：「唉喲！院長怎麼會這麼說？」你們不會把話說得漂亮一點，還多了一些動作。問題在於，馬總統一向被外界形容成懦弱、沒有肩膀、不敢把國家主權對外提出主張。太平島興建的一座碼頭即將於 10 月份完工，花費幾十億元，既然該座碼頭即將完工，他早就講過好幾次欲前往太平島，王署長應該聽過這件事。

請問院長，你會如何建議馬總統？

毛院長治國：我認為馬總統一定會做最好的評估。

莊委員瑞雄：這是他在下台前以國家元首最後一次機會向中國表達，他身為總統是很有骨氣的。你身為行政院院長，為何不提供他一些建議？由此可見，你的表現實在很糟。

毛院長治國：我認為總統會做出最佳的評估。

莊委員瑞雄：最後請教毛院長的問題是，明（105）年初舉行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各大專院校為維護學子投票權，幾乎都將期末考時間調至 1 月 16 日之前。請問院長，到底有多少具有投票權的學子可返鄉投票？根據統計，總共約有 14 萬人將返鄉投票。針對高鐵、台鐵等大眾運輸載送返鄉投票人潮是否已完成規劃？本席特別提醒院長此事。

毛院長治國：我將責成交通部視明年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為長假尖峰時段進行安排，並仔細評估大眾運輸之需求，做好輸運的工作。

莊委員瑞雄：好的。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蔣委員乃辛：（15 時 6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石主計長、張部長、鄧部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本席詳閱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發現有關教育及人才培育的問題，根據預算書載明：「人才是國家繁榮的資產；教育是人才培育的搖籃……世界先進國家莫不以教育做為國家長期發展的根基……」我們也看到今年與明年教育經費相較增加 87 億元，起先我們看到這樣的數據感到高興，還誤以為行政院增列教育經費 87 億元，但本席詳閱教育經費內容如下：學校退撫經費高達 60 億元；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補貼為 20 億元；勞工退休準備金為 6.5 億元；私校公保費用為 1 點多億元，上述經費總計超過 87 億元。到底教育經費增加抑或減少？事實上，教育經費的多寡攸關 12 年國教、頂尖大學、技職改造及弱勢學生補助之發展方向，在在都與人才培育相關，但是，若從預算上所顯現的數據來看，事實並非如同預算書載明著：「世界先進國家莫不以教育做為國家長期發展的根基……」我國並未重視教育經費。既然如此，本席試著將我國與先進國家的教育經費進行比較，我們姑且不論教育金額的多寡，我們先從教育經費的比例來看，事實上，我國教育經費根本比不上先進國家教育經費的比例。我們常常講一句話：「窮不能窮教育；苦不能苦孩子」，行政院能否增列一些教育經費？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15 時 9 分）主席、各位委員。誠如委員方才所言，今年度總預算在教育預算方面確實如此，教育預算總金額確實有所增加，不過，主要用途在於將過去幾年所積欠的……

蔣委員乃辛：部長，這些事情我都知道。針對教育經費而言，今年補助頂尖大學計劃經費減少 10 億元，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對的。

蔣委員乃辛：另外，有關技職再造、12 年國教及弱勢學生補助經費等等，就實質而言，這些經費跟去年差不多？

吳部長思華：是的。

蔣委員乃辛：所以我們能不能幫教育增加一點經費呢？當經濟要起飛的時候，我們說要培養人才經濟才能起飛；當我們要發展科技的時候，也說要培養人才才能發展科技；由此可見，什麼都要人才，如果經費不增加的話，請問我們的人才要如何培育？因為經費不是教育部可以決定的，所以我今天想請問院長，行政院能不能幫教育部分增加一點經費？

毛院長治國：教育有大的、小的、廣義的說法；有關今年的教育經費，法定的 22.5% 絕對不能動，一定要滿足，甚至還可以多一點點。從廣義的教育、科技等教科文預算來講，今年的重點放在科技這個部分，所以其中有一點平衡上的問題。

蔣委員乃辛：科技的培養還是要回到教育本身，因為教育才是人才培育的搖籃。

毛院長治國：事實上，科技經費中有相當大一塊是支援學校的研究。

蔣委員乃辛：剛才院長提到前 3 年度決算的 22.5%，今年編列的預算是 22.52%，有沒有超過 22.5%？超過了，但剛才講的那些都包括在 22.5% 裡面。101 年的決算數是 24% 多，102 年的決算是

23.82%，103 年的決算是 23.83%，之前本席提了一個案子，把教育經費從前 3 年的決算平均數 22.5%提高到 23.5%，委員會不分黨派全力支持通過，可是這個案子在院會擺了 2 年還是不能通過，為什麼不能通過？因為行政院不支持。由於這個會期是本屆最後一個會期了，所以本席在此拜託院長、行政院支持這個案子，讓教育經費可以確實增加，本席提案的時候，12 年國教才剛開始實施，當時 12 年國教的經費才 200 億，現在 1 年則要 300 多億。

毛院長治國：今年廣義的科技預算已經多編了，屬於學術研究這一塊編了 340 億，其中有相當大一部分會回流到教育部所屬的學校裡面，所以今年整個……

蔣委員乃辛：如果這一屆立法院通過 23.5%，你要不要照著做？

毛院長治國：委員的意思是預算書要退回重編嗎？

蔣委員乃辛：預算書事先已經送來了，我們通過在後啊！

毛院長治國：我們已經送來了。

蔣委員乃辛：我們是之後通過的，當然是從明年度開始，屆時行政院接受不接受？

毛院長治國：我們尊重立法院。

蔣委員乃辛：如果立法院通過，行政院尊重，所以現在行政院不表示意見，既然如此，希望行政院支持這個案子，讓這個案子趕快通過。昨天報載行政院為了刺激消費要推出「百億方案」。

毛院長治國：這是非常內部的研議，並不成熟。

蔣委員乃辛：前兩天經濟日報報導，行政院要刺激內需，研擬電信補貼。

毛院長治國：這些都是行政院內部的一些研究，如果這些案子要執行，基本上還要提特別預算案。目前是不是有這樣的時機？我們認為有待觀察，這是非常內部的案子，並不是一個成熟的案子，是幕僚在研究的。

蔣委員乃辛：現在只是在研究到底是不是要刺激，方向是希望刺激消費、提升內需，至於要怎麼做，還在研究，是不是這樣？

毛院長治國：預算案已經提出來了，當時編製預算的時候，這個需求並不強，目前的狀態是同仁正在進行幕僚作業，如果要執行，基本上要立法院支持，或國人認為有必要這樣做，我們才會朝這個方向正式提出方案，但是目前還在非常初步的階段，只是幕僚層次的研究而已。

蔣委員乃辛：院長，你的手機是 4G 還是 3G？

毛院長治國：應該是 4G。

蔣委員乃辛：應該是 4G 啦！在座的首長現在還有沒有用 3G 的？

毛院長治國：我的手機上面顯示出來的好像是 3G。

蔣委員乃辛：一定是 4G 的 SIM 卡吧？

毛院長治國：我的手機 show 出來的是 3G。

蔣委員乃辛：為什麼我們買了 4G 的手機常常 show 出 3G 的訊號？

毛院長治國：應該有功能和價格上的差別？

蔣委員乃辛：不是，我的手機也是 4G 的手機，但常常 show 出 3G 的訊號，為什麼？很多民眾反映，買了 4G 手機，根本感覺不出 4G 的用途到底在哪裡，4G 手機的功能到底在哪裡？

毛院長治國：根據我對電信的了解，有時候要看消費者買了哪一種服務，如果買了 4G 手機和 4G 服務，當然就可以獲得 4G 的服務，如果買的是 3G 服務，show 出來的就是 3G。

蔣委員乃辛：院長，我買的是 4G 手機，我跟電信公司簽的約是 4G 服務、上網吃到飽。

毛院長治國：如果這樣，委員可能要跟電信公司了解一下。

蔣委員乃辛：可是 show 出來的經常是 3G 的訊號，為什麼？上次標 4G 頻譜時，行政院撥了 150 億行動寬頻內容，編在科發基金的科技預算裡面，當初審查預算的時候，我們就看到了，也要了很多東西。韓國的 4G 手機功能包括：不會斷線路，有任何市政上的反映，隨時可以拍照，馬上上網，晚上要坐車也可以打電話，甚至可以隨時掌控乘客坐到哪裡，以保護夜間婦女的行車安全，也可以用 4G 電話操控家裡的電器產品。請問我們可不可以？我們沒有辦法。104 年到 106 年，我們總共編了 150 億，用途是加速行動寬頻網路佈建、行動寬頻創新服務、消費者權益保障、行動寬頻技術發展等等，這 150 億是分 3 年編列的，104 年立法院通過了 62 億預算，請問院長知道到今年 8 月底執行了多少嗎？只有零頭—2 億而已。

毛院長治國：所謂 4G 和 3G 的服務，相當大程度決定於使用者自己用了多少 APP、下載了多少應用程式，委員剛剛提到韓國可以做到的部分，其實台灣應該也做得到，是使用者有沒有去用它而已，這是第一點報告。也就是說，我們起碼可以要求電信公司做個掃描。您剛才提到韓國人可以做到的，我們這邊可以做到多少？我認為中間有一大部分是我們可以做到的、沒問題的。

蔣委員乃辛：但是韓國那邊不會斷訊，我們這裡卻常常斷訊。

毛院長治國：這是另外一個問題，我現在講的是我們可以提供的服務等等，此其一。第二，委員提到從標出來的金額裡面有相當一部分拿來做 4G 及相關科技發展，這部分的執行進度，我可以進一步來瞭解。關於這部分，不知石主委是否有需要補充？

蔣委員乃辛：不用了，這部分不是主委的事，而是與科技部基金預算、行政院科技會報有關，跟他主管的部門毫無關係。院長，給你們 62 億了，到 8 月為止才 2 億！說實話，很多民眾向我們反映，你這個 150 億還不如拿來做其他用途，例如補貼讓大家上網、又可以刺激消費，至於內容部分，因為消費者及需求量的增加，行動寬頻的業者自己就會去做。院長，你也經常在講刺激內需 100 億，如果這個行動寬頻 150 億的經費可以拿出 80 或 100 億，讓消費者、民眾尤其是年輕人上網，降低其上網費率，這樣一來，怎麼可能不會去下載這些 APP 呢？怎麼可能不會懂這些功能呢？當有這種功能需求在的時候，廠商自己就會去做內容了，怎麼還需要政府來做呢？

毛院長治國：沒有說政府要做內容，絕對不會有這種想法。

蔣委員乃辛：廠商自己就會加入行動寬頻了，怎麼還需要政府花 100 億去做這些事情呢？因此，院長，此時正好可以配合行政院在研議的方案，從這 150 億之中拿出一部分來補貼。

毛院長治國：基本上那筆錢是放入基金裡面，而基金裡面的錢，並非一定要在某一年度內用完。如果前面年度慢一點，後面年度內就可以快一點，並不是一定要在某一個年度內消化完畢。

蔣委員乃辛：院長，預算可以這樣子嗎？編了 104 年度的預算，然後又說沒有規定一定要在哪一年……

毛院長治國：基金的預算是可以滾動的。

蔣委員乃辛：這筆預算是歸屬教育委員會審查，若是如此，我就要要求，把 104 年度的預算統統用完之後，才同意你們 105 年度的預算，否則本席不同意通過預算。

毛院長治國：我們屆時會再跟委員做清楚的說明。

蔣委員乃辛：若是如此的話，我們還審什麼預算？

毛院長治國：我們會跟委員做更清楚的說明。

蔣委員乃辛：我也希望院長能再考量一下，是否要把預算都花在這些項目上。我是覺得可以酌予補貼。謝謝。

主席：請詹委員滿容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詹委員滿容：（15 時 23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石主計長、張部長、鄧部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本席仔細翻閱了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報告，關於今天質詢主要的形式，我希望能在前 5 到 8 分鐘的時間內，把我的一些觀察點出來，接下來的 10 到 12 分鐘，則是針對我提出的相關問題，希望相關部會首長或毛院長本人能夠做一些說明。

依照這個 PPT，從 104 年度與 105 年度預算項目支出來比較，即可看出無論是經濟發展、社會福利的支出方面，其實是相當平衡，所以，一般民眾那些認為政府只是圖利產業、並未照顧到民生的說法，其實是一個非常錯誤的觀點。既然我們編列的預算是因應當前經濟嚴峻的挑戰而提出了包括產業的升級、出口的拓展及投資的促進三個重點面向，本席想瞭解的是，在我們的預算中是否充分顯現出這三個層面？我們在哪些項目上可以縮編得更多來因應產業結構轉型之需要？當我們談到改革時，大家都舉雙手贊成，但是，要改到自己功能性的部分時，我們往往就大力地反對、抗爭，我知道毛院長對於改革議題有非常精闢、深入的研究，我們的政府在編預算的同時，是否也能讓人民有機會去瞭解整體國家發展策略上這些預算編列的必然性？

在國發會的預算之中，也增列了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 億元，原本列了 2.76 億元，較去年增加了 48.86%。本席想請教，增加部分之主要建設項目為何？另外，剛才我提過經濟發展及社會福利兩項分別增加 5.5%及 5.9%，此顯示執政黨仍然非常重視產業發展及民生議題，但不知為何，人民似乎感受不到政府對民生議題之重視。事實上執政團隊也推出很多照顧青年就業生活、老人照護的相關政策，以勞保年金的規劃、長照保險而言，事實上對企業會否增加營運成本？執政團隊是否對企業有做過充分的溝通呢？在 NCC 的部分，105 年度預算編了 13.08 億，較去年增加 95.09%，其中增加了 4G 加速行動寬頻及產業發展計畫，高達 6.34 億，請問相關產業計畫內容重點為何？

另外，我也觀察到 FTA 效益是需要被充分地顯現，其關稅減免雖導致關稅的損失，但實際上，因為 FTA 正面的效益也提升了我們出口的增加，企業獲利的提高及企業稅收入的增加等，倘使在報告中只顯現稅收的減少而未提到稅收可能會增加，也難怪民眾只看到損失部分而對於洽簽 FTA 有排擠的效應。此外，歲入的部分，因為簽署臺紐、臺星經濟合作協議，參與 APEC 的 EGS 環境商品清單降稅而導致我方損失，我剛才也提過，我們的獲益、企業稅是否也有呈現在收入的層面呢？再者，關於工總最近所提的白皮書上提到「五缺、六失」，我想行政院對此一

定也有所探討，請問院長，關於他們所提出的，有何特別看法？有何瓶頸與困難？有沒有跟工總溝通過呢？關於經濟層面的缺失，政府未來施政上有沒有解決的方向？

另外，我要特別肯定我們的執政團隊在活路外交、走向國際這方面的成效，已經創造了所謂的和平紅利，甚至連民進黨總統參選人都說要維持現狀，此舉明顯地就是對執政黨的肯定，對現狀的認同，但我們不禁要問，他有沒有辦法維持現狀？馬政府團隊 7 年來的活路外交成果豐碩，包括國際組織的參與、經濟合作協議的簽署、免簽證國家數快速增加等等，其中很多項目也對於民生經濟發展有相當程度的幫助，各部會有沒有對此進行充分的宣導？既然民進黨蔡英文表示要維持現狀，代表我們的外交、內政政策都是正確的，也代表執政黨是適任的，活路外交是要繼續推動的，在國際上我們已經由一個麻煩製造者，變成一個積極且有利益關係的和平締造者。有關外交部援外計畫經費高達 78 億，它的實際效益何在？是否有績效的指標來釐定？

我今天從一大早到現在，不斷聽到所謂卡式台胞證的質詢，我也非常肯定陸委會夏立言主委，他事實上在國際外交的經驗非常豐富，再帶到兩岸來，其實我們都很瞭解，兩岸同時都參與的 APEC 商務卡裡面，大家走的都是數位化、便捷化，無紙化政府也是 APEC 所有 21 個國家朝向努力的目標，包括我們的晶片護照，其原理都是一樣的。兩岸在現階段的時候互不信任，但是互不承認主權，相互承認治權的過程當中，我們對他們不滿意，他們對我們不滿意，在國際之間也都歷歷在目，包括我們國家對於陸生的規範，包括 APEC、WTO 對我國的質疑，為什麼沒有對一些陸資開放等等，這是兩岸目前互不信任的一個現實，為什麼我們政府不來解說卡式台胞證是全球以及區域經濟整合的一個目標跟方向呢？請問我們的行政團隊，如何對於卡式台胞證的立場做出一個因應？我們是否可以比照發行卡式的入台證呢？

再者，在國際評比的機制裡面，台灣政府效能競爭力的優越，是有目共睹的。最後，我要請問執政團隊的就是最近新加坡國會大選的結果，出乎執政黨的意料之外，他們原本一直認為會變天，因為他們看到反對黨的造勢晚會每場都是爆滿，因而憂心忡忡，但這也給了選民一個機會，去聆聽、去比較到底執政黨跟未來可能的執政黨之間有沒有落差？是政府的政績不良嗎？難道其他人有辦法做得到嗎？以上提出幾點觀察就教各位，謝謝。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5 時 33 分）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詹委員的指教，因為時間的關係，有關卡式台胞證的部分就請夏主委回答；有關升級、出口、投資及花東基金的問題，則是請杜主委回答；至於其他的題目，我想可能用書面的方式來回應委員。

有關委員提到工總五缺六失的部分，我認為這個問題基本上是有其結構性在那邊，我想就能源這部分的問題來做報告，有關能源這部分的作法，因為台灣能源的進口依賴性很高，且現在能源的選項也非常有限，所以我們的作法是把所有替代能源等其他那些可以早做、可以把比例做得更高的都去做，但是這部分要能產生效果，大概都是 8 年、10 年以後的事情了，所以未來這兩三年，大概會是我們最緊張的時間，在這個時候要把所有手上可以用到的能源做最大程度的管理，讓我們整個的能源供應，所謂的備用容量率能夠維持在一個合理的範圍，讓缺電的風險盡量不要發生，以上是我的簡單回答。

夏主任委員立言：有關大陸所發台灣居民進入大陸地區證件的事情，我們對他們有兩點表示不滿意，第一是他們事先的諮商不夠，第二是他們對卡式證的內容與功能一直沒有講得很清楚。今天早上我們有看到若干委員的質詢，我們也立刻請大陸要對外說清楚，免得疑慮愈來愈升高，對於兩岸人民的感情也不是一個好事情，所以他們的發言人馬曉光在今天中午時有做了一個發言，他說卡式證就是把原來的紙本卡式化，就像您剛剛所講，在 APEC 等若干地方這都是一個趨勢，他們也是把這個趨勢付諸實行。至於卡式證的名稱，還是依然叫做台灣居民往返大陸的一個證件，名稱沒有改變、功能沒有改變，就是作為旅行的證明之用，我想這一點可以減輕很多國人的疑慮，當然我們對於他們所說的話還要繼續觀察，在是否有做其他用途的部分，我們會表示我們的不滿，不過，基本上他們的回答，已經解除很多人的疑慮。

杜主任委員紫軍：有關詹委員剛剛所質詢的兩個議題，我做簡單的補充報告，第一個您關心我們對於未來經濟發展的部分，到底反映在 105 年預算的什麼地方？對於現在整個國際經濟情勢的不景氣，我們現在有提出拓展出口、產業升級與加強投資的部分，加強投資的部分剛剛院長有說明，已經充分反映在我們公共建設的部分，我們成長了 14%，大概三千五百多億，這個部分已經充分的反映。在產業升級的部分，我們主要是反映在科技預算，因為包括研發、加強研發跟升級，都是在科技預算中，包括生產力 4.0 與生物經濟的投入等等，科技預算同樣成長接近 5%，也是我國第一次科技預算突破 1,000 億的編列方式。至於加強出口的部分，會就現有的機能來做加強，部分會反映在出口貿易推廣基金的部分。

另外，有關花東的部分，我們根據花東條例，分 10 年要編列 400 億的預算，所以我們有做逐年的編列，計畫內容是根據花東的綜合發展計畫，由花蓮縣政府跟台東縣政府提出，再經過我們審議，其內容包括產業升級、交通建設、文化、環保與衛生等等，都涵蓋在其中，我們除了做補助、融資，也做投資，都會在花東的綜合發展計畫中執行。

詹委員滿容：謝謝，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特別要請執政黨繼續努力加油，讓我們全民感受到執政的亮麗成績，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黃委員昭順的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

黃委員昭順書面質詢：

迄目前為止，國內景氣尤其是經濟並沒有明顯回溫，加上主計處今年 8 月已預估 GDP 大幅調降至 1.56，最近甚至內部還傳出可能連保 1 都成問題，而且還有更悲觀的說法是看看要不要努力保「正」，而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的編列中，諸多預估的稅收仍充滿不可預期的變數，例如證所稅存廢或修正、補充保費是否取消、市場消費力的變化、經濟因素衝擊營業稅和營所稅收等等……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編列 1 兆 8,446 億元，歲出編列 1 兆 9,982 億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1,536 億元，較上（104）年度差短數 1,579 億元減少 43 億元，減幅約 2.72%，若僅以差短數來看 105 年度似略有進步。

然近年來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多為赤字預算，赤字於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尚有不足部分則多仰賴債務之舉借調度，惟近幾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趨向長期之結構性赤字，造成

未償債務餘額迅速累積，不但有違健全財政原則，更不符預算法第 1 條第 3 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

本席請問 院長：

一、依 105 年度預算編列數政府債務之舉借情況如何？

二、您對赤字未償債務有何看法？有無改善規劃？

三、105 年度歲入超編的理由依據為何？

依主計總處提供：105 年度歲出編列 1 兆 9,982 億元，較去（104）年度約增 3.3%，主要用於公共建設、科技發展、教育及社會福利等重點施政。其中公共建設編列 1,890 億元，約增 5.5%，為近 15 年之新高，科技發展編列 1,033 億元，較 104 年度約增 4.9%，規模首度超過一千億元，有助於經濟成長及厚植產業競爭力。

惟公共建設計畫各案大都屬金額龐大，執行期程較長之重大計畫案，為協助政府瞭解計畫之可行性及適切分配預算資源，各機關規劃公共建設計畫時，應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

本席請問 院長：

一、105 年度公共建設 1,890 億元，各機關規劃共編列幾項公共建設計畫案？院長是否應藉此機會向國人報告新興重大計畫案？

二、各計畫是否均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規劃編列？其中有無特殊例外？

近年來政府財政困窘，加以依法律義務支出逐年攀升，每年度總預算案可納編之公共建設預算實屬有限，經常無法滿足需求，爰行政院藉由推動「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以紓解財源問題，惟按現行之計畫審議標準及監督管理機制之模式運作，可能衍生些問題，中央各主管機關應防範於未然。

本席請問 院長：

105 年度編列公共建設預算案，中央推動「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有無衍生窒礙難以推動的問題？中央各主管機關可有因應及防範措施？

不可諱言，政府年度預算為國家發展之磐石，如何妥善編製、運用國家整資源，積極推動各項基礎建設，刺激民間投資意願，促進經濟持續成長，以加速國家現代化，提高民眾生活品質，端視年度預算編列之良窳。是故以財政部目前編列的 105 年度稅收預算 1 兆 8 千多億為例；如果屆時沒有收到那麼多稅，主計處也無法有效合理分配預算，去支應各級政府的歲出，難道是要轉嫁無辜的人民？被迫以「加稅」解決嗎？這個加重人民生計負擔的帳會算在誰頭上，難道還是無辜可憐的老百姓嗎？

本席剴切的提醒院長：

在政府資源有限情況下，預算編製必須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加強公共建設計畫之規劃、先期作業之審議及預算額度、分配期程之妥適配置，期使政府整體資源能合理分配及有效運用。

從整個 105 年度的中央政府總預算分類項目中可以窺見，部分經營績效備受外界質疑的國（公）營事業，仍見「虛列」、「美化」歲入預算，且經查大部份都來自處分土地，造成盈餘，這般做法和心態實不足取，應予以修正或刪除，期回歸國（公）營事業本業的營運成績才對！

有關 105 年度基礎預算項目，財政部編列將近 1400 億元，據了解，這筆預算主要是針對土木及相關建設支出，但由於目前正處於全球的經濟衰退潮，國內的相關基礎建設比重自前年起就已經調降，加上營建業逐步邁向消退期，本席合理的質疑財政部未加審慎評估即「抄襲」過往的基礎建設預算，不僅偏離現實、不符實際，也將引發各界的諸多不當聯想，本席要求重新檢討請列具完整重大建設項目！

另外，近來諸多公務員，非常擔心將來會領不到退休金，所以紛紛打算提早退休，先確保領得到辛苦一輩子的退休金。而考試院日前還有高層官員表示，明（105）年將爆發公務員退休潮！

本席請教 院長：

一、政府官員這般的發言合適嗎？如果真的因為這樣子的說法，造成公務體系人才大量流失，請問政府承受得起嗎？

二、院長可否藉此機會，嚴肅而鄭重的告訴全國民眾，各類年金就快一個接著一個破產了嗎？

年金有其歷史時空因素，必須改革也是事實，且確屬刻不容緩的工作，有一說法；年金制度負債總額高達 18 兆，不論真假究竟如何？必須承認的是；這些都是將來子子孫孫要承受的重擔！

本席最後再請教 院長：

105 年度的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有沒有把以上我們已知或預判的這些這麼重要影響因素考量進去？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許委員添財：（15 時 39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石主計長、張部長、鄧部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首先讓院長休息一下，我來整理、回顧為什麼台灣經濟在近 20 年被稱為經濟沈淪。

經濟沈淪首先就是經濟成長率的逐年波動下降。將它與國際比較，過去的亞洲四小龍大家都在爭取升級，也爭取成為較高國民所得的進步經濟體。台灣經濟成長日趨遲緩，在扁政府的 8 年，簡單來說平均是 4.42%，而馬政府 8 年的平均則是 2.91%。接著，雖然經濟成長慢了，但因負債而債台高築的情形卻不斷地提高，請看表一。在表一中，每個人的負債占人均 GDP 的百分比，從 1991 年的 5.59% 提高到 2015 年的 32.5%，到了 2016 年，也就是新年度預算編列出來的結果也有 32.56%，這表示現在的國人要用將近三分之一的平均產值來揹國債。這些是按照公共債務法來看的，而公共債務法是當時本席和彭百顯委員所力推的。當時力推的目的在「擋」，不要讓它衝得那麼快，沒想到這卻成了財政紀律敗壞的原因。因為其中存在了很多掩飾的方法，所以台灣政府的潛藏性負債就曝光了。依照立法院預算中心的估計，中央的部分，目前的潛藏性負債高達十七兆五千二百六十八億餘元，而地方政府也有一筆，亦即凍結人家的土地，將它劃為公共設施用地，但是長達十幾二十年下來，因為不徵收，結果就成了空地。老的老了，小孩子說，你有財產，但卻看得到吃不到，這可是私人財產，這樣的作為比共產黨還可怕，因為政府凍結了他的財產，讓它變成沒有市場價值。這樣的金額就有六兆多元，共計二萬多公頃

。審計部在 103 年的決算書中指出，中央政府要負責十三兆多元的潛藏性負債，而地方政府也有四兆多元，主計總處去年 6 月估計的結果也和審計部差不多。所以，潛藏性負債嚴重到什麼程度呢？現在政府把年度預算撥一部分到特別預算，又把特別預算和年度預算部分撥藏在特種基金裡，透過特種基金來舉債。基金本來應該是自償性的，怎麼可以負債呢？應該只有短期周轉才是，怎麼會有長期負債呢？這些就是在掩飾潛藏性負債。

再來看看這套預算執行的結果有沒有效率。預算代表的是公部門參與經濟活動、修正或補助自由經濟的目的。政府的預算應該是經常門愈低愈好，而資本門要愈高愈好。我們可以看到扁政府和馬政府時代在經常門和資本門的百分比，從八比二變成經常門提高到八以上，而資本門則降至二以下。到了 2016 年所編出來的預算則變得更高，經常門占 84.04%，而資本門只占 15.95%。在經常門中有法定支出，如果再將它扣掉的話，還有多少空間可以做事呢？所以就只剩舉債一途。但是政府又怕舉債，於是就只有少投資，所以我才說，經濟在 20 年沈淪的過程中，內需不振是經濟成長失速的主要原因，但是我們政府卻天天喊著要促進出口。我們都知道現在的產業結構，已經變成了間接貿易，而非過去的直接貿易。間接貿易要促進出口，但本身的技術和生產力卻沒有提高、無法跟同產品的其他市場競爭者競爭的時候，就只會逼著企業加速出走。這是結構不改善，但又要促進出口的結果，不管政府是用匯率、利率與獎勵等手段，接下來就是逼企業出走。這些在理論上就可以清楚地推導出來，而且事實上也是如此，所以內需不振就是經濟成長失速的主因。

表四是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做出來的，誰對 GDP 成長率的貢獻大？扁政府的時候，經濟成長率 8 年平均是 4.42%，內需貢獻是 2.01%，淨出口亦即外需的貢獻則是 2.41%，所以外需的部分還大了一點。在這段時間，內需的貢獻還滿大的，但到了馬政府的時代，經濟成長率平均降至 2.91%，內需的貢獻更是降至 0.82%，而外需亦降到 2.09%。所以在對經濟成長率降幅的貢獻中，內需降了 78.8%，出口的外需只降了 21.19%，也就是說在經濟成長減慢中，內需的負貢獻最大，這是很清楚的。內需的下降是政府的責任還是民間的呢？我們可以很清楚地看到，這是政府的責任。就像我們剛才提到的，經常門沒有減下來，所以政府的消費反而對經濟成長的貢獻比較大，民間消費和民間投資多半是正貢獻，至於負貢獻是誰呢？負貢獻就變成是政府部門的投資。

從表五中我們可以很清楚地看到，這樣的結果要怪誰呢？既不能怪民間也不能怪國際，應該要怪政府。我並沒有說預算要增加很多，因為有負債上限的限制，但是在其中的結構分配上，政府應該要開源節流，也應做出調整，像優先順序、生產性、浪費性、經濟效益高的與低的等部分都要調整，結果政府卻任它惡化。很清楚的是，政府投資和公營事業固定投資兩者都是負的，亦即負貢獻。2008 年到 2015 年的平均來講，民間投資也跟著下降了，但是政府投資下降得更多，像公營事業也一樣下降了。所以剩下的就是由政府消費、外需以及民間消費在苦撐台灣的經濟成長率，這些都是很清楚的。

過去就不談了，馬上就要結束，該算總帳了。我們來談未來，未來的兩黨領袖，國民黨就是馬總統與毛院長，你們說效率驅動的經濟已不符時宜，所以要改成創新驅動。而民進黨的總統

候選人也有提到要將效率驅動變成創新驅動。效率驅動的效率是什麼？就是政府的效率和民間的效率。政府的效率到底有多少呢？這是一個資訊時代、物聯網的時代、網際網路的時代與電子化的時代，政府在這方面的效率指標，可從政府 E 化、電子化，亦即所謂智慧台灣的成效來看。慘的是，2014 年 10 月國發會委外調查的結果指出，只有一成的人使用過 E 政府—www.gov.tw—，其中有五成的人都沒有看過也沒有下載使用過政府的資料。政府建了那麼多資料庫與 APP，也花了這麼多錢，跟民眾卻沒有關係，這是由於宣傳不足，還是本身的品質有問題呢？

我們可以看到國際評比政府公開資料的格式，人家用的是五星級的標準，但我們只有得到三星。結論除了不利民眾取得資料以外，亦不利與其他資料進行連結與應用。這些東西是死的，那是內部性的資料，效果沒有辦法外部化。本席要取得政府的資料，包括我要整理這些資料都十分辛苦，但世界上其他國家的國會議員，若是需要資料，只要搜尋一下就全部都有了，為什麼我們卻要如此辛苦呢？所以一定要改善效率指標，指標就是內涵與細項的執行。

接下來，英國開放知識基金會有對各國資料開放進行評比，這包含有民間和政府部門的部分，它有很多指標，經評比的結果，我們的總排名還不錯，是第 11 名，但是看看細目，民間部分的排名有第 5 名、第 1 名，至於政府部分的排名，表列紅字的部分都是低於 11 名，均是政府部分的排名，只有交通時間表的部分是第 1 名，因為我們的台鐵、高鐵都是公營的，所以時間表的揭露最好。政府是這樣的 open data。本席一直質詢，歐洲其他國家的開放政府、e 化政府為何？是有一個大廳，民眾直接在單一窗口辦理，該處的任何窗口都可以服務民眾，然後電腦追蹤、網路服務等等，有些則在家裡就可以連線，讓政府服務。那有要辦公室那麼大，還要每個人有辦公室，至少落伍 15 年以上，如此怎會是 e 化呢？這是我們的作業電腦化而已，和 e 化毫無關係！這些都是動腦筋、用腦力、不花很多錢就可以改的，為何搞了 20 年以上，都不改呢？

接著，談到創新驅動的經濟會如何呢？創新驅動經濟是院長 12 月 8 日講的，提到 open data 的廣度與深度要繼續強化，對不對？再者，提到現在流行的大數據（big data），這是跨際整合，是即時訊息隨時變動，不只國家，連跨國界的資料都可以連線。現今一查詢大數據，哪一班的班機飛到哪裡、有沒有 delay 等資料，網路都有。車子在哪個路段如何了，不用政府的交通警察、廣播電台等廣播，一按 app，資料統統有，這才是大數據！關於我們外交部提及的免簽，美國怎麼是免簽？那是上網簽證，先掌握那些資料，而所謂免簽就是隨時到，對美國而言這是國安問題，對世界各國都一樣。相對於台灣而言，你 2014 年 12 月 8 日說要持續開放資料的深度與廣度，所以你們 2016 年的電腦繼續改善部分是不是編列八十幾億元？還有第四期的電子化等等，對不對？好像六億元以上，那是過去了。主計長，你們到底編列多少經費？大數據的部分編列有 11 億元，以後還要再編列 23 億元，這樣足夠嗎？

再來提到創新，台灣搞文化創新，台灣的軟實力最強，大家都這樣講，但是我們文化創新的預算愈編愈少、愈來愈不均衡，都集中在北部，中南部拿不到資源，總資源愈來愈少。觀察文化部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計畫預算在 2015 年比 2014 年減一成，2016 年的預算又減 5%，這是文化創新嗎？還有，文創產值在 GDP 的占比在 2011 年達到高峰，接下來則後繼無力。文化

相關產業受僱員工占工業加服務業的二級加三級產業之就業員工百分比在 2009 年達到高峰，接著也摔下來了。因此文化部成立是有使命的，但是文化部如今在幹什麼呢？

提到效率經濟，台灣沒有效率，打輸人家，且輸得很慘，至於創新經濟，台灣充滿活力，請問天使基金在何處？多少年輕人要創業都是找親友籌錢，這是什麼世界啊！投顧公司那麼多、政府中小企業輔導基金那麼多，還讓創業的人要找親友籌錢，這是哪個國家有啊！院長，簡單說兩句，因為我的發言時間很有限。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5 時 55 分）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指教的問題很深入，我們會非常仔細地以書面來回答，好不好？

許委員添財：王院長，問他何時給我書面。

毛院長治國：我會儘快向委員取得您的資料，然後我們會儘速處理。

許委員添財：院長，我是很認真的。

毛院長治國：是，我們也非常認真。

許委員添財：你給我書面後，本席會再評論，且一定会上網。

毛院長治國：是。

許委員添財：所以各部會要表現者趕快表現，這是幫助國民黨選舉，對不對？真的很重要。

毛院長治國：謝謝。

主席：許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

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預算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56 分）

繼續開會（16 時 7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預算報告之質詢。

請李委員應元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李委員應元：（16 時 7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石主計長、張部長、鄧部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此次口頭報告第 2 頁有提及整個施政理念，是為年輕人找出路、為老年人找依靠、為企業找機會以及為弱勢者提供有尊嚴的生存環境，相信大家都會支持這部分。請問院長，你在內閣是否大約 8 年？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6 時 8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應元：這 8 年是從部長、副院長到院長，可說是參贊機要，關於經濟的部分，原本預期是「六三三」，即經濟成長率六個百分點，而我們現在連「保 2」、「保 1.5」都非常辛苦，院長這麼長時間參贊機要，您個人認為我們的問題是出在哪裡？

毛院長治國：最主要是我們一上任就面臨國際的金融海嘯，這個海嘯讓整個經濟傷得非常深，而恢復海嘯所造成的衝擊就花了大家非常大的力氣，這部分所傷的元氣……

李委員應元：院長，從最近來看，包括中國經濟的衰退，不管是上證或是整個人民幣的狀況，全世

界的進口都衰退了，包括美國的不確定性等，至少現在所謂升息一事是暫時確定了，所以，可否請院長花 1 分鐘總結一下，目前操之在我在國內的部分有哪些？至於國際的部分，我們就暫且以金融危機來代表好了。

毛院長治國：因為台灣是海島，屬於出口導向的經濟，所以受國際影響很深，在此景氣低迷之際，的確我們也遭遇一樣的困境，但與其他國家相較，誠如委員方才所提，比方說韓國的競爭、中國大陸的進口替代策略等等，面對這些衝擊之下，就造成我們必須進行產業轉型及升級，換言之，我們比其他國家更多了一些壓力，而我們現在就是想辦法在因應這方面的問題。

李委員應元：所以一開始你也特別提到經濟的情勢以及世界存在的各種變數。我想每個國家面臨的國際情勢都一樣，現在就看誰能夠應付得好一些，本席認為，這與政府的效能有關，從上次撐竿跳的竿子沒有辦法送到中美洲一事來看，當時似乎是提出了很多的理由，但到現在有人受到懲處或是追究了嗎？除了這樣一件小的事情之外，本席再舉一例給院長看一下，就是在我的選民服務中，有一位人士打算投資 3 億，在新北市購買一筆工業土地，而上述的圖表中，黃色代表國有畸零地，而灰色斜線處則都是代表他要購買的土地，為了這塊土地，他按照程序爭取國有畸零地能夠合併、申購，但我們問了國有財產署，卻發現辦好這件事情需要 1 年的時間，然後辦好分割的時間需要半年，這樣一來，總共需要 1 年半的時間，基本上，本席認為這是一個制度長期實施下來導致這樣的問題產生，就是程序上有一些問題明明就是行政機關首長改變行政命令就可以處理的，即這並非涉及法律的問題，像這樣問題的處理，本席認為部長及院長應該負起這樣的責任，因為這涉及施政的效能。事實上，這個案子是我們最近才接到的，加上之前在休會，沒有辦法在委員會的時候提出來跟張部長請教，所以在此特別把這個案子提出來，本席認為，這可能是測量失誤或是地震之後多出來約 10 公分的土地，不一定就是國有的，而且這 10 公分的土地卻要 1 年半的時間才能處理完畢，然後就讓 3 億的投資停在那裡、土地閒置在那裡 3 年，而利息也要照付，所以本席就以此為例，希望院長能夠了解整個政府的施政效能，就像方才所舉送竿子的例子，對全世界、對民眾來說，都是不可能接受這樣的理由。總之，我們的常務官一定都很認真，但可能受限於制度造成某些地方被卡死，這時就應由政務官來負起責任。

張部長盛和：這個案子我再來深入了解。

李委員應元：好，請部長派員再來跟我們進行相關的討論。

再來，很多原因導致了出口衰退、連續 20 季金融帳流出，金額約有 2,000 多億美金，即好幾兆的台幣，這當然不是單一因素造成的，而且很多委員都有注意到這個問題，而本席要特別指出的是，不只是出口衰退，進口的部分也是衰退的，而且這還是進口衰退型的順差，即兩者都衰退時，還呈現順差的狀況，而這樣的危機代表著我們進口的機器材、生產材更少，所以對於未來的部分，我們更是擔心，基本上，大家都談到出口衰退，但進口部分其實也衰退很多……

毛院長治國：很多都是跟原物料降價有關。

李委員應元：成本更低的話，照理是更有利的，就像石油降價初期彭總裁就提到，整個經濟成長率應該會增加，因為成本下降了，總之，造成這樣的狀況都不是單一因素所致，所以在此提出來跟院長進行討論。

另外，關於總預算的部分，院長方才提到我們要產業升級、促進出口、促進內部的公共投資，像民間的出口、進口不太行的時候，政府可以增加一定程度的公共投資，可是就整體來看，我發現人事費用的增加比公共建設費用還來得多，即公共建設經費增加的比例不到 16%，而人事費用的部分，拿 104 年度與 105 年度相較，人事費用的部分增加了 44.5 億；還有，經濟部編在獎勵工研院、資策會、中科院 179 億的經費中，72 億都是用於人事費用，我知道這涉及的多是高科技人才，而且我也特別到工研院去看一些相關的研究，看看如何能把民間充沛的資金充分結合在一起。

換言之，關於人事的部分，除了薪資自然成長之外，總員額的部分我們是有一定的管控，拿 104 年度與 105 年度相較，行政院駕駛、技工、工友、駐警人數的部分都是減少的；法警、警察人數則是維持差不多的人數；可是職員的部分卻是繼續增加了 330 位，對此，請黃人事長答復。

黃人事長富源：事實上，從 99 年開始一直到 105 年，共精簡了 1.6%，基本上，這是由總員額法在控制、管制的。

李委員應元：那裡定有我們國家的總目標。

黃人事長富源：是的。

李委員應元：但職員人數的增加是否都有正當、合理的理由呢？還是因人設事呢？本席之所以點出這個問題，是因為總預算只能看一些大的、主要的統計數字，院長也不可能記住每個細節，所以一定是委請人事長看看哪個部會是否有因人設事，人數方面是否可以做個刪減，所以這部分還請人事長繼續努力。

再者，院長方才提到我們要產業升級、促進出口、促進內部的公共投資，關於第三部分，我們現在就用這樣的曲線來做討論，方才許委員有把 2000 年至 2008 年來做一個前後的比較，我現在也是做這 8 年之間的比較，即比例從 17.7%降到不到 10%，這也是很明顯的下降。

杜主任委員紫軍：跟委員報告，您看的只有政府預算的部分，現在的公共建設則是多元來源，包括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以及民間自籌等，所以它的總數事實上不只這樣，只是中央政府直接負擔的比例降低了，但是總的公共建設的金額是增加的。

李委員應元：我了解，所以這裡面還特別區分了公共建設的公務預算以及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的部分，總之，我們有儘量去注意到你所提及的全面性。

方才有提及出口的部分，各個國家都是一樣的狀況，而我們的情況則是特別嚴重；有關燈號的部分，相信大家都已經知道了；有關擴大內需和基本建設，我想這部分大概不會有什麼爭議，在擴大內需當中，有一些是必須要做的，方才有提及為年輕人找出路、為老年人找依靠、為企業找機會等，就是環繞在這些基本的概念上，這些都是很好的理念，但是實際上我們要怎麼做呢？這張圖片是今年颱風蘇迪勒來襲，雲林縣崙背國中的教室，同時在下雨，雨水滴滴答答落下，如果投資計畫是用在萬代子孫的年輕人、小孩子就不是浪費，請部長再麻煩國教署，拜託他們追蹤一下，我認為類似這樣的狀況，建築物、教室也已經破舊到這種程度，不應該出現這樣的狀況，何況我們台灣的經濟情況還不是那麼差，我們國家的財富狀況和其他國家相較，也沒有那麼差，所以不應該有此狀況。因此我認為應該加速提升效能來處理，謝謝吳部長。

另外我們台北市的水也發生狀況，不管是管理的問題，還是另外有更好的作法，其實大家都曾提及翡翠水庫到直潭淨水場，這條引道的經費不是太多。院長，是否有人曾向您報告、建議興建該條引道，讓台北市的飲水不致受天災……

毛院長治國：該項建議是經濟部建議台北市政府的。

鄧部長振中：是，我們覺得如果這樣子台北市政府願意接受的話，這是很好的建議。

李委員應元：我要講的並不是只有單一的事件，我之所以舉這些例子，就是希望能提振內需，促進建設，而且它是有效的，甚至可以透過水費進行徵收，如果現在台北市議會能夠通過，中央可以提供種子錢，水利署有很多這類經費，提供兩億經費，支應水利建設，再由台北市政府相對出資十幾億，然後透過水費彌補回來，讓台北市一個最重要的城市，包括它的觀光事業不會因任何天災而受損，讓翡翠水庫維持這麼好的水質，所以這邊出十幾億，那邊一百億，那邊再支應幾十億，整個內需就出來了。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這是台北市政府自己就可以做的，因為這是獨立於我們的預算。

李委員應元：但是部長，接下來的部分和你有關，那是整個翡翠水庫水源保護區直接的引水道，當時也是出自經濟部台北水源特定區實施計畫第二期的報告，原本經費是 27 億，實際核撥 5.2 億。部長，這就是執行力的問題，整個第一期計畫分 5 年，總共核定 27 億，5 年裡……

毛院長治國：這 27 億，根據我的了解沒有核定過。

李委員應元：有核定，資料上面有寫，院長再看一下，我已特別小心看過 3 次，就這件事情，請部長再跟院長報告。這是另外一個政府施政效能的例子，如果大的水源區的水源保護能夠做得好，這樣的管道倒不一定需要，但是因為最近發生這樣的問題，所以本席認為也需要，經濟部水利署所主管的第一期、第二期大約都分別佔 5 年，所以除起來一年的預算不是太多，沒有人說不編列預算，不繼續做下去。院長，我們不用再爭辯，本席曾看到這些數據，這些文字都是從經濟部的資料照相下來，並不是用寫的。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志鵬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高委員志鵬：（16 時 24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石主計長、張部長、鄧部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我們每年編列預算時，是否都有該年度概算編製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譬如，今年行政院就應該有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5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6 時 25 分）主席、各位委員。主計總處應該有這樣的文件。

高委員志鵬：這應該是通令所有各部會一概都要遵守的，沒有錯吧？在 105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四條第八點有關緊縮經常支出規定提及：國內外旅費與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應嚴格控管；105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及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二者合計數以不超過該二科目 104 年度預算合計數為原則。石主計長，有這條規定吧？

石主計長素梅：是。

高委員志鵬：在 105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四條第八點有明確指出不得超過。但院長知道今年怎麼編的嗎？104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的編列金額是 11 億 1,209 萬 1,000 元，105 年度卻不減反增，剛剛辦理事項不是明確規定國外旅費及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二者合計數以不超過該二

科目 104 年度預算合計數為原則，結果 105 年竟編列 12 億 9,814 萬 6,000 元，增加了 1 億 8,605 萬 5,000 元，成長了 16.73%。請問院長，該項注意事項是給誰看的？該項注意事項不用遵守嗎？注意事項明明說不能超過，你們卻不減反增，還多了十幾個百分點。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報告，我們訂了一個原則……

高委員志鵬：訂定原則就可以不用遵守？預算多了 17%，多了 1 億多。

石主計長素梅：實際審核的結果，主要增加的是外交部參與 APEC 會議所需經費經立法院決議應改列至……

高委員志鵬：前幾天報紙報導部會首長畢業旅行，是您鼓勵讓這些部會首長可以去畢業旅行的嗎？

毛院長治國：請委員能聽一下主計長的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報告，那是原則，實際審核的結果，因為有外交部參與 APEC 會議使用經費……

高委員志鵬：原則是怎樣？例外又如何？

石主計長素梅：這是依照立法院所作的決議，從 105 年度改列國外旅費科目，所以這部分大概增加八千多萬，另外衛福部增列國外藥廠查核與參與聯合稽查經費……

高委員志鵬：立法院要求你們要增加？你跟我講是基於哪項決議？

毛院長治國：跟委員報告，那是原則，但是在原則裡面出現 2 個例外，一個外交部 APEC 原來不做國外旅費這部分，被立法院要求要納進去，另外衛福部為了確保食安，所以增加了新的國外藥廠等查核。

高委員志鵬：所以多了一億多的經費，全都是這些部分，沒有其他部分？那請你跟我說，蒙藏委員會跟這部分有何關係？為什麼陳士魁委員長可以出國那麼多次，還破紀錄？

毛院長治國：他是僑委會。

高委員志鵬：你現在把增加的原因推到這 2 個部分，這樣有用嗎？我們可以算清楚，究竟立法院說要列進去的部分，以及食安問題到底因此增加了多少，我們可以算清楚。重點在於你們還有一些規定根本就沒有遵守。根據規定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機構、學校及公營事業及各機關以政府經費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實習及其他公務有關活動之人員應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該要點規定返國之日起三個月內要提出出國報告公開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供民眾查詢瀏覽，有這項規定吧？你們有照著做？三個月內將審核完成並奉核定之出國報告以電子檔傳送到資訊網，院長，有這項規定吧？

毛院長治國：應該有這個規定。

高委員志鵬：我查了一下，根據網路上登記的紀錄，最愛出國的僑委會委員長陳士魁所登錄的上次出國時間是 103 年 5 月，不是，最愛出國的是環保署長魏國彥，他的出國紀錄也只到 103 年的 10 月，院長，你要不要先問一下他們二位，陳士魁委員長在 103 年 5 月之後有沒有出國過？環保署魏署長是不是在 103 年 10 月之後都沒有出國過？可不可以請你現在問他們二位？

陳委員長士魁：我跟委員報告，僑委會的僑務工作本來就是在海外，出國的主要任務是到僑區去跟僑界訪問……

高委員志鵬：你不適用這個規定還是怎麼樣？你是說你不適用這個規定嗎？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都適用這個規定……

高委員志鵬：很多人都有登錄，不然你 103 年 5 月為什麼要登錄？照你的邏輯，你 103 年 5 月就不需要登錄了！為什麼你在 103 年 5 月還有登錄，但最近卻都沒有登錄？

陳委員長士魁：報告分為幾種，……

高委員志鵬：是自己出國太多次覺得不好意思還是怎麼樣？

陳委員長士魁：沒有，沒有……

高委員志鵬：不然你的理由是什麼？

陳委員長士魁：我在 103 年總共出國 21 次，其中當然有一些部分是機密的……

高委員志鵬：我現在問的是 103 年 5 月之後你為什麼不登錄？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是有登錄……

高委員志鵬：照規定你應該要登錄的，103 年 5 月之前你也登錄很多次，為什麼 103 年 5 月之後就不登錄了？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有登錄啊，我們登錄限閱，有些能對外公開的我們就公開，而有些不適宜對外公開的我們就登錄限閱。

高委員志鵬：你是去搞秘密外交嗎？

陳委員長士魁：沒有，沒有，我們是有一些……

高委員志鵬：沒關係，我們可以在立法院召開秘密委員會啊！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跟立法院的……

高委員志鵬：你現在的意思是 103 年 5 月之後沒辦法登錄的原因是因為都是秘密外交、有秘密任務，是院長交付給你、馬英九總統交付給你還是怎麼樣？你是這個意思嗎？

陳委員長士魁：不是，我們限閱的部分全部都有送到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這二年來我總共送了 72 份報告到委員會。

高委員志鵬：你現在清楚的告訴我 103 年 5 月之後的出國沒有辦法登錄的原因就是限閱，是這個意思嗎？

陳委員長士魁：不是，我們在網上都有登錄……

高委員志鵬：是不是？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在網上都有登錄限閱。

高委員志鵬：我聽不懂嘛！你一會兒說因為常常要出國，可以不用每次登錄，但事實上你之前有登錄啊，為什麼有的登錄有的不登錄？是因為這段時間你出國太多次不好意思登錄還是因為登錄限閱，是有秘密任務的？

陳委員長士魁：沒有，這要看出國內容……

高委員志鵬：沒關係，如果你說是因為登錄限閱、是有秘密任務的話也沒關係，我們就在委員會中召開秘密會議……

陳委員長士魁：是，我們已經全部都送到委員會了。

高委員志鵬：我們可以召開秘密委員會，不對外公開。

陳委員長士魁：跟委員報告，我們全部送到委員會，一份都沒有少。

高委員志鵬：我現在的問題不是有沒有把報告送到委員會，而是剛才院長也說你們有這樣的處理要點，依照規定出國後 3 個月內要上網登錄，而你卻沒有登錄，為什麼？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都有送到委員會去，你可以問一下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高委員志鵬：你就直接承認疏忽了、沒有時間去登錄也是個理由，你現在跟我爭辯這麼多要幹嘛！
魏署長，你的理由是什麼？為什麼 103 年 10 月之後就沒有再登錄的？也是因為有秘密任務嗎？

魏署長國彥：103 年本人出國 3 次都已經上網登錄了，之後就沒有再出國。

高委員志鵬：就沒有嘛！我剛剛才上網查詢的，你登錄的時間就是到 103 年 10 月而已。

魏署長國彥：對，之後沒有再出國啊，今年 8 月、9 月出國的部分，現在正在撰寫報告中。

高委員志鵬：你的意思是 103 年 10 月之後到今年都沒有再出國過？

魏署長國彥：對，到今年 8 月 8 日這中間全部沒有出國過。

高委員志鵬：中間一次都沒有？

魏署長國彥：沒有。

高委員志鵬：沒關係，這個我們也可以去查。

本席今天特別向院長提出這個問題，而媒體之所以在這幾天有這樣的報導，就是因為大家質疑真的有那麼多事情需要出國嗎？有那麼多的會議需要召開嗎？有那麼多的訓練需要參加嗎？還是拿這些錢去畢業旅行？我們永遠都要記得「爾俸爾祿民脂民膏」這句話，會引起民怨是不是因為這段時間你的閣員出國次數太多了……

毛院長治國：跟委員報告，我覺得該出國就要出國，當然不該出國就不應該出國，因為……

高委員志鵬：什麼是應該，什麼是不應該？

毛院長治國：我覺得我們國家對於出國預算都以上一年度為準不能超過，然後再統刪、往下刪，所以我們的出國預算在某種程度來說，對某些單位是年年越編越少，這對國家的發展其實是會有妨礙的……

高委員志鵬：那你就不要編列這樣的注意要點啊！這個注意要點是你們核定、公布的，你現在又說不應該依照這個標準！

毛院長治國：我想這個基本上就是……

高委員志鵬：那你就不要有這樣的標準嘛！剛剛我問你有沒有這個標準時，你說沒錯，是有這樣的規定，現在又說不行！

毛院長治國：有些時候也有民意機關的要求啦，但我認為這樣的要求是不是合理是可以討論的，應該是該出國就出國、不該出國就不要出國，臺灣這種海島經濟，對外的聯繫還是很重要的。

高委員志鵬：這個要點不是立法院做決議的，是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的注意要點，你現在是怪我、怪立法院，還是怪誰？

毛院長治國：因為過去有被民意機關要求，行政部門才會……

高委員志鵬：你們自己至少要一致，你們自己編列注意要點、頒佈注意事項，但現在卻完全違反……

毛院長治國：我尊重這個要點，但如果要我們來表達意見，我認為……

高委員志鵬：你現在又舉臺灣海島經濟為理由，那你一開始不要有這樣的注意要點就好了嘛！

毛院長治國：我認為會有這樣的問題需要考慮，我是表達這個意見。

高委員志鵬：表達這個意見是什麼意思？以後還要不要有這樣的注意要點？你們頒佈這個注意要點之後要不要要求閣員去遵守？不然不就形同具文！

毛院長治國：基本上這個要點我認為在實際處理上應該是……

高委員志鵬：當原則就好、看看就好，不一定要遵守，不照做也沒關係……

毛院長治國：不該出國不要出國，該出國、有理由就可以出國。

高委員志鵬：以後這樣的注意要點到底要不要遵守？還是當成原則就好？

毛院長治國：基本上這對於杜絕浪費還是會有某種程度的幫助，但如果規定的太死的話，就會使該出國的出不了國，這對國家也不利。

高委員志鵬：那你們就不要訂定這樣的注意事項就好了嘛！，該出國就出國，臺灣是海島經濟是本來就有的事情，並不是今年才發生的，也不是下半年才發生的，既然你們訂出這樣的標準，結果你現在又跟我說這是一項原則，參考就好，不一定要注意，有這種事情嗎？

毛院長治國：我們是本此來把關嘛！

高委員志鵬：另外，有個問題也與預算有關，不知道院長有沒有看到今天的報紙，報載陸戰隊某中校隊長自己花了 13 萬來補強其裝備，您知道這則新聞吧？海軍的兩棲偵搜大隊本來應該是精銳部隊中的精銳部隊，結果他卻要自費花 13 萬買裝備，大家也批評軍方只要求整齊劃一，無視裝備品質不佳，才讓軍人要自掏腰包去買裝備，海軍陸戰隊還稱讚他有熱忱，但表示以後會邀集各級部隊人員依程序申請，申請就好了，意思是這樣，坦白說，我當然也覺得他有熱忱，畢竟這年頭願意自己花錢買裝備的軍人實在是不多，這一點我承認，但這則新聞卻讓我馬上想到募兵制的推動大概又更加雪上加霜了，因為募兵制理論上是讓大家有比較固定的收入，這樣才有人願意去當軍人來保家衛國，結果現在卻發現如果要保家衛國，還要自掏腰包來買裝備，如果連國艦都要求要國造，那這些臺灣製造的裝備是不是真的這麼不合格？更令人頭痛的是，將來軍人如果覺得槍不好，是不是要自己去買槍，那要跟誰買？向黑道買嗎？這麼多的問題，是不是表示國防預算的配置事實上是有問題的？105 年的國防預算比 104 年稍微增加一點點，增加 1.7%，一共多了 52 億，但招募志願役人員及軍事訓練等人員維持費裡面，一共編列 1,431 億，比上年度增加 47 億，今年增加 52 億，其中就有 47 億是屬於人員維持費，表示國防部為了募兵制及相關人事費用就把預算全部占掉了，導致設備無法更新，所有裝備都變得相當老舊。

高部長廣圻：陸戰隊的裝備，尤其特種裝備一直是我們非常重視的，100 年時我們還為陸戰隊編了 1 億多去購買特種裝備。

高委員志鵬：顯然沒有用嘛！不然他為什麼要自行購買？你們也不敢說他不對，只能稱讚他有熱忱。

高部長廣圻：不，他個人這樣做我們是不贊成的。

高委員志鵬：所以實施全募兵制以後，影響會不會更多？這些裝備是不是會更差？關於這個部分，國防部有沒有做過通盤的檢討？將來實施全募兵制……

高部長廣圻：今年的維持費是增加的。

高委員志鵬：然後整個人事費用占掉了所有的預算，它一定有排擠效果嘛！所以以後就會發生這樣的事情。

高部長廣圻：不會。

高委員志鵬：現在是買裝備，以後就要他自己去買槍，請問是要跟黑道買嗎？

高部長廣圻：報告委員，這是不可能的事情，這件事是一個案。

高委員志鵬：什麼個案？

高部長廣圻：我們現在所有的裝備都是統供統補的。

高委員志鵬：又加上今天另有一個新聞報導指出，連買個迷彩鞋都出問題。麻煩請院長回去再就募兵制若繼續照原制推動，是不是會繼續產生排擠效應，是不是會繼續讓裝備不齊，繼續讓這些……

高部長廣圻：沒有，剛剛跟委員報告過，這個預算並未有排擠。

高委員志鵬：是否請你們回去檢討一下，好不好？

毛院長治國：無論是預算費還是人事費，今年的國防預算都有增加，像這些優先要補充的設備……

高委員志鵬：我知道增加了 52 億，其中人事費就占了 47 億元嘛！這不是你們編的嗎？我就是從裡面找到的啊！

毛院長治國：對啦！但是它的設備費用一樣增加啊！

高委員志鵬：對嘛！那就是被占掉了嘛！

主席：委員發言時間已屆。

請羅委員明才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羅委員明才：（16 時 41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石主計長、張部長、鄧部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關於總預算的部分，本席特別關心的是，之前蘇迪勒風災造成烏來以及新店的龜山里、廣興里及整個文山區，很多地方都發生土石坍塌，造成很大的災難；截至目前為止，我們發現烏來很多災後重建工作仍如火如荼在展開，大家都覺得可能短期間內無法完成。本席特別代表地方感謝院長在風災後的隔天，第一時間就帶領許多相關單位到第一線表達關心，同時也指示相關部門趕緊進行災後重建工作，本席在此也代表大文山區所有鄉親一鞠躬感謝你的努力跟付出。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6 時 42 分）主席、各位委員。不敢當，這是我應該做的。

羅委員明才：接下來請教在風災之後，是否在特別預算中可以把這一次因為風災導致柔腸寸斷的整個河域以及路基被掏空等種種問題，可以趕緊在這次的特別預算中編列進去，讓百姓趕快恢復好生活，特別是烏來地區、龜山里、廣興里等地的民眾進出仍相當困難。烏來地區有許多原住民及商家，當地商家的生意可說一落千丈。過去的烏來是溫泉之鄉，現在旅客大概是零，遊客的人數非常非常少，因為災後重建的進度與情況也不清楚。在災後的重建中，除了道路、路基以及治山防洪、水土保持等等任務之外，特別是商家，這些生意人未來生計的著落，我們要想出一個方法來救救他們。

毛院長治國：是。向委員報告，我認為像蘇迪勒颱風的災情到 105 年再編列預算來不及，事實上我

們 104 年就有救災等等經費可以動用，另外各個部會、部門之間也有一些經費可以調度，譬如公路局在 9 月 15 日就把鋼便橋打通了，永久橋的工程也發包開始進行。至於其他的道路部分，當時我特別第一時間要求陳部長 9 月 25 日中秋節之前，基本上所有道路都要搶通。烏來最遠的福山那部分，就我的瞭解，其中也有一些災情，原民會也已進去幫忙，我們會全面性地予以協助。上次蘇迪勒颱風來襲，烏來的確是全台灣受災最嚴重的地區，這部分我們會全力協助新北市將其恢復。我也在此要求陳部長，針對烏來地區的觀光產業，如何盡快讓其恢復生機，我們也希望在中秋節之後，過去觀光局對於颱風所造成的災情等等這方面也很有經驗，比如莫拉克等等，所以我想就把那一些……

陳部長建宇：老街的部分我們會盡快協助幫忙，讓他們盡快復甦。

毛院長治國：對啦！就是包括區公所附近以及老街部分，好不好？這部分我會要求陳部長啟動一個專案性的計畫，由觀光局帶動，想辦法把觀光客帶進去。

羅委員明才：是，謝謝院長。那是本席上次建議要求的，這次的災後重建，地方跟中央一起協助，讓它趕快全部復原，好不好？

毛院長治國：是，我們儘快讓它復原。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請教部長，交通可說是地方發展最重要的基礎，安坑地區長期以來飽受塞車之苦，本席每一次總質詢時都不斷地大聲疾呼，希望安坑特一號道路，也就是安一路可以趕快落實第一期、第二期工程，從交流道下來直接接到安泰路，這部分完工以後，捷運才能延伸至安坑。由於人口成長，現在當地大概有超過 15 萬戶的住民，拜託速度是否可以加快？讓捷運延伸至安坑，這也是朱立倫市長的政見之一，能夠趕快落實執行，不曉得何時可以完成？明年度的預算有沒有編列進去？

陳部長建宇：針對捷運安坑輕軌的部分，院內在 6 月就已經核定綜合規劃，新北市政府目前正在設計當中。誠如剛剛委員所提，真正的重點，因為它需要在安坑一路、二路上去處理，安坑道路進行的狀況，因為有第一期、第二期，市政府部分就我的瞭解，第一期的工程大概已經完成了；第二期的工程中有一些需要再做所謂用地的作業，也有需要辦理徵收的情況。目前關於捷運的這部分，我們是配合新北市政府在做道路的處理，原則上我們會儘速跟新北市政府共同努力。

羅委員明才：所有中央可以補助的經費都已經編列預算，都撥款下來了嗎？

陳部長威仁：向委員補充說明，您也知道第二期工程我們總共核定 63.17 億元，其中 100 年到 103 年安祥路到玫瑰路這部分已經完工通車，104 年到 107 年這部分我們核定了 31.78 億元，其中中央的補助款是 16 億，地方配合款是 15 億餘元，現在第二、三標，也就是玫瑰路到安泰路以及安和路支線都由新北市在施工當中，錢都編好了，而且計畫也都已經核定。

羅委員明才：是，謝謝。家鄉所有的市民一再拜託我，遇到院長一定要講幾件事：第一個就是感謝，因為第一期工程已經完工了，第二期的經費也爭取到，開始動工了，所以要表達感謝；第二個就是要拜託，捷運延伸至安坑一案，安坑所有市民、鄉親對交通的企盼且深且遠，影響非常大。捷運延伸至安坑一案，地方政府的錢是不夠的，請問整條安坑捷運線大概要再花多少經費？

陳部長建宇：這部分要看新北市政府設計出來的確切金額。

羅委員明才：大概要幾百億吧？

陳部長建宇：這部分要看新北市政府真正設計的結果，我現在手頭上沒有資料。

羅委員明才：如果就工程上來說呢？

陳部長建宇：166 億元。

羅委員明才：166 億嘛，對不對？

陳部長建宇：對。

羅委員明才：捷運對地方來講非常非常重要，絕對不是鄉鎮地方政府可以做的，甚至新北市有很多地方也必須要仰賴中央的協助，所以本席要在這裡拜託中央大力支持、全力支持，讓捷運延伸至深坑，捷運也要延伸至安坑，這兩個部分同時都要加強來做，拜託你們可不可以全力支持？既然都開始做了，速度就要快一點，趕快把捷運延伸至安坑做好。另外一條線就是捷運延伸至深坑、石碇的部分，也要趕快展開規劃。

陳部長建宇：跟委員報告，關於捷運延伸至深坑、石碇這個部分，新北市政府現在正在辦理可行性研究，等到結果出來以後，我們再配合來辦理。

羅委員明才：謝謝。地方建設的推動，從捷運到都市計畫的變更，可以促進整個地方的繁榮再造，真的是會影響 50 年、100 年，這是百年大計，所以拜託你們速度一定要快一點，計畫要再周延一點。

另外，本席以前擔任過體育會的理事長，所以我對民眾健康非常的關心，在我們新北市升格以後，很多地方都有運動中心，本席一直在想，對於統籌分配稅款，中央是不是可以比照台北市的精神，就是人均的概念，趕快把錢撥下來？我們整個新店市總共有 30 萬人口，截至目前為止，都還沒有一個運動中心，本席也知道，在很多地方必須由地方政府來做，可是巧婦難為無米之炊，中央要趕快把統籌分配稅款撥下來，這樣我們新店才有充裕的資源可以趕快來推動運動中心的建設。本席長年推動運動中心的計畫，因為我擔任過體育會的理事長，一生職志就是希望能夠推動提供更多的運動設施、更好的運動設備，讓民眾更加健康，這樣也可以少支出健保費用，部長，統籌分配稅款可不可以多增加一些？

張部長盛和：跟委員報告，統籌分配稅款是有一定的公式，關於委員所提到的運動中心，可能不是統籌分配稅款的問題。

羅委員明才：可是肝和胃都有連帶關係，地方在編列預算的時候，如果中央的補助可以多一點，有多一點錢可以用，人是英雄錢是膽，錢撥下來以後，推動的速度就會比較快。所以本席希望，對於統籌分配稅款的部分，我們的速度可以再快一點，趕快來進行，新北市的人口那麼多，可是跟台北市比起來，整個人均的比率卻相差快接近兩倍，換言之，住在台北市的人，所獲得中央關愛的眼神有 100 元，到了新北市，可能卻還不到 60 元，這個比率相差太大了。所以本席要拜託你們，關於統籌分配稅款的部分，要趕快落實新北市的升格，讓新北市在升格之後，民眾的生活品質也隨之提升，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委員，新北市是已經升格了，只是對於統籌分配稅款，財政收支劃分法還沒有通過修正案，現在是這樣的問題，統籌分配稅款的公式也是要等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通過以後才能夠

修正。

羅委員明才：這個我知道，就是大家要共同努力，讓速度快一點，要先落實以後，才能依循制度來做，否則地方的很多建設要推動，都是嗷嗷待哺。

另外，本席要再請教院長一件事情，就是關於稅收的部分，去年的稅收大概超徵了 900 億，聽說今年的稅收預計大概會超徵 1,500 億，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是預估一千多億。

羅委員明才：稅超徵了那麼多，事實上，我們都希望把台灣打造成一個國際的運籌中心，所有的資金可以很大的回來。我們看了最近的一些報導，覺得有很多部分都是由於稅賦的原因，譬如說證所稅、證交稅，還有很多的問題，像台商有很多的資金，現在有五兆多的海外保留盈餘都想要匯回來。事實上，台灣的股市、台灣的經濟，正面性很多，其體質是好的，只是有很多錢沒有匯回來，所以本席認為是不是可以就證所稅或證交稅做一個調整，最好是把證所稅廢掉，採就源課繳的精神，讓海外很多的資金可以進進出出，這樣很方便，甚至像陸客來台，不要只是買鳳梨酥而已，以後也可以買股票啊！如果這整個帶動起來的話，我想對於台灣的經濟發展會有正向的影響。

本席要再請教一個問題，為什麼很多台商把錢匯回來，心裡面都會擔心，怕被東查西查，到處查稅，院長，如果海外資金要回來投資，政府的態度是鼓勵還是反對？還是層層設限？可不可以請院長說明你的態度？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第一，資金匯回並沒有查稅的問題……

羅委員明才：那為什麼會有很多人被查呢？

張部長盛和：那不是所得……

羅委員明才：不是所得就不必被查嗎？

張部長盛和：對，那一定是有……

羅委員明才：所以部長很確定，只要匯回來是要投資、是要進入股市，就不查稅嗎？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沒有查稅的問題。

羅委員明才：你能保證你不查、下面的國稅局也不查嗎？

張部長盛和：不是，如果是有人檢舉逃漏稅的個案就是必查……

羅委員明才：所以大方向是鼓勵、開放，並不會刻意去查？

張部長盛和：不會。

羅委員明才：好，我們希望多一點鼓勵，讓很多充裕的資金因為愛台灣而回來台灣投資，拜託了！

還有，關於稅賦的部分，希望能夠就源課繳、輕稅簡政，這樣才能夠讓很多的資金把我們台灣當做是一個很好的交易平台。

張部長盛和：是，我們是朝著這個方向在做。

羅委員明才：謝謝。

毛院長治國：謝謝。

羅委員明才書面質詢：

一、證券交易所稅存、廢？

證券交易所稅收分析：

(一) 個人居住者證券交易所稅申報統計表

單位：申報戶、億元

年度	申報件數	應納稅額
102	8,060	24
103	20,992	38

(二) 營利事業證券交易所稅收(最低稅負)稅收統計

單位：件、億元

年度	申報件數 ¹	應納稅額 ²
102	1,506	49
103	尚無統計資料	

註：1.「申報件數」係以有繳納最低稅負且有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者統計。

2.「應納稅額」係營利事業申報繳納最低稅負中估計屬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稅收，屬推估數。

(三) 近年證交稅實徵數與相較預算編列數及證交所成交量周轉率

年度	證券交易稅實徵數(單位：億元)	較預算編列數	成交量周轉率
99 年度	1045.74112	-176.26	139.33%
100 年度	939.90479	-204.09	108.7%
101 年度	719.40358	-545.60	84.91%
102 年度	713.83425	-249.80	83.65%
103 年度	887.10600	15.94	84.63%

主要國家證券課稅比較表

比較	台灣	韓國	新加坡	香港	美國	日本
證券交易所所得稅	本國個人： - 證券交易及期貨交易所得免稅。(目前停徵) - 但符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最低稅負制)者，個人應將未上市櫃之股票交易所得及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交易所得納入基本所得額計算，稅率 20%。 - 前項交易損失得自當年度交易所得中扣除；並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三年內，自其交易所得中扣除。	本國個人：分離課稅 - 上市及 KOSDAQ 股票之交易所得免稅。 - 持有該上市股票達 3% 或市值超過 100 億韓圓之大股東交易所得要課稅、店頭市場交易要課稅、非上市股票交易要課稅；持有期間不到 1 年稅率為 30%；該公司如屬中小企業，稅率 10%；其他情形稅率 20%。(前述稅率不含住民稅，住民稅另加 10%稅率，總稅率將變成 33%、11%、22%) - 資本利得稅計算： 交易利得 = 賣出價格 - 購入成本 - 資本利得稅課稅 = 交易利得 - 每年 250 萬韓圓扣除額。	本國個人： - 原則上免稅。 - 但以投資為專業之投資人(由新加坡稅務局判斷而定)納入所得課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率：17%)。	本國個人： - 原則上免稅。 - 但對出售有價證券構成在香港從事業務之一部分者課徵利得稅。對資本增值不徵稅，但如果投資者在短期內頻繁炒作而獲利，其所得可被稅務局裁定為經營性所得，併入其他所得計徵。 - 利得稅稅率：個人 15%，法人 16.5%。	本國個人： - 併入一般所得課稅，區分短期(12 個月以內)與長期(12 個月以上)資本利得。 1.短期稅率：10-35%； 2.長期優惠稅率：0-15% - 資本損失可抵減資本利得，惟每年最高不超過 3,000 美元。當年度未抵減完畢者，可遞延於以後年度繼續扣抵。	本國個人： - 分離課稅。稅率 15% (另住民稅 5%)，但 2013 年前(含)上市股票適用稅率降為 7% (另住民稅 3%)。 - 證券交易損失得抵減利得，如當年未抵減完，可於之後 3 年內抵減。 - 交易利得 = 收入 - 成本與相關費用。

主要國家證券課稅比較表

比較	台灣	韓國	新加坡	香港	美國	日本	
證券交易所所得稅	外國個人與法人： 證券交易及期貨交易所所得免稅。(目前停徵) •但符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最低稅負制)者，營利事業應將證券交易及期貨交易所所得納入基本所得額計算，稅率 10%。 •前項交易損失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從當年度交易所得中扣除。	本國法人： •併入營利事業所得課稅，累進稅率最高 22%。(2011 年) •(所得 2 億韓國元以下者，稅率 10%。超過 2 億韓國部分，稅率 22%，惟須另加 10%所得稅為住民稅(resident surtax)，故總稅率為 24.2%)。	本國法人： •原則上免稅。 •但以投資為專業之投資人(由新加坡稅務局判斷而定)納入所得課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率：17%)。	本國法人： •原則上免稅。 •但對出售有價證券構成在香港從事業務之一部分者課徵資本利得稅。對資本增值不徵稅，但如果投資者在短期內頻繁炒作而獲利，其所得可被稅務局裁定為經營性所得，併入其他所得計徵。 •資本利得稅稅率，個人 15%，法人 16.5%。	本國法人： •併入公司所得課稅，最高稅率 35%。 •當年度資本損失得與當年度資本利得抵減。當年未抵減完畢者，可往前回溯 3 年，或保留於之後 5 年抵減，如還不能抵減完畢，則不得再抵減。	本國法人： •併入公司所得課稅，最高稅率 30%。(資本額 1 億日圓以上或資本額 1 億日圓以下但年所得 800 萬日圓以上者，稅率 30%。資本額 1 億日圓以下且年所得 800 萬日圓以下者，稅率 22%)。 •資本損失得抵減。	外國個人與法人： •非居住者稅率 20%。
	外國個人與法人： 證券交易及期貨交易所所得免稅。(目前停徵) •但符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最低稅負制)者，營利事業應將證券交易及期貨交易所所得納入基本所得額計算，稅率 10%。 •前項交易損失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從當年度交易所得中扣除。	外國個人與法人： •交易年度及前五年持有上市股權低於 25% 免稅。 •按出售收入之 10%或交易利得之 20%，兩者孰低者課徵。	1. 專業於經營投資事業者，其處分有價證券將被視為“營業交易”，所產生的資本利得計入課徵所得稅。 2. 非專業於經營投資事業者，其處分有價證券之資本利得免稅。	1. 出售有價證券為在香港從事業務一部分，且在香港的證交所進行買賣，須課徵利得稅。 2. 出售有價證券不構成在香港從事的業務一部分，依稅務條例第 14 條之規定，免徵利得稅。	外國個人： •如符合外國人資格(一年內居住天數不到 183 天，非居民)，則免課資本利得稅。 •外國法人：一般免稅。	外國個人與法人： •非居住者稅率 20%。	

主要國家證券課稅比較表

比較	台灣	韓國	新加坡	香港	美國	日本
證券交易稅	向賣方課徵： •股票及表明股票權利之證書或憑證 0.3%。 •受益憑證、認購(售)權證、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及其他經政府核准有價證券部分 0.1%。 •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免徵。	KRX 交易之股票： •原則上賣方繳納。上市股票之納稅義務人為集保公司。 •證交稅稅率為交易金額之 0.15%。 •另農村發展稅為成交金額之 0.15%。 KOSDAQ 交易之股票： •證交稅稅率為交易金額之 0.3%。 其他： •證交稅稅率為成交金額之 0.5%。	無	無	無	無
印花稅	無	每張單據 400 韓國。	0.2%，但如透過集保電子交割者免課。	賣雙方各課徵 0.1%。	無	無

同時由前列主要國家證券課稅比較表來看，美、日兩大經濟體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但在證券交易稅上卻是全無負擔的。與台灣相近的兩個資本市場：香港與新加坡，原則上不課證券交易所得稅，而以印花稅的方式課徵（即是台灣的證券交易稅），且其印花稅之稅率更較台灣的千分之三來得低。與前列世紀四大主要資本市場稅制相較，台灣卻採取同時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以及證券交易稅，且證交稅的稅率更高於香港、新加坡。

本席請教毛院長，台灣同時並行證所稅與證交稅的用意，是否認為台灣資本市場的競爭力比美、日、香港、新加坡都來得更好？更強？否則為何連美、日、香港、新加坡這幾個佔世界前幾大的資本市場都並未同時課徵證交稅與證所稅，台灣卻有能力採取這樣的政策蹂躪投資大眾？

而依 105 年總預算歲入編列證券交易稅為 888 億 1,800 萬元，由於目前國民黨團也已提案修正證所稅的方案，其中證券交易稅將現行的千分之三調整為千分之二點五，而將千分之零點五的部分移入所得稅法中，本席在此請教院長、部長，是否比較過單純廢除證所稅並維持現行證券交易稅條例以及目前國民黨版的修正方案，對明年度證券交易稅歲入部份所帶來的影響為何？

除此之外，現行的二代健保、所得稅扣抵稅率減半、傳聞規劃中長照保險的財源，矛頭都是指向投資人、散戶；並且造成內外資間的差別待遇，由此對照央行連續二十季的金融帳淨流出的資料。

本席請教毛院長，這樣是否可以說明近年來的一些政策實是對內資不友善，以至於資金不斷外流，那麼這些政策是否都應一併做檢討？

國際收支統計 - 依 期間、項目 與 資產/負債	
季	金融帳(不含準備資產)
	淨額
2010Q3	-2,806
2010Q4	-5,786
2011Q1	-3,881
2011Q2	-4,140
2011Q3	-11,692
2011Q4	-12,314
2012Q1	-3,750
2012Q2	-7,760
2012Q3	-8,185
2012Q4	-11,959
2013Q1	-8,948
2013Q2	-7,416
2013Q3	-10,980
2013Q4	-16,571
2014Q1	-13,088
2014Q2	-10,348
2014Q3	-11,160
2014Q4	-18,170
2015Q1	-20,437
2015Q2	-15,301
合計	-204,692
註解： 最近更新日：2015-08-21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單位：美金百萬元	

二、蘇迪勒風災重創新北新店、烏來、石碇、坪林、深坑等區

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改善新烏路道路修復工程，確保公路通暢及市民用路安全。

請經濟部水利署協助本區河道整治工程及防止水源污染，確保水源區的水質安全潔淨。

請農委會協助山坡地保育、野溪整治及農路修復工程，降低土石崩塌與土石流災害發生。並請專款補助本區農損金額，降低農民損失。

坪林區內 3 條自行車道及親水公園，皆隸屬不同機關補助興建，請教育部體育署、經濟部水利署、農委會水保局等單位協助復建事宜。

新店、深坑、坪林、石碇四區初步勘估，需十億五千餘萬作為初步復建工程之用，請院長及中央各部會予以協助。此外，由於烏來地區受創較重，除請院長允諾全力支持復建工程以外；風災以來已經對當地經濟與民眾謀生管道予以重創，未來如何重建觀光勝地及吸引人潮回籠等，以支持當地民眾重拾經濟能力、降低失業率以及勞動人口外流等。亦請院長允諾，指示經濟部、交通部觀光局等部會鼎力協助。

三、教育經費配置不患寡而患不均

為加強以科技帶動產業轉型，明年度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編列 5580 億元教育支出，以培養人才；科技發展計畫則核列 1,030 億元，較去年增 4.7%，這也是科發基金首次編列逾千億元規模，足見政府以科技研發帶動產業轉型的決心。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明年度共編列 3,901 億元，佔歲出總額 19.5%；其中教育支出 2,475 億元，相當於佔歲出總額 12.36%。另外計入內政部移入幼托整合相關經費、原青輔會移入經費、原住民委員會相關經費及國中小及幼稚園教職員所課稅配套措施經費等，105 年度

中央政府教育經費達 2,677 億元。然則對照教育部羅列的 105 年度重要政務，包括(1)建構學前幼兒優質安全學習環境，實施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補助；(2)加速中小學老舊校舍補強整建，落實學校午餐及食品安全管理，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認證；(3)兼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與學術取向之互補並存，加強辦理補救教學，補助高級中學等學校優質化；(4)持續推動技職教育再造，強化產學連結，提升技職教育競爭力；(5)推動高等教育創新轉型，建構一流大學典範，推動以大學為核心之區域創新系統；(6)推動偏鄉教育創新，整合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措施，持續推動族語課程，傳承原住民族語言文化；(7)深化終身學習活動內涵，普及在地樂齡學習管道，建構社教機構網絡；(8)強化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防治校園霸凌及學生藥物濫用；(9)推升台灣學術網路運算能量及服務範圍，加強學生雲端學習能力，深耕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資訊倫理與上網安全；(10)擴招優秀境外學生，吸引優校僑外生留台工作，強化學生語言能力及國際視野；(11)協助青年生涯探索及職場體驗，促進青年公共參與，推動青年國際參與交流及壯遊體驗；(12)強化學校體育教育，培養優秀運動選手，等十二大項目目標。

然以大學與技職教育為例，教育經費編列補助大學院校高達 602.3 億元，而對技職教育相關支出僅 48.9 億元，對大學院校的支出高大技職教育的仍高達十二倍以上，顯見對教育資源分配上仍較不重視技職教育。另外，關於偏鄉教育、深耕偏鄉數位雲端學習等經費卻又散見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等不同機構，顯見政府對偏鄉教育資源的投入與分配仍有改善空間。

蘇迪勒風災災情報告 新店區

平廣溪河道清理整治

初估經費:4億4,270萬



河道整治-1



河道整治-3



河道整治-2



河道整治-4

蘇迪勒風災災情報告/新店區災後復建工程

平廣路一、二段道路路基修復邊坡整治

初估經費:8,649萬



平廣路 段270號旁



平廣路 段



平廣路 段270號



平廣路 段201巷

蘇迪勒風災災情報告/新店區災後復建工程

成功路邊坡整治擋土牆修繕及護欄修復

初估經費:4,740萬



崩塌點-1



崩塌點-3



崩塌點-2



崩塌點-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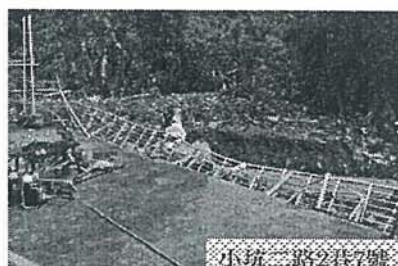
蘇迪勒風災災情報告/新店區災後復建工程

小坑二路道路搶通及邊坡修復

初估經費:1,300萬



小坑二路沿途土石崩落



小坑二路2巷7號



小坑二路123號旁邊



小坑二路2巷河道阻塞

蘇迪勒風災災情報告/新店區災後復建工程

小坑三路道路修復及邊坡整治

初估經費:2,200萬



小坑三路111巷邊坡



小坑三路道路下邊坡



小坑三路131巷白



小坑三路路基流失

蘇迪勒風災災情報告/新店區災後復建工程

環湖路邊坡整治及護欄修復

初估經費:2,300萬



崩塌點-1



崩塌點-3



崩塌點-2



橫窟橋頭邊坡貼地式防護

蘇迪勒風災災情報告/新店區災後復建工程

小粗坑路等非龜廣地區災害復建

初估經費:1億9,914萬



小粗坑路邊坡崩塌



金龍路渡船頭道路淤積及邊坡崩塌



永興路邊坡崩塌



新潭路一至三段邊坡崩塌

蘇迪勒風災災情報告/新店區災後復建工程

災後復建（道路與邊坡整治部分） 經費預估新臺幣 1億4,360萬 元

項次	災害復建工程項目	地點及座標	復健預估經費(元)
1	小坑二路道路修復及邊坡整治工程	X24.914656, Y121.527954	13,000,000
2	小粗坑路沿途邊坡整治及路基修復	X24.936310, Y121.539067	10,000,000
3	灣潭路道路修復及邊坡整治工程	X24.940781, Y121.537677	9,000,000
4	金龍路(含渡船頭)邊坡整治及護欄整治及清淤工程	X24.947451, Y121.53416	5,300,000
5	永興路道路修復及下邊坡整治工程	X24.936012, Y121.538673	10,000,000
6	薏仁坑路邊坡整治工程	X24.963161, Y121.494278	4,500,000
7	柴埕路擋土牆掛網植生	地點1、地點2	2,500,000
8	環湖路之礮窟橋頭邊坡貼地式防護網及邊坡整治護欄修復工程	地點1、地點2、地點3、地點4、地點5	23,000,000
9	成功路邊坡整治及擋土牆修繕及護欄修復工程	地點1、地點2、地點3、地點4、地點5、地點6、地點7、地點8、地點9、地點10、地點11、地點12	47,400,000
10	桂山路山溝整治及道路復舊及鋼板護欄擋土牆工程	地點1-X24.886532, Y121.569008	8,200,000
11	中生路擋土牆施作及邊坡整治工程	地點1、地點2	8,400,000
12	百齡二路邊坡整治工程	X24.9554490, Y121.550124	600,000
13	長春路16巷25號下邊坡整治工程	X24.958451, Y121.551251	1,000,000
14	長春路150號上邊坡整治工程	X24.950852, Y121.589418	200,000
15	北宜路三段210巷邊坡整治工程	X24.939397, Y121.487613	500,000

蘇迪勒風災災情報告/新店區災後復建工程

災後復建工程（溪床整治部分） 經費預估新臺幣 1億1,219萬 元

項次	災害發生復建工程項目	地點及座標	復健預估經費(元)
1	安泰路漿砌塊石護岸及邊坡整治及護欄修復工程	X24.944876, 121, Y121.48596	13,500,000
2	二叭子植物園邊坡進行護坡修復	X24.950264, Y121.488792	300,000
3	達觀C加壓站後方溪床整治	X24.942867, Y121.505516	1,950,000
4	達觀D加壓站後方溪床整治	X24.942867, Y121.505516	1,950,000
5	平廣路(含支線)道路及道路附屬設施修復	X24.883823, Y121.502007	86,490,000
6	廣興路道路及道路附屬設施修復	X24.914999, Y121.543894	8,000,000

蘇迪勒風災災情報告/新店區災後復建工程

新店區災後復建工程 經費預估新臺幣 5億7,794萬 元

項次	災害發生復建工程項目	地點及座標
1	小坑三路道路修復及邊坡整治工程	X24.907494, Y121.514587
2	新潭路一段至三段道路修復及邊坡整治工程	X24.912554, Y121.507515
3	永福路72號前方邊坡路基修復及道路下邊坡整治工程	X24.929510, Y121.552879
4	秀峰路側溝修復及邊坡整治及半重力擋土牆施作工程	地點1、地點2
5	雙峰路護欄修復及半重力擋土牆施作工程	地點1、地點2 地點3、地點4
6	翠峰路擋土牆施作及邊坡整治及山溝整理工程	地點1、地點2
7	銀河路道路修復及邊坡整治工程	X24.957101, Y121.572205
8	二龍山道路修復及邊坡整治工程	X24.911278, Y121.550153
9	平廣溪河道清理整治	X24.899517, Y121.532444
10	平廣路邊坡整治及野溪整治及上邊坡整治工程	X24.883823, Y121.502007

蘇迪勒風災災情報告/新店區災後復建工程

中央各機關協助事項 新店區預估總經費新臺幣 8億3,373萬 元

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改善新烏路道路修復工程，確保公路通暢及市民用路安全。

請經濟部水利署協助本區河道整治工程及防止水源污染，確保水源區的水質安全潔淨。

請農委會協助：

- ✓ 山坡地保育、野溪整治及農路修復工程，降低土石崩塌與土石流災害發生。
- ✓ 請專款補助本區農損金額，降低農民損失。

蘇迪勒風災災情報告/各機關協助事項

蘇迪勒風災災情報告 深坑區

深坑區災後復建工程 總經費預估新臺幣1,750.4萬元

里別	災損類別	復建內容	數量	復建經費 (單位：仟元)
昇高里	道路邊坡滑動、土質 鬆軟及擋土結構強度 不足	重力式擋土牆、 預力混凝土基樁、 噴漿型框植生	10處	8,640
阿柔里	道路邊坡滑動、土質 鬆軟及擋土結構強度 不足	重力式擋土牆、 噴漿型框植生	4處	6,889
土庫里	道路邊坡滑動、土質 鬆軟	噴漿型框植生	2處	995
賴仲里	道路邊坡滑動、土質 鬆軟	噴漿型框植生	2處	980
合計			18處	17,5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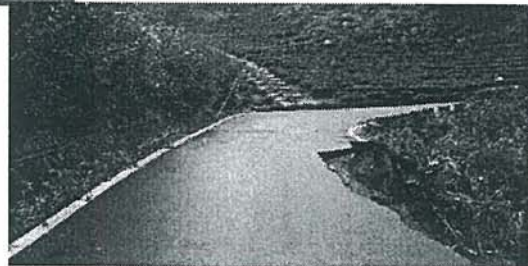
蘇迪勒風災災情報告 坪林區

災損照片



水德里

過水聳淒坑7號
往1號豎井



災損照片



石 里 往石 49號

災損照片



粗窟里 往鐵馬新樂園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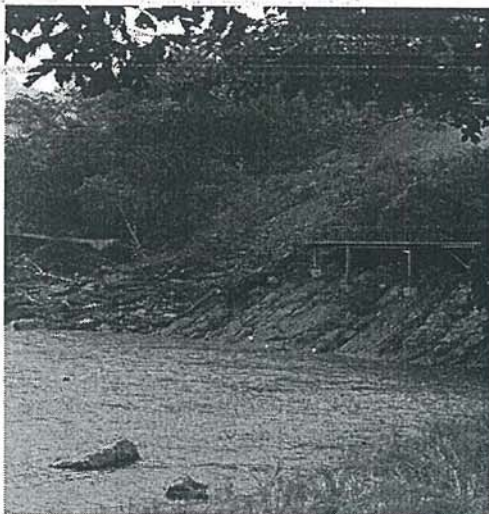


災損照片



上德里 上坑子口

災損照片



下坑子口自行車道

災損照片



金瓜寮自行車道

災損照片



登山步道



預估復建工程總表(村里聯絡道C2)

項次	編號	位置	工程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元)	經費(元)	合計(元)	各里合計(元)	
1	坪林里 序號38	往林園營地	半重力式擋土牆(H=2.5m)	15	m	29,000	435,000	474,000	474,000	
			鋼板護欄	15	m	2,600	39,000			
2	水德里	序號22	水德營地上方茶園道路	半重力式擋土牆(H=2.5m)	24	m	29,000	696,000	816,960	2,578,300
				鋼軌樁(37Kg,L=4m)	3.6	t	33,600	120,960		
3		序號32	水德幹96支43	半重力式擋土牆(H=2.5m)	10	m	29,000	290,000	722,140	
				鋼軌樁(40Kg,L=6m)	2.4	t	33,600	80,640		
				鋼板護欄	10	m	2,600	26,000		
				掛網草種噴植	350	m ²	930	325,500		
4		序號33	水德幹96支48	PC路面	120	m ²	730	87,600	213,600	
				路基整復	120	m ²	850	102,000		
				原砌石牆增設5cmφ洩水管	60	m	400	24,000		
5		序號34	水德幹96支26	半重力式擋土牆(H=4.5m)	16	m	46,700	747,200	825,600	
	鋼板護欄			16	m	2,600	41,600			
	砌排石			32	m ²	1,150	36,800			
6	上德里	序號7	往坪雙路一段123~125號	路基整復	192.5	m ²	850	163,625	657,950	2,132,750
				原砌石牆增設5cmφ洩水管	35	m	400	14,000		
				側溝	35	m	2,480	86,800		
				AC路面鋪設5cm	9.6	m ³	7,800	75,075		
				鋪設導水層(盲管)	193	m ²	1,650	318,450		
7	序號42	大粗坑右線	半重力式擋土牆(H=3m)	12	m	34,200	410,400	410,400		
8	序號43	大粗坑左線	半重力式擋土牆(H=3.5m)	20	m	39,000	780,000	780,000		
9	序號44	往坪安潭營地	半重力式擋土牆(H=2.5m)	9	m	29,000	261,000	284,400		
			鋼板護欄	9	m	2,600	23,400			

預估復建工程總表(村里聯絡道C2)

10	漁光里	序號57	往乾溪11號	懸臂式擋土牆(H=4m)	10	m	36,100	361,000	418,600	2,379,000		
11				序號59	往坪雙路三段13號	鋼板護欄	10	m			2,600	26,000
						PC路面	20	m ²			730	14,600
						路基整復	20	m ²			850	17,000
12		序號61	往柑腳坑28號支線	半重力式擋土牆(H=2.5m)	9	m	29,000	261,000	799,200			
				鋼板護欄	9	m	2,600	23,400				
				半重力式擋土牆(H=3m)	20	m	34,200	684,000				
				鋼板護欄	20	m	2,600	52,000				
13		序號64	農北坪016號往南山寺支線	PC路面	40	m ²	730	29,200	624,000			
				路基整復	40	m ²	850	34,000				
14		序號65	往坪雙路二段51~63號支線	半重力式擋土牆(H=2.5m)	16	m	39,000	624,000	252,800			
				鋼板護欄	8	m	29,000	232,000				
15		大林里	序號46	往下石槽	8	m	2,600	20,800	273,600			
16	序號47		連魚堀自行車道旁	8	m	34,200	273,600					
17	序號48		連魚堀35-2號路口	180	m ²	700	126,000					
18	序號49		往三腳木(一)	半重力式擋土牆(H=3m)	12	m	34,200	410,400				
				半重力式擋土牆(H=2.5m)	30	m	29,000	870,000				
				半重力式擋土牆(H=3m)	20	m	34,200	684,000				
				半重力式擋土牆(H=3m)	15	m	34,200	513,000				
19	序號50		往三腳木(二)	半重力式擋土牆(H=3m)	28	m	34,200	957,600				
		PC路面		70	m ²	730	51,100					
		鋼板護欄		35	m	2,600	91,000					
		懸臂式擋土牆(H=4m)		20	m	36,100	722,000					
20	序號51	往三腳木(三)	鋼板護欄	20	m	2,600	52,000	803,200				
			PC路面	40	m ²	730	29,200					
			半重力式擋土牆(H=3m)	25	m	34,200	855,000					
21	序號52	往三腳木路口	半重力式擋土牆(H=3m)	25	m	34,200	855,000	855,000				

預估復建工程總表(村里聯絡道C2)

22	序號5	過仁里板橋往右瀨100M	半重力式擋土牆(H=3.5m)	20	m	39,000	780,000	980,000	7,682,110
			掛網草種噴植	200	m ²	930	186,000		
23	序號14	大林往粗窟農路100M金溪幹41	土方清除(開挖機,板車,含土石外運)	4	hr	3,500	14,000	1,043,500	
			半重力式擋土牆(H=3m)	30	m	34,200	1,026,000		
24	序號55	往石空子	土方清除(開挖機,板車,含土石外運)	5	hr	3,500	17,500	1,135,000	
			半重力式擋土牆(H=3.5m)	9	m	39,000	351,000		
			半重力式擋土牆(H=3.5m)	12	m	39,000	468,000		
			半重力式擋土牆(H=2.5m)	10	m	29,000	290,000		
25	序號56	往黃樺皮寮3-2號	鋼板護欄	10	m	2,600	26,000	2,956,410	
			懸臂式擋土牆(H=7m)	28	m	92,500	5,592,000		
			PC路面	275	m ²	730	200,750		
			路基整復	110	m ²	850	93,500		
			RC邊欄	28	m	1,720	48,160		
			原砌石牆增設5cmφ洩水管	60	m	400	24,000		
26	序號66	往幼瀨2-2號	半重力式擋土牆(H=4m)	12	m	44,500	534,000	534,000	
27	序號67	往幼瀨1-1號	半重力式擋土牆(H=3.5m)	18	m	39,000	702,000	1,033,200	
			半重力式擋土牆(H=3m)	9	m	34,200	307,800		
			鋼板護欄	9	m	2,600	23,400		
			RC箱涵(L=60m,W=6m,H=4m)	60	m	43,300	2,598,000		
28	序號17	往石嘴49號	集水井(L=8m,W=8m,H=5m)	1	座	412,000	412,000	3,418,000	
			欄杆	12	m	5,200	62,400		
			土方開挖回填	2880	m ³	120	345,600		
29	序號18	台九線43.3K聯外道	210kg/cm ² 混凝土回填	70	m ³	3,800	266,000	266,000	
總計								24,565,060	24,565,060

預估復建工程總表(農水路工程H1)

項次	編號	位置	工程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元)	經費(元)	合計(元)	各里合計(元)
1	坪林里 序號1	往下坑子口19-1號叉路口	半重力式擋土牆(H=3.5m)	15	m	39,000	585,000	1,151,000	1,151,000
			鋼板護欄	15	m	2,600	39,000		
			半重力式擋土牆(H=3m)	15	m	34,200	513,000		
			土方清除(開挖機,板車,含土石外運)	4	hr	3,500	14,000		
2	水德里 序號4	過水寮溪坑7號往1號豎井	懸臂式擋土牆(H=7m)	50	m	92,500	4,625,000	6,278,625	7,785,825
			鋼軌樁(50Kg,L=8m)	20	t	33,600	672,000		
			箱涵(1m×1m×1m)	280	m ³	2,200	616,000		
			鋼板護欄	60	m	2,600	156,000		
			路基土方回填夯實	315	m ³	325	102,375		
			AC路面鋪設5cm	13.8	m ³	7,800	107,250		
3	序號21	往大湖尾產業道0.7K	半重力式擋土牆(H=3m)	30	m	34,200	1,026,000	1,507,200	
			鋼軌樁(50Kg,L=8m)	12	t	33,600	403,200		
			鋼板護欄	30	m	2,600	78,000		

預估復建工程總表(農水路工程H1)

4	上德里	序號3	上坑子口往樹梅嶺	半重力式擋土牆(H=3.5m)	20	m	39,000	780,000	1,223,000	3,753,400
				集水井(L=2m,W=2m,H=1.5m)	1	座	23,000	23,000		
				鋼板護欄	70	m	2,600	182,000		
				RC基礎(H=1m)	70	m	3,000	210,000		
				土方清除(開挖機,板車,含土石外運)	8	hr	3,500	28,000		
5		序號39	往桶盤嶼	半重力式擋土牆(H=3.5m)	18	m	39,000	702,000	1,300,400	
				半重力式擋土牆(H=2.5m)	13	m	29,000	377,000		
				鋼板護欄	33	m	2,600	85,800		
				RC基礎(H=1m)	20	m	3,000	60,000		
				植生網	108	m ²	700	75,600		
6		序號40	上昇路往大粗坑(一)	半重力式擋土牆(H=3.5m)	22	m	39,000	858,000	942,000	
				植生網	120	m ²	700	84,000		
7		序號41	上昇路往大粗坑(二)	半重力式擋土牆(H=3m)	6	m	34,200	205,200	288,000	
				鋼板護欄	18	m	2,600	46,800		
				RC基礎(H=1m)	12	m	3,000	36,000		

預估復建工程總表(農水路工程H1)

8	漁光里	序號8	農北坪020號11.8K往柑腳坑25號	半重力式擋土牆(H=3m)	15	m	34,200	513,000	552,000	5,216,100
				鋼板護欄	15	m	2,600	39,000		
9		序號9	農北坪020號10.2K往柑腳坑	半重力式擋土牆(H=3.5m)	28	m	39,000	1,092,000	1,164,800	
				鋼板護欄	28	m	2,600	72,800		
10		序號10	農北坪020號往鷺嘴袖9號	半重力式擋土牆(H=3.5m)	28	m	39,000	1,092,000	1,127,000	
				土方清除(開挖機,板車,含土石外運)	10	hr	3,500	35,000		
11		序號11	農北坪003號3.2k乾溪往榴子寮	側溝	40	m	2,480	99,200	109,700	
				土方清除(開挖機,板車,含土石外運)	3	hr	3,500	10,500		
12		序號58	農北坪003號0.7K	半重力式擋土牆(H=3.5m)	15	m	39,000	585,000	585,000	
13		序號60	農北坪020號9.8K	半重力式擋土牆(H=3.5m)	24	m	39,000	936,000	936,000	
14		序號62	農北坪004號往小粗坑12號	半重力式擋土牆(H=3m)	12	m	34,200	410,400	410,400	
15		序號63	農北坪001號往南山寺前0.2K	半重力式擋土牆(H=3m)	9	m	34,200	307,800	331,200	
				鋼板護欄	9	m	2,600	23,400		

預估復建工程總表(農水路工程H1)

大林里	16	序號12	大林幹28-1	水泥護欄	65	m	2,400	156,000	356,460
				RC基礎(H=1m)	65	m	3,000	195,000	
				反光導標	14	個	390	5,460	
	17	序號13	大林幹29	半重力式擋土牆(H=3m)	25	m	34,200	855,000	928,000
				矩形溝(W=0.5m,H=0.4m)	25	m	2,500	62,500	
				土方清除(開挖機,板車,含土石外運)	3	hr	3,500	10,500	
	18	序號29	往仁里坂16號之3	半重力式擋土牆(H=2.5m)	12	m	29,000	348,000	476,640
				鋼軌樁(40Kg,L=6m)	2.9	t	33,600	97,440	
				鋼板護欄	12	m	2,600	31,200	
	19	序號30	往五股寮0.1K	半重力式擋土牆(H=3m)	50	m	34,200	1,710,000	3,794,000
				防落石樺	50	m	4,850	242,500	
				植生網	2000	m ²	700	1,400,000	
				噴漿溝(W=0.4m)	250	m	250	62,500	
				PC路面	200	m ²	730	146,000	
				路基整復	200	m ²	850	170,000	
				土方清除(開挖機,板車,含土石外運)	18	hr	3,500	63,000	
	20	序號45	往建魚堀8-5號	土方清除(開挖機,板車,含土石外運)	6	hr	3,500	21,000	21,000
	21	序號53	往五股寮	半重力式擋土牆(H=3m)	16	m	34,200	547,200	630,080
				鋼軌樁(40Kg,L=4m)	0.8	t	33,600	26,880	
				植生網	80	m ²	700	56,000	
	22	序號54	往氣森谷	半重力式擋土牆(H=2.5m)	20	m	29,000	580,000	580,000

預估復建工程總表(農水路工程H1)

23	序號6	農北坪028號往金瓜寮	RC路面版(含梁、柱、基礎)	70	m ²	6,500	455,000	668,650	14,074,970
			仿木欄杆	45	m	3,900	175,500		
			綠石·15≤H<20cm	35	m	690	24,150		
			土方清除(開挖機,板車,含土石外運)	4	hr	3,500	14,000		
24	序號15	農北坪027號往金瓜寮5K	半重力式擋土牆(H=3m)	30	m	34,200	1,026,000	2,030,500	
			掛網草種噴植	1050	m ²	930	976,500		
			土方清除(開挖機,板車,含土石外運)	8	hr	3,500	28,000		
25	序號16	農北坪027號往金瓜寮3.5K	懸臂式擋土牆(H=7m)	18	m	92,500	1,665,000	1,923,480	
			鋼軌樁(50Kg,L=7m)	6.3	t	33,600	211,680		
			鋼板護欄	18	m	2,600	46,800		
26	序號19	過租窟路7號0.5K	半重力式擋土牆(H=2.5m)	15	m	29,000	435,000	474,000	
			鋼板護欄	15	m	2,600	39,000		
27	序號20	往租窟路7號	半重力式擋土牆(H=3m)	18	m	34,200	615,600	874,080	
			鋼軌樁(50Kg,L=7m)	6.3	t	33,600	211,680		
			鋼板護欄	18	m	2,600	46,800		
28	序號26	往租窟路15,16號	半重力式擋土牆(H=2.5m)	16	m	29,000	464,000	633,280	
			鋼軌樁(40Kg,L=6m)	3.8	t	33,600	127,680		
			鋼板護欄	16	m	2,600	41,600		
29	序號27	往租窟路12-1號	半重力式擋土牆(H=2.5m)	17	m	29,000	493,000	737,120	
			鋼軌樁(50Kg,L=7m)	5.95	t	33,600	199,920		
			鋼板護欄	17	m	2,600	44,200		
30	序號28	往新城坑0.4K	半重力式擋土牆(H=2.5m)	15	m	29,000	435,000	594,960	
			鋼軌樁(40Kg,L=6m)	3.6	t	33,600	120,960		
			鋼板護欄	15	m	2,600	39,000		

預估復建工程總表(農水路工程H1)

31		序號35	往鐵馬新樂園入口	懸臂式擋土牆(H=4m)	30	m	36,100	1,083,000	1,635,000	
				欄杆	30	m	5,200	156,000		
				高壓磁磚修復	75	m ²	3,200	240,000		
				路基土方回填夯實	480	m ³	325	156,000		
32		序號36	往金瓜寮5.8K	懸臂式擋土牆(H=7m)	12	m	92,500	1,110,000	1,162,000	
			鋼板護欄	20	m	2,600	52,000			
33	租 屋 里	序號37	往九芎根親水公園入口	半重力式擋土牆(H=3.5m)	6	m	39,000	234,000	342,600	
			鋼板護欄	6	m	2,600	15,600			
			掛網草種噴植	100	m ²	930	93,000			
34			序號68	農北坪027號往九芎根(一)	半重力式擋土牆(H=3.5m)	24	m	39,000	936,000	936,000
35			序號69	農北坪027號往九芎根(二)	半重力式擋土牆(H=3.5m)	25	m	39,000	975,000	1,406,500
					鋼軌樁(50Kg,L=6m)	7.5	t	33,600	252,000	
					臨時鋼軌支撐	25	m	3,600	90,000	
					鋼板護欄	26	m	2,600	67,600	
	PC路面				30	m ²	730	21,900		
36		序號70	農北坪027號往九芎根(三)	植生網	400	m ²	700	280,000	280,000	
37		序號71	農北坪027號8K	水泥護欄	2	m	2,400	4,800	376,800	
			路基整復	300	m ²	850	255,000			
			AC路面鋪設5cm	15	m ³	7,800	117,000			

預估復建工程總表(農水路工程H1)

38	石嘴里	序號23	農北坪030號1K	半重力式擋土牆(H=2.5m)	10	m	29,000	290,000	316,000	1,329,000
				鋼板護欄	10	m	2,600	26,000		
39		序號24	農北坪030號0.95K	半重力式擋土牆(H=2.5m)	15	m	29,000	435,000	474,000	
				鋼板護欄	15	m	2,600	39,000		
40		序號25	農北坪030號0.7K	半重力式擋土牆(H=2.5m)	15	m	29,000	435,000	539,000	
				RC基礎(H=1.3m)	10	m	3,900	39,000		
				鋼板護欄	25	m	2,600	65,000		
總計									40,096,475	

預估復建工程總表(觀光工程B1)

序號	災害地點 (村里)	搶救/復建 工程名稱	現況、災損情形、成因 概述	初步查估復建經費	原興建補助機關
1	上德里	下坑子口自行車道 復建工程名稱： 下坑子口自行車道修復工程	山坡崩落車道毀損	776萬	財政局
2	粗窠里	金瓜寮自行車道 復建工程名稱： 金瓜寮自行車道修復工程	路基掏空車道毀損	340萬	教育部體育署
3	大林里	魚堀自行車道 復建工程名稱： 魚堀自行車道修復工程	欄杆毀損	112萬	水利局
4	全區	登山步道 復建工程名稱： 登山步道修復工程	路基掏空步道損毀	865萬	林務局
5	粗窠里	九芎根親水公園 復建工程名稱： 九芎根親水公園修復工程	河水淹沒	100萬	農委會水利局
合計				2193萬	

中央各機關協助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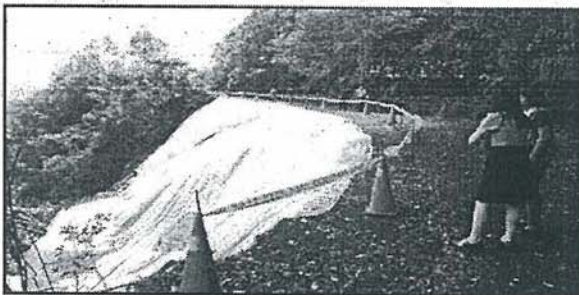
坪林區災後復建工程

總經費預估新臺幣8,659.1萬元

區內3條自行車道及親水公園，皆隸屬不同機關補助興建，請教育部體育署、經濟部水利署、農委會水保局等單位協助復建事宜。

蘇迪勒風災災情報告 石碇區

災損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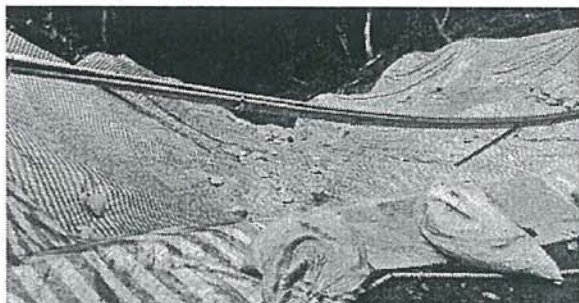


地點：烏塗里二格農路
災害情形：下邊坡滑動路面破損



地點：格頭里竹坑農路
災害情形：下邊坡滑動路面破損

災損照片



地點：華梵大學
災害情形：下邊坡滑動緊鄰建築物
權責單位：教育部



地點：華梵大學下方大崙路
災害情形：野溪沖刷至路面

蘇迪勒颱風案件統計表（通報168件）

項次	里別	受理時間	案件類別	地點	現場狀況	第一階段處理情形	後續追蹤處理	備註
1	永安	8/8 0735	坍	小金瓜寮2號 (護安宮)	宅前廣場塌，邊坡滑動 (10*50m)	蓋帆布	已發文水源局後續處理	水源局約500萬元
2	全區	8/8 1015	坍	鄉縣道	邊坡崩塌	已通知搶災廠商	已排除，8/19養工勘災辦理復建工程	養工處4500萬元
3	豐林	8/8 1125	坍	桔山餐廳後方邊坡	河道邊坡崩塌	通知十河局辦理	8/10十河局會勘辦理會勘復建	十河局100萬元
4	潭邊	8/8 1125	坍	小粗坑2處	邊坡崩塌	已通知搶災廠商	已排除，後續本所辦理復建工程	本所200萬元
5	豐田	8/8 1430	橋	南勢坑2-2號 (玉桂嶺橋)	橋樑沖毀	已圍警示帶	已通知農業局辦理後續復建	農業局500萬元
6	永定	8/8 1555	淹水	五路財神廟後方	野溪水太大		已退水，後續由本所辦理改善工程	本所100萬元
7	光明	8/8 1610	淹水	松柏崎巷	野溪水太大		已退水，後續由本所辦理改善工程	本所60萬元
8	永安	8/8 1730	坍	水底寮6號 (天寧寺)	邊坡崩塌	已通知搶災廠商	預計8月底前搶通	整座山崩
9	永安	8/8 1950	坍	塗潭道路及橫向道路	邊坡崩塌	已通知搶災廠商	已排除	養工處100萬元
10	彭山	8/9 0720	坍	七分尾道路	邊坡崩塌道路中斷	已通知搶災廠商	已排除，8/21農業局勘災辦理復建工程	農業局1200萬元

蘇迪勒颱風案件統計表（通報168件）

項次	里別	受理時間	案件類別	地點	現場狀況	第一階段處理情形	後續追蹤處理	備註
11	永安	8/9 0830	坍	小金瓜寮6號 (花園公墓)	邊坡崩塌		已排除，後續本所 辦理復建工程	本所100萬元
12	永安	8/10 0715	坍	獅仔頭坑3號、 直潭道路	邊坡崩塌	已通知搶災廠商	已排除，8/19養工 勘災辦理復建工程	本所200萬元
13	烏塗	8/10 1130	坍	內樑仔腳1-7號 往格頭、湊子 往第四公墓	邊坡崩塌	已通知搶災廠商	已排除，8/21農業 局勘災辦理復建工 程	農業局1500萬元
14	潭邊	8/10 1530	坍	淡蘭古道、水 庫景觀步道及 親山步道	邊坡崩塌	已通知搶災廠商	已排除	觀旅局復建1000 萬元
15	烏塗	8/10 1640	坍	員山子路往格 頭	邊坡崩塌	已通知搶災廠商	已排除，8/21農業 局勘災辦理復建工 程	農業局1100萬元
16	豐田	8/10	坍	華梵大學	邊坡崩塌	已通知搶災廠商	已排除，8/25聯合 勘災辦理復建工程	農業局200萬元

中央各機關協助事項

石碇區災後復建工程

總經費預估新臺幣1億1,260萬元

預估復建金額：

-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500萬元
-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100萬元
-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4,500萬元
- 新北市政府觀旅局1,000萬元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4,500萬元
- 新北市石碇區公所660萬元(災準金支應)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廖委員國棟：（16 時 57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石主計長、張部長、鄧部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辛苦了，你從早上到現在都沒有休息，本席是今天最後一位質詢的委員，所以我們就輕鬆一點，但是我所要講的問題絕對不輕鬆，本席要跟你談的就是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相關預算的編製。在討論這個問題之前，本席要先詢問關於兩個地方的事務，第一，早上已經有其他委員問過關於原住民地區林木禁伐補償這件事情嗎？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6 時 59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

廖委員國棟：最近本院在協商這個條例的時候好像並沒有一個好的發展方向，現在有一點點擴張，本來我們只是談原住民的禁伐補償，但是現在在野黨卻質疑那平地要怎麼辦，要求平地也要補償，所以已經有一點無限上綱，本來是只有少少 14 億的經費，可是聽說現在已經要超過 63 億了。其實這件事情有一點把原住民的禁伐補償污名化，我們只是非常單純的要求，既然禁止我們砍伐我們土地上面的林木，就應該要補償我們，這是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的規定，在上個會期才剛通過本席的一個提議，就是政府因為政策、政令限制了原住民在他們的土地上進行開發或使用自然資源，就應該要予以寬列經費來補償，法有明定。所以今天即使沒有擴張到平地區域也要補償，光是原住民地區，就已經有法源了，林主委，你們明年的預算有沒有編列這個部分？

林主任委員江義：跟委員報告，我非常同意委員剛剛的說法，主要的原因就是，現在的禁伐補償是規定在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其實法有明定。因為目前禁伐補償條例還沒有審議通過，而院裡也非常有誠意，根據該條例第二條的規定，主管機關是本會，所以編在本會……

廖委員國棟：就是因為編在原民會，所以我只問你明年有沒有編列。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現在都有編。

廖委員國棟：有就好，你說有就好了。

毛院長治國：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先前鄭委員也有提到這個問題，他提到一個數字是 14 億，但是依行政院來看，在沒有條例的情況之下，我們先編了相關預算，包含編在農委會的 2 億，全部是 16 億。

廖委員國棟：院長，我要再修正您的說法，有條例，不是沒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就有了。

毛院長治國：我講的條例是這次專門設的條例。

廖委員國棟：好，那個容後我們再議，我只講這個。

已經有預算了，對不對？

毛院長治國：有。

廖委員國棟：所以明年一定會發？

毛院長治國：是。

廖委員國棟：這很清楚了。

毛院長治國：是。

廖委員國棟：我第二個要問的是交通的問題。

陳部長，我不曉得台鐵局有沒有跟您報告，聽說你們 10 月 13 日以後，要調整東部幹線的時間點，把普悠瑪號移到西線，把太魯閣號送到台東去，有這回事嗎？

陳部長建宇：跟委員報告，台鐵在 10 月確實有改點，但是並沒有把普悠瑪號或太魯閣號往西部移。

廖委員國棟：部長，東部盛傳有此事，我希望是沒有。難得東部要享受稍微高級一點的普悠瑪號，你卻要把它送到西部去，派老舊的太魯閣號到台東來，把我們當次等國民！

陳部長建宇：我是頭一次聽到這樣的話，畢竟西部交通系統的運作是以軌道為主、公路為輔，我不曉得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話出來，我回去瞭解一下。

廖委員國棟：部長，你剛才那句話說錯了，應該是東部是以鐵路為主、公路為輔。

陳部長建宇：對，是這樣沒有錯。

廖委員國棟：鐵路對東部而言非常重要。

陳部長建宇：非常重要，非常重要。

廖委員國棟：所以拜託不要把普悠瑪號移到縱貫線，留在台東好好為東部服務，好不好？

陳部長建宇：瞭解，我們回去會瞭解一下。

廖委員國棟：不是瞭解，你要答應我絕對不會這樣做。

陳部長建宇：當然，一定是這樣。

廖委員國棟：好，院長，我們開始談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從易淹水地區治水計畫到現在的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我們看到預算一直在編，而且都是用特別預算在編，我們常常說特別預算就是債留子孫，當然有急迫性，不做不行，一定要編，因為公務預算編不出來，所以一定要用特別預算的方式來編，但是預算單位包含內政部、經濟部、農委會，而其中幾條並沒有急迫性，內政部陳部長，農委會陳主委，你們看看這些是不是你們的預算項目？雨水下水道資訊圖書資料建置也要編特別預算來支應，這是什麼道理？活化國土利用，增加誘因機制之規畫，這個有急迫性嗎？獎勵績優自主防災社區，是平常你們就在做的工作，是用公務預算在做的事，你們全部編在特別預算裡面，你們看看這些項目，誰來告訴我這到底是什麼道理？

陳部長威仁：跟委員報告，400 萬那筆預算是用來建立將來下水道的網路圖。

廖委員國棟：你們平常就有在做了，為什麼要用特別預算來編？

陳部長威仁：這是整個 package，雨水下水道建立以後，要有相關圖資，這在整個預算裡面是小錢。

廖委員國棟：這是小錢，不必編，公務預算裡面就有了，400 萬還要編在特別預算，笑死人！

院長，坦白說，對於你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的相關說明，我很不滿，短短三頁半，就要我們編 660 億元經費，很多細項都沒有出來，你如何讓我們向民眾說明有這樣的需要，所以我們必須予以通過？我講不出來。尤其經濟部占了大宗，三分之一都在經濟部。

鄧部長振中：是，在為期 6 年的計畫預算裡，經濟部占了 420 億。這些都是地方政府在運用的經費，都是地方政府提計畫，我們再去實地勘驗，再請專家評審過了以後，我們按照優先順序來使用，今天的報告經濟部的部分是短了一點，但是前面主計長的報告裡都有很完整的說明。

廖委員國棟：或許我們到委員會裡面再看細部，但是在院會裡我要跟你講的就是，真的有一點點浮濫。

我再舉一個例子，陳主委，農委會漁業署辦理養殖漁業生產區及魚塭及中區水產養殖排水系統改善，在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總共分配 1 億 8,880 萬元，結果只執行了 600 萬元，只有 3.2%。而農糧署辦理輔導蔬菜、重要農糧作物產區設置產銷設施等，編了 6,000 萬元，只執行了 60 萬元，這是怎麼一回事？

陳主任委員保基：跟委員報告，這是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的新項目，以前只有整治河川，可是河川整治好了以後，下游養殖區如果沒有整理，還是沒有辦法完成治理工作，溫室及農糧產區也是一樣，我可以跟委員保證，這些計畫執行以後，到明年年底絕對會完成。

廖委員國棟：現在才執行 3.2% 和 1%，到明年會完成 100% 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會。

廖委員國棟：而且在 103 及 104 年度，光是漁業署部分就分配了 1 億 8,000 萬元，將近 2 億，在 105 及 106 年度你們就編了 12 億，你們會不會用不完這些錢？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每次颱風或豪雨都會在沿海地區造成很大的傷害，也就是說，養殖區根本就沒有去整理，只整理上游，上游整理完以後，水就流到養殖區，這是非常錯亂的雨水系統，完全沒有辦法做好治水工作，所以院長特別同意編了這兩個項目。

廖委員國棟：我可以理解你的說法，但是你要執行出來。根據我們拿到的資料，執行率只有 3.2% 和 1%，你不要開玩笑！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因為這是第一次，所以我們會在今年年底把 103、104 年度的計畫全部完成。

廖委員國棟：不要讓人家批評你們濫編，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

廖委員國棟：我們做為執政黨，就要做一個負責任的政黨，每一筆預算都要清清楚楚，要執行到底。

陳主任委員保基：以前我們從來沒有把治水計畫放在最關鍵的農業生產區和養殖區，所以到最後損失都是由農委會以天然災害救助金來賠，這是不對的，所以院長特別把這兩個項目匡進來，這兩個項目的錢不多。

廖委員國棟：好，我們到經濟委員會再來討論細項的部分。

接下來要請教主計的部分。院長，我多次跟您提到，配合款讓地方非常痛苦，現在地方分配款的補助方式是由中央補助地方，造就富者愈富、窮者愈窮的狀況，你們明明說中央立法的目的在謀全國經濟平衡發展，核心價值當然是濟弱扶傾、調劑盈虛，各地有的大，有的小，有的空，有的滿，中央要去調劑，要去彌補不足，但是你們現在做法不一樣。我直接跟院長講，我

的選區台東和花蓮有好多鄉鎮一聽到要向中央要補助款和配合款，就說算了，不要送出申請，就算送了也拿不到經費，因為連配合款都編不出來，都和主計講過如何修正中央補助款的方式，但是一直都沒有改善，你們就是完全按照人口比例來分配，對不對？像台東這樣地廣人稀的地方，人口只有 23 萬，他們每次談到這個分配款或補助款的時候都非常痛苦，我們有沒有辦法以其他的方式來協助像花東等這些偏遠地區的相關基礎建設，而不要因為沒有配合款就裹足不前，不再繼續建設？

毛院長治國：之所以要有地方配合款，其主要的目的也是怕地方會覺得因為中央是百分之百補助，就浮濫申請，這是一個主要的緣由，當然您所講的這個現象也是實情。

廖委員國棟：你們可以查核。

毛院長治國：對，我覺得這問題我們可以找主計處就配合款比例的部分來研究一下，但是這個制度還是有必要的，它可以避免地方無限制的提方案，也有一個煞車的機制。至於配合款的比例是不是有調整的空間，針對比較富或是比較窮的縣市之間是否能再拉大其配合款的差距，我想這部分是可以再研究一下的。

廖委員國棟：主計長要不要補充說明一下？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對於原住民相關的計畫……

廖委員國棟：我指的不是原住民，是偏鄉地區。

石主計長素梅：是，其實我們對於貧窮縣市的補助比例本來就比較高……

廖委員國棟：但是你們的條件很硬！就是一定要 10%，不然就是 12%，但是這樣的比例，鄉根本都編不出來。

石主計長素梅：比較窮的縣市配合款的補助的確是比較低，不過剛剛院長已有指示，所以我們會回頭檢視。

廖委員國棟：院長已經講了，你們那邊條件應該要盡量放寬鬆，你們有一個非常嚴謹的審核程序，你們可以照程序走，但如果是地方建設實際需要，配合款部分應該還是可以作調整，因為現在法上都規定得很死，執行起來也很死板，所以應該要稍微細膩一點、人性化一點，多考慮偏鄉的需求，好嗎？

毛院長治國：是。

廖委員國棟：院長點頭就是答應的意思了？

毛院長治國：我們會請主計人員研議一下配合比例，但這個制度還是有存在的必要。

廖委員國棟：制度當然要存在，不然就像我剛才所說，富有的縣市可以補助老人裝假牙，富有的雙北市生育補助達 2 萬，桃園甚至有 3 萬，但反觀台東呢？只有補助 5 千。請問他們是二等國民還是三等國民？

毛院長治國：您剛剛舉的這些例子，很可能是地方的福利，而我現在講的是有關公共建設等這些地方要配合款部分的比例，這部分我們可以檢討。

廖委員國棟：福利可以不做，但是地方的基層建設一定要優先考慮。

毛院長治國：我們會再研究這部分的比例。

主席：報告院會，本日排定質詢的委員均已詢答完畢，謝謝毛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備詢，9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對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報告「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105 年度至 106 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繼續進行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13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洪副院長秀柱

秘 書 長 林錫山

副秘書長 王全忠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對「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105 年度至 106 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之報告繼續進行質詢。

請林委員滄敏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林委員滄敏：（9 時 1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石主計長、張部長、鄧部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審議的是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過去我們曾經將 8 年 800 億的治水預算增加至 1,160 億元，至於其成效，我想院長必須要檢討。我們不是反對你們的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但本席希望的是這個治理計畫能取之於地方的資源。現在的四大流域有很多問題，首先是沒有疏濬，很多水庫的清淤也沒有做，造成水庫的使用率偏低；同時，砂石又一直進口，造成經濟衰退，失業率偏高。本席有一個建議，希望院長考慮以 BOT 方式，採售分離，將台灣目前四大流域全部河川的砂石都加以採購，集中標售，如此不但能夠取之於水源，使之充分利用，砂石也不必進口。大家知道，現在還有很多山區都缺乏建設，然而本席不希望我們的舉債額度一再提升；同時，希望這些分配數能夠針對用途詳細說明，你們的說明過於籠統，我並沒有看到細節部分，其中有些還是值得商榷、檢討。對於本席的建議，院長會接受嗎？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9 時 3 分）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對於上一個治水計畫我們曾進行檢討，針對這個治水計畫我們也是審慎規劃。上個治水計畫的績效顯現在此次的蘇迪勒颱風，南部的雨量雖然都已到達超大豪雨階段，但相對於過去的淹水情形，可說有大幅改善，這應該是整個治水計畫一路執行下來的績效表現。

其次，委員提到在河川中採取砂石，這方面可以直接關連的就是水庫清淤部分，目前行政院的政策是只要地方政府找得到地方將清出來的砂石堆置，即使堆置場需要經費也都沒有問題，中央在這方面的預算沒有限制。

林委員滄敏：我們的河川地太多了，尤其都是屬於中央，所以我們不能靠地方政府，而且有的地方政府很怠惰，剛才院長提到此次颱風的淹水情形有改善，可是現在很多市區的水溝是不清淤的，希望中央與地方有一致性，包括很多下水道工程是沒有銜接的這些問題，希望中央與地方能

真正解決問題，不能只靠政策性的編列預算，因為現在都沒有在清水溝，動不動就是將水溝挖掉重新再做，浪費公帑，這是很不好的。以上建議，希望院長能夠接受。

毛院長治國：好的。

林委員滄敏：接下來請教院長，你出自於交通部門，過去曾擔任過中華電信董事長，請問你使用的手機到底是 3G 還是 4G？

毛院長治國：我的手機應該是可以上 4G 網路，但對我而言，有很多用途使用不到，所以目前我應用的只是 3G。

林委員滄敏：我們這個手機可以上 3G 也可以上 4G，包括王院長及在座各位記者們要特別注意，3G 是有防火牆的，而我們的電信會跳來跳去，中華電信有 2,900 萬用戶，一年有五、六十億的淨值，可是最近有一個判例，中華電信以水塔設置基地台，基地台裡面就有老鼠尾。台北市長選舉時為什麼會出現老鼠尾？因為老鼠夾只要一夾上去，就可以竊密。現在年輕的族群都很喜歡使用 FB、Line、PPT、App，大家很喜歡上網網購，把自己的密碼鍵入後，郵購就過來了，但是有很多人的資料被竊密，院長應該成立專案調查。

毛院長治國：這部分是否請石主委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關心有關行動通信的資安問題，我們前一次在查終端設備時，對於手機如果是明碼傳信號的，都要求改善，上次調查到的 12 款已經全都改善完畢。

林委員滄敏：2 週前本席去函要求你們說明 4G 的防護與安全性，你們為何不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個我會去瞭解，因為我個人沒有接觸到這份公文。

林委員滄敏：國際間就曾經發生南韓史上最大的駭客侵入案件，將銀行、金融業、電視台進行攻擊，總共有 4 萬 8,700 家的電腦停擺，NCC 應該要求業者要做防護。本席發覺 NCC 不是為我們做事，不僅沒有保護消費者，反而好像是電信業者的圍事小弟。

石主任委員世豪：應該不是這樣。

林委員滄敏：那我提供名單給你。

石主任委員世豪：如果委員有資料的話，我們會進一步去瞭解。

林委員滄敏：所有和這些業者有關係的，我們都可以提供給你。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

林委員滄敏：主委，目前台灣的亂象就是你們 NCC 在管理上沒有善盡責任好好監督造成的。最近就有一個判賠的案例，判賠住戶每人 2.5 萬元。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所說的是高雄的案例，那並非基地台本身的問題，而是中華電信在建設的時候沒有取得合法的文件，其實我們並沒有發任何架許。

林委員滄敏：你有沒有去調查所有基地台沒有經 NCC 核發使用執照的有多少？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每年都有針對違規案件進行取締，每年都超過 100 件以上。

林委員滄敏：那為什麼還有這麼多基地台沒有執照？我希望你們加強查核。

石主任委員世豪：好。

林委員滄敏：院長，本席也要特別感謝你，院長在部長任內，本席曾經邀請你到彰化，後來你為我們把彰化火車站的天橋做好了，讓民眾可以直接在後站乘車，不必再繞到前站，這是第一點；

第二、你替彰化火車站設置了電梯，彰化有五所特殊教育學校，從此這些弱勢學生乘坐火車也能夠很方便；第三、你在本席的建議下，拆除了站前荒廢的宿舍，設置停車場，大大改善了彰化的門面。現在還有一個問題就是，當時本席同時也提出了彰化市站鐵路高架化的建議，至今已經 4 年了，尚未完成，事實上本席建議之後你們曾經回覆，彰化縣政府也獲得交通部的補助，然後規劃了兩個方案，一是原地高架化，一是改於金馬路高架化，時至今日已經 4 年多了，台中、員林火車站都已經高架化，唯獨彰化市火車站尚未高架化。院長、部長，我想中央政府不應坐視地方政府如此沒有效率，哪有兩案並陳的道理？請你們拿出魄力，儘速完成彰化火車站鐵路高架化工程。

陳部長建宇：彰化市鐵路高架化的可行性研究確實已經談了很久，也誠如委員所說有方案一和方案二，按照現行規定，彰化縣應先提出其決定，即到底是原線高架化還是改線高架化，但是彰化縣政府到現在都沒有提出，我回去以後會促請他們儘快提出這個案子。

林委員滄敏：部長，政府只有一個，老百姓認為政府無能，他不會辨別是哪一個政府，只知道現在是誰在執政，這是第一點。第二、中央和地方有很多規劃案因為政策反覆，到最後都不了了之，讓老百姓認定政府沒有效率，我希望你們能夠聯合監察院、審計部，共同要求彰化縣政府馬上決定，可以嗎？

陳部長建宇：是，我們會儘快促請彰化趕快來提案。

林委員滄敏：彰化的高鐵今年年底要通車了，對不對？

陳部長建宇：是。

林委員滄敏：請問我們若要從北彰化坐高鐵到田中要多少時程？

陳部長建宇：現階段公路總局也在協助縣府提接駁計畫。

林委員滄敏：你知道從北彰化坐高鐵到田中要多少時程嗎？

陳部長建宇：抱歉！

林委員滄敏：至少要 40 分，可是從台中坐到台北只要 49 分，請部長拿出魄力！

陳部長建宇：是。

林委員滄敏：彰化縣政府非常怠惰，連 74 線的方案到現在都還沒有提出，本席希望行政院出面要求地方政府儘速提出規劃案，不然再大的建設也沒有用。部長，可以嗎？

陳部長建宇：瞭解。

林委員滄敏：另外，我們彰化聯外的接駁車是否也可一併考慮，以改善交通，因為我們沒有都市計畫，道路狹窄，以致一直無法進步，希望院長和部長拿出魄力，幫我們解決，可以嗎？

陳部長建宇：我請運研所協調彰化縣政府一起來研究，看看聯外交通如何處理。

林委員滄敏：本席建議行政院聯合監察院、審計部一起來監督。

陳部長建宇：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請盧委員秀燕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盧委員秀燕：（9 時 18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石主計長、張部長、鄧部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昨天中共沒有通知我方，就片面的實施卡式台胞證，雖然我們政府一再解釋只是把紙

本台胞證卡式化，但是我覺得這不是內容的問題，而在於尊重。既然兩會有固定的交流機制，為什麼這個交流機制徒具形式，沒有發揮作用？昨天中共片面實施卡式台胞證，無異是打了馬英九總統一個巴掌，也打了毛院長一巴掌，因為毛院長竟然在立法院說是看了報紙才知道的，同時也打了夏主委一巴掌。其實你們幾位從事兩岸交流工作的人，基本態度都很誠懇，中共應該珍惜你們的誠懇，可是他們毫不放在眼裡，重重打了我們政府巴掌，如果這件事情我們只是口頭表示抗議的話，不止中共看不起我們，因為我們沒有具體作為，台灣 2300 萬民眾也看不起政府、不能信任政府，所以，我今天主張我們要採取具體作為，什麼樣的具體作為呢？我有個具體的建議，本來夏張會是這個月要上場，但由於一些因素而 delay，據說是 10 月份要登場，馬上就要到了，毛院長，為了台灣的尊嚴，也為了讓兩岸的交流彼此尊重，我在這個地方誠懇地建議跟呼籲 10 月份的夏張會暫停舉辦或者取消。您接受我這樣子的建議嗎？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9 時 20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卡片化的台胞證，陸委會為了顧及國人的權益，一直要大陸方面確認卡片的內容跟紙本台胞證完全一致，並且只能做旅行之用，但這樣的要求一直沒有獲得對方的回應，事實上在大陸還沒有對此事有正式回應之前，我們不認為他們應該就片面宣布全面實施，這是對我們的不尊重，就像剛剛委員講的，而且也會傷害兩岸人民的感情。我們昨天表達強烈不滿之後，對於我方的要求，也就是陸委會一直要求他們澄清的這兩個事項，陸方在昨天下午已經有了正面回應。對於此問題後續的實際執行情形，我們還會繼續關注，以保障國人的權益。

盧委員秀燕：毛院長不敢在這個地方……

毛院長治國：委員讓我講完最後一段。今後任何有關兩岸人民往來的重大措施之調整，我們希望雙方一定要利用制度化的管道，充分協商、溝通，取得共識之後才能夠實施，我們要藉這個案例來提醒雙方一定要遵守這個規則。

盧委員秀燕：他們如果不理你們呢？夏張會還要舉行嗎？

毛院長治國：我們會納入考量。

盧委員秀燕：好，會納入考量嘛？

毛院長治國：絕對納入考量。

盧委員秀燕：如果他們不理你們，我覺得夏張會應該要停止，否則這樣的一個交流形式就是徒具形式，一點作用都沒有，只是讓人家看不起，只是讓中共把你們當「細漢」，而且打了我們政府一巴掌，很難看哪！

毛院長治國：我們就是強調，今後凡是涉及到兩岸人民往來重大措施的調整，一定要透過制度化的管道……

盧委員秀燕：你們要不要限期？如果在一週之內他們不給我們具體答復的話，你是不是要宣布……

毛院長治國：他們昨天下午……

盧委員秀燕：現在已經 9 月 22 日了，10 月份的夏張會就予以停止？

夏主任委員立言：在 6 月 14 日，俞正聲第一次宣布說要做這個動作的時候，他們的確沒有告訴我

們……

盧委員秀燕：因為我的時間有限，你只要具體答復我是不是這樣，一週之內答復，如果你們不給他們 deadline，他們可以拖啊！

夏主任委員立言：他們這一次宣布全面使用的時候，的確在之前有通知我們，可是時間給得當然不是很恰當，只給兩天的時間，所以我們會繼續跟他們聯繫，希望對於這種重大的事情我們要有足夠的時間。

盧委員秀燕：如果他們對於毛院長剛才所提的東西不答復、不理會的話，那夏張會就會停止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昨天上午我們已經很嚴正地告訴他們，如果不說明這件事情的話，對兩岸關係會有影響，所以他們在中午的時候……

盧委員秀燕：剛才毛院長說會考慮我的建議，是不是？

夏主任委員立言：他們在中午的時候就已經正式地對外開了記者會，也說明了卡式證並沒有改變。

盧委員秀燕：毛院長滿意中共這樣的答復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在現階段，除了中共的答復之外，我方的相關單位也針對晶片部分，因為國人最擔心……

盧委員秀燕：毛院長對於中共昨天下午的說明滿意嗎？

毛院長治國：陸委會過去針對這個議題最主要就是兩個事項，一個是要他們確認卡式晶片裡面所儲存的資料跟紙本完全一致；第二個，它只能作為旅行……

盧委員秀燕：如果毛院長不敢具體答復我的話，我要提案連署！我們所有的委員給你當靠山！我要提案連署要求停止夏張會，表示台灣 2,300 萬人的抗議！

毛院長治國：委員聽我說明。幾個月以來，就這個問題陸委會要求澄清兩點，我們昨天也再三宣示，昨天上午我們表達不滿以後，事實上中午他們就已經做回應了，針對這兩點做了正面的回應，剛剛主委有做說明，目前有這樣的一個發展。

盧委員秀燕：你滿意嗎？

毛院長治國：但是，我們會希望藉著這個案例，就是我剛剛強調的那點……

盧委員秀燕：你不敢答復對於他們的說明是否滿意，你不敢答復！

毛院長治國：將來涉及到兩岸人民往來的重大措施之調整，一定要透過正式管道，充分協商、溝通，取得共識之後才能實施。我們要以這一次的案例作為參考點，以後不可以再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

盧委員秀燕：「以後不可以」要嚇唬誰啊？政府就是個紙老虎而已！他們現在根本不理你們！

毛院長治國：他們已經回應啦！昨天上午我們反映，中午他們就回應啦！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接受了嗎？你就委曲求全了嗎？

毛院長治國：起碼他們回應了陸委會過去一直要求澄清的點。

盧委員秀燕：以後他們就先實施，之後再跟你們說他們怎麼樣……

毛院長治國：當然，就本案來講，他們在程序上事先沒有回應我們就宣布開始實施，就這一點我們仍然不滿意。

盧委員秀燕：仍然不滿意？

毛院長治國：是。

盧委員秀燕：所以即使昨天下午他們做了說明，你還是不滿意？如果再不具體對我們表示誠意的話，我們就停止夏張會。

接下來我要請教國防部長，昨天有個中校在 FB 上 po 文說他是自願性的提高自己的軍事裝備，覺得政府發的東西又笨又重，他 po 了這個訊息以後迴響很熱烈。不只是職業軍人，昨天我的辦公室、我個人就接到近百通役男、剛退役軍人或家長的投訴，不只是志願役的軍人自備軍用品，包括絕大部分的義務役，幾十年來到現在為止，奇怪，過去都沒有人講這個問題，因為大家都逆來順受，覺得自己應該這樣做，都是自備軍用品、自己購買。

昨天我把這些資料整理起來，一般阿兵要去當兵要自備軍用品，準備什麼東西最多？第一個是鞋子，準備得最多，因為他們說軍靴很容易「開口笑」，半年就掛掉了，所以只好自己買。其次，運動鞋也一樣。另外是迷彩服，尤其陸軍部隊很大，有人發兩套，每天穿，一個禮拜也來不及洗換。我有個助理才退伍，只發了一套給他，那你是叫他不要換洗嗎？所以他只好自己去買，一套買下來要一、兩千塊也只好自己買，替政府買迷彩服，以及雨衣。

還有，有的東西不是發不夠的問題，還缺貨！整個軍購的補給怎麼會缺貨？像這個黃埔大背包，有一個現役的義務役軍人投訴，他說部隊要移防，所以他就拿著單據去請領黃埔大背包，結果他們告訴他缺貨，再開一個單子給他到另外一個單位去請領，結果那個單位也缺貨。換句話說，整個陸軍統統缺貨，我就問他：「請問你們怎麼移防？」他們說自己拿著袋子，還有人用黑色塑膠袋，就把東西裝一裝去移防。像話嗎？整個部隊移防，拿著黑色塑膠袋裝自己的軍需品，像不像逃難或打敗仗！為什麼最基本的東西不只不夠，還缺貨？

還有更離譜的，保衛總統、首都的 202 指揮部規定軍人要穿便服，他們的便服很可笑，統一規定的便服像制服，規定是他們要穿這種便服，而且要自購，上衣規定要這個樣子，褲子是規定這樣，每個人要自購兩套。為什麼他們來保衛首都、總統，結果必須要自購便服？我就跟這些小兵說：「你們可以不要自購啊！可以拒絕啊！軍方叫你們執行業務、穿制服，對制服式的便服你們可以拒絕！」他們說長官就跟他們講了：「反正這種衣服、黑褲子你們退伍後也穿得著啦！」他們告訴我：「委員，我們年輕人誰在穿這種黑褲子！我們出來以後都穿牛仔褲、很輕便的衣服，誰在穿這種黑褲子啊！老實講就是為了政府買的。」我講的句句是實言，部長、院長，待會兒你們備詢完之後就可以到總統府旁邊去問站哨的憲兵、衛兵：「你們的衣服是不是自己買的？」此外，他們也投訴，衛兵還有分守衛總統府的衛兵，分內衛、外衛，內衛的阿兵哥不但便服、制服是國防部供應，還做了西裝，但外衛不但沒有發，還要自己買。為什麼有人當兵像寶，有人當兵像草？為什麼會一國兩制？

另外還有睡袋，野戰部隊要去外面行軍、演習、訓練，卻叫他們自己買睡袋，他們質疑說，睡袋要自己買，買了要幹什麼？軍方表示沒關係，退伍之後可以去露營。本席的幾個助理是剛退伍的，他們的情形也都是這樣，此外還有一大堆役男和他們的家長也跟我投訴，所以昨天我的助理就寫了一句話「小兵時薪八塊半，裝備自己看著辦」，我們裡面從衣服、鞋子到背包、

便服通通要求要自己買，本席有的助理才剛退伍一、兩年，他就只發到一套迷彩服，你叫他一個禮拜，甚至一個月，都不用換洗衣服嗎？我們國防預算一年三千億，占我們政府總預算的七分之一，我們竟然讓阿兵哥自己準備這些軍備品，為什麼？

高部長廣圻：我們國軍的供補體系是很完整的，當然你方才提出的許多案例，我們下去之後會再作了解，看看是哪個執行層面出了問題。另外，關於野戰服，我們最近要更換成數位迷彩，所以這段時間，陸軍外島部分都已經換完了，現在輪到本島，包括陸戰隊也會更換，所以舊有的迷彩，我們從兩年前就慢慢減少供補，因此這段時間是過渡期。

盧委員秀燕：有的軍中弟兄曾跟本席投訴鋼盔、牙杯等，其實日用品等小的東西，本席就不計較，因為大部分的役男與家屬都能體諒，小的東西、日用品等，如果壞了，他們可以替國家買，沒有關係，但是大的東西要他們買就太離譜，軍方和政府的態度，所謂檢討都是表面形式。你剛才說迷彩服因為要換裝，所以可能慢慢斷貨，但是本席這個東西並沒有要換裝，這是移防時缺貨，各個單位都沒有，因為他已經跑了兩個單位都領不到。

高部長廣圻：你的指導，我回去後會再偵察一下，據我們了解，可能在申請的過程中需要一點時間。

盧委員秀燕：那便服就不是缺貨的問題，而是根本就不配發，要他們自己買，一個月薪水不過六、七千元，買一套要兩、三千元，因為要換洗，所以還要買兩、三套，結果一個月薪水就去了。

高部長廣圻：這不是我們國軍的制式裝備，我必須了解，這套裝備他們是在什麼勤務下穿著，我們國軍穿的是正式的衣服。

盧委員秀燕：我就知道政府的檢討是假的，待會你備詢完，可以去了解，現在站在總統府門口就穿著，記者朋友們也可以去了解，你每天進出總統府開會，他們什麼時候穿，你還不曉得嗎？你進出博愛特區，你沒看到憲兵穿著這款衣服嗎？他們通通是自己買的。

高部長廣圻：我知道他們有在穿這款便服，只是這是他們另外一種勤務所穿的衣服，並不屬於軍方供補的體系，關於他們怎麼獲得這些衣服，我們還需要進行了解。

盧委員秀燕：不是叫他們自己買嗎？現在本席提出質詢，要求講真話，結果你還不承認，還說要前去了解，怎麼可能是這樣子？

高部長廣圻：我沒有不承認，我知道有穿著這款衣服，我會前去了解其供補狀況。

盧委員秀燕：十幾年前，本席當時在國防委員會時，就說要學美國軍務革命，結果搞了十幾年，我們阿兵哥還是面臨這種大家要自掏腰包添購軍需品，為什麼我們政府會變成這種局面？難道我們要自帶糧草、自備兵器去當兵嗎？

高部長廣圻：不會啦！這部分我們在檢討，現在外島都穿著數位迷彩，官兵一進來，我們就發兩套新的給他，每年還更換一套，可能有些士兵要求的比較高……

盧委員秀燕：兩套夠不夠？

高部長廣圻：兩套全新的，供他替換，每年再換一套。

盧委員秀燕：那只領一套的呢？

高部長廣圻：一套一定是在供補上出了什麼問題，我們會再檢討，不過一般來講，絕對是發兩套。

盧委員秀燕：你一個禮拜內可以進行全面檢討嗎？

高部長廣圻：如果您給我名字，我們可以前往了解，為什麼他只發到一套。

盧委員秀燕：我們歡迎全國役男跟本席聯絡，大家就是要講真話，把問題呈現出來，因為你們檢討常常不了了之，積習幾十年，到現在都還是現役的阿兵哥家長或役男跟本席聯絡，我們歡迎全國役男跟本席聯絡，了解你們到底哪些東西是自己買的，看看你們進行的檢討和本席蒐集的資料是否一樣。

高部長廣圻：是。

盧委員秀燕：哪些人提供這些東西，本席私下也可以告訴你。

高部長廣圻：沒有問題。

盧委員秀燕：現在都還有跑軍事記者的兒子，他們現在在 202 指揮部服役，都是自己買，我們有位委員助理剛退伍，他也說是自己買，這套就是他提供給本席的，丟不丟臉啊？我們的軍備補給是這個樣子，真的很丟臉，請你們好好檢討改進。

高部長廣圻：好。

主席：請林委員岱樺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林委員岱樺：（9 時 35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石主計長、張部長、鄧部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在去年國慶日 10 月 10 日時，您時任副院長，當日曾發生一起重大的災難事件，院長是否想起是什麼事件？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9 時 36 分）主席、各位委員。您是指海研五號嗎？

林委員岱樺：是，院長對海研五號的沈船事件有印象。針對這個事件，本席接獲檢舉，背後隱藏政府官官相護，導致人民死傷的重大弊案。請問院長對海研五號有何了解？當時發生船難之後所提出的相關報告，您現在回憶起來有何看法？

毛院長治國：據我的了解，那是一條新造的船，在航行的過程中，因為專業不足，所以造成船難事件。

林委員岱樺：很明顯，院長當時被矇蔽了。去年 10 月 10 日國慶日，台灣最大最先進的海洋研究船—海研五號沈船造成中研院等多名學者及研究人員死傷，聽到時任副院長的您方才所作的發言，本席認為有需要公布真相。海研五號是台灣有史以來配備最先進最大的海洋研究船，造價高達 17.9 億，連國防部也投資 24 億。海研五號必須負責三件事，在船上必須設置負責觀測飛彈彈道的精密雷達，號稱小神盾，並要協助測試國軍新式飛彈，譬如中程雲峰飛彈，光是中程雲峰飛彈預算就高達 80 億，以及還要負責增程型雄三超音速的反艦飛彈、天弓三型防空飛彈的測試。現在船已經沈了，我們飛彈的測試就必須延宕，當時海研五號協助測試的重要武器也就沒有了，當時海研五號的測試可以說是影響台灣國防、海洋研究數百億預算成果的重要船艦，沒想到這麼重要的一艘研究船艦，就變成台灣版的鐵達尼號，連帶的船上價值數十億的國防先進雷達及相關設備也一併損毀，更延宕了數百億國防及海洋科學研究預算的執行。

去年 10 月 15 日，亦即船難事件發生 5 日後，我們媒體報導說海研五號船難發生過程疑點重

重，交通部航港局所組成的調查小組透露，該船不應該在海象極差下還航行淺水海域，但是專家卻確認海研五號有自動封艙系統，就算觸礁也不可能那麼快滅頂，也就是說，海研五號有三千噸噸位及設備，在觸礁後三小時就沈船，實在是件非常不可思議的事情，整個真相的謎團至今還沒有解開，我要一一的提出事證。首先，交通部航港局海事評議委員會，在今年 4 月 28 日提出資料，認定海難原因為：一、人為過失擦撞嚴重泛水沉沒；二、船長未妥善規劃航路；三、航行當值未依規定使用紙本海圖；四、船員怠忽職守未確實測定船位；五、船員未依規定於航行中關閉水密門；六、航行當值者情境警覺不足未善盡當值責任；七、委外船舶管理公司未善盡船務及人員監督管理之責。你們在第 5 項指出未於航行中關閉水密門，但是海事評議書第 14 頁卻又同時指出，「該船擦撞後即行關閉水密門，依水下的攝影資料研判，水下船體多處凹陷破損，相鄰船艙嚴重泛水……尚難證明船艙的泛水情形以及船體的下沉速度，與水密門的啟閉狀態有關。」換句話說，你們提出的海難原因說是船員未依規定於航行中關閉水密門，但是報告中也講到船隻在擦撞後就即行關閉水密門，而且不能證明船艙的泛水情形以及船體下沉速度，跟船艙關閉與否有關。假如依調查報告所示，觸礁時水密門都關了，也看不出海研五號快速沉沒的原因，跟水密門開啟或關閉有無關聯，那麼快速沉船必有其他因素。另外，海事評議書的建議懲處名單只有委外的民間船舶管理公司及船員，主管單位的責任統統都沒有看到。事實上上面所舉的 7 項原因，除了第 5 項跟輪機部門有關以外，其他 1 到 7 項都跟船長跟艙面部門有關。

我再舉出第 2 個事證，這是本席取得的內部資料。去年發生海難，再這之前的一年，船隻有進廠維修。我們看到裂開的水管管端脫焊是主要原因，而且從圖片中就可以看出有脫焊的地方，此外，下面是整個船艙進水的情形。這是發生事故前一年進廠的狀況，水都已經漏入整個機艙內了。你們修理時是將整個船艙閉合起來，只是利用角鐵加繃帶壓住繃開的地方，藉此讓他閉合，中間的裂縫只是用橡皮處理，就這樣處理完整個漏水的狀況。

國研院海洋研究中心有委託國內專業檢測公司外，你們自己委託進行檢測的結果，有高達 99% 的海水管線不合格，而且也通知過海研中心應予上架重新焊接。再者，海研五號甲板下的輪機部門方面，本席也接獲檢舉，他們提出前年的時候，輪機部門告訴過科技部及海洋研究中心，海水管線的重大瑕疵可能涉及船舶的適航性，並影響船舶的安危。換句話說，他們已經由內部通報告訴過你們了。2013 年 11 月的時候就有這樣的情況發生，結果你們並沒有停止海研五號的航行活動進行大修，還是讓它繼續航行，一直到去年 10 月 10 日觸礁沈船。大家都百思不得其解，明明在觸礁時已經關閉水密門，為何無法阻止船體下沉，甚至船體下沉的速度異於常態，這是因為船艙內的管線有 99% 都焊接不實。這個資料是剛才本席所提供，你們委託進行專業測試的結果。本席要請教國研院海研中心的主管單位科技部，請問部長知不知道本席提到與問題有關的內部資料？

毛院長治國：依您剛剛提到的內容聽起來，有三個問題，第一個是您認為上面有國防部的設備，第二個是沈船原因的鑑定有需要釐清的地方，第三個涉及船舶的設計跟維修。我們是不是讓國防部先說明一下？

林委員岱樺：本席要針對科技部跟交通部，因為國防部只是測試以及花錢去贊助。

毛院長治國：沒有，您在前面說有神盾等設備，這部分讓國防部說明嘛！

高部長廣圻：國防部在海研五號上沒有裝備並跟船隻沉下去，其次，您講的測試這一段，事實上它只是選項之一，我們還有很多其他的方式，所以現在所有的測試都沒有受到海研五號影響，我們還在持續進行。

林委員岱樺：當初你們確實想利用海研五號進行相關的測試。

高部長廣圻：這是選項之一，而且我們有很多選項，並在海上用各種載台進行。

林委員岱樺：所以確實是選項之一。

高部長廣圻：對。

林委員岱樺：我們國土少，當然需要藉海上船隻進行相關的彈道及飛彈測試。

高部長廣圻：不是，它是選項之一，我們可以用很多船，包括海軍自己的船。

林委員岱樺：好，請下去，不要占用本席的質詢時間。

毛院長治國：起碼上面沒有神盾的設備。

林委員岱樺：不是設備，是你們要測試。我的重點不是講國防部，而是交通部跟科技部。請問徐部長知不知道這件事情，就是本席提供的檢測資料及評議資料？

徐部長爵民：關於海研五號的事件，我完全是看交通部航港局的海事調查報告，而且看得非常清楚，但是剛剛委員所講，在事故前一年也有報告指出管線等問題，這個我並不知道。

林委員岱樺：你們是國研院海研中心的主管單位，而且政策是有延續性的，因此本席會要求您負起整個調查的責任。在船沉的前一年，相關的內部通報跟檢測，有發現進水嚴重的情形，你們竟然未下令全部停船檢修，這是重點。

再來是交通部，你們當初是怎麼驗收的？在前一年驗收的時候，有 9% 的滲透不足，你知道滲透不足的嚴重性等同裂縫，同列嚴重瑕疵，影響構體安全甚鉅嗎？你們怎麼可以這樣？交通部是驗收單位，你們是怎麼做的呢？還有例行性的驗船也沒有查出問題，你們在幹什麼呢？讓我們喪失了兩條人命及數十億的造船代價，還有阻礙了發展上百億國防武器的時程。今天你們最可惡之處，就是官官相護，將全部的責任都推給民間，讓跟沈船沒有因果關係的輪機人員列入建議的懲處名單，這使得無辜的船員將會面臨被吊銷海員證照的狀況。

本席提出以下建議，第一，暫時停止海事調查的結果，待重新調查的結果再來作決定。第二，建請院長責成科技部、交通部全面檢討本案的相關程序，不要讓無辜的人民在此次事件中，原本應由政府擔負的法律責任，卻要由他們來承擔。第三，請法務部針對本席質詢的內容，交由檢調單位來進行懲處。院長的意見為何呢？

毛院長治國：委員提的問題，我們需要請相關單位深入瞭解，我會要求他們針對委員的問題……

林委員岱樺：就這三個單位重啟調查。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黃委員偉哲：（9 時 51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石主計長、張部長、鄧部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請問新年度（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及歲入的差短是多少？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9 時 52 分）主席、各位委員。1,536 億。

黃委員偉哲：每年的預算都是赤字，如果赤字預算是花所當花，真的也能提振經濟，尤其是在公共建設上真能幫助國家，雖然是不得已，但也等於是一種投資，對國家未來的經濟發展將會有幫助，那也就算了！然而年年的政府預算都是赤字，過去最高還曾經達到 2,200 億。明年的赤字是 1,500 億比去年少……

毛院長治國：我們持續在控制它。目前整個預算結構中，一定要編的法定預算已經占了 70%，這部分不但不能少，而且還持續在成長當中。其他剩下來可以拿來做其他事情，即去做政策性事項的部分也只有 30%的空間。

黃委員偉哲：你們應該拿出具體措施來扭正或改善這種現象。

毛院長治國：我們將歲入及歲出的舉債空間持續在壓縮中，並透過努力而達到一定的效果。

黃委員偉哲：請問石主計長，有關潛藏性債務的部分，先將年金短差等放一邊，目前實際上的債務是攀升或減少呢？

石主計長素梅：債務未償餘額約占前 3 年度 GDP 的 35%，比去年下降，也連續 4 年下降。

黃委員偉哲：可是潛藏性債務還是增加的嗎？

石主計長素梅：潛藏性債務不是政府的債務，未來……

毛院長治國：向委員報告，潛藏性債務的那一部分，比如我們送到立法院的年金法案，像這種潛藏性債務就會有一定的處理了。

黃委員偉哲：舉例而言，軍保過幾年就會破產，依據該條例政府必須負最後支付責任。

毛院長治國：所以我們才會提出年金改革的案子，並送到立法院，也希望透過通過該案，將軍保、公教及勞保等可能發生潛在債務的情況能夠一次予以解決。

黃委員偉哲：院長說的好，我也希望能夠通過，但是為什麼通不過呢？

毛院長治國：這就需要朝野想辦法來形成共識，何況這也是大家必須面對的問題。

黃委員偉哲：軍公教站出來反彈，你受得了嗎？就算你受得了，執政黨委員受得了嗎？大家都必須面對這個問題，但是我必須講，我們的債務餘額還是滿高的，到底有多少呢？

毛院長治國：我們持續控制它。

石主計長素梅：到 105 年度，預計是 5 兆 6,142 億，但也要向委員報告，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在金融海嘯時的差短是四千三百多億，現在已經降到一千六百多億了，政府還持續在努力當中。

黃委員偉哲：這是歲入及歲出的差短，現在還是赤字預算，院長，我們有沒有可能有台版的撙節措施呢？希臘有外債，台灣並沒有外債，我們沒有向外國政府或國際機構借錢，可是我們有內債，政府向人民及銀行借錢，而且還發行公債。

毛院長治國：我們有財務健全方案，當時我擔任副院長就在執行這個案子，花了非常大的力氣，開源節流的結果省了幾百億，當然還不到 1,000 億，這部分可以持續努力。

黃委員偉哲：這樣的努力要讓老百姓看得見。前兩天有新聞報導高官團到國外訪問，雖然相關預算只有一億六千多萬，如果不要一直出現這種情形會不會比較好呢？

毛院長治國：那些個案性的部分當然可以檢討，而這也是考試院的計畫。我認為從整體而言，單以出國經費來講，過去都是訂為把去年度的往下減多少，再加上統刪，因此出國預算就越編越少。以台灣這種海島經濟而言，該出國的都快出不了國了，因此我稍微要替他們講幾句話。

黃委員偉哲：出國開會，包括必要的國際會議及學術研討會，這方面我們都可以理解。高官出國進修這類……

毛院長治國：如果我要替他們說明的話，據我的瞭解，高階主管在國內訓練完之後，國外還有短期約兩個禮拜的活動，至於是不是妥當，當然可以檢討。

黃委員偉哲：我們認為應該要檢討。

另外，大家都有問到卡式台胞證的問題，今天您已經回答很多了，陸委會在此事之前有向院長報告過嗎？

毛院長治國：我都知道這個問題的整個過程，也知道陸委會對於其中最大的兩個疑慮，比如內容及用途到底是什麼，陸委會一直要求他們要澄清，但他們卻一直沒有回應。

黃委員偉哲：我只要簡單幾句話就可以結束這個問題，剛才有很多委員提到夏張會時可以去做，不過我們手邊是否有籌碼呢？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想主要是要看這件事情對我們的影響有多大，因為我們現在從各種資料……

黃委員偉哲：顏面的影響其次，實質的影響更為嚴重。

夏主任委員立言：昨天院長在立法院表達之後，國台辦就立刻發了新聞，對我們的疑慮做了很多澄清。

黃委員偉哲：昨天院長表示，希望這是單純旅行的證明文件，而國人個資也不能外流，還有雖然是晶片，可是儲存的資料與紙本是一樣多的，真的是這樣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關於這次的晶片，我們相關單位做過研析，它只有 0.1 個 megabyte，是一次寫入的文件，所以不能擺入更多的欄位，容量非常小，同時也沒有發射和追蹤的功能。

黃委員偉哲：0.1 個 megabyte 是幾千個文字。

夏主任委員立言：但是生物特徵也無法擺在裡面。

黃委員偉哲：經過溝通之後，這是否能符合院長提示的，它記載的內容跟紙本台胞證所記載的內容不應該超過更多？

夏主任委員立言：目前紙本和卡式是一樣的內容。

黃委員偉哲：對未來兩岸的互動和交通，有沒有辦法像過去馬總統常講的：「下不為例」？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已一再表示，希望對方記取這次教訓，對未來影響兩岸人民的重大事件一定要事先諮商，多一點溝通。

黃委員偉哲：有得到對方善意的回應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持續在溝通當中，昨天就是一個很明顯的例子，我們早上表達不滿之後，他們中午就發表了新聞。

黃委員偉哲：就是給個說法。

毛院長治國：希望將來在制度化管道溝通過程當中，我們需要他們澄清和回應時，他們事先要回應

，回應完之後，有了共識再來實施政策。我們希望這個程序變成一個模式。

黃委員偉哲：希望能變成一個模式，套句話就是「下不為例」。

另外有關軍服的問題，我國有 302 被服廠，我們生產的子彈可以外銷，有些軍品也可以外銷。剛才院長和部長都提過，我們現在全面採用數位迷彩，從外島換裝到本島。有沒有可能有些部分的軍服委外，得標的廠商在海外生產？

高部長廣圻：我們現在合約寫著，禁止在大陸生產。

黃委員偉哲：將來可不可能進一步只在國內生產？這是私法上的契約，有沒有可能這樣規定？現在有些軍服是在香港生產，香港的工資會比台灣便宜嗎？不是吧！他們的 GDP 都比我們高。上面掛著「香港製」，你也知道可能就是中國大陸或是其他第三世界國家製造的。既然以後要全面數位化，將來要生產這類讓國人感覺有機敏性的或有數位迷彩的東西，你們可否承諾在國內生產？

高部長廣圻：我們回去參考，現在我們是禁止大陸地區的任何產品，如果廠商違反了規定，我們就按照契約來提出……

黃委員偉哲：這是現狀，大家對現狀似乎還不是很滿意，院長要不要考慮一下，對這類軍品還是以國內生產為主、為宜？

毛院長治國：這分幾方面，一方面要看國軍採購的是什麼內容，國內是否有能力生產？這是一個前提。

黃委員偉哲：你是說 302 被服廠沒有能力生產嗎？

毛院長治國：我是說要看品項，如果是國內可以生產的，當然大陸生產的可能要設法排除。其他的招標文件上是否可以只限國內……

黃委員偉哲：國防部再做全面性檢討，好不好？

毛院長治國：這部分也要看會不會影響到政府採購的問題，這些都需要兼顧，但是大陸要排除啦！

黃委員偉哲：2006 年美國國會通過，規定五角大廈不得向中國大陸採購美軍軍服，美國都可以這麼做，我們也可以要求有些軍品限定在國內生產。如果軍服有機敏性，把它列入就可以啦！這部分是看你們要不要做，有沒有這個心，在心態上調整一下。如果是沒有數位迷彩的，那麼委託第三世界國家生產，我們還可以接受；但如果有這個部分，還是思考一下、檢討一下，可以嗎？

高部長廣圻：剛才委員提到的問題，我們回去看看採購法和相關的法律，研究一下。

毛院長治國：大陸部分排除應該不是問題啦！

黃委員偉哲：剛才有委員提到服役軍人要自費自備軍品的問題，其實明年軍服採購的預算有 14 億多。

高部長廣圻：整個算起來，超過 18 億。

黃委員偉哲：18 億是包括人事費 2 千萬和設備費 4 億多，扣掉之後，光是軍服部分是 13 億。現在兵源又在減少，這 13 億難道無法生產出足夠的軍服，以致軍人還要自己帶縫紉機，變成補丁越多的，官階越高嗎？

高部長廣圻：報告委員，沒有補丁啦！

黃委員偉哲：我們的軍隊，人家說是乞丐……

高部長廣圻：我們在訓練時，軍服可能會裂開，把它修補是正確的，任何國家都這樣做。剛才盧委員提到 202 指揮部的事，我向您報告一下，任何參與公家事務的，我們都會編預算給他……

黃委員偉哲：讓他們夠用而且足夠耗損，好不好？

高部長廣圻：就是兩套，有些士官兵感到有替換的問題，或是因型號、舒適的問題而向外採購。

黃委員偉哲：這是可以接受的，但是應該是破了直接送到軍中去補，不必自己帶個縫紉機，我是這個意思。

另外我要請教登革熱防疫的問題，中央設有前進指揮所，和地方的疫情防疫中心如何協調？地方站在第一線，就是前進指揮所了，中央的前進指揮所要如何和地方協調？

林次長奏延：前進指揮所是和地方做協調，目前主要是在中央疫情指揮中心。

毛院長治國：登革熱從流行病來講是第二類，執行工作基本上是以地方政府為主，中央的責任是跨部會的資源整合。目前我們做的第一件事是檢視相關的設備夠不夠，例如消毒的噴槍不夠，我們就幫他們緊急採購。

黃委員偉哲：可是 99 年病例只有一千例時，你們就成立了疫情指揮中心啊！

毛院長治國：沒有，第二類這種疫情……

黃委員偉哲：那時候也是馬總統在執政，不要講過去了。

毛院長治國：這要看情形啦。現在我們是透過環保署幫他們規劃孳生源清理的計畫，成立以後，第二天、第三天就協助地方訂定動員兩萬多人的計畫。

黃委員偉哲：總歸一句話，這個問題不要讓它繼續擴散，應該在短時間內投入最大的人力和物力。

毛院長治國：這是我們的目標，當然地方也要全力動員，我們正在協助他們做。

黃委員偉哲：謝謝院長和次長。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楊委員麗環：（10 時 9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石主計長、張部長、鄧部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毛院長當院長相當辛苦，中秋節快到了，先祝你中秋節快樂。每次官員出現時總是發生狀況的時候，所以大部分人都是一張撲克牌臉孔，讓民眾看起來好像很沈重。院長能不能在中秋節前夕，帶著微笑和所有民眾祝福一下中秋節快樂，可以嗎？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0 時 9 分）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委員，祝委員中秋節快樂，也祝全體國人中秋節快樂，包括院長和所有在場的媒體朋友在內。

楊委員麗環：好，有些時候當官的公務繁忙，但是不要忘記，對民眾的問候等等還是要注意。當然，關心民眾是最重要的，除了政策的推出以外，言談之間要讓人感受到自己是發自內心想要為民眾做事，這是很重要的。

中秋節快到了，大家也知道，南部地區尤其台南登革熱疫情還是很嚴重，請問目前狀況如何？有略微控制的情形嗎？

毛院長治國：這兩天的數字有稍微下降，不過整個來講，中央目前扮演的角色就是幫忙他們做跨部會的整合，把環保署和衛福部的資源整合起來。目前正在做的有兩件事情，第一，我們注意到室內、室外環境清潔所使用的噴槍要增加採購；另外，我們也協助他們訂定計畫，要地方政府以鄰里為單位，先動員一波 2 萬人次的孳生源清理，我們認為這是協助他們做得更澈底。

楊委員麗環：我知道，因為其實中央不可能長駐在地方，所以真正執行還是在地方……

毛院長治國：實際執行一定是地方，我們是協助他們。

楊委員麗環：對，但是相關的 SOP 和有效的方式一定要跟地方政府多溝通。

毛院長治國：是的。

楊委員麗環：正好中秋節快到了，很多民眾都喜歡到戶外烤肉或露營等等，對於疫情比較嚴重的地區，院長或衛福部會不會建議民眾今年中秋節儘量減少外出，或者還有什麼更好的自我防護方式要跟國人叮嚀一下？

林次長奏廷：防護方式主要是外出的時候要穿長袖的衣服和長褲，……

楊委員麗環：長袖的還是會叮進去啊！因為蚊子的嘴是針管狀的，這樣有用嗎？

林次長奏廷：最好是穿淺色的衣服，另外就是噴防蚊液。

楊委員麗環：對於嚴重的疫區，你不會建議他們少在外面烤肉嗎？

林次長奏廷：是要減少一點啦，如果真的要外出，還是要做好保護措施。

楊委員麗環：衛福部應該在疫區多做一些宣導，請大家注意一下，讓群組知道怎麼保護自己，又可以過一個快樂的中秋節。要是過完節就得了登革熱，那會是很痛苦的事。

接下來，院長是交通部出身，我今天也要質詢你有關交通部的事情。桃園、中壢的鐵路捷運化應該是從民國 82 年開始，然後在 83 年正式開始規劃所謂的地下或高架。據我所知，83 年到 86 年是以地下化來規劃，但是因為地方政府認為自己要出的費用太高，所以中央和地方一直都沒有做成決議。到了 90 年以後，從當時的交通部長葉菊蘭和桃園縣代理縣長許應深的公文來往，可以知道中央和地方大致上都認為要採高架，因為地下化動輒數百億，技術較高，困難度也高，難以克服的問題比較多。92 年的新十大建設編列了 93 到 97 年 399 億的鐵路高架捷運的所有規劃費用，但是真正執行的是 98 年行政院長劉兆玄的時代，那個時候算是確定。在這個過程當中，96 年 8 月 8 日，包括環境影響評估和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的審查都是有條件通過。很多人在質疑高架化到底是 92 年定案還是 98 年定案，院長和部長都是交通專家，請問你們怎麼說呢？

陳部長建宇：剛剛委員所談的歷史資料都已經非常清楚了，真正提案是在 92 年 11 月 26 日，當時游前院長在行政院 28674 號院會中特別把它列入 5 年 5,000 億……

楊委員麗環：那個時候有確定是高架嘛！

陳部長建宇：對，5 年 5,000 億已經把它列入高架，而且正式定名，也編列了 3,000 萬的設計費，並在 94 年 6 月開始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和所謂的綜合規劃。

楊委員麗環：所以說，要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包括周邊的土地開發、都市計畫變更等等，都必須要定好是高架化或地下化，才可以進行這些接下去的程序嗎？

陳部長建宇：對，所以到了 98 年的時候，行政院已經延續原來的……

楊委員麗環：你說延續，也就是說，399 億前面的已經都做了，這 399 億也是延續 98 年之後的經費在使用嗎？

陳部長建宇：是的。

楊委員麗環：這樣就相當明確了，因為不管是誰執政，交通部執行的都是……

陳部長建宇：延續性的計畫。

楊委員麗環：都是國人共同需要的交通建設。

陳部長建宇：是的。

楊委員麗環：這點我沒有意見。換句話說，98 年劉兆玄院長是延續游錫堃前院長所訂定的高架化的一系列工作並繼續執行，今年 7 月 26 日已經把臨時火車站和臨時軌道做了三分之二。這整個計畫都是屬於高架，也就是在 90 年提出，92 年定案的高架化。現在我們桃園市的鄭文燦市長說他將會在一年左右讓地下化定案，我很佩服他的魄力，如果要把 92 年完全定案之後一直做到今年的高架化改成地下化的話，需不需要再重新走一次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和都市變更計畫？

陳部長建宇：我想，整個計畫的性質都已經不一樣了，所以一定要從頭開始。

楊委員麗環：一定要從頭開始？

陳部長建宇：對。所以，所增加的時間……

楊委員麗環：如果一年以後把它改成地下化，然後就可以開始建地下化，這樣可行嗎？

陳部長建宇：我想學工程的人大概都非常清楚，這種東西不是一句話就可以解決的，它需要經過長久的評估，更重要的是，從高架改成地下，安全性的問題也都要一併納入考量。

楊委員麗環：這些我都沒有意見，我只是要確定，目前編列的高架經費是 308 億，其中 26 億的部分大概已經執行了 22 億多，現在大約剩下 280 億。國民黨早期的規劃本來也是地下化，民進黨執政之後改為高架，我們都不想浪費公帑，也不想浪費時間，所以先把可以做的臨時火車站和臨時軌道做了階段性的完成，如果將來真的要改成地下化，剩下的這筆 280 億的經費可不可以直接轉為地下化之用，如果需要增加經費再增加進來，可以這樣做嗎？

陳部長建宇：整個計畫既然都已經變更了，當然是要從頭開始，如果現在已經報行政院把計畫暫停了，在所謂地下化的案件還沒有送上來以前，如果還執行的話，只是會產生不必要的工程上的浪費，所以我們現階段先把它暫停，等到他們的案件報上來以後，再來決定後續要怎麼處理。

楊委員麗環：據我所知，今年 6 月 25 日得標廠商（99 年得標、100 年動工）好像說要求償 23.6 億，請問確有其事嗎？

陳部長建宇：我想，工程上的求償絕對是免不掉的，所以，站在我們的立場，我們也有把從高架改成地下所會產生的工程面、技術面、介面、財務面的問題都告訴市府，請他們做周延的考量。

楊委員麗環：好，這些應該都要說清楚、講明白，如果市政府還是認為應該改為地下化，至少這些問題大家要共同去面對。

另外，目前綠線捷運所有的環境影響評估大概在 104 年都通過了，當時規劃的計畫經費為 989 億餘元，期程是 12 年要完成，並且編列了 1 億元的預算支應所有的準備工作；但是在 105 年的

預算書裡面，本計畫的經費變成 982 億元，而且期程改為 14 年，今年編了 5 億元的預算。我想請問一下，增加這 2 年的工程是為了什麼？

陳部長建宇：我想跟委員報告，捷運綠線的部分本來現階段已經進入了綜合規劃作業，問題是它的 G7 站還是一樣會像剛才委員所提的桃園高架化，會產生……

楊委員麗環：高架、地下化，會產生共構的問題。

陳部長建宇：對，會有共構的問題，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

楊委員麗環：所以為了萬一要地下化，你們預留 2 年的時間做準備，是嗎？

陳部長建宇：那絕對需要這種準備的工作，……

楊委員麗環：有可能將來還會再增加預算吧？

陳部長建宇：所以對於這些相關的費用，我們也按照院裡的指示特別告訴桃園市政府，對不起，這些增加的錢要由桃園市市府認帳，請他們修正整個原來的計畫以後再重新報。

楊委員麗環：好。我們民眾要的就是趕快有捷運，中央與地方自己的權責要彼此先說清楚、講明白。如果真的要地下化，民眾是絕對支持的，只要能夠做，但是必須讓他們知道如果要改的話，時間上及整個程序上會是如何，要讓大家很清楚明白，因為這些重大工程都不是三言兩語就可以說了算的。

另外，我想知道綠線捷運在火車站共構的問題，包括藍線捷運、機場捷運到中壢火車站也有同樣的問題。我之前也特別提過，是不是可以從機場那一頭先發包、興建，因為離桃園火車站共構還有一段距離，在地下化還沒有決定之前，有可能從尾端機場那邊先施工，等到靠近的時候再做變更計畫，有這個可能性嗎？

陳部長建宇：這裡頭有很深的技術評估，包括高架、地下出土的地點，這些都需要研究，所以這個不是一下子從哪裡先做、開始……

楊委員麗環：好，如果有可能的話，我就拜託你們，因為高架、地下化已經吵了 18 年了，如果再這樣吵下去、再持續延長 2 年，真的是耗時非常多。可以先做的部分是否有可能先來做，好不好？請你們先研究一下。

陳部長建宇：我們來研究。

楊委員麗環：另外，再請教院長，2015 年 9 月 21 日大學的助理因為各大專院校沒有把他們列入勞保而提出反彈，就是勞僱型的部分，這個問題現在解決了嗎？教育部部長要不要回答一下？之前所有勞工的各項法案幾乎都是在我們手中完成的，只要有任何勞僱、付錢、給錢的關係，應該列為勞僱關係、勞務關係，就要有勞保。為什麼會產生這樣的問題？勞動部、教育部兩位部長怎麼說？

陳部長雄文：先跟委員報告，我們勞動部與教育部其實在今年 6 月 17 日已經同步發布了大學兼任助理勞動權益的指導原則。

楊委員麗環：到底怎麼樣呢？

陳部長雄文：就是把大學兼任研究助理予以分流，部分分流為學習型的就沒有勞僱關係，另外一部分是分流為勞動型的，勞動型的就有勞僱關係。

楊委員麗環：只要有僱傭關係，有付錢、給錢，不就是屬於勞僱關係嗎？

陳部長雄文：有些是跟老師學習，雖然有拿到薪水，但是他有發表論文。

楊委員麗環：好，我希望你們對這個問題要釐清，好不好？應該要保障這些孩子該有的權益，包括他們的勞保，他們未來的勞退也跟這個息息相關，好不好？

陳部長雄文：是的。

楊委員麗環：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休息 10 分鐘，之後繼續進行預算報告之質詢。

休息（10 時 24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6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請林委員國正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林委員國正：（10 時 47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石主計長、張部長、鄧部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請院長看一下螢幕上的照片，高雄小港地區中林路塌陷到今天已經第五天了，左上角的那張照片是 18 日（上星期五）早上 8 點半拍的，當時路面只有一點點的塌陷，旁邊有一、二位工程人員，不過當天早上 6 點 40 分我在現場時卻是一個工程人員都沒有。那天我剛好到大林蒲上香，路過那邊看到交通警察對中林路進行交管，就下車詢問原因，他告訴我是因為漏水、塌陷，但是卻沒有一個工程人員在第一時間進行搶修。後來才知道 18 日凌晨 2 點半台電在做潛盾工程，地下管線因為潛盾工程施作而破裂，地下 27 公尺處流入了大量的沙與水。左下角那張照片則是隔了一天之後的塌陷狀況，19 日早上已經變成長 40 米、寬 40 米的塌陷了，到 20 日早上，我與經濟部次長到現場去，院長，因為中林路左側就是本席最擔憂的中油的油槽，所以本席在上星期六晚上打電話給您與總統，我擔心中林路旁邊數十個油槽萬一發生爆炸，全高雄市民的命休矣！

現在螢幕上這張照片的地點是在中油廠區之內，離事故地點 50 公尺，裂痕也這麼大，而右邊的照片則是中油內側廠區的照片，倉庫也整個塌陷了。從 18 日早上 2 點多發生塌陷，到我 6 點 45 分經過那裡，沒有任何一位工程人員，這是延遲搶修、誤判，才會造成這樣的狀況。本席昨天晚上 9 點多在現場，一直到晚上 11 點 37 分之前，大林蒲地區有 2 萬個老百姓，市內電話打不通，ATM 無法提款，警民連線不能通，人民的憤怒；昨天早上，里長正向台電副總經理下跪請命！

我們知道中華電信的工程人員很辛苦，昨天早上 11 點，本席跟高雄市政府副市長在現場達成共識，要求把中林路鋪平、填平，讓電纜線能夠過去。本席 2 點到達現場，中華電信第一線的主管告訴我「阿彌陀佛」，我問他怎麼了，他說背著電纜線跨過剛填平的土方，人差點掉下去，整個命都沒了，為什麼？為了搶救 4 天 4 夜不能接通的市話，讓大林蒲 2 萬個老百姓能夠回復通話。昨天晚上還在搶修，本席到現場看才知道，昨天晚上到 1 點多下著好大的雨，現場工程人員一針一針的穿，本席就在那邊。這個事件是經濟部業管的範圍，部長是否應該在此向人民道歉？請您表達意見。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10 時 51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在此代表經濟部，對於這個事件造成附近居民的不便，本人提出鄭重的道歉，同時要對於林委員及各施工單位在很短的時間內給予我們很大的幫忙，表示最大的感謝。

林委員國正：部長到現在還沒有到過現場，我希望能夠儘速到現場勘災，你可以做到嗎？

鄧部長振中：是，等今天質詢結束之後，下午會立刻到現場去看。

林委員國正：其次是究責，不管是誤判或延遲搶修，造成這麼重大的損失，臨海工業區因為把污水幹管切掉，中林路下面有 6 條油管，有 5 種易燃氣，包括丙烯、苯烯、BTS 等易燃氣體，當天早上大概 8、9 點就切掉了，把所有管線切掉，污水幹管也切掉了，昨天一整天，臨海工業區所有的廠商都排不出污水，重大產能造成重大損失，2 萬個老百姓的電話不能通，所有報平安的電話都不能通，老人家等著吃飯，飲食業要訂便當等等全部都停擺，這個事件所造成的損失，部長務必責成台電公司要負全責，請部長對此答復。

鄧部長振中：我們一定會對台電公司的違失追究責任，絕對不會寬貸，對於所造成的損害，我們一定要求台電公司做最完整的賠償。

林委員國正：要嚴格執行究責，要從寬賠償，部長認為呢？

鄧部長振中：完全同意，我們會究責、賠償。

林委員國正：另外，沿海 6 個里的里民整理了一些意見，要部長在此具體承諾。第一，中央經濟部要指派層級較高的官員現場指揮，因為這涉及到中油、中華電、台電、中鋼各工程，能否每天有次長級的官員到達現場指揮？

鄧部長振中：楊次長主管經濟部比較多的工程事務，這幾天他一直在奔波。

林委員國正：因為昨夜 1 點半下大雨，工程單位稍微撤了，今天早上 7 點進去，趕在今天下午全部搶通，這部分沒有問題。另外是中林路嚴重塌陷，目前正積極搶通，本席希望院長承諾，這一條中林路必須要經過最嚴格的安全檢測之後才能通車，請院長對此答復。

毛院長治國：我昨天已經提醒楊次長，要掌握塌陷的原因，目前所搶修的過程當中，填進去的土等等，一定要做好基礎工作，才能確保安全。

林委員國正：一定要全面檢測安全。中林路因為搶修，大貨車、大卡車、水泥車來回進出，附近道路經過日夜不斷的搶修，有些路面已經損壞，本席要求部長承諾，相關附近損壞的道路要進行刨除重新施作。

鄧部長振中：我們同意。

林委員國正：昨天有很多老百姓反映，因為中林路正在積極搶修，路不通，所以車輛繞道其他道路而行，大業南路是很重要的道路，但是照明設備不足，樹木過於茂密，部長要責成台電公司，在今天一定要加強替代道路的照明設備，能夠做到嗎？

鄧部長振中：我們同意。

林委員國正：對於居民的損失，是不是立即指示台電公司跟地方人士展開溝通賠償事宜？

鄧部長振中：我們會儘速做這個事情。

林委員國正：最後，這個工程修復以後，未來還要施工，發生這麼重大的事件，里長都不知道，部

長要責成相關單位，未來在中林路附近主要馬路、道路進行重大施工時，一定要知會當地的里服務處，這點能夠做到嗎？

鄧部長振中：通報程序是一定要做的。

林委員國正：鳳鼻頭、大林蒲 2 萬人，被所有污染工業包圍，中林路是跟市區連通的主要道路，中林路毀了、被切斷了，到現在電話還沒有辦法完全接通，老百姓問：「還要忍受多久？」本席從當選到現在，7 個會期的總質詢都提到遷村的問題，請問目前辦理的狀況如何？

鄧部長振中：高雄市政府在民國 97 年時做過小規模的普查，大概 70% 的居民同意遷村，加上今天發生這樣的事情，我們會編列預算，委請高雄市政府再做一次全面性的普查，如果多數居民願意遷村的話，我們組一個專案小組來推動這個事情。

林委員國正：本席整理出兩個重點，第一，編列預算給高雄市政府做大規模的普查，以瞭解居民遷村的意願；第二，調查結果若有高度的遷村意願，你們馬上成立專案專責辦公室辦理這個事情。部長認為如何？

鄧部長振中：是，我們可以這樣做。

林委員國正：要馬上做，馬上撥預算，可不可以做到？

鄧部長振中：可以，我們立刻找預算。

林委員國正：有關中鋼釋股一事，你們每一年都把中鋼釋股拿出來賣，每一年在經濟委員會都被刪掉，因為歲入、歲出要達到平衡，送到立法院一定要達到歲入、歲出平衡，每一年都把政府最績優的績優股拿出來賣，從兆豐金、華航到中鋼，每一年部會首長都反對，而每一年主計總處都拿出來賣，就為了做表面上虛的平衡，這沒有意義！

中鋼從 78 年一直賣股，中鋼早就民營化，但是從 78 年一直賣到 100 年，中鋼的官股比例只剩下 20%，院長知道 20% 對勞工而言的含義是什麼嗎？

毛院長治國：就我的瞭解，其他應該還有泛公股，泛公股加起來應該有超過 30%。

林委員國正：你講的四大基金都不要算。部長，你知道 20% 的含義是什麼嗎？

鄧部長振中：假如低過 20%，當然有可能其他……

林委員國正：你知道對勞工的含義是什麼嗎？你們都不知道，勞工為什麼向本席陳情這個事情？公營事業勞工持股官股若超過 20% 以上，在董事會就會有個勞工董事，這對勞工價值具有重要性，若低於 20%，也意謂著這個勞工董事沒有了。勞工為什麼會在乎這個東西？從 103 年、104 年到現在，每次不是在經濟委員會被刪掉，就是在朝野協商時被刪掉，105 年還這樣做，沒有意義！真的沒有意義！

以上禮拜的情況來看，中鋼目前的股價大概是 19 塊，股本大概是 1,573 億，如果有一個財團願意投入 600 億，大概就可以持有中鋼 25% 左右的股份，就可以掌控中鋼，掌控中鋼代表什麼含意？中鋼的子企業和關係企業大概有一百多家，單單子企業的資產就將近有 6,800 億。只要投入 600 億，就可以持有中鋼官股 25% 左右，大概就可以掌握 6,800 億的子公司，這還不包括孫公司在內，如果把孫公司也算進去的話，它的資產大概是 1 兆多。

部長，本席要求你必須站在經濟部部長的立場，堅決捍衛立法院在 93 年 6 月 19 日所作成的

決議：「政府應全面停止釋出中鋼股票，並繼續持有中鋼官股 20%以上。」希望部長站在經濟部業管的立場，針對立法院在 93 年所作的決議，提出嚴正的聲明。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因為立法院在 93 年曾作成這項決議，我們當然要遵守這項決議。

林委員國正：一定要守住這個東西，請部長再度表達一下意見，要不要守住？

鄧部長振中：我再說一次，我們一定會遵守立法院在 93 年所作的決議。

林委員國正：院長，中鋼是一個指標企業，是國營事業的績優股，請不要殺了金雞母！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陳委員亭妃：（11 時 2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石主計長、張部長、鄧部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對於卡式台胞證在昨天全面上路，你是震怒的、你是看報才知道的，對不對？我所聽到的回答應該都是如此嘛！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1 時 3 分）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對方他們想要實施這個政策，陸委會持續在跟他們溝通，希望他們能夠澄清一些事項，這個過程我是知道的，但是我不認為他們應該在雙方還沒有共識的基礎之下就片面實施，這是不對的、這是對我們不尊重的。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認為這都還在溝通當中，不應該自己片面實施這樣的政策對不對？

毛院長治國：對我們不尊重，這是不妥當的。

陳委員亭妃：對於中國 M503 航線我們也曾表示抗議對不對？

毛院長治國：那個是有溝通過程，有很長的一段協商過程。

陳委員亭妃：有溝通過程、有協商過程，所以你們是接受的？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在過程當中也曾表示我們的不滿，可是最後是……

陳委員亭妃：也是不滿嘛！對不對？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的，我們也有表達抗議的意思。

陳委員亭妃：有抗議、有不滿，那現在解決了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經過協商之後，他們往西移了 10 哩。

陳委員亭妃：他們這樣移，你滿意嗎？他們完全沒有告知，在協商之中還是自己片面公告，你說他們之後稍微移了一點點，這樣我們就滿意了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同時他們有好幾條西向航線也沒有在飛。

陳委員亭妃：主委，這樣你就滿意了嗎？應該不是滿意吧？

夏主任委員立言：他們是在他們的航空識別區裡面劃這樣的線，我們經過協商的……

陳委員亭妃：我讓你看一份資料，請問你們到底對中國提出幾次的抗議？新華澳報 7 月 1 日報導公安部已經說他們從 7 月 6 日起就要開始試點簽發 2015 版電子台胞證對不對？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的。

陳委員亭妃：你們有掌控這項訊息吧？

夏主任委員立言：有。

陳委員亭妃：所以當初就開始提出抗議了嗎？開始溝通了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開始溝通，我們希望他們對外要說明……

陳委員亭妃：所以從 7 月 6 日就開始溝通是不是？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在 6 月 14 日就已經開始溝通了，6 月 14 日俞正聲宣布之後，我們就開始溝通了。

陳委員亭妃：他們不理你？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一再要求他們要說明，他們也有做一些說明，可是不夠滿意。

陳委員亭妃：可見他們根本不理你嘛！所以昨天毛院長才會看報才知道對不對？是不是整個過程你們根本就沒有向院長報告？還是你們根本故意在放水？從 6 月份、7 月份一直到現在，你們說 9 月 21 日你們還不知道，但是 9 月 15 日國台辦就已經召開記者會並發布新聞稿，親自說他們從 9 月 21 日就要開始全面實行卡式台胞證，請問你們有把這項訊息清清楚楚告知嗎？有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在 9 月 13 日知道之後，就透過相關會議報告過了。

陳委員亭妃：相關會議都有報告？那麼毛院長怎麼會是在昨天看報才知道呢？你說你都有報告，那麼是毛院長在放水嗎？9 月 15 日在國台辦所提的資料當中，就已經說他們在 9 月 21 日就要上路，而且主委也說你在各項會議當中都有報告，那麼行政院院長是在打瞌睡嗎？你們在報告的時候，他都在打瞌睡嗎？否則怎麼會是昨天看報才知道？這個邏輯不通啊！就整個過程來看，我認為從上到下，從行政院到陸委會，全部都在放水，你們讓所有的事實都已經成真之後才說震怒，結果所有的過程都沒辦法挽回了。

本席只問院長一句話，你知道有多少公務員已經申請卡式台胞證了嗎？你知道嗎？

毛院長治國：以這個案子來講，根據我的瞭解，陸委會始終都跟對方在協商，我們不認為他們應該在協商還沒有結果的時候就全面實施，我們認為這樣是對我們不尊重。

陳委員亭妃：所以他們不理你嘛！我只想請問院長，你有沒有掌控到我們已有多少公務員申請卡式台胞證？有沒有掌控？

毛院長治國：我們沒有做這個調查。

陳委員亭妃：請問主委知不知道？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沒有做這樣的調查，因為全國有三十幾萬公務人員……

陳委員亭妃：不是沒有人申請，而是你們沒有調查對不對？你們根本沒有辦法掌控嘛！

夏主任委員立言：根據我們的瞭解，已經有相當的人申請了。

陳委員亭妃：奇怪了！你們都在溝通，也認為這是不可行的，在中國還沒有正式把卡式台胞證的疑慮澄清之前，你認為這是不可行的，對不對？

夏主任委員立言：他們有過若干的說明……

陳委員亭妃：請問你要不要去調查目前公務員有多少人已經拿到卡式台胞證？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可以去調查，可是我們沒有做這樣的調查。

陳委員亭妃：我再問你，昨天中國公安部提出了一項數據，你知道目前在台灣已經申請並拿到卡式台胞證的人數總共有多少人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他們有一個資訊說明目前差不多有 20 萬人。

陳委員亭妃：總共是 20.4 萬人。奇怪了！你們都不知道，你說你們一直都在溝通，也認為這是不可行的。可是有那麼多人在申請、在辦理卡式台胞證，你們都不清楚，海基會不清楚，陸委會也不清楚。

本席再正式爆一個料，海基會有 5 個人已經拿到卡式台胞證了。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個我們瞭解了。

陳委員亭妃：你們瞭解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的。

陳委員亭妃：那麼你剛剛就應該跟我說海基會有 5 個人拿到啊！請問他們是什麼時候拿到的？

夏主任委員立言：他們在上一次去參加大陸的一項活動時，就已經申請了。

陳委員亭妃：什麼時候？

夏主任委員立言：大約是 1 個月前。

陳委員亭妃：1 個月前嗎？你的資訊有錯誤吧！應該是在 7 月 6 日，在第一批試點時，他們就已經去拿了。你們不是在溝通嗎？為什麼海基會的官員已經去拿了卡式台胞證？

夏主任委員立言：因為他們在紙本的……

陳委員亭妃：你們不是認為不應該嗎？你們不是應該都還在溝通嗎？為什麼我們的官員已經去拿了卡式台胞證？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認為還有若干疑慮，希望說明之後才能夠辦。

陳委員亭妃：對嘛！有若干疑慮嘛！但是海基會的官員就已經拿了卡式臺胞證，你們玩兩面手法嘛！一方面認為我們還在溝通，我們認為在很多疑慮還沒有釐清之前不應該做，可是你們所有動作都是被動的態度，你們已經幾次跟他溝通，他不理，但你們還是一樣。

夏主任委員立言：他有做若干的說明，可是我們覺得說明不夠完整。

陳委員亭妃：說明？

夏主任委員立言：同時我們自己……

陳委員亭妃：你連時間都沒辦法掌控了，他的說明你能夠接受嗎？今天他跟你說：我絕對保證它是旅行證件。你能相信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自己相關單位……

陳委員亭妃：你能相信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相關單位也針對晶片做了……

陳委員亭妃：主委，你能相信嗎？院長，你能相信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會繼續觀察。

陳委員亭妃：你們都已經向他們提出數次要求，請他們釐清，他們都不理你了，結果今天他們開記者會表示這絕對是旅遊證件，你能相信嗎？我是絕對不能相信，你能相信嗎？而且它是晶片。

夏主任委員立言：報告委員，我們的相關單位也針對這個做過一些研析，認為這個晶片是沒有這些作用的。

陳委員亭妃：所有個資問題是我們臺灣人民所擔憂的，但你們都沒有去解答疑慮。

夏主任委員立言：除了他們的說明之外，我們的相關單位也針對晶片做了很多研析，認為它的容量非常小，而且目前是一次性寫入，並沒有發射的功能，所以不可能會有追蹤的問題。

陳委員亭妃：主委，你現在是在替中國講話？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不是替他們講話，我是說我們的相關單位……

陳委員亭妃：你是在替他們講話囉？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相關單位的研析……

陳委員亭妃：如果你認為沒有那麼大的威脅性，為什麼你們認為在還沒有把一些疑慮溝通完成之前還是不應如此片面自行上路？

夏主任委員立言：報告委員，除了他們的說明之外，我們自己本身要做一些判斷。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們自己邏輯不通啊！從頭到尾邏輯不通！

夏主任委員立言：關於整個過程，我們是希望他們能夠更加溝通。

陳委員亭妃：院長，剛剛主委說整個過程是從 6 月份就開始溝通，但到了 7 月份他不理你，還是一樣在他們自己的報紙上公告，然後你們還是一樣持續溝通，7 月、8 月溝通，但也一樣不理你，到了 9 月 15 號國台辦開記者會公布 9 月 21 號全面上路，他已經把時間點給你們了，結果你們置之不理。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沒有置之不理。

陳委員亭妃：居然讓院長到昨天看報才知道。院長，這部分要不要處分？這表示你們整個溝通管道已經發生問題，表示院長已經被蒙蔽了，還是院長自始至終都知道？我不知道是哪一個點。院長，我應該怎麼去解釋？

毛院長治國：我們昨天表達強烈不滿之後，他們中午就有回應，針對陸委會一直要他們說明的兩個重要澄清點做了說明。

陳委員亭妃：院長，你溝通這麼久，他都不理你了，他們自己片面所說的你就能相信嗎？院長，你還記得你的施政報告嗎？這是最新的施政報告，是 104 年 9 月你送過來的施政報告，我看了覺得好諷刺喔！裡面在兩岸關係提到：掌握兩岸情勢，深化兩岸制度化往來互動。好諷刺喔！好諷刺喔！

毛院長治國：所以這個案例是一個不好的案例。

陳委員亭妃：好諷刺喔！

毛院長治國：我們希望將來和他們溝通的時候，他們要即時回應，不要等到我們表示不滿的時候才回應。

陳委員亭妃：你不滿有什麼用？現在已經上路了，在整個過程中，陸委會居然放水，難道 20.4 萬人在申請，你們都不知道嗎？主委，你們知不知道？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當然知道很多人在申請。

陳委員亭妃：很多人在申請，但你們有掌控這個數據嗎？20.4 萬！20.4 萬！在 21 號上路的時候就已經有 20.4 萬的卡式臺胞證申請完成。

夏主任委員立言：過去有非常多臺灣同胞到大陸去用的是紙本式。

陳委員亭妃：主委，你們完全沒有掌控所有訊息，你們根本就在放水。

夏主任委員立言：紙本式和卡式是……

陳委員亭妃：我們懷疑連院長都在放水。

毛院長治國：我們認為將來兩岸互動涉及到兩岸人民權益的事情……

陳委員亭妃：院長，要不要處分？要不要在還沒解除疑慮之前應該停止所有兩岸協商？

毛院長治國：我們認為一定要把握原則，一定要雙方有協議、有共識的時候才能實施。

陳委員亭妃：應該停止所有兩岸協商，並處分相關人員。

毛院長治國：不能夠再做片面的事情。

陳委員亭妃：院長、主委，應該把所有問題都釐清之後再啟動兩岸協商，否則我們永遠都是挨打的份。他們昨天發的新聞稿很清楚地講：因為兩岸同胞是一家人！你被打了一巴掌之後，他們又吃你豆腐，你很甘願嗎？臺灣 2,300 萬人民不願意！院長，昨天國台辦在新聞稿上所講的話，你有聽到嗎？你被打了一巴掌之後又被吃豆腐。

毛院長治國：那部分是他們的說法，我們並不接受。

陳委員亭妃：你不接受有用嗎？

毛院長治國：但是……

陳委員亭妃：你不接受有用嗎？他就是強硬上路，而你還是看報紙才知道，其實從頭到尾你都清清楚楚。

院長，我認為在還沒釐清這件事情之前，如果對等單位已經發生狀況，還有我們的溝通管道已經發生狀況了，我們就應該停止所有協商，等釐清之後再說，這是很重要的。

還有，我們的陸委會根本是從頭到尾都在放水，在整個過程當中，我認為他們的溝通不力，整個互動關係也有問題，我認為應該要處分相關人員，否則怎麼會讓你看報才知道？你看報才知道真的是讓人感到非常訝異的事情。

毛院長治國：我認為兩岸屬於這方面涉及人民往來重大措施的調整，將來一定要遵守一個原則，就是在制度化管道還沒有協商取得共識之前不可以再片面宣布任何事情。

陳委員亭妃：院長，你的三申五令沒有用，你只有在臺灣這塊土地上三申五令，每次遇到中國你們就軟趴趴，所以他們就吃你夠夠嘛！所以你要硬起來嘛！

毛院長治國：不會，我們會跟他強調這樣對臺灣人民的感情是非常傷害的，這種傷害會累積的。

陳委員亭妃：你要硬起來嘛！你要硬起來讓我們看到嘛！

毛院長治國：對，我們會跟他們強調……

陳委員亭妃：不要一方面好像在放水，一方面說要硬起來，我們看不到、我們感受不到。

毛院長治國：這種事情一再發生的話，對臺灣人民的感情有很大傷害，而這種傷害是會累積的，我想我們會提醒他們這一點。

陳委員亭妃：院長，硬起來！硬起來！

毛院長治國：是。

陳委員亭妃：院長，我再拜託一件事，有關中校花 13 萬元自購裝備遭軍方告誡一事，我認為一件

事情的處理有很多方式，但不應該是這麼處理，我們應該重新檢討到底我們的裝備不夠在哪裡，應該怎麼處理，而不是用所謂的告誡方式。如果今天軍方的管道是暢通的，那麼我們應該接受所有人給的建議，而不是用所謂口頭告誡的方式，這是給你們的提醒。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管委員碧玲：（11 時 18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石主計長、張部長、鄧部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毛院長，我認為剛剛林國正委員在袒護你，只要求部長道歉怎麼夠，院長要不要為這件事情道歉？五天了，人民還在恐慌，不知道會有多危險，生活秩序還沒有恢復，中林路的塌陷事件整個過程荒腔走板，現在已經第五天了，生活秩序還沒有恢復，院長要不要道歉？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1 時 19 分）主席、各位委員。這是臺電很重大的工安事件，因為牽涉範圍比較廣，雖然搶救已經在進行中，但是仍然還需要一點時間才能把那一帶的秩序恢復正常、恢復安全。

管委員碧玲：所以呢？所以你道不道歉？

毛院長治國：所以對於這部分，工務系統的同仁犯下管理上不夠慎重造成工安事件我表示道歉。

管委員碧玲：你表示道歉？

毛院長治國：是。

管委員碧玲：部長下午要下去看，院長要不要下去看？很嚴重喔！

毛院長治國：我持續在追蹤……

管委員碧玲：這個問題嚴重到哪裡？嚴重在這個區域的特殊性，你看報追蹤就會看不到真相，你要在辦公室看報追蹤嗎？

毛院長治國：事實上，過去這兩天甚至於連深夜時間，他們都會提供給我足夠的訊息。

管委員碧玲：好啦！院長下不下去嘛？

毛院長治國：我想部長先下去掌握狀況之後跟我回報。

陳部長建宇：我看完以後再向院長回報情況。

管委員碧玲：院長不下去，台灣人民都在看！你知不知道你的團隊如何荒腔走板？18 日早上 3 時 30 分發生這麼嚴重的事情，大家一定想搶在晚報發行時讓人民知道，以安定民心，結果你們都睡覺睡過了頭，都過了 12 個小時後，國營會才在下午 3 點發布第一篇新聞稿，告訴大家怎麼交通管制；但是這事件的嚴重性如何？會不會持續發生？對地下的油管、化學管或是油槽會不會產生影響？人民恐慌之所在，你們完全沒有說明，直到事情爆發後的 12 小時，才發布第一篇新聞稿，民眾是在事件發生 12 個小時後才看報紙知道這消息，而且還錯過晚報時間，半夜發生的事情卻不讓晚報知道，而且國營會是在事件爆發 12 個小時後，才發布第一篇新聞稿。隔了 2 天，才又發布第二篇新聞稿，台電連續 2 天說明搶救經過，並各發了一篇新聞稿，可是，台電這 2 天新聞稿的主要內容竟然還在跟蔡英文吵核四的問題，跟民進黨吵電價的問題！你的團隊就是這樣在睡覺。到今天已經第 5 天了，我們在網路上所能搜尋到災情的就只有這張圖，這張圖是什麼？這張圖是第 1 天國營會告訴我們的交通管制路線。請教院長和部長，你們知道此事問題

是發生在圖上編號 1、2、3 中的那個區域？

陳部長建宇：在臨海工業區的中林路。

管委員碧玲：在哪一個區域？看一下這個地圖，你們根本不知道這件事的重要性！你們不知道事情發生在那個區域，當然就不會知道其重要性。你們猜一猜，這事件是發生在圖上 1、2、3 的那個區域？

陳部長建宇：在標號 1 的區域。

管委員碧玲：院長你猜哪一個？

毛院長治國：我的判斷也是編號 1 的區域。

管委員碧玲：看一下編號 1 是怎麼樣的地形？它的重要性是什麼？你知不知道那是什麼區？

毛院長治國：那個區域的左邊是中油，右邊是中鋼。

管委員碧玲：它根本就在整個核心的地方。再看一下這張圖，你們猜對了，事件發生在編號 1 的區域。請你們南下去看看情形，為什麼我一定要你們下去看看？因為這種公安事件不是一般的公安事件，它發生在特種工業區裡面，你看看這張圖中的一個一個圓圈是什麼？

陳部長建宇：是油槽。

管委員碧玲：全部都是儲油槽。在這種地方發生公安事件，卻沒有工程人員於第一時間去做處理，這是你們的委員—林國正委員說的，問題持續在擴大，今天已經是第 5 天了，都還沒有搶修完成，整個工業區的污水處理，現在是用槽車在載運，電話則是下午才要搶通，你們未來整體的補償、賠償計畫也都還沒出來，還在等。

陳部長建宇：沒有在等，現在已經在規劃了。

管委員碧玲：院長，我建議你下午就南下，不要再拖拖拉拉。下屬一個一個下去，層級一個一個升高，升高到現在已經第 5 天了，部長才要下去看，之前最高層級就到次長，今天部長下去看，等部長回來後再決定院長要不要下去。人民要看到的是，院長於第一時間滾動式的、行動主義的、問題取向的行動，並和所有問題都站在第一線，所以我還是建議院長下午去看。因為這是一個不斷擴大的地層下陷的公安事件，人民會跟著恐慌的，他們的地下充滿了油管和儲油槽，在這麼重要的特種工業區發生如此重大的核心地帶的公安事件，相信是值得院長親自下去一趟，就像台胞卡事件一樣，值得院長一天盯 2 次。如果台胞卡事件，院長一天盯 2 次，請夏主委回報消息，就不會發生看報後才知道它是何時實施的情況，這就是行動主義，這就是問題取向，這就是和人民站在一起的做法。因此，我還是建議院長下去一趟。

再說到登革熱，關於這件事你們也都還在睡覺，請問院長，截至今天為止，登革熱已經有幾例了？

毛院長治國：我還沒有看今天的數字，昨天台南是 300 多例……

管委員碧玲：光台南就有 1 萬 2 千例。

毛院長治國：台南的數字稍微有下降。

管委員碧玲：所以這樣你就滿意了？

毛院長治國：沒有。

管委員碧玲：這是鄰近國家近年來的病例統計，從 2010 年到 2015 年，國人出入最頻繁的中國、新加坡，中國的成長率是百分之一萬九千八百多，將近百分之兩萬，其成長是 20 倍；新加坡的病例也有將近 3 倍的成長，馬來西亞的病例也有 2 倍以上的成長。在 2015 年之前，泰國、菲律賓、越南、印尼有 10 幾萬例，中國、新加坡、馬來西亞也有 10 幾萬例，這些年來我們鄰近國家的登革熱病例是呈幾十倍的成長，反觀我國對登革熱的防治經費，從 2010 年到 2015 年間逐年下滑，負成長 40.8%。2002 年時登革熱疫情曾有一度大爆發，全國有 5 千多例病例，從此以後我們的防治經費開始暴增 10 倍，從 2003 年起到 2010 年間皆一直維持 5 千萬以上的防治經費，但是從 2010 年楊志良署長下台以後，經費便從 2011 年一路下滑，到 2015 年，整個國家的防治經費只剩 3 千 100 萬。經費規模維持在 5 千萬的這 7、8 年間，登革熱病例都可以維持在 1 千例左右，卻在經費下滑的這 5 年間，去年高雄、今年台南的疫情大爆發。

鄰近國家的病例是以 20 倍的速度在成長，我們與鄰近國家間互動如此頻繁，但近 5 年來我們的經費反倒下滑了 40%。而政府補助地方的經費，從 2010 年到 2015 年間，減少了 2 千 300 多萬，負成長 55.4%，這 5 年間，從 2010 年 4 個縣市有病例，到今年已經擴大到 21 個縣市有病例，疫情的範圍是一直在擴大的，但是中央補助地方的經費卻是負成長 55.4%，然後地方占中央經費全部的比例衰退了 22.3%。

再看登革熱的故鄉—高雄和台南，從 2010 年到 2015 年間，中央補助高雄的經費是負成長 55.8%，補助台南的經費是負成長 57.6%，這 5 年來補助這 2 個縣市的經費只剩下一半。非常離奇的是，2014 年高雄市疫情爆發，2015 年中央給高雄市的補助竟然還是負成長 6.8%，台南今年疫情大爆發，台南今年經費是負成長 7%，離奇的是，中央今年預算編進來的卻是負成長 1.3%，請問政府到底有沒有政策？經費都只剩下一半，都是負成長。

毛院長治國：登革熱早期都是境外移入，這兩年開始本土化……

管委員碧玲：院長，已經本土化很久了，你談的是 1、20 年前的情形，已經本土化 15 年了。

毛院長治國：所以對於本土化這一塊，我覺得我們應該要有更制度性的作法，因此這次我們希望除了協助地方政府防疫之外……

管委員碧玲：我在跟你談政策，說一下你的政策……

毛院長治國：沒有，我們在協助地方防疫除補助它經費之外，也希望能夠制度化，更能夠建立……

管委員碧玲：請不要搶答，你要虛心一點。看下一張圖表。你知不知道地方的登革熱防治經費，有多少錢？你們補助高雄市的經費是逐年下滑，從 1,593 萬變成 862 萬，補助剩下一半，對不對？下滑五十幾趴。你知不知道高雄市自己要籌多少錢？一個高雄市所籌措的登革熱防治經費比你們全國一年的經費還要多 50%，它必須籌 6,569 萬！我問你，你只補助台南市 600 萬！台南市哪來的 5,000 萬、6,000 萬？

毛院長治國：現在是補助 4,200 萬。

管委員碧玲：那是最近動用了第二預備金，都火燒屁股了，你們才想到要用第二預備金！我現在跟你談的是這個政策，你們執政這幾年來，你們的政策是荒腔走板、沒有邏輯，完全逆勢而行，讓登革熱延燒，所有對登革熱的防治都在睡覺！

再看一下疫情指揮中心部分，2006 年為什麼設置指揮中心？2010 年為什麼會設置指揮中心？你知不知道 2006 年只有 300 例，2010 年全國也只有 658 例，當時為什麼可以設置指揮中心？因為 2010 年我們看到鄰近國家的疫情暴增；2006 年是因為 2004 年設置了法規命令，所以才設置的。為什麼這次不設置呢？你看這個圖表。2010 年你們成立指揮中心是在第 41 週的時候，那時候全國病例只不過才 700 例而已，你們就設立了，但是現在卻跟我們說要 1 萬例以上才要設置，要有多少縣市才要設置！從來沒有這種標準，這是今年才突然跑出來的標準，是你們推卸責任的時候，所給的一個莫名其妙的標準！

毛院長治國：跟委員報告，疾管署有它的判斷，台南市政府也有他們的建議，今年在開始的時候，他們說要由他們自己來做，當時他們有這個反映，因為這是第二類的疫情，第二類疫情基本上是由地方執行。

管委員碧玲：院長，台灣是蚊子的故鄉，全世界熱帶醫學的起源就是在高雄，熱帶醫學之父就是因為到高雄旗津行醫的時候，發現蚊子會傳染疾病，他是全世界第一個發現蚊子會傳染疾病的人，這是 150 年前的事情。我們要學會跟蚊子相處，所以長久以來，我們非常有效的把登革熱侷限在 1,000 例到 2,000 例間，最多是 2,000 例，史上只有一次大爆發是五千多例。可是這兩年你們卻讓它變成 15,000 例、13,000 例的標高，這是歷史關鍵時期！我們已經破了歷史關鍵時期，你們還瞠瞠懂懂的在睡覺，你們的政策要全面改啦！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陳委員超明：（11 時 34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石主計長、張部長、鄧部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剛剛我聽到管委員質詢登革熱的事情，他說因為高雄市、台南市登革熱防治經費只補助 600 萬，所以才會發生登革熱這樣的疫情。請問院長，補助多一點會不會比較有效？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1 時 35 分）主席、各位委員。這當然是要看實際需要以及預算用在哪裡。

陳委員超明：我聽到的好像是登革熱會發生，是因為中央補助款的減少，所以蚊子才會特別多。從這個觀點讓我聯想到苗栗縣的財政問題。

這一次苗栗縣的財政問題沸沸揚揚，所有報章媒體的報導，好像苗栗縣是一個敗家子，是希臘的翻版。但當我仔細研究苗栗縣財政之後，我覺得我們的財政劃分法非常的不公平，我對這些報導覺得非常痛心，而且憤怒。為什麼努力的孩子沒有糖吃？努力的孩子所創造出來的稅收分給六都，讓他們增加更多的收入；六都就是含著金湯匙出生的孩子，而我們這些農業縣市則是要靠自己打拼，我們替國稅創造增加稅收，但我們在統籌款的比例上卻沒有增加，我們在一般性補助款方面，不但沒有增加，還要減少。

請各位看下張圖表。苗栗縣在 102 年到 103 年所創造的國稅收入是從 156.7 億增加到 195.6 億，增加將近 39 億，但是我們的中央統籌分配款才增加 1.6 億，一般性補助款卻減少 5.4 億。來看同樣五級縣的財政：嘉義縣 102 年到 103 年只增加了三點多億，統籌分配款竟然跟我們一樣，一般性補助款也比苗栗縣多；屏東縣市 102 年是 99.5 億，103 年是 99.9 億，增加了 4,000 萬，但是其中央統籌款竟然是 69.1 億，一般性補助款 124.6 億。請各位注意，苗栗縣為創造國稅

195 億，嘉義縣是 17.9 億，屏東縣是 99.9 億，竟然拿的統籌分配款跟一般性補助款比苗栗縣還要高。部長，這合理嗎？我們增加了這麼多的稅收，嘉義縣的稅收 103 年比苗栗縣少，其一般性補助款跟統籌款竟然分配比我們的還要多。請看下一張。苗栗縣 95 年創造國稅 198 億，到 103 年是 347 億；嘉義縣 95 年是 69 億，103 年繳的國稅是 82 億；屏東縣 95 年是 186 億，103 年是 228 億。苗栗縣的國稅增加了 75%，嘉義縣增加了 18%，屏東縣增加了 22%，苗栗縣所增加的價值比這兩個縣市加起來的還多了 37 億，結果苗栗縣拿到的統籌分配款及一般補助款只有 110.5 億，而屏東與嘉義二縣加起來有 324.5 億，這樣對嗎？我們幫你們收的稅這麼多，他們拿到的卻比我們多，是他們比較好命還是我們比較歹命？苗栗縣奮鬥的價值在哪裡？要努力創稅的孩子在哪裡？我們每次跟你們談苗栗財政困難的問題，請問主計總處這種財政收支劃分法對苗栗縣公平嗎？財政部長非常會省錢，但我將這個比例弄出來後，你覺得我們苗栗縣有沒有被人欺負？我們創造的稅收比嘉義縣、屏東縣都要多，但他們獲得的統籌分配款加起來比我們多 3 倍到 5 倍，另外還有一般性補助款，難怪我們會生氣、難怪徐縣長會抱怨說我們的努力沒有獲得應該有的效果。財政部長及石主計長你們二位都跟我們有關係，我們幫你們收那麼多稅，你們拿去分一分之後，也沒有幫我們講話，部長只會叫我們節儉，我們是鄉下的孩子，總要創造一番事業，所以這幾年的公共投資較多，苗栗縣的稅收也才能增加，這在稅法裡叫做良性循環，我們不是花錢之後沒有增加稅收，哪裡有像我們苗栗縣這樣增加稅收的縣市？但你們把我們講得這麼難聽，我們真是可憐！我們是在打拚的孩子，要把苗栗縣改善得更進步，跟六都去拚。但在發生登革熱之後，一個直轄市連 600 萬都拿不出來，這是笑話！而我們則是努力用最少的資源創造最高的價值。

現在苗栗縣的財政很困難，財政部長沒事做，整天說要節儉，主計總處又說一定要依照法規辦理。我們這樣的稅收出來，包含地方稅與國稅，所創造的利潤與價值補助到你們統籌分配款的大水庫裡面，我們這麼打拚，但卻沒有收穫。最夭壽的是因為苗栗縣的稅收增加，你們還把我們的一般性補助款縮減，都拿去給六都使用喔！毛院長，我要特別提出，因為苗栗的現況發生這個很明顯的數字。張部長，我們替你們增加這麼多稅收，你要如何替我們苗栗縣講話？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是不是給我幾分鐘？

陳委員超明：347 億是包括地方稅與國稅，如果單就國稅而言，我們在 100 年是 152 億，到 103 年是 195 億，而嘉義縣才 47.9 億，屏東縣才 99 億，結果嘉義縣的統籌分配款只比我們少 1,000 萬，屏東縣還比我們多 20 幾億。我們的稅收比他們增加 100 億，統籌分配款卻比他們還少，他們為國稅創造的稅收比較低，獲得的統籌分配款及一般補助款卻比苗栗縣要高，你說這樣合理嗎？你只會每次叫我們要節儉。現在我提出這個表，表示財政收支劃分法有非常大的錯誤存在，幾十年來都說要改，你們卻說改不了。毛院長，你看到這個表之後覺得如何？主計長，你看到這個表又覺得如何？我們有沒有努力？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是不是讓我回應幾分鐘？

陳委員超明：好。

張部長盛和：首先，財政收支劃分法的主要目的就是調劑盈虛，全國有一半以上的縣市是即使將國

稅與地方稅等全部稅收都給他們，都不夠支應他們的人事費，所以中央一定要透過統籌分配稅來調劑盈虛。

陳委員超明：部長，我用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來比較，這幾個縣市都是農業縣市，都是五級財政困難的縣市，我們創造了那麼多稅收，但是統籌分配款比他們少很多，一般性的補助款也少了很多，你再講那個道理，沒有人要承認，其中絕對有問題存在嘛！

張部長盛和：委員，我跟你報告一下苗栗的情況，毛院長非常重視苗栗的財政，大概召集了四、五次跨部會的會議，我跟你報告一下現在財政部、主計總處、交通部為苗栗做了什麼事，讓您瞭解一下。

陳委員超明：那個我都瞭解，我在協調，你不用講，我今天只是要求取一個公平。我們這幾年所花費的都是在做苗栗的交通建設，以擴大到每一個鄉鎮，全省沒有一個縣市像苗栗那麼好，從高鐵站到任何鄉鎮都可以在 15 分鐘至 20 分鐘之內到達，四通八達，這是我們運用了許多國家資源開拓出來的，我們創造了這些財政收入，我一直講我們讓稅收增加，但是中央不但沒有增加苗栗的統籌分配款和一般性的補助款，甚至在一般性的補助款部分，還以苗栗稅收增加由予以減少。部長，你講了很多道理，說如何調整才公平合理，我們都知道，我拿這張表出來，一看就知道公不公平，何必講那麼多話？今天苗栗的財政受到控制以後，地方建設幾乎停擺，我在此只拜託毛院長一件事情，我們苗栗是創造稅收最多的地方，可說是台灣省的模範生，如果今天財政遭到困難，你也不能讓地方建設停擺，應該在配合款方面，將地方配合的比率從 12% 降到最低比率，不然，苗栗會死在那邊，什麼都不能動，院長，能不能答應我？

毛院長治國：據我瞭解，相關部會針對這部分在逐案檢討當中，有些已經有決定了。

陳委員超明：院長、主計長、部長，我一直苦口婆心的講，苗栗創造的稅收比其他兩個縣市都還要高，現在財政遭遇困難，中央並沒有增加我們的統籌分配款和一般性補助款，甚至一般性補助款還減少，替國家增加稅收的人沒有任何收穫，現在財政困難，所有的支出都花在人事費用，地方建設都要停擺，我們苗栗縣會自力更生，因為我們稅收有增加，那中央應將地方配合款的比率降到 5% 或 3%。

毛院長治國：委員提出的資料，我過去沒有注意到，這是一個很好的參考，我們會根據這些資料進一步來思考，看有什麼地方可以協助苗栗縣。

陳委員超明：最近苗栗縣的民眾都在討論這個問題，現在地方配合款幾乎沒有錢可以做事，所以即使中央補助款撥下來也動不了，我提出這個數據給你們參考，希望你們瞭解我們是有增加稅收的人，我們在創造良性的競爭環境，這可以從收益看得出來，以前政府在苗栗縣的投資，稅收是逐年增加的，我只拜託一件事情，請把苗栗地方配合款的比率降到 0，我不要求多，該做的我們做，不然，現在苗栗縣政府財庫空空。今天我站在這邊只要求你們做到這件事情。

毛院長治國：委員提供這個資料，我們非常感謝，我們會分析其意涵，然後看看能做什麼……

陳委員超明：多久可以給我答案？

毛院長治國：我們可以馬上來做這件事情。

陳委員超明：馬上來做，我等你的好消息，謝謝。

陳委員超明書面質詢：

1. 環保補助政策—苗栗是二等縣

1-1 國內各縣市焚化廠由政府全額補助共有 21 座，興建後交地方管理。唯獨台中、桃園與苗栗的焚化廠採民有民營 BOT 模式興建，地方政府須負擔約五成之興建費用。

1-1-1 依各地目前所收民生垃圾處理費僅能維持日常營運之需，但因地方不需分擔費用，所以不會造成財政壓力。

而台中與桃園因為可以額外收取事業廢棄物來彌補民生廢棄物的虧損，甚至有賺錢，但是苗栗就不同，目前所收的處理費完全無法負擔苗栗須出的地方配合款，變成一直在侵蝕縣庫，如要將成本轉嫁於民眾，必須提高垃圾處理費，苗栗成為全台灣向民眾收取垃圾處理費最高的縣市，造成縣市間民眾不平等之待遇，苗栗淪為二等縣。

1-1-2 因此本席去年提出主決議要求環保署應比照國內其他縣市，於 104 年度起研議評估補助有財務缺口之焚化廠縣市，並自 105 年度起編列預算。但是今天看到預算書還是舊的補助比例，仍然棄苗栗於不顧！

1-2 區域合作垃圾處理補助中斷，財政雪上加霜

1-2-1 環保署本來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合作垃圾處理補助原則」，協助沒有焚化廠縣市垃圾的跨區處理，但卻在 103 年 1 月 1 日起停用。

1-2-2 苗栗協助南投、新竹縣跨區協助處理垃圾，本來每公噸可以領取 180 元的獎補助金，經統計至 104 年 8 月 30 日止，苗栗已協助清運 11 萬噸廢棄物，換算可申請 1,993 萬元補助金。但在停止補助後，對於縣政府的財政更是雪上加霜。

1-2-3 這樣的政策就像是雨中收傘，對苗栗財政無疑是再重擊一次。本席要拜託院長跟署長，全台灣的焚化爐應該一體看待，將苗栗的焚化爐比照其他 21 縣市辦理補助。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費委員鴻泰：（11 時 50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石主計長、張部長、鄧部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很多人都問了，光看這種新聞是有點荒唐，說您是看了報紙才知道。講實在話，就算您是看了報紙才知道，也不能講，因為一個行政院長如果是看了報紙，才知道一個事情，就代表你們部會裡面，至少陸委會要打屁股了，對不對？其實這麼重大的事情，在研議時，我就聽說了，很早以前就聽說了，而昨天你說看報紙才知道，我覺得需要檢討！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1 時 51 分）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陸委會針對這個案子持續在跟大陸溝通，因為很多疑慮沒有釐清，之前我們知道有這個過程，但我們不預期，也不認為他們應該在完全沒有共識的情況之下實施。

費委員鴻泰：我不想花時間對你們苛責，看到這樣子的新聞，讓目前在參選的參選人實在很難看。

第二件事，國防部也很糟糕，中校自己去買裝備，國軍不是游擊隊，也許這個中校有使命感或者是怎麼樣，可是他自己的裝備可以帶到軍營裡面去，如果被有心人士或敵軍把各種通訊訊號擺在裡面，國軍還能打仗嗎？他們是「國軍」，不是游擊隊！看到這種新聞，真是！有這樣

的事情，我們還需要敵人嗎？

再跟院長討教一個我長期關注的事情，也就是每年報稅的時候都會發生一些問題，這十年來，不管針對稅法的修改或是報稅方法的改進，我都花了很多心思。每到報稅季節，我都會邀我的學生、助理、會計師們到每一個里，去幫忙報稅。有些東西我覺得是觀念問題，當一個觀念改變以後會節省很多成本。

我們來看綜所稅申報的發展過程，一開始是跑國稅局，我想張部長對這個非常熟悉，他也很配合。接著是跑郵局，因為使用二維條碼。現在的主流是網路申報，也節省了很多錢。林全當部長的時候，我就要求，其實這是很簡單的事，就是個觀念問題，以試算表為例，李述德先生當部長的時候，第 1 年、第 2 年還在應付，第 3 年我發火了，他們才去試，這一試了以後，憑良心講是獨步全球，非常地方方便，是所有報稅人民感覺到財政部做得最好的部分。我從 2004 年進入立法院以來，講了 6 年之後才把它落實，這個東西真的是滿好的。在有一次研討會裡面，石素梅主計長說他不知道這個過程是我一路在推動，後來強迫財政部去做的，他說這個做法可以節省 10 億，效率提高、人民也有感受，世界各國爭相來學習。院長可能不清楚，我大概描述一下這個過程，這是大家所喜歡的，現在百姓埋怨的只有一點，他們說：「我為什麼沒有收到？」那是因為他有列舉扣除額，相對複雜，技術上還要再慢慢克服，這個東西在報稅的時候是人民喜歡的。

我現在要講另外一個東西，就是關卡。目前網路申報的登錄方式有三種，一是用自然人憑證；二是用金融卡登錄，但是比較麻煩，還需要財政部認證；三是從國稅局各分支機構拿到資料之後，再使用身分證、戶口名簿，這個方式也比較麻煩。其間比較方便的還是用自然人憑證，不過自然人憑證也有一些問題，必須花 250 元辦卡，而且大概只能用 5 年，最多能延長到 8 年，8 年之後只得重新辦一次。自然人憑證對一般老百姓只有一項用途，就是用來報稅，對民意代表而言，因為有捐款，還必須拿自然人憑證到監察院的資料庫去查，但是對一般老百姓，像在座各位公務人員，自然人憑證只有一項用途，就是報稅使用，本席在 8、9 年前即一再提及，為什麼一定要花 250 元辦理自然人憑證？只要是中華民國國民，都有一張健保卡，剛開始的時候，健保署表示使用健保卡報稅，怕中央健保局的資料被偷走，其實使用健保卡報稅，需要一把像 key 一樣才能打開，才可以進入財政部的資料中心取得資料，並不會進到中央健保局的資料庫，我們只是用來認證，經過認證之後進到張部長所說的財稅資料中心，進行報稅服務，這只是一個觀念。之前，財政部資料中心的蘇主任很誠懇的跟中央健保局在談這件事，原本中央健保局都不願意談，這幾年下來，本席一直逼你們做，你們才願意慢慢談，現在只剩下一個關卡，就是你們同意用健保卡作為報稅的認證，並不會進入中央健保局的資料中心，所以不會有什麼問題。因為每個人都有一張健保卡，所以就不要再花費 250 元辦一年只用來報稅一次的自然人憑證，我們今天希望能有一個檔案，目前這兩個單位都進行得還不錯，就差決策要不要做，關於這部分，我研究很久，對衛福部沒有影響，只是拿健保卡來認證而已，所以不知道，院長是否聽懂？請張部長先提出回應。

張部長盛和：是，感謝費委員長期的支持和督促，讓我們所得稅的稅務行政越來越便民，可以說是獨步全球，現在健保卡報稅，唯一的問題就是健保卡沒有密碼，如果能加上密碼，用來報稅就沒有問題了；而且還可以加一個好處，有了密碼就可以變成載具，推動電子發票就更方便了，所以我想這是很有意義的，我們會再評估，再加上密碼就可以了。

費委員鴻泰：我現在並不是希望你評估，而是希望你能承諾。我剛才之所以先講報稅試算表，是因為一開始大家都認為是不可能的事情，從林全當部長時，我就跟他講了 3 年，他說不可能，後來陸續經過幾位部長，直到李述德先生擔任部長，我還花了 2 年多的時間跟他溝通，最後，我說你試試看。我對資訊略知一二，因為我在三十多年前賣過電腦，是第一批賣電腦的人。這絕對是辦得到的，技術上沒有問題。衛福部千萬不要害怕，認為用健保卡認證就會進入你們的資料庫，並不是這樣；事實上它是一個 key，只是開這個 key，藉此做認證並進入財政部的資料中心，並作為申報稅務的功能。張部長說你們要試試，我不要你試，你要給承諾，我們就朝這個方向做，可以嗎？

張部長盛和：是健保卡要怎麼加密碼的問題，如果衛福部可以配合，有密碼給我們就會做了。

林次長奏延：衛福部已經跟財政部多次協調過，對我們來講，如果資安沒有問題的話，我們樂觀其成。

費委員鴻泰：再給我 30 秒時間讓我描述一下，然後再全部讓你們回答。這純粹是一個觀念問題，事實上資安不會有問題，只是需要突破。這是人民會覺得政府施政有效率的事項。請問科技部，會不會有資安上的問題？

徐部長爵民：資安技術可以做到非常嚴謹，但是也要考慮我們要付出多少代價去做這件事情……

費委員鴻泰：你猜需要多少……

徐部長爵民：就像金融卡一樣有一些等級，我們要做到非常……

費委員鴻泰：這裡面有非常多空間，對不對？

徐部長爵民：對。

費委員鴻泰：不需要什麼成本。

徐部長爵民：我不知道。

費委員鴻泰：剛才你講的，技術絕對沒有問題，如果有問題的話我可以跟你們公開辯論。我們純粹是講技術，院長要聽懂，有兩樣東西，一個是技術上的問題，剛才部長講過大概不會有問題。

徐部長爵民：我不能說完全沒有問題，因為駭客也是非常厲害的，因此要看怎麼防護。

費委員鴻泰：第二個是成本的問題。如果你們是怕駭客，問題是現在駭客就真的可以進入衛福部的資料中心，並不是因為加上 password 以後才會進入該資料中心，所以這都是推託之詞。聰明的院長，給個答案吧。

毛院長治國：衛福部跟財政部已經針對這個問題談到一個程度了，因此我會促成這件事情，另外也會請這方面的專家一張副院長，看一下還剩下哪些問題需要處理。

費委員鴻泰：換句話說，明年 5 月報稅的時候，民眾不用自然人憑證，改用健保卡，是不是這個意

思？

毛院長治國：我的想法可能是多卡通，因為原來民眾已經習慣那個管道，就讓他……

費委員鴻泰：我多年前有講到多卡方面的問題，其實大家在觀念上是有問題的，我覺得應該多卡合一，因為一個人的皮包裡面有那麼多卡很麻煩。現在連悠遊卡都願意跟信用卡結合在一起了，而且信用卡當然更怕被駭客入侵。我們敬愛的科技部部長，你如果怕駭客有問題的話，很多卡都不要用了，悠遊卡就不會跟金融卡去合併了，但目前你們還在怕！報紙給你們登，你們也不怕這個東西，你們到底在怕什麼呢？該怕的不怕，不該怕的卻在怕，不要把我惹毛了，請院長給我一個答案。

毛院長治國：我們會促成這個事。

費委員鴻泰：其他的部長，還有科技部長，如果害怕就不要來當官！

主席：報告院會，「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105 年度至 106 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報告之質詢，總計進行一天半，已詢答完畢。謝謝毛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答復質詢。

現作以下決定：「一、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二、105 年度至 106 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三、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四、已提出之書面質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報告院會，下午 1 時 50 分處理臨時提案，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案之審核經過報告，並備諮詢。

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6 分）

繼續開會（13 時 5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碧涵：（13 時 5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碧涵、陳鎮湘等 25 人提案，有鑑於資訊科技發展急速，我國正面臨現代化建軍之際，軍事院校人才培育更顯重要，尤須注重科技資訊與全人教育。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國防部因應現代化建軍所需之核心能力，全面精進軍事院校體質，檢討各校系所調整之必要性，建構與人才培育目標相對應之課程模組，改善招生與入學篩選機制，研擬現職教師增能計畫，解決人文藝術教師以及教師資格鬆綁等等問題。本席呼籲軍事教育早日改革，期能培育出符合現代化建軍所需各項人才，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本院委員陳碧涵、陳鎮湘等 25 人，有鑑於數位科技與資訊時代急速發展，現代化建軍是我國國軍戰略必須面對的重大議題，而軍事人才培育也必須隨之擘劃因應，以達成國軍各類人才養成之課程模組建構、招生條件與選篩完整機制；同時應檢討教師結構（包括軍文身分教師員額數的合

理分配與教師專業屬性），全面考量教師資格鬆綁與妥適性，以聘用多元專業師資，建構健全軍事人才訓練架構環境。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國防部以現代化宏觀視野全面調整軍事院校體質，通盤檢討現代化建軍所需能力，依其訂定各校系所之短中長程發展及人才培育目標，規劃符合各系所人才養成之課程，並因應調整教師結構，加強兼具廣度及深度的訓育機制，強化體適能輔導，以符現代化建軍所需能力，提升我國新一代軍事人才整體素質。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第一案：

本院委員陳碧涵、陳鎮湘等 25 人，有鑑於數位科技與資訊時代急速發展，現代化建軍是我國國軍戰略必須面對的重大議題，而軍事人才培育也必須隨之擘劃因應，以達成國軍各類人才養成之課程模組建構、招生條件與選篩完整機制；同時應檢討教師結構（包括軍文身分教師員額數的合理分配與教師專業屬性），全面考量教師資格鬆綁與妥適性，以聘用多元專業師資，建構健全軍事人才訓練架構環境。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國防部以現代化宏觀視野全面調整軍事院校體質，通盤檢討現代化建軍所需能力，依其訂定各校系所之短中長程發展及人才培育目標，規劃符合各系所人才養成之課程，並因應調整教師結構，加強兼具廣度及深度的訓育機制，強化體適能輔導，以符現代化建軍所需能力，提升我國新一代軍事人才整體素質。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軍事教育著重專業智能及戰備訓練，且常處高壓人際環境，長期缺乏社會化、情緒管理及溝通能力等訓練。現代化建軍不僅應提升軍事硬體設備，更須注重軍事人才的智識、專業技能、體能等全能發展，以符合現代化國防需求。

二、為建置嚴密國防組織，軍事教育需磨練堅毅心智，軍事教育必須和全人教育緊密接軌，以強化軍事人才術德兼備之精神與素養。

三、軍事院校教育規劃應符合國家現代化建軍之軍事人才需求，制定具體的教學模組，並針對校院所不同領域的專業設計教學系統，聘任適用教師。完善之教學規劃應考量教師專業性與系所課程多元性，各校系所應針對教學目標與所需師資專業調整進用軍、文職類及通用之教師比例。

四、數據顯示近三年軍校學生因意志不堅辦理退學人數逐年攀升，軍事院校應落實《學生輔導法》，聘用足額之專業輔導教師，提供學生學習適應與學涯之輔助，強化軍校學生心理素質，以厚實建軍備戰基礎。

五、同時為吸引更多優秀人才進入軍校就讀，提升我國軍事戰力，避免發生報考人數少於招生需求，造成「不足額錄取」窘境，國防部應檢討並精進招募考選作業。除考選條件須符合系所需求外，應力促優秀的高中職學生報考，並規劃合適的選才機制，避免因適應不良和志趣不合之中輟退學現象日益增加，以優化國防人力來源，滿足現代化戰力國軍實務需求。

101 至 103 年國軍軍事校院招生、註冊與意志不堅淘汰人數統計

單位：人

事由\年班	101 年班	102 年班	103 年班
招生員額	3844	3975	3607
註冊人數	3841	3873	3567
意志不堅淘汰人數	286	354	611
意志不堅佔註冊人數比率	7.45%	9.14%	17.13%

原始資料來源：國防部

提案人：陳碧涵 陳鎮湘

連署人：孔文吉 蘇清泉 陳淑慧 王育敏 邱文彥

蔣乃辛 江啟臣 徐志榮 吳育昇 黃志雄

李貴敏 黃昭順 呂玉玲 盧秀燕 羅淑蕾

徐少萍 林鴻池 曾巨威 詹滿容 楊玉欣

江惠貞 許淑華 呂學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貴敏：（13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陳鎮湘、顏寬恒等 20 人，為避免訴訟資源之浪費及法院裁判之歧異，現行法雖已規定相牽連案件得合併由同一法院管轄，但未強制合併。由於不同法院處理相牽連之案件時，其判決結果及認定內容未必一致，而易生爭議。為此，建請行政院依法督導，儘量促使相牽連案件之合併起訴，使法官得以合併審理，以符合訴訟經濟並避免分歧。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李貴敏、陳鎮湘、顏寬恒等 20 人，為避免訴訟資源之浪費及法院裁判之歧異，現行法雖已規定相牽連案件得合併由同一法院管轄，但未強制合併。由於不同法院處理相牽連之案件時，其判決結果及認定內容未必一致，而易生爭議。為此，建請行政院儘量促使相牽連案件之合併起訴，使法官得以合併審理，以符合訴訟經濟並避免分歧。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為避免重複事證調查之耗費及裁判歧異，《刑事訴訟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案件者，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

二、至於「相牽連」案件之定義，《刑事訴訟法》第 7 條明載：「一人犯數罪者」、「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及「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者」均屬之。

三、然則，現行法雖規定相牽連案件得由同一法院管轄，卻未強制合併，尚難符合訴訟經濟

及維持司法見解之一致性。

四、爰建請行政院，儘量促使相牽連案件之合併起訴，使法官得以合併審理，以符合訴訟經濟，並避免歧異。

提案人：	李貴敏	陳鎮湘	顏寬恒		
連署人：	呂玉玲	張嘉郡	詹滿容	潘維剛	王育敏
	陳淑慧	林鴻池	蔡錦隆	吳育昇	徐志榮
	廖正井	黃昭順	楊玉欣	陳碧涵	羅明才
	鄭天財	邱文彥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邱委員文彥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四案，請葉委員津鈴代表台聯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葉委員津鈴：（13 時 5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今（2015）年 6 月所發生的八仙樂園粉塵暴燃事件，截至 9 月 17 日止，共計有 12 人死亡，另計有 142 人繼續留院治療，其中 11 人病危。政府目前除了進行傷者後續醫療照護外，對於大型活動事前安全管理規範的建立，仍然呈現牛步化。爰建議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於一個月內，研擬出大型活動安全管理法令或準則，以期防患於未然，讓八仙樂園塵暴的類似不幸事件不再發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今（2015）年 6 月所發生的八仙樂園粉塵暴燃事件，截至 9 月 17 日止，共計有 12 人死亡，另計有 142 人繼續留院治療，其中 11 人病危。政府目前除了進行傷者後續醫療照護外，對於大型活動事前安全管理規範的建立，仍然呈現牛步化。爰建議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於一個月內，研擬出大型活動安全管理法令或準則，以期防患於未然，讓八仙樂園塵暴的類似不幸事件不再發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國內對於大型活動相關安全管理法規十分鬆散，只針對具備高空煙火、爆竹、「玩火」表演等立即可見危險因子要事前審查之外，只有部分縣市依據行政院頒布的「公共安全白皮書」訂有相關「大型活動安全管理作業要點」，但所規範的對象只有學校及公家機關，而且沒有訂罰，而民間活動則沒有明訂規範。

二、也就是說，雖然法令針對各個室內空間、遊樂場地，要求必須符合相關消防等法規外，對於更為上位的大型活動安全管理規範卻付之闕如，使媒體對於大型活動安全管理有「公家重點管，民間全不管」的批評。

三、八仙樂園塵爆之後，除了對於傷者的醫療照護外，政府最具體的作為，就是內政部公告噴放（灑）類似粉末為消防法不予許可的行為，以及交通部觀光局修正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

明訂活動外包廠商也須強制投保責任險，及業者與外包廠商須提送安全管理計畫等，仍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

四、相較中國在 2007 年已經訂定有「大群群眾性活動安全管理條例」，以加強大型活動的安全管理，行政院必須儘速研擬大型活動安全管理的法令或準則，不能以「屬於地方政府權責」或「涉及人民集會遊行權利」為由，而將自己保護全民安全的責任予以推卸！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3 時 5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陳委員鎮湘等 12 人，有鑑於部分行動應用程式（APP）近來公然直播色情、猥褻影片，惟國內目前尚未建立行動應用程式之內容分級制度，且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係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缺乏即時移除不當資訊之公權力，導致檢舉案件處理成效不彰。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行動應用程式建立分級制度，明訂網路不當內容檢舉案件之通案處理流程，並充分授權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可即時下架移除網路不當資訊，以維護兒少閱聽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陳鎮湘等 12 人，有鑑於部分行動應用程式（APP）近來公然直播色情、猥褻影片，惟國內目前尚未建立行動應用程式之內容分級制度，且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係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缺乏即時移除不當資訊之公權力，導致檢舉案件處理成效不彰。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行動應用程式建立分級制度，明訂網路不當內容檢舉案件之通案處理流程，並充分授權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可即時下架移除網路不當資訊，以維護兒少閱聽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近來傳出部分行動應用程式（APP）竟公然直播色情、猥褻、吸毒等涉及犯罪之影像，任何人均可輕易瀏覽，顯見行動應用程式已成為傳遞不當資訊之平台，且缺乏分級管理機制，兒童及少年容易藉此瀏覽有害其身心健康之網路資訊。

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通訊傳播主管機關應委託民間團體成立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辦理內容分級制度之推動及檢討。惟行動應用程式迄未建立分級制度，其所載之內容如有違法之虞，縱可向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檢舉，但該機構並無公權力可下架移除不當資訊，僅能將檢舉案件轉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成效明顯不彰。

三、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行動應用程式建立分級制度，明訂網路不當內容檢舉案件之通案處理流程，符合權責分工；另應充分授權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可即時下架移除網路不當資訊，以增加處理效率，維護兒少閱聽權益。

提案人：王育敏 陳鎮湘

連署人：林德福 李貴敏 陳碧涵 林鴻池 楊玉欣

邱文彥 蔣乃辛 王惠美 詹凱臣 呂學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13 時 5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鑑於台灣每年颱風頻繁，原鄉地區又大多以栽種芒果、甜柿、李子、水蜜桃、番茄為生，一旦災損，多數農民皆無法維持生計，但目前政府僅補助農業溫室設備（棚架、防雨布等）限制嚴格，且金額偏低，通常只補助總額 1/3 左右，多數原鄉迭有怨言。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農委會農糧署放寬限制，並以原鄉地區農業資材（銼管）為優先補助項目。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七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1 人，鑑於台灣每年颱風頻繁，原鄉地區又大多以栽種芒果、甜柿、李子、水蜜桃、番茄為生，一旦災損，多數農民皆無法維持生計，但目前政府僅補助農業溫室設備（棚架、防雨布等）限制嚴格，且金額偏低，通常只補助總額 1/3 左右，多數原鄉迭有怨言。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農委會農糧署放寬限制，並以原鄉地區農業資材（銼管）為優先補助項目。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目前原鄉地區之作物於栽種時皆使用竹竿來支撐作物，如遇颱風、豪雨完全不敷使用。

二、經查，政府每年均透過農民團體輔導產銷班栽培設施，但是根據農糧署「果樹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研提規範」補助要點，溫網室生產設施最高補助僅僅 1/3。

三、補助標準：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果品
塑膠布網室	補助以不超過 1/3 為原則，簡易式 0.1 公頃最高補助 17 萬元、捲揚式 0.1 公頃最高補助 30 萬元、鋼骨結構加強型捲揚式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36.6 萬元。	葡萄、蓮霧、棗、木瓜
水平棚架網室	補助以不超過 1/3 為原則，每公頃最高 30 萬元。	桃、楊桃、百香果、紅龍果、芒果
果園防護網	補助以不超過 1/3 為原則，每公頃最高補助 35 萬元。	葡萄、桃
果園防風網	補助以不超過 1/3 為原則，每坪（以防風網面積計算）最高補助 450 元，每公頃（以土地面積計算）最高補助 250 坪（11.25 萬元）為限。	易受季風或落山風影響之果園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林滄敏 吳育昇 王育敏 詹凱臣 楊玉欣
許淑華 蔣乃辛 陳鎮湘 邱文彥 孔文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葉委員津鈴說明提案旨趣。

葉委員津鈴：（13 時 5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為發展高雄六龜寶來溫泉觀光業，行政院於九十二年通過「茂林國家風景區旅館業及民宿業專案輔導合法化方案」。當初，為配合政府推動合法化，寶來旅館業者紛紛向銀行貸款，並投入數千萬、甚至上億資金，但費時十二年的申請，投入所有資源卻苦等不到合法化。92 年造冊輔導業者有 50 家，經過十餘年的拖延，業者紛紛關門，目前只剩 12 家進入高雄市政府的聯合審查會。寶來地區是進入南橫公路主要窗口，更是南橫三星旅遊的龍頭，寶來溫泉區榮枯對旗山、美濃、甲仙、杉林、桃源及六龜整體規劃有舉足輕重影響，爰要求行政院應持續推動「茂林國家風景區旅館業及民宿業專案輔導合法化方案」外，並成立專責機構全力輔導業者，並以專案讓售方式讓業者取得國有土地，以期早日完成合法化方案，讓寶來地區整體發展更多元、更繁榮。謝謝。

第八案：

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1 人，為發展高雄六龜寶來溫泉觀光業，行政院於九十二年通過『茂林國家風景區（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旅館業及民宿業專案輔導合法化方案』。當初，為配合政府推動合法化，寶來旅館業者紛紛向銀行貸款，並投入數千萬、甚至上億資金，但費時十二年的申請，投入所有資源卻苦等不到合法化。92 年造冊輔導業者有 50 家，經過十餘年的拖延，業者紛紛關門，目前只剩 12 家進入高雄市政府的聯合審查會。寶來地區是進入南橫公路主要窗口，更是南橫三星旅遊的龍頭，寶來溫泉區榮枯對旗山、美濃、甲仙、杉林整體規劃有舉足輕重影響，爰要求行政院應持續推動『茂林國家風景區（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旅館業及民宿業專案輔導合法化方案』外，並成立專責機構全力輔導業者，並以專案讓售方式讓業者取得國有土地，以期早日完成合法化方案，讓寶來地區整體發展更多元、更繁榮。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莊瑞雄 邱議瑩 蘇震清 賴振昌 黃國書
周倪安 葉宜津 陳節如 林岱樺 尤美女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3 時 5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楊委員玉欣等 16 人，有鑑於高雄去年氣爆造成三百多人傷亡，事後查出肇事石化管線早已鏽蝕，再加上陰極防蝕系統失效無法檢出而釀禍。台北市調查報告，抽查 50 家加油站未裝設陰極防蝕或功能失效者，共有 33 家，都設在人車密集之處，一旦漏氣，可能釀成巨災。另根據外環保署資料顯示，全國未裝設陰極防蝕系統

或功能失效者共有 604 家，前述加油站猶如「不定時炸彈」。為維護民眾安全，本席等要求中油公司應率先裝置該防蝕裝置；行政院修法強制裝置陰極防蝕系統；全面查察全國加油站陰極防蝕裝置之功能，不合格加油站應立刻公布名單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九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楊玉欣等 16 人，有鑑於高雄去年氣爆造成三百多人傷亡，事後查出肇禍石化管線早已鏽蝕，再加上陰極防蝕系統失效無法檢出而釀禍。專家指出，陰極防蝕系統可預防腐蝕，也可發揮預警效果、避免揮發氣體擴散到空氣中引爆。而北市環保局一項成果報告發現，北市抽查 50 家加油站、17 家未裝設陰極防蝕，另 16 家雖有設陰極防蝕，但陰極防蝕電位過大，無法達監測效果；同時北市這 33 處沒設陰極防蝕或功能不全的加油站，分布地點遍及機場及夜市附近等人車密集處，猶如「不定時炸彈」。學者批根本是拿人命開玩笑；另外環保署資料顯示，使用鋼製油槽者有 2,552 家，其中已裝設陰極防蝕系統但功能失效者有 263 家，未做任何防護或防護不明有 341 家，兩者相加合計有 604 家，前述不合格加油站猶如「不定時炸彈」。為維護民眾安全，本席等要求國營中油公司應率先裝置該防蝕裝置；環保署修法強制裝置或更新陰極防蝕系統；全面查察全國加油站陰極防蝕設備，公布不合格加油站名單；要求各大油品公司送審防漏裝置更新計畫，作為未來換發執照之必要條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楊玉欣

連署人：周倪安 陳碧涵 李貴敏 陳鎮湘 孔文吉

邱文彥 林岱樺 蘇清泉 陳歐珀 蔡錦隆

詹凱臣 王育敏 林鴻池 呂學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顏委員寬恒說明提案旨趣。

顏委員寬恒：（14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王委員進士等 19 人，有鑑於現行各級政府因財政困窘，除地方政府未編列足額預算對警車全額保險，以致員警在緝捕嫌犯過程中，若發生人車損傷，必須自行負擔賠償費用，形同變相懲罰認真的員警外，中央政府亦未依「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 3 條規定，配撥每年 1%約 1 億 1,400 萬元之交通罰鍰收入給警政署，以致該署無法據以成立基金負擔全額保險費，爰提案建請行政院依法撥付該筆分配金額，使成為警車保險基金之穩定收入來源，以保障員警權益並鼓舞員警士氣。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顏寬恒、王進士等 19 人，有鑑於現行各級政府因財政困窘，除地方政府未編列足額預算對警車全額保險，以致員警在緝捕嫌犯過程中，若發生人車損傷，必須自行負擔賠償費用，形同變相懲罰認真的員警外，中央政府亦未依「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 3 條規定，配撥每年 1%約 1 億 1,400 萬元之交通罰鍰收入給警政署，以致該署無法據以成立基金負

擔全額保險費，爰提案建請行政院依法撥付該筆分配金額，使成為警車保險基金之穩定收入來源，以保障員警權益並鼓舞員警士氣。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顏寬恒 王進士

連署人：王廷升 廖國棟 楊瓊瓔 林滄敏 鄭天財

蔡錦隆 呂學樟 黃昭順 蘇清泉 徐志榮

盧嘉辰 賴士葆 林德福 林國正 蔡正元

羅明才 王育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昇：（14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邱委員文彥、江委員惠貞等 18 人，有鑒於老舊輪胎因為出廠時間過久或輪胎本體結構發生劣質變化，失去原先的安全係數，造成國內重大的嚴重車禍，今年 7 月中旬車輛翻落國道造成 6 死的重大車禍，疑似就與老舊輪胎有關。而對老舊輪胎意外頻傳，政府未能針對輪胎訂出保存期限，本席認為顯有缺失，對消費者行車安全產生極大的隱憂。消費者以為買的是全新輪胎，殊不知是庫存多年的「老叩叩輪胎」，對消費者，不僅是很大的不合理行為，價格的付出也不公平。本席建請行政院跨部會協調整合經濟部與交通部，除了要管制市售庫存新輪胎保存期限，也要管制民眾使用中輪胎的使用年限，年限一到，就算胎紋符合標準也必須依法汰換。參照各方研究資料，推出最安全的合理保障，6 到 8 年的庫存期限是我們保護消費者應該合理接受的。謝謝。

第十二案：

本院委員吳育昇、邱文彥、江惠貞等 18 人，有鑒於老舊輪胎因為出廠時間過久造成輪胎本體結構發生變質劣化，失去原先的安全係數，肇生多次車禍，104 年 7 月中旬車輛翻落國道造成 6 死車禍，疑似就與老舊輪胎有關。面對老舊輪胎意外頻傳，政府未針對輪胎訂出保存期限標準，本席認為顯有缺失，已對消費者行車安全產生隱憂。消費者以為買的是全新輪胎，殊不知是庫存多年的「老叩叩輪胎」。本席建請行政院跨部會協調整合經濟部與交通部，除了要管制市售庫存新輪胎保存期限，也要管制民眾使用中輪胎的使用年限，年限一到，就算胎紋符合標準也必須汰換。參照各方研究資料，訂出輪胎保存期限為 6 年或 8 年之標準；未來交通部辦理汽車檢驗時，除了檢驗輪胎胎紋是否足夠外，應一併配合檢驗輪胎使用年限是否超過標準，以維護民眾駕車及其他用路人的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將輪胎胎紋深度納入車輛定期檢驗項目，並以各類車輛胎紋深度是否已磨耗至胎面磨耗指示點作為檢驗合格依據，以明確檢驗判定標準；汽車在辦理檢驗時，如果輪胎胎紋深度不合格，將無法通過檢驗。

二、各單位對輪胎保存期限之建議：

1.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2012 年發布）輪胎有效期限：不論您是否常開車，一般輪胎保存期約為 5 年，只要輪胎過期，都可能使輪胎本體結構發生變質劣化，失去原先的安全係數。

2. 福特六和汽車：一般輪胎的保存期限約五年，過了此期限，即使輪胎未使用，其表面也會有龜裂產生的危險，所以很多輪胎行或汽車精品店都會用快過期的舊輪胎來促銷，消費者雖省了銀兩，卻賠上了安全，因此選購輪胎時不得不慎重小心。

3. 德國馬牌輪胎：因此我們建議所有輪胎（包括備胎）的製造年份若超過 5 年，車主應自行檢查或委由輪胎專業人員檢查是否可以繼續使用；若已超過 10 年，即使從外觀判斷胎紋的深度尚未達到最低磨耗值，還是應該更換。

4. 美國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 Research Report to Congress on Tire Aging (August 2007)：
TIRE INSPECTION AND MAXIMUM SERVICE LIFE RECOMMENDATIONS

Organization or Corporate Entity	Tire Warranty or Inspection	Max Service Life (Yrs)*	Web Site
Japan Automobile Tire Manufacturers Assoc. 2005	Professional Inspection at 5 Years	10	http://www.jatma.or.jp/
Tyre Industry Council UK	Tire Storage Expiration at 6 Years	10	http://www.tyresafety.co.uk/
Gulf Standard SASO	Tire Storage Expiration at 2 Years	--	http://www.saso.org.sa/openshare/SASO/en/index.htm
DaimlerChrysler	--	6	http://www.daimlerchrysler.com/
Ford	--	6	http://www.ford.com/
VW/Audi	--	6	http://www.volkswagen.com
BMW AG	--	6	http://www.bmw.com
Toyota	Professional Inspection at 6 Years	--	http://www.toyota.com
Opel, Vauxhall GM Europe	Spare Tires Greater Than 6 Years Old For Use Only in Emergencies or at slow speeds	--	http://www.gmeurope.com/brands/opel_vauxhall.html
BFGoodrich	Warranty 72 Months* or Original Tread Life	--	http://www.bfgoodrichtires.com/
Bridgestone-Firestone	Warranty 60 Months* or 72 Months* ; Professional Inspection at 5 Years	10	http://www.bridgestonetire.com/
Continental	Warranty 72 Months* Professional Inspection at 5 Years	10	http://www.conti-online.com/
Cooper	Warranty Original Tread Life	--	http://www.coopertires.com/
Falken	Warranty Original Tread Life	--	http://www.falkentire.com/
Goodyear	--	--	http://www.goodyear.com/
Hankook	Warranty Original Tread Life	--	http://www.hankooktireusa.com/
Kumho Tires	Warranty NLT 6 Years ⁺	6	http://www.kumhousa.com/
Michelin	Warranty 72 Months* or Original Tread Life; Professional Inspection at 5 Years	10	http://www.michelin-us.com/
Pirelli	Warranty Original Tread Life	--	http://www.us.pirelli.com/
Yokohama	Warranty 60 Months* or 72 Months*	--	http://www.yokohamatire.com/

*From date of manufacture ⁺From date of purchase

三、從上述單位的說法可知，就算輪胎長期存放未使用，對行車安全都有相當程度的風險，不建議消費者選購使用。為維護民眾駕車及其他用路人的安全，本席建請行政院跨部會協調整合經濟部與交通部，除了要管制市售庫存新輪胎保存期限，也要管制民眾使用中輪胎的使用年限，年限一到，就算胎紋符合標準也必須汰換。參照各方研究資料，訂出輪胎保存期限為 6 年或 8 年之標準；未來交通部辦理汽車檢驗時，除了檢驗輪胎胎紋是否足夠外，應一併配合檢驗輪胎使用年限是否超過標準。

提案人：吳育昇 邱文彥 江惠貞

連署人：盧嘉辰 蔣乃辛 簡東明 呂玉玲 楊玉欣

詹滿容 林德福 李貴敏 許淑華 陳鎮湘

呂學樟 詹凱臣 王育敏 林鴻池 陳根德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盧委員嘉辰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4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3 人，因為最近菜價紛爭屢見不鮮，尤其今年八月以來受到颱風以及大雨的影響，全台蔬菜復耕進度不如預期，整體菜價漲幅超過八成，嚴查哄抬物價、抓菜蟲風聲鶴唳。有鑑於此，為避免風災後菜價波動過大，造成民眾額外的負擔，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在颱風季節來臨前，建立平抑物價的預防機制，例如引導耕作方式調整、進口蔬菜即時調整機制及彈性關稅減免措施、設立各縣檢舉專線，杜絕不肖廠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七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3 人，觀察近年菜價紛爭屢見不鮮，尤其今年八月以來受到颱風以及大雨接連來襲影響，全台蔬菜復耕進度不如預期，整體菜價漲幅超過八成，嚴查哄抬物價、抓菜蟲風聲鶴唳。實際上，每到風災消費者就面臨著菜價上漲的危機，總是在風災前就開始囤菜，但卻總不見主管機關進行預防。有鑑於此，為避免風災後菜價波動過大，造成民眾額外的負擔，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在颱風季節來臨前，建立平抑物價的預防機制，例如引導耕作方式調整、進口蔬菜即時調整機制及彈性關稅減免措施、設立各縣檢舉專線，杜絕不肖廠商或大發災難財。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台北果菜市場菜價記錄顯示，近日葉菜類每公斤批發日漲 3.96%，漲幅超過整體菜價的 2.94%；指標性葉菜如高麗菜每公斤批發價漲 2.82%；此外，空心菜、芹菜、菠菜漲幅都超過 1 成，其中，菠菜漲幅達 31.66%。尤其，小吃常用的辛香類葉菜茼蒿，每公斤批發價來到 294.2 元，較昨天小漲 1%，若與 8 月初相比，漲幅，若與 8 月初相比，漲幅高達 670.16%。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羅淑蕾 陳鎮湘 呂學樟 林德福 李貴敏
林鴻池 邱文彥 詹凱臣 王育敏 吳育昇
鄭汝芬 陳根德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三案，請提案人邱委員文彥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文彥：（14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陳委員鎮湘、周委員倪安、楊委員玉欣等 19 人，鑒於今（104）年 8 月蘇迪勒颱風帶來強風豪雨，使苗栗至台中一帶大閘蟹養殖戶遭受重大損失，大閘蟹逸出養殖池，極有可能在溪流大量繁殖，造成台灣生態浩劫，顯見相關防逃措施經不起考驗。爰建請行政院：（一）提供大閘蟹逃逸情形、防逃措施與辦理講習等資料，並檢討其實施成效；（二）儘速邀請專家學者，研擬外來生物引進台灣之評估與核准機制；（三）重新評估大閘蟹在台養殖的政策，並作必要之輔導及修正。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邱文彥、陳鎮湘、周倪安、楊玉欣等 19 人，鑒於今（104）年 8 月蘇迪勒颱風帶來強風豪雨，使苗栗至台中一帶大閘蟹養殖戶遭受重大損失，大閘蟹逸出養殖池，極有可能在溪流大量繁殖，造成台灣生態浩劫，顯見相關防逃措施經不起考驗。爰建請行政院：（一）提供大閘蟹逃逸情形、防逃措施與辦理講習等資料，並檢討其實施成效；（二）儘速邀請專家學者，研擬外來生物引進台灣之評估與核准機制；（三）重新評估大閘蟹在台養殖的政策，並作必要之輔導及修正。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邱文彥 陳鎮湘 周倪安 楊玉欣
連署人：詹滿容 詹凱臣 蘇清泉 鄭天財 陳碧涵
李貴敏 賴振昌 黃偉哲 林德福 葉津鈴
段宜康 吳秉叡 徐少萍 江惠貞 羅明才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2 時 30 分進行審計長列席報告「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案」審核經過，並備諮詢。

現在休息。

休息（14 時 7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6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審計長列席報告「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案」審核經過，並備諮詢。

審計長列席報告「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案」審核經過，並備諮詢。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報告。

林審計長慶隆：（14 時 37 分）主席、各位委員。大院審議中華民國 103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慶隆應邀列席報告審核情形，至感榮幸，茲依審計法第 68 條及決算法第 24 條規定之審核應行注意事項，扼要報告如次：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決算審定 1 兆 7,264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192 億餘元，主要係所得稅、營業稅等稅課收入超收所致；歲出決算審定 1 兆 8,535 億餘元，較預算減少 626 億餘元，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審定歲入歲出差短 1,271 億餘元，連同債務還本 640 億元，合計 1,911 億餘元，經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支應。國營事業決算審定總收入 3 兆 7,160 億餘元，總支出 3 兆 4,869 億餘元，審定淨利 2,291 億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515 億餘元，主要係中央銀行債券投資收益率較預計為高，利息收入隨增所致；繳庫股息紅利審定為 2,102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40 億餘元。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 兆 3,480 億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 兆 2,937 億餘元，審定賸餘 542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292 億餘元，主要係部分特別收入基金之業務收入較預計增加，且計畫執行未如預期，相關支出隨減所致；審定解繳國庫 86 億餘元，較預算減少 217 億餘元，主要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釋股計畫未執行，解繳國庫數隨減。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執行結果，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1 兆 6,918 億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1 兆 5,527 億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1,391 億餘元；資本收入（包括減少資產及收回投資）345 億餘元，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3,008 億餘元，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2,662 億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差短 1,271 億餘元。就整體收支而言，經常收入自民國 99 年度起景氣逐漸復甦以來，逐年略有增加，且均足以支應經常支出。本年度因稅課收入及規費收入分別較預算數增加 720 億餘元及 4 億餘元，暨各機關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及補助與委辦計畫經費賸餘，經常收支賸餘數，較預算數增加 1,182 億餘元；另一方面，本年度資本收入僅編列 766 億餘元，且因原定釋股計畫未執行、國有土地作價收入減少等，致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420 億餘元；資本支出 3,008 億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56 億餘元，資本收支短絀 2,662 億餘元，經常收支賸餘雖較預算大幅增加，仍不足支應鉅額資本收支短絀，差短金額計 1,271 億餘元，經以舉借債務支應。

三、歲入、歲出與國民經濟能力

政府綜合考量國內外主客觀條件及各項外生變數，估測全國總資源供需狀況，訂定年度施政方針及編列歲入、歲出預算，規劃總體經濟目標。本年度除持續落實財政健全方案，並全力促進投資與拓展輸出，積極與重要貿易夥伴洽簽 FTA/ECA；賡續推動新興智慧產業，加速產業結構調整；在愛台 12 建設基礎上，賡續投資國內各項基礎設施，充實國家建設及帶動相關產業發展；推動國土計畫法立法，落實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建構潔淨寧適環境及永續生態家園等，期確保經濟持續穩定成長，並同步開展社會、環境等各層面建設，為國家未來發展奠基。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及各項重大政策之執行，經濟表現呈溫和穩健態勢且朝正向成長，全年度出口總值、工業生產指數、資本設備進口總值、商業營業額等，均持續成長，或創歷年新高；另本年度平均就業人數、實質經常性薪資，分別較民國 102 年度增加 1.02%、0.61%，另平均失業率 3.96%，亦係近 7 年最低水準，就業市場情勢持續穩定，全年度整體經濟表現穩健，經濟成長率（3.77%）較民國 102 年度提升 1.54 個百分點，亦高於國家發展計畫之經濟成長目標（3.2%），顯示年來政府賡續推動各項提振景氣措施，已發揮推升經濟成長之綜效。惟近年來民間與政府消費及固定資本形成等構成 GDP 之因子，對經濟活動貢獻，多呈現減弱趨勢，未隨 GDP 同步成長，其中公共建設計畫經費額度受限於歲入規模與舉債上限，政府及公營事業固定資本形成等公共投資已逐年下滑，其對經濟活動之貢獻，呈現減弱趨勢，另我國超額儲蓄連續 6 年超逾兆元，反映近年來民間投資動能不足；又國內產業外移外銷訂單海外生產比屢創新高，影響國內勞工就業機會，薪資調升議價空間有限。加以房價（民國 103 年第 4 季臺北市房價所得比 15.73 倍）等城市生活成本居高不下，本年度我國家庭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分配，最高所得組為最低所得組之 6.05 倍，較民國 102 年度之 6.08 倍略減，惟貧富差距仍大。另依國家發展委員會發布之景氣概況，本年度自 12 月份起，景氣對策信號由綠燈反轉呈黃藍燈，至民國 104 年 1、2 月雖回復至綠燈，3 至 7 月中，3 月及 5 月又轉呈黃藍燈，其餘月份更呈藍燈，另用以預測未來景氣波動之景氣領先指標（不含趨勢指數）為 97.66，已連續 16 個月下跌，且跌幅逐漸擴大，而本年度出口總值雖創新高，惟第 4 季已轉為平疲，12 月之出口值甚至出現負成長 2.9%，民國 104 年 1 至 8 月份出口值合計數，再擴大為負成長 8.8%，綜上顯示，經濟景氣已轉向，行政院主計總處並於民國 104 年 8 月下修民國 104 年度經濟成長預測值為 1.56%（2 月預測為 3.78%，5 月下修為 3.28%）。為續保我國經濟成長動能，政府相關部門允應及早研謀因應，並就我國主力商品出口下滑原因，透過產業面、市場面、政策面等面向，瞭解出口商品變化之因素，進而研議我國經濟結構調整方向，輔導國內業者創新產品貿易輸出之潛在商機與模式，並鼓勵創新創業，推動市場多元化與出口行銷策略創新，強化商品與服務出口競爭力，俾持續穩定我國經濟成長。

四、歲入、歲出與國家施政方針

本年度政府秉持構建「富而好禮的民主社會」之施政理念，經擘劃：促進經濟發展，增進國民就業；強化基礎建設，平衡城鄉差距；扶助弱勢族群，實現社會正義；推動多元能源政策，邁向低碳永續家園；培育優質人才，提升人文素養；務實拓展外交，兩岸和平發展等 6 大施政方向，並據以訂定內政、外交、國防、財政金融等 20 項施政方針。本年度中央政府計有公務機

關 227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1,147 個），依照行政院訂定之施政方針及預算籌編原則與總預算編製辦法，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1,126 項，其中未執行者 6 項（0.53%），已完成者 760 項（67.50%），尚在執行者 360 項（31.97%）。另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本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 110 項，除國立故宮博物院之「大故宮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輔導原住民產業發展計畫」等 2 項，因屬前置作業，免予評定分數外；餘 108 項經依規定，各機關完成自評後，由主管部會辦理初核，再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科技部等機關辦理複核結果，優等 3 項（2.78%）、甲等 63 項（58.33%）、乙等 40 項（37.04%）、丙等 2 項（1.85%），其優等及甲等合計比率（61.11%）較諸民國 102 年度之優等及甲等合計比率（63.55%）為低。

五、審核綜合成果

本部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適正性、合規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審核中央政府各機關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 57 件，其中違失情節重大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 20 件，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 36 件，通知處分違失人員 97 人次；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 1 億餘元；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 3 億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 39 件；另依法提供行政院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6 項。

六、重要審核意見

本同年來審核總決算，經就歲入、歲出之預算執行情形，暨歲入、歲出與收支平衡、國民經濟能力及國家施政方針等效能之考核結果，於各冊審核報告內共提列 370 項重要審核意見，茲擇要報告如次：

（一）提振經濟景氣措施已見成效，惟應持續落實提升經濟成長相關政策，並適時檢討資源配置及政策成效：本年度政府除持續推動提振景氣措施、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外，並積極落實三業四化、中堅企業躍升、自由經濟及創新經濟等重點政策。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本年度實質 GDP 為 15 兆 4,921 億餘元，經濟成長率（按實質 GDP 衡量）3.77%，較民國 102 年度（2.23%）提升 1.54 個百分點，同時優於全球及日本、南韓、新加坡、香港等亞洲鄰近國家（地區），顯示年來政府賡續推動各項振興景氣措施，已發揮推升經濟成長之效果。惟按 GDP 構成因子之占比分析，核有：政府消費、政府固定資本形成及公營事業固定資本形成等公共支出對經濟活動之貢獻，呈現減弱趨勢；民間消費雖有增加，惟對 GDP 之占比未能同步成長；公私部門投資之邊際產出成長遲滯，產業外移外銷訂單海外生產比屢創新高，影響國內勞工就業機會。宜加強服務業創新加值及服務業出口，以提升服務業產值成長；持續與各界溝通，完成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立法程序，以吸引國內外企業投資；督促有關機關檢視施政項目優先順序，以有效調整資源配置，持續提升我國經濟成長。

（二）政府執行債務改善計畫有助降低債務比率，惟債務餘額及每人國債負擔金額仍鉅，允宜賡續強化債務管理，以維政府財政之永續：財政部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於大院第 8 屆第 7 會期

財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債務改善計畫落實執行情形指出，行政院推動「財政健全方案」其具體措施有助財政結構逐步改善，本年度完成修正所得稅法及加值型營業稅法等稅制調整措施，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推動資產活化、檢討現有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及施政效益，其效益呈現於民國 104 年度總預算，歲出成長 2.3%低於歲入成長 5.4%，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為 36.16%，較本年度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降低 0.31 個百分點，已達財政健全方案不超過 38.6%之目標，亦較法定債限 9 成（36.54%）為低，距 40.6%之法定債限仍有 4.44 個百分點融資空間。經查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舉借數本年度為 1,956 億餘元，係自民國 98 年度以來最低，惟債務還本數本年度為 640 億元，未償餘額「實際數」仍持續累增，民國 103 年底為 5 兆 2,539 億餘元，較民國 102 年底增加 1,316 億餘元，惟債務比率卻較民國 102 年底下降 1.53 個百分點，低於舉債上限之 9 成，毋需依公共債務法規定之預警機制，研提債務改善計畫。主要係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配合聯合國最新版國民經濟會計制度（2008SNA）修正編算原則，調增 GDP 規模逾 6 千億元，致債務比率隨之降低，債務餘額實質並未減少，債務付息及還本之壓力亦未降低。次查，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5 兆 2,539 億餘元，若加計未滿 1 年債務未償餘額 1,900 億元，合計 5 兆 4,439 億餘元，平均每人國債負擔金額 23 萬餘元，顯示本年度債務比率雖因 GDP 規模擴大而降低，惟債務餘額及平均每人國債負擔金額仍鉅，又未來面臨人口老化及少子化之趨勢，每人國債負擔恐將更為沉重，允宜積極檢討妥為因應。

（三）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已建置多項圖資與應用系統，惟計畫審議、工作分組運作機制、資料標準訂定、圖資更新、流通、加值及利用等，仍待研議精進：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擬「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民國 95 至 104 年度，以下簡稱十年計畫），且為執行十年計畫項下 77 分項計畫之輔導、管理、整合與審議等作業，該會及內政部等部會陸續成立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及 10 個工作分組。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90 億 3,979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實際執行結果與核定計畫範疇存有大幅落差，卻未予妥適檢討因應策略及修正計畫，影響整體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目標之達成；國土資訊系統各資料庫工作分組運作機制未臻健全，未能充分發揮其督導與管考功能，不利計畫順遂推動；部分資料標準核定公布已逾 5 年未予檢討修正，或未依計畫所載時程完成資料標準制訂，影響資料流通供應與整合之需求；全國已建置多項地理資訊應用系統服務圖（平）臺，部分不同圖臺提供類同服務或功能未予整合，不利於民眾應用；部分業務主管機關未訂定圖資流通供應、加值利用及回饋相關規範，影響資料流通加值執行效益；政府已建置或統一採購且提供各界免費申請使用介接服務之地理資訊資料，其推廣及宣導作業尚欠不足，致各機關仍有各自購買圖資及額外付費情形；部分主管機關未訂定圖資更新維護規範，影響地理資訊資料建置使用效益；全臺都市計畫區道路地下管線圖資建置比率僅 58.49%，未能以完整精確之管線圖資，提升政府防救災決策品質及效率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

（四）我國空氣細懸浮微粒間有逾標準值，攸關國人健康，部分地方政府擬禁止或管制使用生

煤，允宜積極協處並妥為因應，以兼顧經濟與環境永續發展：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訂定我國 PM2.5 24 小時標準值為 $35 \mu\text{g}/\text{m}^3$ （微克/立方公尺，以下簡稱 $\mu\text{g}/\text{m}^3$ ），年平均值為 $15 \mu\text{g}/\text{m}^3$ 。據該署統計，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 PM2.5 手動監測結果，實際年平均值分別為 $24 \mu\text{g}/\text{m}^3$ 、 $23.5 \mu\text{g}/\text{m}^3$ ，均超逾上開標準，全國 30 個監測站中，僅臺東、花蓮、臺北市陽明及屏東縣恆春等 4 個監測站符合標準值。邇來經媒體報導，雲林縣、臺中市、嘉義縣市、臺南市及彰化縣等 6 市縣政府，為減少事業排放空氣污染物，維護國民健康，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4 日共同簽署支持「禁燒生煤、石油焦」政策，且雲林縣政府已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公告「雲林縣工商廠場禁止使用生煤及石油焦自治條例」，臺中市政府亦於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預告訂定「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草案，未來將要求臺中火力發電廠等大型空污來源，自該自治條例公布日起 4 年內減少生煤使用量 40%，並配合每 3 年定期重新檢討空氣品質。據經濟部能源局（以下簡稱能源局）於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發布新聞稿回應，地方政府透過自治條例欲禁止或管制使用煤炭，雖立意於環境保護，惟燃煤發電為我國重要基載電源，倘經立法禁止使用生煤，將影響我國整體能源配比及電力供應穩定，另如將燃煤轉換為天然氣等其他燃料，亦會受限於燃料供應是否足夠問題影響，尚非短期間能解決，屆時國人將面臨全國電力供給不足，嚴重衝擊民生與經濟發展，期地方政府能再通盤檢討可行之改善空氣污染作法（按：環保署及能源局分別於 104 年 9 月 7 日及 8 日發布新聞稿表示，雲林縣政府報請備查之「雲林縣工商廠場禁止使用生煤及石油焦自治條例」，牴觸地方制度法及空氣污染防制法，依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規定予以函告無效）。鑑於 PM2.5 管制改善之執行良窳攸關國人健康，且相關禁燒或管制生煤政策，影響電力穩定供應及衝擊產業發展，依能源管理法第 6 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8 條及第 30 條等規定，生煤之使用、禁止或限制等相關法令與政策推動，除事涉掌管空氣品質保護之環保署及全國能源推動之能源局等主管業務外，則與各地方政府之自治事項相關，為免影響國家整體發展與危及國人健康，允宜通盤檢討積極協處並妥為因應，以兼顧經濟與環境永續發展。

（五）溫室氣體排放基線已廣續建置登錄，惟尚無強制性，不利後續碳排放交易抵換制度之執行；另我國二氧化碳人均排放量超逾全球平均值 2 倍，距宣示減碳目標尚有缺口，減碳工作仍待持續強化：我國為善盡地球村成員義務及積極回應西元 2009 年哥本哈根協定，於西元 2010 年向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秘書處，自願承諾於西元 2020 年達成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比排放基線（Business as Usual，簡稱 BAU）減少至少 30%之目標。本年度環境保護署為辦理制（訂）定溫室氣體減量法規、擬定溫室氣體減量策略等工作，計編列預算數 3 億 1,787 萬餘元，決算數 2 億 4,550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未能完成立法（按：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已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事業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尚無強制性，不利後續碳排放交易抵換制度之執行，亦影響氣候變遷績效指標之國際排名；我國每人二氧化碳平均排放量雖較民國 100 年度下降，惟較全球平均值仍超逾 2 倍，距我國宣示承諾之減碳目標尚有缺口且存在不利因素，減碳工作仍待持續強化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

（六）政府已逐步強化食品安全源頭管理機制，惟輸入食品國外查廠家次仍低，邊境查驗量能

不足，食品添加物源頭管理亦欠周全，允待研謀改善，善盡食品安全把關之職：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為強化食品安全源頭管理，已逐年新增或修正輸入查驗產品品項，並多次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新增或修訂輸入食品及食品添加物管理規章，期健全管理制度，確保國內食品安全，本年度編列相關預算 9 億 2,195 萬餘元，惟核仍有：邊境稽查人力配置已增加，惟應施輸入查驗之產品品項逐年成長，邊境查驗負荷不減反增；輸入食品國外查廠家次低於先進國家要求標準，邊境抽驗量能亦有不足，允待檢討強化高風險品項源頭管理強度與作為；食品添加物源頭管理制度仍欠周全，亟待會同相關機關共謀對策，俾有效防堵不當化學物質流入食品供應鏈；日本福島核災後雖即採取禁止福島 5 縣產品輸臺之管制措施，惟邊境查驗未能落實；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已要求經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惟相關配套子法規尚未訂定公告，不利業者及早規劃因應等，尚待加強辦理。

（七）我國高等教育每年培育之人才數量豐沛，惟農林漁牧業、工業及餐旅領域已呈現人力供需失衡情形，有待檢討控管大專校院相關領域系所招生名額：我國 103 學年度大專以上學生人數 134 萬餘人，較 84 學年度 75 萬餘人，成長近 8 成，每年培育之高等教育人才數量豐沛。教育部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對於大專校院各系所招生名額，採取總量管制方式，由各校於核定之招生名額總量內，進行個別系所招生名額之增設調整，並報該部審查。經查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系所招生名額增設調整審查作業，核有：我國農林漁牧業、工業及餐旅領域已呈現人力供需失衡情形，惟僅限制技專校院相關類科招生名額，未連同高職及大學校院予以規範，未能有效改善產業人力供需失衡現況，允宜加強運用政府各類產業人力供需調查資訊，檢視產業人才整體供需情形，作為系所增設調整之基礎，俾使人才培育更加契合國家建設及產業發展需求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八）我國科學研究質量持續精進與創新，惟早期技術育苗成果商品化、政府創新活動之產業擴散效益、發明專利管理機制、研發成果管理平臺尚待強化，以有效運籌全球智財布局：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發布西元 2015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在科學基礎建設項下之「創新能力」指標較前一年度進步 8 名；惟依據世界經濟論壇（WEF）公布西元 2014 至 2015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我國在「創新」排名為第 10 名，其細項指標均較前一年度退步。經查我國整體科技預算從民國 100 年度 907 億餘元成長至本年度 938 億餘元，年平均成長率為 1.1%，長年累積豐沛的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惟其推動機制、產學合作、權利保護與管理情形等，核有：為銜接學研與產業之技術缺口，推動研發成果萌芽計畫，惟執行結果仍待研謀積極可行之推動策略，以利早期技術育苗之成果商品化；政府為強化產業與學術合作創新，已提供多元推廣管道，惟產學研發成果擴散效益仍待檢討，以帶動產業成長及提高國家競爭力；我國發明專利密度具相對競爭優勢，惟專利權之維護及推動管理作業亟待檢討改善，以發揮實質效益；科技研究計畫及研發成果之管理維護平臺運用機制未臻健全，亟待強化資訊整合及勾稽功能，以提升科技成果運用效能；各項科技計畫存有重複或重疊之虞，影響後續研發效益及成果，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全球智財布局等情事，亟待研謀妥處。

（九）我國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漸有成效，惟已生效經貿協定貿易額占我國整體貿易比重仍

落後主要貿易競爭國，ECFA 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帶動整體貿易活絡成效及輔導受影響產業成效有待加強，均亟待檢討改善：我國為高貿易依存度國家，對外貿易競爭力為經濟成長之主要動力，近年因全球區域經濟益趨加速整合，政府為爭取我國出口產業對外貿易立足點平等，積極推動與貿易夥伴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並設定於西元 2020 年應達成已生效協定貿易額占我國貿易總值達 60%以上之總體目標；另對受影響產業研提「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預計於民國 99 至 108 年度投入 982 億餘元經費，協助其轉型升級，提升競爭力。經查政府推動自由貿易協定洽簽及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等情形，核有：本年度已生效經貿協定貿易額占我國整體貿易比重 9.73%，較民國 102 年度（0.37%）已有提升，惟仍落後主要貿易競爭國新加坡（76.25%）、南韓（41.12%）、日本（22.32%），顯示區域經貿整合益趨加速發展，恐將影響我國於各該區域經貿拓展；ECFA 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內產品效益已逐漸顯現，該類產品之出口值由民國 100 年度之 179 億餘美元提升至本年度之 207 億餘美元，惟其後續協議推動進度未如預期，允應積極推動，以帶動整體貿易活絡成效；「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截至本年度止，各相關單位編列預算 259 億餘元，決算數 195 億餘元，執行率 75.18%，該方案輔導受影響產業成效有待加強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十）交通部推動第 11 期道安改進方案，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雖已有下降，惟交通事故肇事率及受傷人數逐年攀升，且酒駕、青年學生騎乘機車及自行車等事故防制措施未臻周妥，亟待廣續研謀改善：交通部為達成「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施政主軸預期目標（交通事故肇事率及死亡人數 5 年降低 10%，10 年降低 20%），規劃於民國 102 至 104 年推動第 11 期「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以下簡稱道安改進方案），每年度目標訂為降低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2%，並訂有「騎乘機車事故防制」、「酒醉（後）開（騎）車事故防制」、「高齡者事故防制」、「大客車安全」、「行人安全」、「自行車安全」等 6 大防制重點，由交通部會同教育部及內政部等單位協力推動，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道安改進方案施行後未有效降低交通事故肇事率及受傷人數；部分地方政府執行酒醉（後）開（騎）車事故防制措施成效待改善；部分大專校院缺乏適足公共運輸服務，致學生多騎乘機車且交通事故頻繁，青年學生騎乘機車事故防制措施容有改善空間；自行車相關安全管理機制未完善，自行車事故件數仍較方案施行前增加；教育部未依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實施計畫對學校施以評鑑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十一）部分國營事業營運發生虧損，累積待填補虧損龐鉅，營運績效有待提升，亟待強化相關改善措施：台灣中油公司因高雄煉油廠陸續關閉，及部分工場發生非計畫性停爐等情，實際原油煉量 2,238 萬餘公秉，較預計減少 26.94%，致石油聯產品及石油化學品較預計減少 18.23% 及 17.15%，因產量減少，外貿總收益僅達經營改善目標 13 億元之 36.15%，影響邊際貢獻獲利，另民國 103 年 6 至 12 月國內浮動油價計算基礎之指標原油平均價格跌幅高達 48.61%，衍生進料成本延後反映及認列鉅額存貨跌價損失等情，肇致該公司本年度發生稅後淨損 337 億餘元，累積待填補虧損達 996 億餘元；台灣電力公司自民國 95 年度起連年發生虧損，本年度經營結果，稅後淨利 139 億餘元，已轉虧為盈，惟累積待填補虧損仍高達 1,936 億餘元，財務狀況仍欠佳。以上各該事業債務餘額龐鉅，利息費用居高不下，兼以累積待填補虧損仍鉅，營運績效有待

提升，亟待強化相關改善措施。

(十二)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仍屬龐鉅，財務負擔沉重，亟待檢討研謀改善：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長、短期借款餘額，由民國 100 年底之 7,260 億餘元，減為民國 103 年底之 5,557 億餘元，其中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辦理國道建設計畫、園區開發計畫，本年度雖有業務賸餘，惟仍須仰賴舉債籌措資金，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長、短期借款餘額各為 2,045 億元、1,266 億餘元；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辦理「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及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長、短期借款餘額為 529 億餘元，主要償債財源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繳交之回饋金等，惟該公司財務結構不佳，復因特別股股東追討積欠股息及要求贖回股本之訴訟案，可能引發聯合授信案重大違約及興建營運合約於特許期屆滿前終止之情事，恐影響該公司未來如期如數繳交回饋金之能力，亟待研謀改善。

綜上，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結果，經擇其中較為重要者，作以上扼要之報告。

敬請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林審計長的報告，現在進行委員諮詢。

請李委員桐豪諮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李委員桐豪：（14 時 59 分）主席、林審計長、各位同仁。審計長的報告寫得非常地確實，但是我不曉得審計長會不會覺得很氣餒，我舉幾個例子，譬如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 10 年，結果還有政府機關不能使用這個資料，依然得自己採購；圖資的更新也不進行；全台都市計畫道路的地下管線建置率也只有 58.49%。你們都看到了問題，也提出了問題。我再舉懸浮微粒（PM2.5）的例子，你也說到地方政府有這個要求，也看到了問題該解決，但是你也只能說要通盤檢討、妥善因應。請問中央和地方該如何協調？再談到食安問題也是如此，食安是過去這一年人民最關注的問題，您在這邊有提到邊際檢查的不足，而源頭處理也有欠周全，但是我們政府到底做了什麼？另外你也有提到人才的培育，有談到教育單位已就技職的部分進行處理了，但是對於高職和大專院校卻沒有規範。此外你又提到了國營事業的績效有待改善，因為他們虧損累累，需要提升改善措施，甚至包括非營利特種基金也有相同的問題。您都看到了問題，相信你也提出來了，這些相關的問題也都應該有送到有關的部會去。但是，結果呢？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15 時 1 分）主席、各位委員。本部在審核的時候，每年會針對政府的重大施政進行考核。考核的結果若有發現有進一步強化或有需要提升整個政府的良善治理之處，我們就會通知各主管機關檢討改善。我們發現這些通知項目以後，有被通知要改善的主管機關都有初步的回應，我們會放在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向大院報告。一方面除了本部在定明年度今年抽查會繼續追蹤其執行成效以外，另一方面，大院在審議的時候，我們可以一起向行政部門課責，如此便能收到比較大的效果。事實上，當這些問題提出來之後，有部分項目經本部點出後，受到各界重視，已發生了效果。像在大專院校人才的培育方面，這幾年來教育部在審查的時候均採

總量管制的方式進行，所以很多學校對於花錢的理工科系都在逐漸減少，而增加了諸如休閒、食品、烹飪方面的人才。我們發現在大學院校或技專院校在餐飲領域，技專院校從 95 年度的 1 萬 9,000 人提升到四萬多人，增加了非常大的比例。相對地，在理工科方面，則從七萬多人減到剩下四萬多人，這對我們國家未來的產業發展有很大的影響。部裡提出後，監察院也很重視，提出改善之後，教育部亦有採取行動，未來餐飲科的招生人數要逐年降低，理工科的人數則需逐年升高，所以我們發現教育部在 103 年度的招生情況已有收斂。接著我們再進一步提出，大學院校的這個部分也要進一步管制，相信透過審計的提出，或多或少對於那些長期性無法一步到位的部分，我們都會持續追蹤。

李委員桐豪：我希望審計部也好、監察院也好，對於所提到的問題，都應該要做個檢視，對於過去這幾年來所提到的問題，政府做到了什麼；對於現在所提到的問題，你們未來也要繼續追蹤與考核。因為今天你們花了這麼多的人力、看了這麼多的資料，得到了這樣的結論。你們看到了問題，我們希望問題能夠改正。今天，我們處理預算案再處理決算案，是希望能透過決算案的審查，能對預算進行勾稽，對此能有所管理或監督。當然，本席更希望你們今天提出更具體的建議以後，政府也能有具體的改善。比如，對於公營事業與資本的虧損該怎麼辦？理論上，看到問題就應該要將它彌補起來對不對？但是很顯然，現在的政府還是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地視若無睹，所以我們希望明年進入第 9 屆立法委員的會期時，一樣要請審計部就同樣的問題，進行報告。如此，才能讓整個政府的施政效能得以提升。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我們一定會針對各界重視，或是攸關國家發展的大項目進行積極地追蹤。

李委員桐豪：我這邊有幾個問題，有部分您在報告中有稍微提到，但也有一部分沒有提到，這個問題就是「績效」。審計部負責各個政府的績效，這是效能的問題。我們最近還在進行政府組織再造，這一屆立委的確花了很多時間進行組織再造，但到現在還有一些沒有完成，有很多部會都已完成了組織再造。根據你們績效評分的辦法，你將它依綠紅黃白燈的比例給出分數。我們觀察了 11 個部會，其中有 8 個部會在實施組改以後，績效是退步的，只有 3 個部會的績效有改善。請問審計部在這方面有何看法？

林審計長慶隆：剛剛我在報告的時候有針對燈號的情況做過整體的評述，至於在各別部會的部分，在每個主管部會的審核意見中，我們會追蹤他們幾年下來的改善情況。委員提出這點的重要之處在於，組改以後，理論上政府的績效應該比組改前來得進步。或許在組改當年度還在整合與磨合期間，但我們仍會繼續追蹤，如果一、兩年之後績效沒有往上提升的話，我們會有比較大的處理作為。

李委員桐豪：你要如何要求改革？你能改什麼？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除了會通知行政部門改善以外，當改善沒有實質效果，我們依審計法的規定，可以將對方移送到監察院，所以我們會透過監察院共同課責。當然，那些我們所發布的各種資訊以及送到大院的報告，包括半年或之前的報告，我們會針對績效一直沒有改善的弱化機關，將這些的事實詳列出來共同要求他。

李委員桐豪：這是部會的問題還是立法院的問題，希望審計部在分析問題的時候，能做出區隔。若

有需要再立法改善之處，我們立法院當然也應該要配合，所以希望你們能提出專業的考核意見。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

李委員桐豪：同樣的道理，除了政府的部會進行組改以外，六都升格以後，他們的效率與績效又是如何？這部分我沒有看到報告，是否可以請您說明一下？

林審計長慶隆：除了組改的績效以外，組改的另一項重點應該就是政府該如何精簡以提升效率。我們發現地方政府在組改，特別是在六都成立以後，有個不是很好的現象就是，人力的大幅提升。組改後地方政府在 104 年 6 月的局處員額較升格前增加了 3.6%；在六都的部分，則增加了 4.77%，人事費亦隨之增加。這點在組織再造或是政府改造的時候，除了要求提升效率外，其實也應思考整體員額該如何精簡。在直轄市中，我們發現問題主要是在升格以後，原本的鄉鎮公所，便直接改成了區公所，並沒有按照行政區劃法來做。理想上，大概要 20 萬人到 30 萬人才成立一個區，現在是只要有幾萬人的鄉鎮市公所，就可以變成一個區，升格後這些人員還是照常存在，組織也沒有進一步整併，所以人員不但沒有減少，反而還提升了他們的職等，且又因新設的級數，使人員又增加了。所以在人力這部分，六都改制後我們會繼續突顯其中一些不是很合理的作法，並督促政府改善。

李委員桐豪：我這邊要提醒的是，人力的預算並不是每一年所要發出的薪資和經費而已，後面還帶著退撫等額外成本。更重要的是，地方的服務品質就因此變好了嗎？我們所瞭解的是，六都改制以後，很多原本在鄉鎮市公所就可以處理的問題，反而要繞一圈去做。這樣反而讓整體的服務品質與效能降低了。更重的是，六都升格後，這些六都的官員，就像您剛剛講的，他們的職等都升了，結果中央部會官員的職等可能還不如他們，造成中央和地方在協調上出現了扞格。這些都要請審計部將來對地方政府的改造、升格的績效與效能等問題進行檢討。不過，更重要的是，你又能夠怎麼辦？生米都已煮成了熟飯，你又該怎麼辦？這才是我們真正面對的困境。我們做一些事情是很冒然而唐突地，但是對於做出來的結果，要收拾善後是非常困難的。

下面還有一個問題，因為談的是中央政府，雖然地方政府的報告也有，但是我這邊想要說的是，對於各個地方政府的財政，我們也都有審計單位進行查核，本席想問審計部有無辦法辦理統合式的結論，並找到適當的單位如立法院，進行報告說明地方財政的困境。據我們做出的統計表，關於公共債務的支出部分，紅字部分代表已超過上限，藍字部分代表預警，這些情況都非常嚴重。更重要的是如果根據社福支出的狀況、補助的情形、自有財源的比率、退撫的占比及公債支出的比例做出地方財政體檢表，我們發覺有 10 個縣市都有問題，這是非常多的，將近有一半的縣市，況且你們注意到這些都不是直轄市嗎？這就說明你們也可以提出建議，除紀律外，另一個建議就是財政收支劃分法偏向對直轄市的優惠，這對於其他縣市政府產生相對剝奪感，但是這些債務財政的紀律還是要觀察。

再談到地方政府有歲出歲入的虛列，這個比例也非常高，因此，本席希望審計部應該找個機會到立法院或向社會整體公布，我們該怎麼辦，可不可以？

林審計長慶隆：跟委員報告，有關地方的財政紀律，確實是這幾年特別是最近 10 個月受到各界非

常關注。事實上，審計機關長年對地方財政紀律都有默默在叮嚀，但是因為預算的編列是行政機關的職責，這些預算都經過地方議會通過，其監督機關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和財政部。而審計部長年來是藉由主動檢視該預算，發現剛剛委員提的問題，亦即其歲入預算浮列很多沒有中央政府給他們文號的補助款，也因為歲入增加，所以歲出預算跟著浮列，他們舉借債務的額度就水漲船高，長期下來，歲入沒有收到，支出照發，造成財政狀況愈來愈差。審計部對此每年提出警訊跟議會報告，卻發現沒有效果，所以，在民國 99 年與 100 年，我們兩度報告監察院，監察院亦分別於 99 年及 102 年都進行糾正，糾正後，中央也有動起來，主計總處在 100 年度訂出地方預算的預警表，讓主計總處從上級機關的角度實施檢查，檢查後只要發現不實在的浮列現象，他們就會警告、扣補助款。再者，這已產生效果，關於虛列預算的金額，99 年度最高峰是 412 億元，103 年度降到 116 億元，已大幅下降。另外，關於地方預算的差短，98 年度的差短是 863 億元，103 年度降到 177 億元，所以大家對這個部分的共同督促已收到效果，我們還會繼續督促他們。

李委員桐豪：我們還是希望你們更積極，我們不希望看到地方債務的問題還繼續出現，但是現在問題已存在。

最後一個問題涉及到 4G 釋照，釋照收入的本身是規費收入，你們的報告也提到規費，這項規費收入到底是該列在經常門或是資本門？對於電信公司而言，他們取得 4G 證照是當作無形資產，這是資本門的概念。而我們將其當作預算，一年內就用掉了，這是當作國家經常性的預算，但是 4G 出現後，5G 何時出現？這可能不是一年就會發生的，請問審計部有何看法？

林審計長慶隆：4G 釋照收入目前是放在規費收入，照預算法規定，目前這是用標售，標售得到的金額很大，就像委員所講，這個幾百億元的收入不是當年度一年用完，我覺得不應該將這個錢一年度用完，應該成立些比較長期性如基金，並做些有關提升整體通訊品質的用途，這應該是比較合理的作法。

李委員桐豪：好，謝謝。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諮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邱委員志偉：（15 時 14 分）主席、林審計長、各位同仁。針對審計部這一本的 103 年度審核報告，本席已就重要部分大概進行研讀、分析，現在有些問題想請教審計長。

關於歲入歲出的預算執行情形和歲入歲出的收支平衡狀況，將 103 年度和 102 年度相比，審計長認為總體是有成長、有進步、有提升，或是有退步、有落後？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15 時 15 分）主席、各位委員。將 103 年度和 102 年度相比，歲入歲出的短絀是有改善，即 103 年度收支後的短絀較 102 年度有些改善。至於整個預算執行情形，103 年的歲出執行率即保留的百分比和 102 年度大致相當，並沒有顯著變化。

邱委員志偉：所以從執行狀況、平衡狀況而言，你覺得 103 年度比 102 年度好。

林審計長慶隆：因為 103 年度的歲入有超收，而 102 年度仍有短收的情況。

邱委員志偉：審計長意指，站在審計的角度，103 年度的綜合成果、政府施政績效或促進政府廉能政治的部分較 102 年度提升。

林審計長慶隆：是的，審計最主要是針對財務進行審核。以整體財務來說，在長期比較下，我們發現這有慢慢愈來愈好的情形，像差短的情況，101 年度算是比較高的，之後就逐年下降，舉借債務也是一樣，從 101 年慢慢下降。

邱委員志偉：就這本報告來看，你們提出的重要審核意見、厚度和篇幅比 102 年度的報告更厚、篇幅更多，重要的審核意見也更多，這代表 103 年度各部會的施政績效和成果、歲入歲出的執行狀況及平衡情形比上年度更差嘛！所以你們才會有更多的審核意見，才會用那麼多篇幅進行意見表述。

林審計長慶隆：跟委員報告，今年的篇幅和去年相當，大概有 370 則，其中有部分是 102 年度通知部會要改善，他們回答要改善，但是實質沒有改善，我們繼續追蹤，所以有些其實是老問題。因為機關的改善不可能一步到位，所以我們會每年繼續列出。因此這個部分有滿多是繼續性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我們還是要用一貫性的標準……

林審計長慶隆：是。

邱委員志偉：要求各部會的施政績效和預算執行能力。其實不是要用一致性的標準，而要以更嚴格的標準來要求。如此才能發揮監督或改善政府施政績效的效果，也才能發揮審計部的功能。

另外，關於你們的報告提到財務違失有 57 件，請問以哪一個部會最多？

林審計長慶隆：是的，我們依照審計法第十七條規定……

邱委員志偉：排名前三名是哪些部會？

林審計長慶隆：關於處分的部分，我們有列出財務違失的排行榜。

邱委員志偉：你們的報告有提到嗎？

林審計長慶隆：有，我們會在審核報告列出這個排行榜。

邱委員志偉：違失狀況最嚴重的前三大部會為哪些？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在審核報告第 117 頁提及通知處分者總共有 97 人，人數最多者為國防部，第二名是經濟部，再來為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邱委員志偉：國防部和退輔會均為本席所屬的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監督之下，所以我有仔細研讀你們對這兩個部會提出的審計報告。

再請教，你們又提到未有盡職責或效能偏低者有 39 件，請問以哪一個部會最多？

林審計長慶隆：在未盡職責和效能過低的部分，這幾年的處理方式，一部分是屬於硬體建設，就是重大建設的執行進度……

邱委員志偉：前三名有沒有國防部？

林審計長慶隆：這一塊的統計資料，國防部應該算是大戶，還有經濟部，國防部的武器採購……

邱委員志偉：所以不管是財務違失部分，或效能性部分，從財務的審計、效能的審計來看，國防部都是有待加強。

林審計長慶隆：國防部先天上有人員更替非常頻繁……

邱委員志偉：你不要幫國防部說話！經濟部加上國營事業單位，他們的人力不會比國防部少啊！你不要幫國防部說話！就是表現不好，從你們審計專業判斷，從數據上來看，不管是財務違失或者效能審計，國防部都有待加強。

林審計長慶隆：國防部在內控這一塊，還有在職訓練這一塊，有繼續強化的必要。

邱委員志偉：你們所提出的財務違失或效能性審計，對國防部有沒有發揮督促或矯正、監督的作用？

林審計長慶隆：跟委員報告，這一塊是有收到效果，除了我們提報出來以後，透過本部的揭發，還有監察院的糾正，給他們一些警惕外，包括有些武器採購在我們提出以後，他們會去檢討相關計畫，有些就因而停止採購，節省了比較大的公帑，有些在後續的加強部分，也收到部分效果。

邱委員志偉：所以，審計長你認為對國防部還是起了一些督促、監督作用。

另外，行政院管制計畫 110 項，除了「輔導原住民產業發展計畫」與「大故宮計畫」外，你們評等了 108 項，這 108 項中，列乙等及丙等計 42 項，占了 4 成，乙等及丙等代表不及格。審計長，重大國家施政項目 110 項中，竟然有 4 成不及格，從審計角度來看，代表在這些管制計畫中，有關預算執行、施政績效等，有高達 4 成不及格！請問這 4 成中，哪些部會占最多數？前三名就好。

林審計長慶隆：這些施政計畫評等分為兩種，一種是紅燈、綠燈，一種是甲等、乙等考核，我們在每個年度都會做出前後年度的比較，以今年來講，在兩種考核機制中……

邱委員志偉：竟然有 2 項丙等！

林審計長慶隆：對！如果是丙等，行政院會有所處分……

邱委員志偉：丙等代表是很嚴重的。

林審計長慶隆：對！他會做處分。

邱委員志偉：國家重大管制計畫竟然出現丙等，而且乙等加丙等比率高達 4 成，這讓我們非常憂心，原來行政院在推動重大計畫時，其執行成果竟然是如此低下。

林審計長慶隆：103 年度乙等占 37%，丙等占 1.85%，甲等和優等分別是 63 項和 3 項……

邱委員志偉：102 年度和 103 年度比較起來，針對重大管制計畫之施政效能並沒有提升啊！

林審計長慶隆：優等和甲等有稍微減低。

邱委員志偉：所以，丙等和乙等是稍微增加！請教審計長，列為乙等、丙等的，是哪些部會推動的管制計畫？

林審計長慶隆：這部分，除了行政院會針對丙等部分處分外，審計部對丙等……

邱委員志偉：請審計長告訴我，前三名是哪些部會？前三大戶是哪些部會？

林審計長慶隆：前三名排名資料，我們會後補送給委員。

邱委員志偉：另外，你的報告中提到，針對農林漁牧業、工業及餐旅領域，已呈現人力供需失衡情形。供需失衡是供大於求？還是供小於求？農林漁牧業跟工業及餐旅業是不同領域，據本席了

解，應該是農林漁牧業及工業人力相對培育不足，餐旅、觀光領域，則呈現供過於求現象。

林審計長慶隆：確實就像委員講的，這幾年可能學校也有點貪便宜，一方面是因為工業這一塊必須要有比較大的投資，餐飲業投資比較小，另外一方面，就是年輕人不喜歡做比較粗重的工作，所以就喜歡唸健康、運動、休閒、餐飲等科系，相對就業情況……

邱委員志偉：你們在 102 年度的審核意見中也有提到相關論述及審核意見，每年幾乎都提這個部分，但是教育部還是沒有改啊！

林審計長慶隆：這部分教育部已經記取教訓，他現在已經調整做法，以前是只要總量不增加，學校可以自行調整，但現在不行，規定餐飲類只能減不能升，工業、農業則只能升不能降，這樣已經初步導正……

邱委員志偉：審計長，本席所在的岡山區、大岡山地區是傳統產業的生產重鎮，包括螺絲、工具機等等……

林審計長慶隆：對！這是南部最強的。

邱委員志偉：都需要中階的工業性技術人才，但卻招聘不到相關人才，因為所有的人才都集中在所謂的餐飲、觀光，大家都去做服務業，傳統製造業卻沒有人想要去做……

林審計長慶隆：就找不到工人。

邱委員志偉：相對這部分外勞的管制又嚴格，工廠接單後，沒辦法生產，所以他們都不敢接單，當然就對產業造成很大的負面影響與衝擊，找不到工人，你們又對他們有比較嚴格的外勞限制，沒有人力，要如何從事生產？所以人才供需失衡，特別是在工業，或者農林漁牧業是非常嚴重……

林審計長慶隆：確實是這樣。

邱委員志偉：嚴重到會影響產業的發展，產業無以為繼，只好出走，找不到人從事生產工作，只好外移，外移到人力成本比較低的國家，當然我們的產業就空洞化。從人才供需失衡的角度，我們看到影響整個產業鏈的演進與成長，這個問題很嚴重，雖然你們每年的審計報告都提到這一點，但卻未見任何具體改善。

林審計長慶隆：剛剛提到除了教育部已進行總量管制的調整外，另外這兩年教育部也知道要從源頭著手，就是學生一進到高中、高職、五專，不管是唸商、唸工，未來都是要升學，所以他們在高中、高職時，並沒有受到技職的養成教育。現在教育部已經有新的計畫，就是要強化高工這一塊的設備，這兩年也已經慢慢到位，我想整個教育政策已經記取過去失敗的經驗，慢慢在調整中。

邱委員志偉：我認為你們應該提出更具體的建議，不要每次重要的審核報告或審計意見，都是亟待改善或需要檢討妥處，應該提出更有效的作法，或者是你們要有更有效的拘束力，讓各部會在改進的過程中可以更有成果。

最後一個問題，今天下午空軍教練機失事，目前正在搜救中，對此，我們感到相當遺憾。其實這一兩個禮拜國防部出現很多負面新聞，包括裝備採購部分，當然，站在監督立場，我們希望國防部在裝備充實及人員訓練方面可以做好，戰力可以維持，如此才能肩負保家衛國的任務

。審計長，從審計的角度來看，你覺得國防部的施政及預算編列、執行、配置，出現了什麼問題？

林審計長慶隆：國防這一塊，包括人力及武器獲得都非常重要，整個國防預算的配置，理想的目標是希望可以達到 3% 左右，不過這幾年……

邱委員志偉：今年只有 2.15%。

林審計長慶隆：這幾年國防預算部分並沒有滑落，可是其所占的百分比部分，也沒能夠有進一步的提升。另外，募兵制的推行可能會增加一些人事費，不過，我們也發現募兵制以後，人員維護和投資這一塊，並沒有發生太大變化，也就是人事費增加，軍事設備投資也相對增加，是朝著正面發展。在飛機失事部分，我們希望人員能夠平安，但是在訓練及武器汰換方面，國防部是應該要持續爭取。

邱委員志偉：審計部針對國防部所做的 103 年度決算審計意見高達 18 項，篇幅大概也是各部會最多的，從審計角度所做的這些審計報告或重要意見，對國防部到底有沒有相關拘束力或影響力？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會繼續追蹤對國防部所做的審計意見，對於列入審核報告的部分，他們已初步承認並承諾會加以改善，我們仍會繼續追蹤，希望他們能採取比較有效的措施來導正相關缺失，謝謝。

邱委員志偉：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諮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賴委員士葆：（15 時 30 分）主席、林審計長、各位同仁。記得以前我曾跟審計長談及審計部的資料應該 open 出來，即 OPEN DATA，包括政府的資料，就是所謂的大數據。到目前為止，你們所丟出來的資料有 87 個資料集（data set），放最多的是法務部，法務部放了三千多個 data set。以審計部來看，審計部在 OPEN DATA 這部分做得還算不錯，比有些單位做得好。

關於開放政府（Open Government），就是把政府的資料開放給老百姓，因為政府只是替人民服務，而且基本上用的也是納稅人的錢，所以你們所做的事情的結果還是納稅人的，全民的資產應該公開給全民。這裡面有一個概念，一個是 OPEN DATA，一個是所謂的群眾外包，這陣子群眾外包也是一個很熱門的題目。請問審計部有沒有可能也開放給全民來參與，即參與式的審計？現在大家也在談參與式的預算，老實說，參與式的預算有很多複雜的問題要克服，到底最後這是誰拍板？如果是在立法院、市議會，都是透過議員進行折衝或是立委進行表決等等，所以真正落實參與式的預算沒那麼簡單，而全世界的先進國家，比方說法國，他們在推的時候就是一點點預算裡面一點點補助款來讓全民參與，其他許多專業的部分就沒辦法讓人家來參與預算，所以預算要參與的困難度很高，可是決算、審計要參與相對就簡單了，只要你把資料拿給我們看，我們就可以馬上看到這裡面花了 1,000 億、100 億，其效果如何？老百姓可以一起來幫你看，老百姓可以當你的眼睛，老百姓可以替你看、替你挑毛病，你認為如何？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15 時 33 分）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要感謝委員關心本部的資訊業務，委員曾

多次提醒、督促，甚至爭取相關經費，這幾年我們做了許多改善，像開放資料的部分，一開始是最後一名，我們的資料結構還不太符合可以下載，經過努力之後，整個結構有符合行政院之相關規定，目前相關資訊我們已經儘量放上去了，這部分的排名是排在中間，APP 的部分也是在委員的督促下做出來了，另外，有關橫的或直的看資料的部分，目前已經做了改善，已經可以橫的或直的看資料了，這些都是方便全民來參與審計資料。關於公民參與，其實全民參與審計也是全球審計機關共同努力的方向，目前審計部已打開大門，在我們全球網站當中有一個全民參與的方塊。

賴委員士葆：現在的參與方式為何？

林審計長慶隆：一方面所有資訊我們都有公開出來，當老百姓去看的時候，我們可以接受建議，包括檢舉機關有一些財務違失等，我們在網站上可以收檢舉信，也有檢舉信箱，另外，對我們的審計意見也可以提出一些指教，這些都是全民參與、公民參與的做法。此外，較為重大的審計案件也會借重專家學者，我們在訂定相關計畫時會找專家來參與。

賴委員士葆：目前公民參與的熱度大概多少？有多少人參與這部分？有沒有 1,000 個？可能幾百個、幾十個都沒有，這部分很少嘛！請問什麼時候開始有這樣的平台？

林審計長慶隆：大概將近兩年，但近來每個月還是個位數。

賴委員士葆：所以沒有人知道嘛！你應該要 promote 一下，可以做 APP 來跟大家說，這是納稅人的錢，我們共同睜大眼睛來看各相關部會、各地方政府的執行情形如何，大家一起來盯，畢竟你們怎麼看還是會有盲點，如果全民來幫你看，全民睜大眼睛來看，應該是好事吧！

林審計長慶隆：對，全民參與、公民參與的效果會更大。

賴委員士葆：你準備怎麼做這件事？看起來你們只是在你們的網站上貼一小塊，誰會注意到？沒有人會注意到！你要不要去開發一個 APP 專門來做這部分？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會繼續強化這部分。

賴委員士葆：你們可以想辦法專門來做這一塊，我相信全民會很有興趣的。基本上，全民式的預算參與不太容易，因為大家都七嘴八舌，有人會說這條馬路要不要蓋，或是什麼東西要不要蓋等等，這部分比較困難，可是預算過了之後，執行得好不好就是一個標準，就是東西做完了沒、這條公路蓋好了沒、鐵路蓋好了沒、蓋到哪裡等，這是很清楚的，所以最後大家打分數會比較容易，如果是實際上全面參與就會比較困難。

林審計長慶隆：沒錯，公民參與是決算、審計比預算來得簡單。

賴委員士葆：決算比預算簡單多了。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可以敲鑼打鼓，讓更多人知道。

賴委員士葆：另外，現在外界有在討論補充保費的部分，其實補充保費我們超徵滿多的，103 年補充保費收入比 102 年增加 15%，104 年上半年度補充保費收入也將近 200 億，103 年是 466 億，一般預估 104 年會比 103 年還高，也就是說，103 年比 102 年還高，104 年又比 103 年還高，所以最近就有這樣的聲音，不知道審計部對於這樣的現象有沒有一些看法，也許可以建議衛福部在費率的部分採浮動的，或是調降費率等，請問審計部對這個問題的看法如何？

林審計長慶隆：健保從 102 年度開始收補充保費，103 年補充保費收入為四百多億，各界有提及手續上很麻煩，以利息來說，可能要等到第二個年度，在繳完稅之後又收到要繳健保費的情況，另外，關於股利這一塊，在補充保費占的百分比也滿高的。從健保的整個財務收支來看，102 年度開始收補充保費以及 99 年度提高保險費率之後，目前健保的安全準備也愈來愈高，到了 104 年度已經接近兩千億，本來 100 年的安全準備還是負的，而這幾年因為健保費提高、加收補充保費，健保除了當年度收支有賸餘以外，累積下來的安全準備已經接近 2,000 億，所以整個健保在收費上、給付上如何給老百姓更大的照顧，還有如何讓健保可以永續發展，我想這是可以藉由不同的角度來進行檢討的。

賴委員士葆：健保永續發展是非常重要的，我們也不是見不得健保可以多收一點，而是我們可以看到每年補充保費的部分都節節升高，此外，還有一個問題，像資本市場有所謂的現金股利，比方說 100 元減了 3 元，即股利發了 3 元，剩下 97 元，但後來並沒有填息，所以這並不是所得，本席認為，這裡面還有很多的細節，所以希望審計長可以嘗試著跟衛福部討論一下這些部分該如何去處理，基本上，針對這一塊，的確有很多不同的看法，但還是應該有一個討論的空間才對。

林審計長慶隆：對。我們會跟衛福部進行相關的討論。

賴委員士葆：或許可以採取浮動費率，比方說上限是 2%，但若碰到一些情況，像健保安全準備到達一定程度，就可以自動調降一些比率等等，以上這些都是一個可以思考的方向。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願意跟衛福部一起來討論這個問題。

賴委員士葆：最後，我們的水資源有效利用率不到 15%，據了解，從民國 90 年至 104 年（即 91 年度至 103 年度），我們在這部分總共投入 3,567 億的經費，平均每年投入 275 億，可是水庫的供水量卻不增反減，而台灣缺水已變成一個常態，據你們提供的資料顯示，台灣地區的降雨量扣除蒸發損失及入滲量之後，產生了 770 億噸的逕流量，其中屬河川直接引水利用之量只有 75 億噸，而由水庫調節利用之量只有 36 億噸，其餘將近 660 億噸的雨水皆無法有效利用。事實上，台灣是一個好地方，我們的下雨量跟全世界相較是名列前茅的，可是在缺水的部分，我們也是排名很前面，很多都必須看天吃飯，所以審計長如何看待這個事情呢？

林審計長慶隆：就地理環境來看，我們河川長度都很短，所以每次下大雨，雨水很快就會被沖到海裡，除此之外，水庫因為上游有一些土石上的開發，使得一發生大風雨的時候，就會讓水庫的淤積情況相當嚴重，據統計，目前水庫有接近 3 成的淤積量，但每年可以清淤的量卻是滿少的，即平均每年的淤積量為 2,000 萬立方公尺，能夠清淤的量則只有 800 多萬立方公尺，造成目前水庫數量沒有辦法增加，然後水庫清淤的量也不是很多。此外，關於自來水漏水率改善這一塊……

賴委員士葆：我們的漏水率大概是多少？

林審計長慶隆：不到 20%。

賴委員士葆：以前的漏水率超過 3 成，現在已經降低了。

林審計長慶隆：雖然如此，我們的漏水率還是高於全球的平均值（18%），而且每年漏水的量高達

7 億多立方公尺，此外，還有一個聲音是提到台灣的水費太低了，許久未進行調整，使得老百姓在用水這一塊並沒有養成節約的習慣，所以如何讓國人共同來節約用水，也是所謂的資源有效利用。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都很清楚重點在哪裡，問題是如何督促行政部門做好呢？像淤積是長年累積的問題，還有漏水率、水管等問題，幾乎每年立法院審查預算時都會提到，再來就是民眾用水不夠節約，對於這些問題，審計部要如何加把勁？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會多管齊下，像漏水這一塊，我們提出滿多的意見，比方說寬列經費等，此外，我們也去進行相關的檢查，像我們不會以整條水管來計算漏水率，所以就會多了一些監控措施，也就是隔一個段落就會設有監控措施，然後看看哪個段落的漏水量最大，以上是我們參考香港審計署的做法後，向自來水公司所提出的意見，所以該公司在這部分也有所加強，比方說他們就會以某個大社區或是某個路段為單位來加強，總之，在抓漏這一塊，效率比以前來得好。

賴委員士葆：本席建議，你們應將各縣市的漏水率來做個排行榜。

林審計長慶隆：可以。

賴委員士葆：讓他們可以彼此監督，同時資訊也可以 open 給大家參考，其實各縣市政府在這部分應該有很多可以著力的地方，免得你們做得要死，成效卻不是很好，換言之，可以把這部分的責任轉給地方政府，就是公布這些相關資料，請問可以每季予以公布嗎？讓大家知道哪個縣市是漏水大戶，哪個縣市在漏水防禦工作上做得最好等等，可以嗎？

林審計長慶隆：俟相關資料送回來，我們就來統計每個縣市的漏水率。

賴委員士葆：所以可以公布？

林審計長慶隆：可以。

賴委員士葆：我們期待可以看到這個統計的結果。謝謝。

主席：請周委員倪安諮詢。詢答時間 15 分鐘。

周委員倪安：（15 時 45 分）主席、林審計長、各位同仁。針對審計長的答復，本席要糾正一下，即方才你提到了「老百姓」，但現在是民主社會，我們使用的名詞是「公民」、「國民」。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15 時 46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應該是「公民」。

周委員倪安：「老百姓」是過去時代的稱呼，所以本席希望我們可以一起來推動公民的社會。

林審計長慶隆：好的。

周委員倪安：再來，本席是學管理的，過去大部分時間都是在公司上班，基本上，審計就是要針對一些資料進行分析，包括蒐集資料、評估財務狀況等等，而且我們也知道馬英九總統在 2008 年選舉時，曾提出一個「六三三」的政見，當時審計長是擔任什麼職務呢？

林審計長慶隆：我是 96 年 10 月 2 日接任審計長的。

周委員倪安：所以馬總統提出「六三三」政見時，你已經擔任審計長一職了？

林審計長慶隆：那是 97 年 5 月 20 日馬總統就任時……

周委員倪安：距今也有 7 年多的時間了，然這樣一個政見似乎是跳票無疑了。

林審計長慶隆：審計機關的職責是對政府財務的審計，即我們針對政府施政計畫編列出來並經大院審查通過的法定預算，就其執行的情形還有當年度施政計畫執行的好與壞來加以評估，最後再提出意見。

周委員倪安：但在 2012 年選舉的時候，馬總統曾說這是一項 8 年的政見，並不是 4 年就可以完成的，當時民眾對此是非常質疑的，但我卻一直都沒有聽到審計部對於民眾的質疑有著什麼樣的回應，或者是對於政府財務的狀況，其實你們私底下也認為這是做不到的，但這是總統提出的政見，你們也沒有辦法，所以後來就沒有任何一個人說真話，就讓所有的國民耗費了 7 年多的時間，本席認為，這是一個最大的遺憾，因為時間一直不斷的往前走，我們國家也跟中國一直不斷的在做非常嚴重的聯結，包括簽定 ECFA。據你的報告指出，ECFA 簽定之後，我們出口嚴重衰退，這是值得檢討的，是不是如此呢？

林審計長慶隆：簽定 ECFA 之後，關於我們出口到中國大陸或是從中國大陸進口的金額，其實我們出口的成長變得比較快，減免的關稅金額也變得比較大，也就是說，逐年都可以感受到簽定 ECFA 的效益。

周委員倪安：2010 年簽定 ECFA，但是台灣馬總統開出來的「六三三」政見是跳票的，而且我們海外接單以及國內接單，海外生產的比例已經超過一半了，亦即我們的勞工已經不斷地在失業當中，薪資也不斷地下降，這些都是事實，也是我們看到的數據，此外我們也面臨到周遭的朋友及同學的狀況，我們也感同身受。

本席資料上寫著一點「審計人員要有獨立性」，我先請問審計長，你在高中時曾經加入國民黨，對不對？

林審計長慶隆：我是在民國 51 年至 54 年念高商，在我念高商的時代，很多高中生普遍都會在老師的宣導下……

周委員倪安：好，沒有關係。請問審計長現在還是國民黨黨員嗎？

林審計長慶隆：沒有，我在畢業以後就沒有參與任何黨的運作。

周委員倪安：謝謝。我再請問審計長，國民黨黨主席朱立倫正式對外宣告：爭議的黨產都已經處理完畢，剩下的黨產都是合法持有。請問審計長同意這樣的說法嗎？

林審計長慶隆：是的，我想黨產的部分長年來一直受到各界的關注，事實上監察院早在民國 90 年就成立專案調查小組來調查黨產，另外調查結果，行政院的国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在民國 93 年成立一個黨產處理的專案小組，在行政院召開會議，也設立網站公布處理的進度。

周委員倪安：目前進度如何？

林審計長慶隆：依照我們目前從財政部拿到的資料，在早年國民黨取得……

周委員倪安：審計長為什麼要拿財政部的資料？審計部是否也有標明一些有關國民黨黨產占用的情形？

林審計長慶隆：跟委員報告，所有資料是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主管，包括登記等各方面，特別在 93 年成立黨產處理小組之後，財政部都有逐筆登記資料。

周委員倪安：所以你們都有標明有占用，對嗎？

林審計長慶隆：目前……

周委員倪安：譬如花蓮縣黨部、吉安鄉黨部及關山鎮黨部等，他們就占用了公共財產。另外救國團也用低價的方式承租雲林縣公有地蓋樓近 40 年，最近最高法院也判救國團敗訴，並且要拆屋還地。本席想請問審計長，關於救國團的部分，全國也有 53 個據點，你知道它長期占用公共財產的有幾個？對於救國團占用公共財產，要如何處理？

林審計長慶隆：首先，黨產依照財政部提供的資料，亦即在 93 年清理時，還登記在國民黨底下，跟政府相關的財產，經過多次協商之後，國民黨以拋棄所有權的方式辦理登記的不動產有 56 筆土地，面積 1.62 公頃，還有 6 棟房屋，面積 1.46 萬平方公里，都已經回歸到國有財產。目前還在處理中，包括新世界戲院是在打官司，國賓大樓也在打官司……

周委員倪安：審計長可以將你手邊的書面資料提供給我嗎？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會繼續追蹤。

周委員倪安：書面資料給本席，好嗎？

林審計長慶隆：好。

周委員倪安：我瞭解其實這些都是讓你們非常辛苦的事情。請問審計長覺得黨產的爭議要怎麼處理比較好？立法處理嗎？

林審計長慶隆：我想目前行政院及財政部一直都在處理，另外還在進行官司處理的，也繼續打官司中，至於救國團目前在全省租用房地的，總共有 19 個地方……

周委員倪安：是全國。

林審計長慶隆：這是在島內，原來有部分沒有繳租金，目前都有用出租的方式，總共有 19 個地方。

周委員倪安：低價出租嗎？新北市金山青年活動中心租給他們，土地一坪才 12.3 元，台南曾文青年活動中心，一坪才租 5.4 元，這些錢都不是錢！難道你要告訴我，這樣就是租嗎？這是長期的占有！

林審計長慶隆：向委員報告，像這個……

周委員倪安：所以你認為是否需要做立法的處理？這也讓你們好處理，是不是應該用政黨法來處理這些不當的黨產？

林審計長慶隆：跟委員報告，救國團是一個社團，目前國有財產的出租就是……

周委員倪安：它是一個社團？難道它跟國民黨沒有關係嗎？

林審計長慶隆：它都是有一定的百分比，目前……

周委員倪安：你看我寫的，內容是「報告主席，我是救國團理事」、「我是國民黨的副主席黃敏惠」。你再看一下，不要遮著眼睛好像看不到、聽不到，假裝不知道！

林審計長慶隆：關於這部分，我們手上都有資料……

周委員倪安：審計長，你是審計長！我一開始也跟你說：我們在獨立作業，要有獨立性。今天國家財政會到這樣的情況，甚至整個社會氛圍變成這樣，就是我們過去黨國不分造成的，你們把黨

的想法跟國家的想法混淆在一起，所以今天本席要特別叮嚀各位，包括審計長還有幕僚，我們要朝向新的局面及新的政治，我們就要有新的思維，這些思維不是很新，在歐洲的民主國家裡都只是很一般的想法而已，可是對台灣人來講，過去長期被洗腦，我們都當老百姓的，我們不姓李、不姓蔣，這是我們要一起努力改變的事情！但是你跟我說它們沒有關係，這沒有人會相信，所以你不需要跟我說它沒有關係。

林審計長慶隆：跟委員報告，目前這一塊租給救國團的房地，各界有一點爭論，就是……

周委員倪安：這部分就到這裡。我想問統籌分配款……

林審計長慶隆：能不能打 6 折？就是這算不算符合打 6 折的規定？

周委員倪安：我接著想要問審計長有關統籌分配款的事情。2011 年有很多用來作為選舉綁樁的狀況，讓大家感到非常明顯，我們都知道那時候弄了一個 100 億的金額，說是使用於緊急造福民眾事項，簡報上以台北市為例，這都是中央給予的特別統籌分配款，但是這些都是緊急的事情嗎？譬如辦理台北 101 項國內外景點行銷、製作網頁等，這些是緊急造福民眾事項嗎？我在想名目上明明是緊急造福民眾事項，審計部為什麼沒有監督花掉的這 100 億？我們看到這幾年來，有多少單親家庭或是有些家庭有債務的，父母帶著小孩可能就去自殺了，像這樣的事情，本席認為非常緊急，政府有這樣的資源，這是良意，但是有沒有真正幫助到人民？

我們再看到新北市，新北市也被新北市審計處評鑑為廉能政府，相當有成效，但是我們也看到新北市前副市長許志堅等等狀況，結果我們中央的審計部好像是管不著新北市，是這樣的情況嗎？審計是如此重要！不是行政獨大，審計其實是獨立於行政之外的，如果今天我們國家的公務人員都有這樣的獨立心，我相信我們的國家一定是很好的！過去種種都已經過去了，我們是否有信心及熱情來建構我們未來一個好的、新的國家而努力？還是我們繼續在這個垃圾堆裡打轉，依然認為過去都是這樣做，所以現在這樣做也沒有不對？本席為什麼要問新北市的財政？因為新北市把中央給予的緊急造福民眾的錢放在耶誕跨年，耶誕跨年是緊急造福事項嗎？是要造福民眾的嗎？是給弱勢嗎？在簡報上，我們也看到新北市的公益彩券盈餘淪為國民黨的小財庫，這筆錢照理應該是要幫忙弱勢的，結果卻是給各區的婦女會、中國青年和平團、愛心服務會，跳芭蕾舞的、唱歌的，這些事情都讓本席看了感到非常痛心，不禁質疑我們的審計到底在哪裡？審計長，有機會我們再聊，審計到底在哪裡？我們國家審計的位置如此重要，雖然是總統任命你的，但是……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委員指教。

周委員倪安：但是你有沒有盡到責任，跟總統說「報告總統，這樣的財務是真的不行的，633 是無法做的」……

林審計長慶隆：審計是超然獨立的機關，我們會依法去做該有的審計工作，包括匡正財務秩序……

周委員倪安：如果過去沒有做到，現在要好好的……

林審計長慶隆：導正一些浪費、不經濟的支出，有不法的部分我們都依法來移送。

周委員倪安：看你的決心，好不好？我們看你的決心，我們這幾年來就是這麼糟糕啊！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會在好的基礎下繼續努力。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諮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黃委員偉哲：（16 時 1 分）主席、林審計長、各位同仁。今天也不是本席第一次請教審計長了，但是對於您的角色與定位，我們還是很想讓全國民眾能有所瞭解。剛才審計長提到你們是去審核財務、預算執行有沒有什麼不法，請問你們只是針對財務上的數字去做審核，還是對於預算案執行過程的不法部分也能夠做比較實務上的審查？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16 時 2 分）主席、各位委員。審計職責第一個就是監督預算執行，預算會牽涉到施政計畫……

黃委員偉哲：例如編列了 100 萬的預算，這 100 萬執行完，預算書上寫的是舉辦跨年晚會，只要把跨年晚會辦好就可以了嗎？

林審計長慶隆：除了有沒有符合預算之外，如果有一些浪費或不經濟的支出，審計機關也可以提出來請他們檢討，若有不法事情則要移送法辦，效能過低則是報告監察院。

黃委員偉哲：以 103 年來說，你們移送了多少件？

林審計長慶隆：103 年移送發現不法的案件，我們在今天的……

黃委員偉哲：數字！

林審計長慶隆：今天的口頭報告有提到，重大違失報告監察院的有 20 件，移送檢調機關的今年比較少，只有 1 件，但這是中央的部分，地方的部分會比較多。

黃委員偉哲：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是 1 兆 8,000 億，歲入是 1 兆 6,000 多億，這中間差短 2,000 多億，你只找到一件不法移送檢調，你不覺得這個數字太美化了嗎？

林審計長慶隆：因為審計機關本身沒有偵查權，所以我們只能在程序與書面上審核，對於有疑點的部分，我們會通知政風單位去做後續的處理。

黃委員偉哲：國家投注了這麼多的人力、物力，我同意你所說審計部沒有刑事偵查權，也沒有強制作為的能力，這些我懂，但就算是以書面審查其預算執行過程與計畫，你們在各地都有審計室，難道都找不出問題嗎？例如你今天提出的審計報告中提到，國防部銳鳶無人飛機的預算支出超支、人員建置不夠，這些都是很好的後續調查資料，從數字上來看，不用查有沒有涉及不法，光從預算超支部分就構成糾正的要件了，國防部建置無人機卻沒有辦法有夜間操作人員，而且人員流動率高，我們必須知道那不是玩電動玩具，而是要實際執行任務，如果知道如何操作、知道枝微末節，學會後就跑掉了，搞不好還跑到敵營去，甚至是個間諜，類似這種涉及違失的地方，你都可以舉出來了，更不用提審計審核情形的口頭報告中洋洋灑灑列了十幾項，如果把標題遮起來，我覺得這有點像是行政院의施政報告，因為這份報告包山包海，包括空氣品質不好、國人財務負擔、政府財政惡化，每個都是大堆頭的，當然也有比較細節的，例如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應該更新，報告中提及的部分有很大的也有很小的，有具觀的也有微觀的，可以說是鉅細靡遺，但問題是你們看了這麼多，我總覺得是又掉芝麻又掉燒餅，整個審計報告看來好像有點在交差了事，因為你剛才在報告中提到 103 年度只移送 1 件，那讓人覺得……

林審計長慶隆：跟委員報告，地方移送 7 件，總共移送 8 件。

黃委員偉哲：那有點像是高階文官去牽著馬跟著馬對話、學習領導能力一樣，讓人家覺得很無厘頭，如果……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在不法這一塊要很嚴謹，必須要有充分的證據才會移送，所以在 103 年度移送了 8 件……

黃委員偉哲：就因為你們沒有刑事偵查權，在你們的部分發現有問題就應該移送，至於移送後接下來的監聽、搜索、跟監等其他進一步的資料調閱工作就交給檢調嘛！

林審計長慶隆：對，其實這 8 件是不包括政風單位還在處理中的案件，就是已經成案的有 8 件。

黃委員偉哲：政風單位是另外的系統，政風單位是歸你們管嗎？不是吧？

林審計長慶隆：不是，我們通報……

黃委員偉哲：應該是法務部廉政署管的吧？

林審計長慶隆：對，是由他們去處理，因為他們對於不法這一塊有比我們更大的偵查權限。

黃委員偉哲：你們有移送案件給他們嗎？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有通報，讓他們從政風體系去做進一步的蒐證。

黃委員偉哲：你們內部有沒有做簡單的數字統計，你們移送檢調機關、政風單位、監察院的部分，到最後發現有實質違失、行政違失，或司法上涉及瀆職、圖利情形而被起訴的有多少件？被判決的又有多少件？有嗎？我看一隻手就數的出來了，難怪所有公務員的考績都是甲等，因為糟糕的人沒有被發現嘛！所以要出國玩的就出國玩，要跟馬講話的就跟馬講話，我覺得這部分讓老百姓看了很痛心，會覺得大家都不是壞人，都是好人，大家考試考得這麼辛苦，只有 1%、2% 的人考得上公務員，結果考上公務員之後的表現卻讓老百姓這麼失望，大家繳交稅金繳得很辛苦，國家負債情形嚴重，然後國家財政狀況又不好，經濟前景又看淡，在國家財政吃緊的情況下，卻有一群人在那邊緊吃，在職司審計審查的部分，我看不出你們有比較具體的作為，今天早上毛院長有說，很多事情他都是看報紙才知道，我真的很願意看到毛院長說看了審計部的報告而找出很多公務員違失的部分，但並沒有，他都是看報紙才知道，有沒有辦法讓你們在現有的職掌與現有的工作權限裡面，多多摘奸發伏一下，能夠真正找出那些有問題的人，而不是交差了事，因為看了你們的審計報告……

林審計長慶隆：這幾年我們在行政違失導正這一塊其實是發揮滿大的功能，像監察院的糾正案……

黃委員偉哲：發揮滿大的功能？不要說行政機關不鳥你們、不管你們，就算行政機關管你們，很多機關也被你們糾正許多次，甚至年年都糾正，還是沒有用啊！

林審計長慶隆：糾正案有超過 3 成是由審計部提供資訊，除了違失之外，我們也希望制度能夠越來越健全，所以行政院推動的各機關健全內部控制，就是接受審計部提出的建議，表示我們提出一些興利或比較具建設性的意見，行政院其實都滿重視的。

黃委員偉哲：你還替行政院講話，行政院根本就不用你啊！我不想講的更難聽了，但行政院根本就不用你，多少機關被你們糾正了那麼多次，結果依然是好官我自為之，升官的照樣升官，考績照常甲等，升官發財的一大堆，然後明年還是同樣的問題再繼續糾正，這部分你們有沒有統計數據？包括哪些問題已經提出來，甚至直接函請機關改善的，或是提到監察院，經監察院院會

通過糾正，之後沒有改善，隔年仍繼續發生的，有沒有數據？你們內部有沒有針對自己工作範圍的考核？

林審計長慶隆：有，我們有數據，在 102 年度這一本大本的審核報告，我們提了 379 項審核意見，它初步答應都要改善，可是我們追蹤到 103 年度，還有 130 項，約占 34% 實際尚未到位，所以我們繼續再延長……

黃委員偉哲：那不錯囉？那表示有 66% 已經到位喔？有嗎？

林審計長慶隆：對，沒有到位我們會繼續再盯，如果我們提的真的有道理，它真的不做的話，我們最後就會提報監察院，另外也會呈現在審核報告中，透過委員的問政一起來對它課責……

黃委員偉哲：這是第一關，你們提出審核意見，他們不改，然後你就送到監察院。監察院可能通過糾正或彈劾，對人員彈劾；對事件、對機關糾正，即使監察院通過糾正，他們仍然不管的也是一堆，遑論審計部層級的審核意見。依照審計長所講的，三百多項審核意見中有 34% 仍待改善，尚未改善完成，那表示 66% 都已改善完成，我認為這跟老百姓的認知差距滿遠的，所以我覺得這部分你們必須深自思考。如果你們的確抓到問題了，如同剛才所說，你們沒有司法偵查權，很多問題無法發現，所以移送司法機關的只有 1 件，即使如此，在你們沒有司法偵查權的情況下，你們還是發現了幾百件的問題啊！這三百多件問題中，如果行政部門真的能將其中 66% 約占三分之二，也就是大約兩百多件都改善了，如果真的兩百多件都已經改善，老百姓對政府的感覺會是這樣的嗎？我不相信耶！所以我希望我們的諮詢以及你們的答復或者你們將來在進行審計工作時，大家都不要只是行禮如儀一番，而是真的能夠發現一些問題。對於媒體披露的資訊或議題，毛揆說自己看報紙才知道，就算看報紙，有時很多人還是不知道，對於媒體報導涉及政府施政違失的部分，檢調單位還會剪報辦案，你們有沒有？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在審計的時候要依靠平常蒐集的各種資訊，報章雜誌……

黃委員偉哲：包括剪報？

林審計長慶隆：報章雜誌也是其中的資訊之一。

黃委員偉哲：媒體報導的消息，其中有些可能是誤植或是誤會，但是有些確實有立案調查的必要。

林審計長慶隆：對，我們也很重視報章雜誌的資訊，委員的質詢更是一個重要的資訊來源，各界重視的關鍵議題我們都會當作重點，審計職掌的功能……

黃委員偉哲：請您會後整理剛才所提到的，有多少案子已經被偵查、起訴，有多少案子監察院已經通過糾正或彈劾，你至少要給我數字吧？

林審計長慶隆：好，我們會提供這方面的數字。

黃委員偉哲：你要給我這方面的數字啦！你的報告看來洋洋灑灑，一切事情都很圓滿，世界都很美好，可是施行的結果不是這樣嘛！我希望這部分要好好檢討改善，好不好？

林審計長慶隆：好，我會強化各種作為，一方面也會繼續強化各種追蹤工作，謝謝委員的指教。

黃委員偉哲：謝謝審計長。

主席：林委員國正的書面諮詢，請審計部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林委員國正書面諮詢：

一、不當支出剔除數占修正歲出通知繳庫數比率逐年過低，又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以內規方式私設減列項，顯見審計部審計權不僅行使效能過低，又未正確理解審計法定義務

考核財務效能、審定決算、稽察財務上之違失、核定財務責任為審計部之法定義務。而審計法第 21 條則明文規定「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於各機關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之不當支出，得事前拒簽或事後剔除追繳之。」彰顯出審計權最重要的機能，就是對於各機關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之不當支出，剔除減列之及收回委辦、補助經費結餘款。換言之，審計部之績效實繫於該財務審計成果而定。

審計部近年度修正歲出（含以前年度歲出保留部分）通知繳庫數分析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符		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修正歲出應繳庫數總計		
	剔除數	減列數	減列數	減列數	剔除數	減列數	合計
94	11,561	13,480	5,268	23,273	11,561	42,021	53,582
95	445	20,791	21,423	2,138	445	44,352	44,797
96	263	2,043	81,487	113,949	263	197,479	197,742
97	820	1,271	311,010	6,501	820	318,782	319,602
98	246	4,915	57,407	4,769	246	67,091	67,337
99	75	622	147,594	2,252	75	150,469	150,545
100	7	465	46,055	304	7	46,825	46,833
101	0	0	64,642	393	0	65,034	65,034
102	0	1,862	44,073	0	0	45,934	45,934
103	0	370	35,230	3,026	0	38,626	38,626

※註：1.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查照上圖，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之剔除數由 94 年度 1 億 1,561 萬元，95 年度即銳減為 445 萬元，至 100 年度降為 7 萬元，101 年度起剔除數皆為 0，但減列數卻同年大幅增加。遍查審計法規，實無對減列有任何法律明文定義。又審著審計部內部作業規則，剔除事項為「審核結果，發現被審核機關已在其法定預算科目或支出科目作正列支而有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或採購契約之不當支出，應責成該機關追繳者。」、減列事項為「審核結果，發現被審核機關列支之費用，有歸納科目不當、超出分配預算金額或核定金額、提前支用經費或未報經核准逕行勻支經費者。」就法律定義的剔除及內規私設的減列文義觀之，同指實質上不當支用資金。

又查審計法第 74 條：「經審計機關決定應剔除或繳還之款項，其未能依限悉數追還時，如查明該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及主辦會計人員，對於簽證該項支出有故意或過失者，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第 78 條：「審計機關決定剔除、繳還或賠償之案件，應通知該負責機關之長官限期追繳，並通知公庫、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主管機關；逾期，該負責機關長官應即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追繳後，應報告審計機關查核。」、「前項負責機關之長官，違反前項規定，

延誤追繳，致公款遭受損失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由公庫、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訴追，並報告審計機關查核。」顯見不當資金使用方式，如歸類為剔除，對行政機關財務責任較大。

審計部對本質相同的資金不當使用，以內部作業規定歸類為不同的審核基準，而使行政機關負有法律上不同之財務責任，悖離立法者意旨，似欠缺法律保留原則，又機關不當支出之減列繳庫情形，中央政府總決算相關書表並未針對此數額控管，審計部審核報告亦未說明各項繳庫數之收回情形，致難以瞭解減列應繳庫數之收回情形，恐不利經費收回之控管及監督。

本席強烈要求，審計部必須嚴加檢討不當支出歸類為減列事項之便宜行事原則，並回歸資金是否不當支付之本質，嚴加審核並確實依審計法第 21 條規定處理。

二、高雄審計處指出高雄市府登革熱防治作業未能有效落實，卻未見審計部提出相關指責案，未彰顯審計權機能

依照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應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得由審計機關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其涉及刑事者，應移送法院辦理，並報告於監察院。」

查高雄市縣合併後，登革熱病例數由民國 100 年 1,178 例、民國 101 年 537 例，至民國 102 年已降低至 114 例，惟民國 103 年度卻暴增至 15,008 例，占全國登革熱感染病例 15,732 例之 95.40。顯見此次登革熱疫情爆發顯有人謀不臧，行政機關怠忽職守之處。

依照 103 年度高雄市政府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直指高雄市政府登革熱防治作業未能有效落實，未能衡酌常態性防治經費預算與疫情暴增之防疫經費增減關係，妥適運用有限資源，提升防治績效；噴藥人員未能有效掌握噴藥時效、劑量，醫療院所未能及時通報疫情，致增加公帑支出、民怨及延誤防治時效等情事。

而經追蹤查核後續改善情形，核有：未落實孳生源清查工作，且局處間未能妥為協商、合作，致防疫檢查、消毒多有疏漏及髒亂環境未能整頓；防疫用藥及人力派遣未建立管控、稽核機制，致防治用藥、人力不足，影響防疫工作之推動等等諸多缺失，顯見高雄市政府在防疫作業的前中後期作業如本席所言，登革熱疫情爆發顯有人謀不臧，行政機關怠忽職守之處。而監察院亦就上述高市府提出糾正案。

但依照前開審計法規定，此次疫情爆發除了高雄市政府所負行政責任外，依照高雄審計處報告，相關官員亦有彈劾糾舉甚至於移送司法調查之空間。惟事發至今已年餘，審計部接獲高雄審計處報部資料卻不作為，對於相關官員疏失之處亦未詳查甚至於移送檢調進行偵辦，顯見審計部漠視審計法第 17 條明文規定，令本席遺憾至極。本席在此強烈要求審計部必須重視其法定義務，對於枉法之公務員必須保持毋枉毋縱之精神，加強與檢調機關之橫向連繫，捍衛審計權之尊嚴。

主席：請詹委員滿容諮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詹委員滿容：（16 時 14 分）主席、林審計長、各位同仁。首先特別謝謝林審計長以及強大的幕僚群給我們極為充實、翔實的報告，今天本席打算先提出幾點觀察，待會若主席許可，我再提出

一些問題來就教審計長。

有關 103 年度總決算跟預算數的比較非常清楚、翔實，歲出跟歲入之間的差距大約有 1,900 億左右的舉債額度。當然，各國皆有舉債的情況，但問題是我們的經濟成長能不能將我們從過去累積到今天的舉債消化掉。從歲出統計表來看，我們可以看到「社會福利」的支出比例占最高，高達 22.21%；「教育科學文化」方面的支出占 19.67%；「經濟發展」的支出則占 14.51%。現在行政院既然提出產業升級，面對全球經濟挑戰之際，本席建請行政單位探討預算分配的比例問題，不管是在明年度的預算編列以及今年度的保留款項是否應斟酌做出調整？

相對於我國 103 年度經濟實質發展，我國 GDP 的成長率高於其他國家，包括新加坡、香港、韓國。我知道有些立委同仁經常拿出六三三跳票一事來打擊執政的政府，事實上我們都知道，六三三是在 2007 年提出的，2008 年第四季美國的金融危機引爆了全球性的金融海嘯，這是無法預料到的，所以我覺得我們應該止血了，不應該天天都要談六三三跳票一事。根據統計數字，2008 年到 2014 年我國的經濟成長相當亮眼，失業率已降至 4% 以下，人均所得，若以購買力平衡指數來計算，已接近 4 萬美元。

就保留條款來看，剛才我已經指出，假如我們的經濟成長以及企業的餅做大了，我們的社會福利分到的才不會是麵包屑，並且我們要斟酌檢討其比例、績效，看看如何做更審慎的財政規劃。

以下我先提出幾個問題就教審計長。首先，有關第二預備金的支用，第二預備金之支用應是屬於臨時、特殊性、未預料之政務所需，而近年來的支用比例常常超過八成，原因何在？支用第二預備金的部會也大部分都是重複的部會，是否代表這些部會在編列預算時操之過急而有所疏忽呢？審計部是否有提醒相關部會應該在編列預算時作更謹慎的規畫？第二預備金的執行率不佳，或者有保留預算的情形，我們應該如何檢討？

其次，有關就業輔導與職業訓練這部分，有多個部會編列就業輔導、職業訓練或青年就業與創業方案，剛才審計長也報告過，其中似乎很多是支用在有關餐飲、美髮的技職訓練方面，在供需的配置上是否符合未來整體產業升級的規畫呢？光以就職訓練方面來說，103 年度決算數就超過 57 億元，但是為什麼今天社會上我們一聽到「人民無感」，我們就沒有辦法提出就職補助訓練方面的具體政策？本席建議審計部或許可將此意見提給行政機關，要求行政機關應該針對各項計畫與方案，在推動落實之前，應該估算效益評估指標，而且應該涵蓋對國家經濟的貢獻。

再者，有關於自由貿易港區規劃效能不彰這個議題，從民國 92 年實施自由貿易港區政策以來，各區的進駐事業跟員工人數並沒有顯著成長，還好本院方才通過了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法案，可能會有幫助於日後的發揮，本席建請審計部應該持續追蹤並關切，還要研議改善的辦法。

又，在地方債務方面，剛才有多位委員同仁都已經提出很多的關注，審計部也做了很多的解釋，本席在此就簡短提出我的一些觀察，臺灣各縣市的財政問題似乎日益嚴重，不只是前一陣子上新聞的苗栗縣，還有宜蘭縣、雲林縣、嘉義縣和屏東縣等地政府的債務金額也都相當高，這對於國家整體的發展來說，可以說令人堪憂，本席建請審計長對於地方債務的問題做更有系

統的建議，並提出有效的解決方案。

又，有關於部分機關將公權力執行業務委由財團法人執行一事，或許是由於各部會人力不足的窘境明顯，許多部會將部分業務委託民間的財團法人來承辦，關於辦理的效能，有些部會是親自進行督導，但是有些則是委由民間機關來執行，以經濟部的商業司為例，就是將其所主管的財團法人執行的績效審核委由另外的財團法人來進行，在審核上是否合法、合理，或許更應該要加以評估，以避免浪費公帑。本席建議，政府機關在辦理此類業務的時候，可以委請研究單位擬定審核的標準程序，由各機關自行進行查核，以維護監督的功能。

還有，關於遺產稅、遺贈稅方面，遺贈稅的改革事實上是馬政府上台以後第一順位的財政改革方案，根據財政部的報告顯示，在遺贈稅的減免措施修正以後，政府的稅收並未增加，針對這一點，本席建議審計部可以請行政單位提出進一步的檢討報告，並且要思考如何平衡，一方面要鼓勵資金回流臺灣，另外一方面要防範政策漏洞，並做一些補正。

另外，關於國營企業民營化的部分，根據本院預算中心的評估報告，我國的國營企業在民營化以後的經營績效似乎不太樂觀，尤其是人事薪資的調整並未跟企業績效相連結，政府相關單位應該要求這些民營化的國營企業提出改善報告，以避免日後國營企業民營化的過程有負面的效應，尤其是我國當前正在努力積極要參與 TPP（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協定），因此本席建請行政機關應該要及早因應這樣的問題。

最後，本席也非常重視審計長所提出的報告，在報告裡提到雙邊自由貿易協定在簽訂以後成效似乎不高，本席要在此特別呼籲在野黨，繼臺星、臺紐 FTA 洽簽之後，請不要再阻擋我們服貿協議的簽訂及自由經濟示範區的落實，讓我們的經貿環境更能夠吸引外資將資金、技術、人才留在臺灣來發展。

針對本席所提以上問題，請主席建請審計長在可能的範圍裡面回答一些問題。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16 時 24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也很佩服委員對整個政府施政各方面的一些觀察。

我就針對委員剛才所提的問題綜合做一個回應，關於整個政府的施政，從財務面和績效面來看，這幾年的支出有顯著成長，執行率也相當不錯，從整個財務狀況來看，政府的差短是受到整個國際景氣的影響，在 101 年度差短數或舉借數是近三年來的高峰，但是這兩年都有很顯著的改善，整個決算的差短顯著降低，政府舉借的債務從 101 年以後也逐年下降。另外，政府對公共建設的預算在 105 年度比 104 年度有大幅的增加，在 103 年度政府稅收的負擔率還有賦稅的依存度也都創下新高，賦稅的依存度已經達到 72.5%，租稅負擔率也提升到 12.3%，這從財務面來看都是一種好的面向。

此外，就如委員所觀察到的，在整個經濟成長率和失業率這一塊，事實上，最近失業率也算是滿低的，有很亮麗的成績，這都是在施政方面好的一個面向。

在財務資源的配置上，整個歲出預算目前有一個大問題，就是歲出僵化，大約有 70%都是法律所規定的支出，像委員剛才也有提到，包括社會福利和教育，最主要就是人事費，人事費這

一塊占了最大的比重，所以在政府的整個資源裡面，有 70%都是被這些法定支出所困住了，相對能夠隨著政府施政的迫切需要進行調整的空間就比較小。關於這一塊，政府這幾年也在進行財政的改革方案，需要思考如何開源節流，在財政部這幾年的努力之下，也已經收到增加收入、減少支出的效果，除了行政院的努力和大院的督促，我們審計部也會在適當的機會提出建議意見，希望政府的施政會愈來愈好。

關於第二預備金，委員所說的沒有錯，關於第二預備金的支用，我們發現有一個長年的問題，就是同一個機關每年都用同一個事項來動支二備金，這就表示他們原來在編列預算的時候並沒有隨著他們的業務需要去符實編列，所以都用同一個理由每年在動支二備金，這是一個面向。其次，就是他們在動支以後錢都用不掉，這就表示他們的執行力有問題或是所動支的金額太多了。關於二備金，依據預算法的規定，必須要由行政院核准，還要提到院裡面經院裡面備查，關於這些問題，我們都有提出意見來讓行政院督促這些動支的機關能夠符實改善，行政院也有採取一些改善的措施，就是在核定以後，要真正有執行力才來撥款，所以行政院對動支以後的控管也有做了一些改善。

另外，在教育人才供需失衡這一塊，教育部也已經聽到各界和我們審計部的意見，而且也有做了一些改善。

在自由貿易港區的部分，我們發現成效不是很大，關於這一塊，我們也有請交通部加強努力。

關於地方債務，地方在財政紀律這一塊也已經慢慢有受到約束，我想在將來財政收支劃分法調整以後，給地方更充足的財源，對預算這方面能夠有效控管，問題應該就會改善。

關於公權力委託財團法人的部分，我們也有在做考核，針對一些不合理的地方，像經費沒有納入預算的部分，我們也有在做考核。

在國營事業民營化以後，只要還有公股，我們就會督促其主管機關、公股的董監事要強化職權的行使，以提升經營效益。

關於遺贈稅的部分，針對委員剛才所指教的問題，我們會記下來，有機會就會跟財政部進行討論。

詹委員滿容：謝謝。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諮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許委員添財：（16 時 29 分）主席、林審計長、各位同仁。今年主計總處在年中就修改了 2015 年預估經濟成長率，降幅很多，有這樣的降幅，你認為是出於外來的意外因素，還是國內的結構因素？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16 時 30 分）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是一個地球村，臺灣是出口導向，所以在各國經濟發生變化以後，臺灣就受到波及。

許委員添財：你認為是受外來因素影響，自己不行，就推給國外；本黨不行，就推給另外一個黨；

本朝不行，就推給前朝；政府不行，就推給民間；民間不行，就推給政府，但是我們 2,300 萬人怎麼辦？

你在口頭報告裡提到，2014 年經濟總體表現呈現溫和穩健的態勢，朝向正向成長，如果 2014 年的經濟表現真的呈現穩健態勢，朝向正向成長，行政院主計總處在去年底所做的預估今年經濟成長率，不會在幾個月內忽然間改這麼多，對不對？用 common sense，用常理就可以知道，專家在睡覺，你在粉飾太平，為什麼？事實上你的幕僚就隱約跟你提到內在有很多結構性的隱憂存在，但是你還是用美妙的文字敷衍過去。你自己看看你的報告第 4 頁，裡面都是問題！雖然你輕描淡寫，但是這些問題都是結構性、本質性的內部經濟體系大問題，包括政府部門、民間部門，都有問題，我要從這邊談起。

為什麼經濟預測會失準？有工具不會用，因為診斷錯誤。為什麼診斷錯誤？因為瞭解、分析資料馬虎。我們國家沒有資源嗎？這麼多人閒置，大學畢業生這麼多。沒有錢嗎？資金外流世界前 5 名。沒有人才嗎？人才都流到香港、新加坡和上海，那邊薪水比臺灣多 5 倍。臺灣沒有人才嗎？我們分析一下，先看扁政府和馬政府的經濟表現，從扁政府執政 8 年經濟成長率平均 4.42% 降到馬政府執政期間平均 2.91%，降幅達到 1.51%。經濟成長率要提高 1% 很困難，可是在 8 年期間一下子降 1.51%，比一下就可以知道是內需貢獻還是外需貢獻因素導致的，為什麼會降了 1.51%，結果很清楚，內需貢獻影響了 78.8%，外需貢獻才影響 21.19%，如果外需弱，那表示以前就弱了，如果外需強，那現在應該還差不多，還相當強，因為影響只有 21.1%，可見問題出在內需，而內需是什麼？就是民間部門和公共部門。民間部分包括民間消費和民間投資，2008 年到 2015 年平均經濟成長率為 2.86%，民間部分就貢獻了 0.96%，所以民間投資少了一點點，呈現負成長，但是影響只有 0.07%，而政府投資影響了 0.08%，比民間投資影響還高一點點。公營事業部門影響了 0.02%，但是政府消費用來補投資。政府消費對經濟成長有貢獻，政府投資對經濟成長負貢獻，這表示政府的支出資源分配有問題，預算分配有問題，經常門、資本門有問題，資本門的效率低，或是經常門有浪費，這一看就知道了，這都是自己可以改的，這都是政府應該努力去改的，再辛苦也要改，有些錢今年可以不用，留到明年再用，車子今年可以不買，明年再買。已經有規劃的，要加速執行，執行率要高，這是效率問題。所以政府的施政重點、政府的行政效率、專家對問題的診斷這三方面一定是部分或全部出問題，才會造成經濟遲緩。

政府投資低落是經濟成長遲緩的主要原因，我們現在要來評論你 2014 年的決算報告的審核，2014 年比起 2013 年，GDP 的成長率增加 1.54%，表示 2014 年成長加快，所以大家很快樂，很好，好像今年會更好，其實問題就出在這裡，那是一個偶然因素，為什麼是偶然因素？你一看就知道了，民間消費 0.31%，民間的投資和存貨貢獻 0.41%，但是政府的投資減了 0.17%，在你這本審核報告裡，應該注意到政府的投資對經濟成長的貢獻比其他部門差，公營事業的投資也只有 0.02%，政府消費為 0.72%，你把政府消費變成 0.4% 或 0.5% 好不好？把它挪到固定投資來，那 2015 年的經濟成長就不是這樣子，道理很簡單，不要什麼專家，這是自由市場的必然，沒有政府投資，就沒有民間投資，沒有民間投資，就沒有外來的投資，如果有的話，都是短期炒

作，都是騙人的，長期持續不下去，因為涉及的是後面整體的投資基礎環境及條件，不是一天一年可以改變的。如果有錢賺，我們自己不會先賺嗎？為什麼要等外國人來賺，如果有錢賺，外國人賺得到，我們自己賺不到，那只有兩種情況，一個就是像落後國家一樣，沒有人才，沒有資金，空有資源，空有人力閒置，但是臺灣不是這樣，所以一整段講下來就很清楚，怎麼救臺灣的經濟？雖然不是很簡單，但是也沒有那麼困難。

我們再來看政府的效率，從預算書的編製、預算的結構分配、預算的執行效率、預算的執行效果來談，如果效率差，可以勤能補拙，把效果做出來，1 年做不好，也可以用 2 年來完成，可是你統統沒有做好。最好是效果好又有效率，有時候效率好，但是領導人差，就算速度很快，但是跑錯方向，最後到達不必到的地方，跑錯地方，那就是效率好，底下的人沒有制度，但是效果差，就是因為領導的領袖不好，所以選總統不要亂選，行政院長不要亂用，他是領導，但是部長一定要專業，要深入，要認真全力去做，你審計部就要幫大家的忙，驗證看看過去執行的結果如何，以防出問題。你很重要，我對你是尊敬又尊敬，你有感覺到吧？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委員對我們的支持，謝謝。

許委員添財：接下來我要問你有關施政計畫的問題，你說完成了 67.2%，執行中的部分占 31.97%，未執行的部分占 0.53%，這裡有幾個問題，第一個是你沒有寫出金額，第二個是你沒有做效果分析，如果效果很好的部分優先去辦，辦好了，對經濟有貢獻，對社會福祉有貢獻，一樣是效果，但是有優先順序的問題，先讓資方賺錢，累積資本，還是先讓勞方充分就業，提高薪資，效果有差距。你看我們勞方被雇員工的報酬占 GDP 的百分比一直下降，所以我們是低薪化，這些都是事實，不改過來嗎？改過來對大家都好，報酬絕對是工作意願、工作能量及工作強度的正變數，薪水比較高，大家一定會比較認真、互搶，因為競爭，但是你的報告沒有寫出金額，為什麼你的口頭報告不把金額列一個表呢？

接下來談到執行效率和科技發展，結果卻是空有研發，我們的研發已經輸別人輸得很慘了，但是研發得到的專利卻不能用、沒有提供使用，或是不能市場化，那麼這些研究只是做學問嗎？沒有應用嗎？做學問是在大學裡教書，做專利研究要讓市場有國際競爭力，所以專利一定要加快、加速將其商品化、量化以及市場化，但是我們的百分比卻逐年下降，近三年分別投入 137 億、137 億、136 億，用的錢都一樣，但是專利應用比率卻降為不到百分之四十四，這些在你的分析報告中有沒有說出來呢？這是重點啊！你們光提供表面數字，有執行卻沒有效果，有執行率但是沒有經濟效益，這樣就很清楚了。

再來談到國發會，國發會很重要，它就像美國白宮總統的經濟顧問，卻連自己的錢都用不出去，它應該要跨域整合，讓建設可以發揮加值作用、發揮跨區的整體功能，結果連紙上畫畫、牆壁掛畫工作錢都用不出去。3 年才編兩億八千多萬元，到當年年底實際支付出去的不到百分之十三，還保留了那麼多，加上保留數也只有百分之六十一。錢編那麼少，卻連國發會在紙上作業的錢都用不出去，這樣的政府哪有效率可言。國發會是領頭羊，它在審核別人的預算和計畫，計畫要不要給台南市或高雄市？有沒有跨域整合？跨域整合優先等等，它負責審核，卻連自己跨域整合規劃的工作都做不出來，錢用不出去，還有什麼經濟前途可言呢？這是民主國家，

社會有爭議，要有辦法去說服，排出優先順序，不要造成社會成本增加、不要造成政治動亂、不要造成民間跟政府的疏離，這是很清楚的事情，這些事情沒有做，那些事情急著做，總體經濟還是一樣。國發會主委天天在提自由經濟示範區，自由貿易港區都做不好，沒有充分利用，還提自由經濟示範區，我不敢說自由經濟示範區不好，但是如果把自由貿易港區發揮到極點，讓我們知道這樣很好，然後再擴大嘛！

接著談到紀律，紀律更慘啊！你剛才的報告我都快聽不下去了，說什麼地方政府紀律很好？地方政府現在缺錢缺得要命，預算編不出來，所以虛增浮誇歲入，造成低執行率，然後在低執行率中選擇性支出，根本沒有整體效率可言，這就是今天地方政府財政敗壞到這種地步的最重要原因，結果你卻說他們紀律改善。中央也是一樣，基金成立是要提高效率、提高自由度，應用它自給自足、自償性的特性，可以將公部門要做的事情外部化、市場化，提高整體效益，但卻變成隱藏性負債的溫床。這是做假帳！財政改善、沒有達到公共債務比例是做假帳，現在非營業基金累積一兆多元的負債，這本來是自償性的，嚴格算只能一年、兩年的負債，不能是長期負債，這些你都不敢大力抨擊，還有社會保險基金等等，那是另外一個問題，一共加起來是 8 兆。因此，效率不彰、紀律蕩然無存，預算書形同虛設，決算敷衍了事，還有什麼穩健的地方呢？剛才都看得很清楚，去年好一點，今年中途就摔下來了，如果政府的作為在去年就改善，今年不會摔得這麼嚴重。以外銷來看，去年民間的存貨投資突然間增加那麼多，這表示滯銷，上市公司為了美化數字，一定在存貨的地方做手腳，犧牲資產讓前景看好，將股票拉上來讓股東賣錢，這是資本主義市場裡很多的通病，政府應該要抓。他們的存貨變動那麼多，對經濟成長當然有貢獻，但是第二年就滯銷，變成銀行借款利息繳不出來，現在毛院長要用 5 千億元去救，5 千億要救誰？這有太多問題了，提供給你參考。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委員指教，我們會繼續督促、加強。

許委員添財：我是鼓勵審計部，你們是準國會，要嚴格到讓行政部門跟你們辯論，而不是讓行政部門謝謝你們，說這樣就好，為了國家、為了全民，寧可在執行時、監督時嚴格一點，最後讓大家進步，有 Happy ending。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費委員鴻泰的書面諮詢，請審計部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費委員鴻泰書面諮詢：

面對全球化競爭與知識經濟發展，加上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後，各國青年高失業率問題更形惡化，我國也面臨青年之勞動力參與率偏低，青年失業率與全體平均失業率差距甚高，以及薪資成長緩慢等挑戰，凸顯青年職涯發展面臨嚴峻考驗。

有鑒於國內青年失業率仍居高不下，行政院於 103 年 3 月間核定推動「青年圓夢計畫」，包含促進青年就業方案及青年創業專案（103-105 年度）兩方案，總經費各為 140 億 1,576 萬 6 千元及 27 億 2,081 萬 1 千元，希望能促進青年勞動力發展，協助青年勇敢築夢、踏實圓夢，並提升國家競爭力。

依國發會「104-106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彙整報告」，重點產業人才仍有供需失衡

之情形，顯示各大專院校各科系培育之人才數量，與產業需求數量恐存有落差，如：推估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證券業、投信投顧業、銀行業及觀光（旅行、觀光旅館、觀光遊樂）為人才極充裕之行業，然而 103 學年度財務金融（計量、數量）學系及餐旅（行銷、遊憩）管理學系等與上開行業相關科系之大學生人數排名分居第 6 名及第 9 名系所，各為 2 萬 5,437 人及 1 萬 9,617 人，反映系所之設置及招生人數宜再審酌，以符產業人才需求，並提高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此外，該報告亦指出，當前部分產業反映學校培育之人力，其專業能力無法滿足產業需求，產生學用落差之人才缺口，而部分產業又人力不足，導致我國產業出現缺工、失業並存之現象。是以，當前之大專院校之培育之人才不論質、量上，均應積極縮短學用落差，並符合產業實際需求。

而推動「促進青年就業方案」及「青年創業專案」二方案，目的在排除就業障礙，縮短青年職涯迷航，強化青年就業力，內容涵蓋校園、職場體驗、就業中至待業中各階段就業促進服務，並包括各類宣導、說明會及就業媒合等措施，故所實施之各項措施，應扮演縮短學用落差，提供尋職者接軌產業需求之關鍵角色，藉以迅速調和就業市場之供需。

但觀察我國勞動市場 104 年度 2 月失業率為 3.69%，失業人數為 42 萬 8 千人，15-24 歲失業人口 10 萬 4 千人，但同時卻存在產業缺工情形，整體缺工人數為 24 萬 0,269 人，缺工人數前三高行業依序為製造業（9 萬 5,375 人）、批發及零售業（4 萬 4,295 人）、住宿及餐飲業（1 萬 6,157 人），另部分行業如不動產業（5.06%）、其他服務業（4.87%）、住宿及餐飲業（4.01%）等空缺率甚高，產業缺工與失業併存，顯示各項計畫規劃及實際執行仍未盡配合產業發展趨勢，以有效調合供需。

促進青年就業方案涉及之部會甚多，惟各部會僅將原推動中之計畫臚列，並未實際進行跨部會資源整合。所召開之定期聯繫會報雖曾就「計畫內容各機關（單位）辦理職（培）訓計畫，彼此間如何轉銜或互相搭配，及年度重要活動及課程整合」及「本方案機關（單位）年度重要活動及課程整合」等議題進行討論，藉此各部會將資源盤點結果，函送各單位參考，或置於平臺供查詢運用，然該等作為僅為資訊分享及公開，尚未就計畫間轉銜或互相搭配做實質資源整合，發揮之綜效實屬有限。

行政院推動「促進青年就業方案」及「青年創業專案」二方案，應扮演縮短學用落差，提供尋職者接軌產業需求之關鍵角色，藉以迅速調和就業市場之供需，但實施之計畫未配合產業發展趨勢調整，導致產業缺工與失業併存，人才培育之學用落差亟待縮短，審計部應督促相關單位檢討以切合產業脈動，協助青年與就業市場接軌，且就計畫間之轉銜或互相搭配，進行跨部會實質資源整合，以發揮綜效。

主席：林委員滄敏的書面諮詢，請審計部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林委員滄敏書面諮詢：

一、盡速建立農業保險制度

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58 條規定：「為安定農民收入，穩定農村社會，促進農業資源之充分利用，政府應舉辦農業保險。」但我國迄今仍未建立一套完整之農業保險制度，僅有個別實施之

家畜保險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本席認為，有必要盡速建立農業保險制度，以保障農民生計。

農業是高度取決於自然條件的生產活動，常常會因為季節性或異常之天候因素而遭受損害。特別是臺灣因地理位置及地形條件關係，更易遭受到天然災害侵襲。近年來氣候變遷加劇，所造成農業損害日趨嚴重，十年來農業災害損失高達 1122 億元。本席認為，農委會在未建立農業保險制度前，先健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制度刻不容緩。

94 年度至 103 年度農業災害估計損失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物損失					民間設施損失	合 計
	農作物	畜產	漁產	林產	小計		
94	18,000,771	364,190	1,857,258	254,557	20,476,776	582,290	21,059,066
95	3,137,993	27,734	73,100	11,468	3,250,295	117,098	3,367,393
96	10,637,125	104,869	281,278	46,084	11,069,356	459,313	11,528,669
97	12,559,055	117,984	719,862	22,816	13,419,717	881,894	14,301,611
98	10,893,704	1,556,337	4,969,907	3,107,569	20,527,517	8,604,828	29,132,345
99	8,069,760	192,430	817,612	34,860	9,114,662	623,420	9,738,082
100	3,146,149	3,171	269,381	5,458	3,424,159	15,529	3,439,688
101	5,545,099	17,667	142,941	44,924	5,750,631	595,959	6,346,590
102	9,481,411	82,764	97,934	37,812	9,699,921	436,038	10,135,959
103	3,084,320	4,801	20,847	14,595	3,124,563	90,343	3,214,906
合計	84,555,387	2,471,947	9,250,120	3,580,143	99,857,597	12,406,712	112,264,309

二、檢討油電混合車減徵貨物稅政策

依財政部統計 98 年度至 103 年度減徵貨物稅之油電混合車共計 6 萬 5,424 輛，減徵稅額為 115 億 3,090 萬 7 千元，油電混合車占台閩地區小客車掛牌數量從 98 年底之 0.79% 上升至 103 年底之 4.90%。

根據財政部所提供 98 年度至 103 年度油電混合車數量，國產及進口車分別為 2 萬 0,774 輛及 4 萬 4,650 輛，平均國產及進口車每輛減徵 10 萬 9 千元及 20 萬 7 千元，顯示減稅利益皆偏重在進口車。

而且減稅車輛汽缸總排放量卻多係 2,001c.c. 以上之大型車，如賓士及寶馬之汽缸總排放量即分別高達 3,498c.c. 及 2,979c.c.，根本不符政府節能減碳之政策目標。

本席認為，應該檢討該減稅措施是否符合節能減碳之政策目標，並應促進國內相關產業發展，以發揮最大功效。

三、文化預算獎補助經費欠缺成效，且對一般藝文團體及個人工作者補助不足應予改進

自 95 年度迄 103 年度，文化部主管決算雖由 50.71 億元，大幅成長至 144.24 億元，其中又以「獎補助費」由 14.37 億元成長至 63.43 億元，成長幅度達 341.22% 為最巨（詳附表 1），但該獎補助費除 49.49% 用於補助地方政府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外（詳附圖 2），其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助雖達 42.90%，惟其中大部分係對該部主管財團法人之維管營運或辦理特定計畫之巨額

補助，用於一般藝文團體及個人工作者卻相對有限。例如 104 年度文化部主管預算總額及獎補助費均創新高，其中獎補助費 75 億元，規劃用於獎補助一般藝文團體及個人之金額及占比（不含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分別為 9.47 億元及 12.63%，均屬近年最低（詳附表 2），反映政府文化預算雖連年增加，但用於獎補助民間藝文團體及個人工作者展演創作之經費卻是未增反減，甚至衍生藝文界質疑政府對文化發展之態度。

針對民眾藝文消費金額已呈現連 5 年下滑趨勢，民眾使用藝文機構場所之比率持續偏低，本席要求，文化部就文化獎補助經費及資源運用成效進行通盤檢討。

四、鐵路建設

鐵路局自 90 年度起辦理「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2001-2014 年）」，計畫期間長達十餘年，因履約爭議，致計畫期程延宕，無法按原定期程於 103 年度完成車輛汰購，故區間客車班距及主要幹線開行列次均未達成原計畫預期目標，影響乘客權益及臺鐵都會區捷運化功能，本席要求，鐵路局確實檢討改進並加強辦理，以達成提昇城際列車、通勤通學列車服務品質之目標。

另外，針對南彰化車站已完成設計規劃，是臺鐵在縱貫線沿線的都會地區所進行的鐵路通勤捷運化工程之一環。鐵路局完成設計，原編列預算 7 千 7 百萬元，在 101、102 年年發包四次，均無人投標。延宕迄今，本席要求盡速檢討追究原因。

102 年後南彰化車站又因彰化縣政府正辦理「彰化鐵路高架化計畫可行性研究」，內容亦包含未來高架化路線位置及增設彰南站，為了避免行政資源重複浪費，鐵路局目前暫緩辦理南彰化站工程，惟此舉影響民眾交通便利，且高架化工程需時甚久，本席認為有必要先行增設南彰化車站。

五、行動寬頻方案 103 年度未編列預算即先行辦理，不符規定

科發基金 103 年度先行動支 5 億 7,833 萬 2 千元辦理行動寬頻方案，並未完備預算相關必要程序。再者，不符合「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

行動寬頻方案係 104 年度始編列預算之新增計畫，卻於 103 年度由科發基金勻支經費先行辦理。依預算法相關規定，新增計畫未完成預算審議程序後，除依第 88 條規定辦理或經本院同意者外不得動支，遑論 103 年度逕由科發基金經費勻支，辦理預算所定外之支出；且科發基金縱有預算執行彈性，惟並未完備相關程序，法律之適用亦有待商榷，本席認為，行動寬頻方案 103 年度未編列預算即先行辦理，核有欠當，應追究責任。

主席：報告院會，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案之諮詢已詢答完畢，謝謝林審計長列席報告、答詢。作以下決定：「一、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二、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諮詢函送審計部，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三、已提出之書面諮詢，尚未刊登公報者，一律補刊。」。

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48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洪副院長秀柱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首先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次會期是第 8 屆第 8 會期，也是本屆最後一個會期，本席有深深的感觸，主要就是希望蔡英文主席——請您饒了台灣人民一條生路。

為什麼我有這種感觸？因為我們在這屆要推動服貿跟對岸已經簽好了服貿協議，結果因為太陽花學運的運作，讓整個服貿協議觸礁，你們又說要先推動兩岸人民監督條例，國民黨也從善如流的推動兩岸人民監督條例，但即使如此也是卡關。上個會期民進黨不管在委員會或院會霸占主席台總共有 54 次；在院會中將法案退回程序委員會將近 1,200 次，很多跟民生經濟相關的法案幾乎都在空轉，包括自由經濟示範區，這是何等重要的法案！它包含了六港一空及一個生技園區，這 6 個港中有 5 個港位在民進黨執政的地區，只有台北港位在國民黨執政的地區，所謂「一空」——桃園航空城，也位在民進黨執政地區，而生技園區在屏東，也是民進黨執政的地區。其實我們希望整個台灣變成一個自由貿易島，因為經濟要掛帥！我們還要再推產創條例。

我呼籲在野黨要理性，為什麼？因為我們還是要將民生經濟列為第一優先，現在全世界所有的國家都在拚經濟，唯獨我們的在野黨用政治手段來綁架經濟，這並非人民之福。世界上任何國家只要事涉經濟，絕對是在朝、在野共同合作的，政治上大家要論辯、攻防都沒有問題，但是就我們所見，這一屆有關民生經濟的重要法案幾乎都在打轉、空轉，讓國家內耗，這真的不是人民之福。這個會期是本屆最後一個會期，我們呼籲在野黨要理性，我們要共同配合、支持，讓人民可以過更好的生活，這是在朝、在野我們大家應共同努力的目標，也拜託大家。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9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歌謠，是情感的唸唱、生活的反映、記憶的書寫、先民智慧的傳承、族群發展史的縮影；歌謠，是文化的重要載體，更是全民的文化遺產。

歌謠可以說是族群文化的再詮釋，是集結社會文化、鄉土元素、生活內涵與民族習俗所形成的。多數的歌謠是經由民間集體創作而成，並經由口傳心授代代相傳，它以最自然的族群語詞和聲調，唱出最純真的生活感受，簡樸平易，富有民族性格。許多沒有文字的族群，往往可以在歌謠中，尋得先人留下的文化脈絡及歷史痕跡。歌謠流傳越久、越廣，就會見證到它所蘊含的文化豐富性，尤其是，歌謠可以跨越地域、時間和語言的隔閡而流傳著，這是相當珍貴的！

世代相傳的歌謠就是一部活生生的民族詩篇。19 世紀的歐洲，特別是德國、芬蘭、愛爾蘭等國家，都視民間歌謠為民族精神的象徵。歌謠適合作為教育內容，讓人們傳習進而達到文化傳承與族群理解。

新北市政府日前透過外交部正式取得越南、印尼、泰國、緬甸及柬埔寨五個國家的傳統歌謠

版權，首創編列歌唱 MV、歌謠讀本等教材，發送到轄內各公私立幼兒園，期望透過歌謠唸唱，讓幼童從小認識新住民原屬國之文化；也期盼幼兒們，在特有的詞語韻律節奏中，自然而然學習。這是相當值得肯定，也可以作為各級學校推動本土語言時的參考。

本席認為，歌謠的傳唱與學習，有利於族群血脈之存在與認同！就像客家歌謠裡的「九腔十八調」，它在委婉中透露了悲苦與勤奮之情，藉著歌曲再生樂觀進取的精神，客家歌謠展現了客家人特有的樂天知命和硬頸的精神的特色。

歌謠教育是利用好聽易學的歌謠唸誦和吟唱，學會了詞彙，擴大文化理解與認同；從歌謠中，可以填補一頁可能失落的傳統空白，我們要利用歌謠傳唱歷史。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由於我國目前尚無完整農業保險制度，天災時常導致農民損失慘重、血本無歸，因此本席在此要求中央政府，應儘速建立保費全由政府負擔的完整農業保險制度，以降低農民天災損失。

我們借鏡韓國，韓國的農業領域之狀況背景與我國相似，因農民無須就經營農業部分繳稅，政府或保險公司均無從掌握個別農戶種植作物品項、面積、成本、產量、收益等相關資料，對於農作物災害保險制度設計及保險費率精算，具有高難度。韓國自 2001 年施行農作物災害保險制度之後，初期從寬採認農民主張的數據，迄今業已累積 14 年之農戶基礎資料，期間並不斷進行制度修正及費率檢討，目前整體保險費率趨於合理，且能充分反映該國農業所面臨之災害風險。韓國中央政府除提供保費補助，對於執行業務相關機關之人事及行政費用並給予全額補助，此外，倘發生巨災，超額損失部分亦全數由中央政府負擔，藉以穩定農作物災害保險制度。

反觀我國農業目前面臨天然災害之威脅更甚於韓國，應儘速建立完整地農業保險制度，以降低農民的損失，農業保險範圍應涵蓋農作物及農事設備（如農業機器、網室器材及農業溫室設備等），讓農民面對天災時，有更大的安全機制，獲得更完善的補助。本席在此建議，未來的中央政府辦理農業保險時，保費應由中央政府完全負擔，農民不必負擔任何費用。

韓國農作物災害保險制度，上自立法及預算經費支持，下至損害評估，均由專責機關負責，這些必須的人力運作，本席建議中央主管機關應立即規劃設置專責單位，進行農業保險規畫及後續業務辦理。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9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全球知識經濟的時代，「人才」與「技術」是企業也是國家競爭力重要的因素，當我們談到國家要能夠在全球立足，這個時候如果沒有人才、沒有技術，在今天的國際經濟體制之下，其實是空談的。尤其臺灣是以出口為導向的「淺碟式」經濟，深受國際經濟局勢影響，在全球經濟景氣不佳且中國大陸崛起之際，我們的人才被各國所吸引，我們看到新加坡以每個月五萬多元高薪招募臺灣幼教人員；馬來西亞醫院開出百萬年薪，延攬臺灣醫療人員；中國大陸更以類似的高薪，以不同的幣值來吸引臺灣高科技人才。高學歷、高職稱、高技能的「三高」人才，在這樣的情況下不斷地流失，這是臺灣今天所面臨的人才外流危機。

我們在討論臺灣的競爭力要加強，這個時候不能只有單純的口號，必須要有具體的行動；臺灣也不能只有培養人才，在面臨人才危機的今天，我們必須透過法令規定，讓外國人也能夠到臺灣來培育臺灣的人才，同樣地，也要讓臺灣人願意留在臺灣，為臺灣這一塊土地努力打拚。這些法案在過往不管是行政機關或立法院都很努力在進行，以今天排入優先議程的《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及《產業創新條例》修正草案為例，就是為了讓基層員工可以加薪，企業也可以承擔一部分損害，但不是全部的損害，透過這樣的「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讓基層員工能夠提升生活水準，提高實質收入；透過「產業創新條例」提供機制，這個機制就是希望我們的企業確實能夠著力研發達到產業升級。透過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也好，還是產業創新條例也好，真正要達到的是，我們拒絕這些勞資之間分化對立的糾葛，我們希望透過法令修正，讓勞資之間能夠共同努力，為臺灣再創佳績。

主席：請詹委員滿容發言。

詹委員滿容：（9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日前民進黨總統候選人蔡英文女士曾經說：「國民黨是不適任的執政黨」。事實上，自 2008 年第四季全球金融海嘯以及延續不斷的大國間貨幣戰爭以來，全球的經濟受到重創、景氣低迷，然而我國經濟成長與其他經濟體比較之下，仍然非常亮麗，去年全球的失業率平均 5.9%，我國的失業率已經降到 4%；至於人均所得，以購買力平衡指數來看，我國的人均所得去年已經接近 4 萬美金；在社會福利政策方面，馬政府讓青年安心成家，有所謂的住宅貸款、租金補貼以及社會住宅；至於老人年金方面，有勞保的年金制度與長期照顧服務法，並且持續推動長期照顧保險法；有關競爭力指數方面，在全世界各國去年的評比中，不管是我國總體的經濟環境、政府的效能、基礎設施以及企業的效能，我國的排名都名列前茅，這難道是一個沒有效率的執政黨所能交出來的成績單嗎？

月前當蔡英文訪美的時候，對於理念鋪陳與政策論述，讓人瞠目結舌，他說他已經準備好了，但我就舉幾個例子，就創新而言，難道企業只要不怕失敗，就能落實創新嗎？至於婦女議題，難道只要他當了總統，就能提升一般婦女的地位嗎？至於政策的落實，難道要繼續靠非政府組織來落實他的政策嗎？蔡英文真的準備好了嗎？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9 時 22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報告的題目是九一八的省思，84 年前的今天，日本軍閥發動了九一八事變，暴露了侵華的野心，當時的國防毫無招架之力，所以日軍也迅速席捲東北，並掠奪資源，妄想以三月亡華來達到其征服世界的美夢，在在證明了沒有國防就沒有一切。我們知道，當時的國民革命軍是由蔣委員長所領導，並在其所提出宏大的戰略眼光——以空間換取時間，呼籲全國的老百姓，人不分男女老幼、地不分東西南北、意志集中、力量集中、軍事第一、勝利第一的遠大戰略目標，在堅苦卓絕的奮鬥之下，終於獲得了勝利。

我們從中所獲得的啟示，第一是史實是不容磨滅的，沒有抗戰的勝利，就沒有台灣的光復，蔣公領導全國軍民 8 年抗戰，尤其是我們台灣的志士先賢，透過他們的奮鬥犧牲才有今天。我們絕對不能像李登輝之流，數典忘祖否認事實，我想這是改變不了的歷史真相。同時我們也要特別瞭解，今天我們所面對的敵人是非常嚴峻的，我們必須要強化我們的戰力才有安全，我們知道今

天我們的國防已經面臨了嚴重的轉型期，如果我們的募兵制不能順利成功，我們的戰力就會馬上面臨考驗。因此，希望我們國人能多給予支持、鼓勵，我們也要求國軍要能夠勤訓精練，唯有堅實的國防，才能禁得起未來的考驗。所謂居安思危，我想唯有堅實的戰力，才能夠禁得起未來嚴酷的考驗，謝謝各位。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9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加拿大智庫佛瑞塞研究所發表 2015 年世界經濟自由年度報告，香港與新加坡及紐西蘭繼續蟬聯前三名，台灣去年第 18 名，今年升至第 15 名，領先日本、韓國與中國大陸。該報告是以 157 個國家和地區，在政府、司法的規模結構與財產安全、貨幣、信貸、國際貿易自由及商業規則等近 50 項的指標作為評比。

研究報告主席麥克馬農說：「經濟自由度孕育出繁榮及經濟自由國家，如加拿大提供了高質素的生活。」國民黨唯一總統參選人洪秀柱於 16 日參加美國彭博社金融經貿論壇演講時也提到台灣經濟的四大問題：一、製造業沒有升級轉型；二、經濟結構未能隨經濟改變；三、外界未充分了解開放的重要性；四、忽視中小企業能量。

對此，總統參選人洪秀柱提出「創新領軍、青年領軍和中小企業領軍」等三大經濟政策方針，作為解決方案。創新領軍是以創新做為產業的發動機；青年領軍是讓青年的創新創業成為經濟的生力軍；中小企業領軍是使中小企業成為帶動經濟的千軍萬馬。因此政府應投入資源，提供建立創業的環境，讓青年可以充分發揮，結合硬體與創意而改變產業型態，以及幫助中堅企業研發和市場行銷的能量，鞏固他們在國際供應鏈的地位。

除此之外，洪副院長還提出長照政策 4 個方案，讓老年人活得更有尊嚴，以及要有跨部會、產學接軌政策、重視農漁會朋友和一些稅務改革等提升台灣經濟功能的政策。我們要反問，蔡英文主席的牛肉在哪裡？誰在真正關心台灣？誰真正支持中華民國？不要到選舉的時候才提出中華民國，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振昌發言。

賴委員振昌：（9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都知道，錯誤的政策比貪污更可怕，因此，我們就來看一下，我們的證所稅，3 年來已經修改了 4 次，我們可以講，證所稅的搖擺是比貪污更可怕的事情。我們都知道，證所稅的課徵與否，其實都有其理由，但是我們也知道，一個政策要實施，必須考慮其可行性。當時的馬英九政府不顧在野黨反對，硬要恢復課徵證所稅，結果造成我們的稅收大幅減少，並造成股票市場大幅動盪。

其實證所稅已經過多次的修改，今天又要再次修改，透過朝野協商想再次闖關，我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不妥當的作為。首先，當時執意要推動證所稅的那些政府官員一比如財政部部長—甚至還說就算丟了烏紗帽也一定要推動這件事情，但是今天你又反過來贊成要修改，請問你的政策和立場是在哪裡？

第二，證所稅是國家的稅制問題。稅制的變動要進行稅收與稅損的精算，甚至要有租稅理論的支持與依據。但是今天針對證所稅所提出來的修改版本，我們完全看不出它對稅收與稅損的影響，亦看不出其租稅論理的依據是在哪裡，純粹就是朝野進行協商，就像是以菜市場討價還價的

方式在訂定。本席認為這是非常不妥當的，因為任何瞭解資本市場的人都知道，其實買股票並不怕稅收有多少，最怕的就是政策的不確定性，不確定性才是對股票市場最大的傷害。而且，今天也不是把所得稅率降到多少就好了，就算是降到千分之零點五，甚至是降到千分之零點一，也不能認為稅收很少就沒有影響，要知道就算是很小的修正，整個證券業為了要計算所得的金額，要進行多少的登記與紀錄，這些都是稽徵成本與社會成本。所以，我們認為證所稅應慎重考慮，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9 時 3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效打擊登革熱、病患分流、NS1 快篩試劑啟動。全台登革熱從 9 月 16 日起已突破一萬例，疫情最嚴峻的台南市就佔了九千多例，全國共有 1 萬 1,006 例，其中 98.8%在高雄、屏東與台南。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即日起依病患分類進行分流，以紓解醫院急診壅塞情形，並由 6 家醫學中心專家組成「登革熱醫療顧問團」，提供醫療院所個案診斷及臨床處置的專家建議。本席由衷期盼，在中央強力介入下，登革熱疫情能逐漸減緩。口水救不了登革熱，口水也不會傳染登革熱。蚊子不識字，也分不清市政府與市議會，蚊子的感應是二氧化碳與熱追蹤。政治人物慷慨激昂地噴口水會產生比較多的熱能與二氧化碳，蚊子可能比較喜歡叮。

登革熱病患分流可分為 A、B、C 等 3 類，A 類占第二型登革病毒感染者的 6 成，屬輕症患者，病患只要門診追蹤，居家自我健康照護即可；B 類則占病例的 3 成左右，希望能由應變醫院處置；C 類約占病例 1 成，病情是比較嚴重的，會出現大出血、休克等徵象，建議轉至醫學中心診治。

為落實登革熱病患分流措施，應變醫院已成立了 4 家，包括部立台南醫院，台南市立醫院、安南醫院以及高雄榮總台南分院等 4 家，而防疫醫師亦均進駐這些醫院。明天是星期六，衛福部、醫師全聯會，以及台灣感染症醫學會，將舉行全國視訊會議。屆時將以病例討論的方式請學者專家對全國醫護人員進行密集教育。

最後，病媒蚊的清除才是防治登革熱最根本的方法，我們呼籲家家戶戶應清除戶內外積水容器並刷洗乾淨，避免蟲卵再次附著。相信在全國攜手合作、共同防疫的努力下，登革熱疫情可獲得改善，維護國人的健康。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9 時 35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是立法院審查原住民族權利法案最重要的時刻。在朝野協商過後，原住民的禁伐補償條例與原住民族自治推動條例，只要在野黨團能夠予以支持的話，相信這兩項與原住民權益有重大相關的法案應該可以通過。談到原住民的自治，我們原住民族自治已經走到這裡，可說是最後一哩路，本席在此拜託朝野黨團能夠共同支持原住民族自治，讓我們原住民能夠先啟動實現原住民自治的夢想。

談到這個條例，本席是非常地感慨。這個條例已三次在立法院屆期不續審。在民進黨執政的時候，92 年 6 月在第 5 屆立法委員任期中，自治推動條例第一次因任期屆滿不續審而遭退回；第二次是在 96 年 11 月，法案再送立法院，又因第 6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不續審；第三次是在

100 年，亦因第 7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不續審。今年是 104 年，這已是第四次將原住民自治條例送到立法院，希望能夠通過。關於這部自治條例的內容大家都有批評，認為沒有土地、沒有財源，還要推動鳥籠自治幹什麼？

在台灣要推動原住民自治，不可能像美國、加拿大、澳洲與紐西蘭那樣，他們有土地且幅員廣大，是很容易推動自治的，像是印地安保留區的自治。我們要考量到自己的國情制度以及台灣的現實環境，我們是一個多民族生活在一起的美麗小島，所以這個自治要推動就要兼顧各民族的權益。所以，我們的理想是分階段實現原住民自治。

民進黨的總統候選人蔡英文，不是也有講到，只要自己一當選，就會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嗎？在她的第三項政見中有提到，承認原住民族自主及自決權利，逐步推動原住民族自治。連蔡英文都有說要逐步推動原住民族自治了，這與現在的國民黨與行政院的本本，可說是不謀而合。所以我們要先上一壘，然後上二壘，最後再慢慢回到本壘以實現完全的自治。自治不可能一步到位，所以我在此真的要拜託民進黨黨團和台聯黨團，請給我們原住民族自治，今天就讓我們的原住民族自治推動條例通過。謝謝！

主席：請周委員倪安發言。

周委員倪安：（9 時 38 分）主席、各位同仁。公元 2000 年政黨輪替，政府與原住民簽署了台灣政府與原住民族新伙伴關係，目的在還權於原住民，推動原住民能夠真正的自治。我們都知道，推動原住民自治的重點，程序是相當重要的，但是我們審視了行政院提出的或是與部分原住民立委協商出來的暫行條例，卻感覺到仍是「自治為假、統治為實」。因為其都是以行政院原民會兼任原民自治區政府，讓原民的自治降為原住民委員會轄下的機構，這實在是令多數原住民無法接受。

如果政府有心有意推動原住民自治，自 2005 年原住民族基本法通過後，就應該積極推動原住民自治的相關措施，尊重原住民的部落會議、部落法人化以及其母語文化等。然而，最新原住民立委協商出來的法案，其中有許多條文是有爭議的，似乎是企圖使原住民得以真正自治化變成一場空，也讓社會上看到奇怪的現象，亦即原本應該為原住民發聲的原住民立委和我們的原住民族、原住民社運團體產生非常多、非常大的衝突。我們經常聽到有立委聲稱推動自治要先求有，再求好。但是如果我們仔細檢視法案內容，該法案除了原住民自治權限嚴重被限縮，也看不到有原民空間、土地權利以及穩定的財源，這樣的自治政府架構又只是依附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裡的官僚機構。如果真的照著走，那就是再為原住民成立一個個根本無法自治的偽自治政府，即所謂的「自治為假，統治為實」。

本席認為用偽自治政府來強調那個自治推動條例是侵害各原住民族的意願，更是侵害原本應該由下而上的程序正義。因此本席在此要鄭重呼籲所有立委，不應該用鳥籠自治條例來欺騙我們所有的原住民朋友，應該要先暫緩審查，以「對等、尊重」的心儘速制定一部真正有空間、有土地權利、有穩定財源的完整自治法案，還權於原住民才是正途，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9 時 41 分）主席、各位同仁。上次國是論壇時，本席第三度提到我們的議場應該加裝電視牆，但是主辦同仁從第二會期到現在卻未有任何說明或解釋，我以紅樓夢第十六回的幾

句話來形容，即「置若罔聞」。

今天我要再談「置若罔聞」的第二章。最近天下雜誌 581 期特別提到蘇迪勒颱風在台灣造成強風豪雨，也讓苗栗以南到中部養殖大閘蟹的養殖戶遭受重大損失。事實上，本席在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曾提出臨時提案，更早以前的 101 年 11 月 16 日我也召開過記者會，都談到我們應該重視大閘蟹可能產生的生態危機。當時我特別強調一隻大閘蟹可能產出上百萬的卵，他們很有可能隨著洪水或大雨飄散到其他河川，然後不斷繁衍，就會造成像福壽螺一樣的生態危機。這些生態危機在德國、美國加州或其他國家均證明已造成上千億的損失，所以我們應該重視這個問題，可是當時臨時提案送出後，主辦機關農委會回復說，我們有非常好的防逃措施，也舉辦了防逃的講習。然而這次的颱風證明這些作為完全經不起考驗，於是本席要在此鄭重呼籲，並提出以下建議，請行政院參考，重視這個回題。

第一個，請農委會立刻調查大閘蟹逃逸的情況，防逃措施及講習的相關作為是否具體有效。第二個，儘速邀請專家學者來研擬外來生物引進台灣的評估與核准的機制。第三個，我們應該重新評估大閘蟹在台灣養殖的政策，進行必要的輔導和修正。本席在此強調，我不否認我們應該要發展農業，但是也不能造成生態的危機。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王委員育敏對國是論壇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王委員育敏書面意見：

近日，職棒球隊 Lamigo 啦啦隊的三位青春洋溢小女孩「伊梓帆」，為本黨總統參選人洪秀柱拍攝桌曆後，無預警被球團告知暫停下半年球季的所有活動，並遭到網友以羞辱言語惡劣攻擊。這樣的事件，竟發生在人民享有高度言論自由、以民主傲視全球的台灣，本席深感遺憾。

憲法第 11 條規定，人民有言論的自由。言論自由是民主政治的生命線，這點無庸置疑。正因為有了言論自由，所以人民可以對於政治及公共事務發表自我意見。中華民國做為一個民主國家，捍衛言論自由，天經地義。然而，言論自由雖是基本人權，卻不能無限上綱，言論自由不該是一種變相的暴力，不可以成為惡意攻擊他人的一種武器。言論自由最根本而重要的價值，在於接納與自己意見不同的聲音。

中華民國是民主開放的國家，台灣是主張言論自由的土地！民主最核心的價值，就是人人都有發表意見的自由。然而，台灣的民粹力量，已經蒙蔽了民主包容尊重與良善的價值。本席憂心的是，從太陽花學運攻佔立法院，到課綱微調學生衝進教育部，主事者堅持他們的主張才是唯一的正見，曾幾何時，中華民國竟成了只容許一種聲音的國家？

當這個社會只能容許一種聲音，當特定勢力可以發動輿論壓力，壓制少數意見，或是少數意見不再受到尊重時，甚或有心人利用言語進行各種人身攻擊、侮辱而不需負責時，這就不再是台灣引以為傲的民主，而是霸凌、民粹與獨裁政治的起源。本席認為，面對不同觀點的紛爭，唯有理性思考、平和討論，才是民主的真諦；任憑仇恨語言及民粹言論流竄，很可能將台灣帶往法西斯主義與極致民族主義，這絕對不為國人所樂見。

主席：國是論壇到此告一段落。

質詢事項

- (一) 本院李委員昆澤，為維護言論自由、促進資源有效利用，建議將高頻頻段低功率短波廣播電臺納入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之免於許可之範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高頻頻段低功率短波廣播係藉由大氣電離層反射特性，主要用於跨國性大區域廣播。有別於網際網路容易遭受監控，目前乃為民主國家傳達自由民主訊息利器之一。

又無線電波頻譜屬於全民共享，國家在遵守國際規範前提下，固非不能經由法律授權而予以必要管制，惟仍應符合憲法原則。無線電波頻譜乃人民行使言論自由重要媒介，理應盡可能開放頻譜資源供民眾申請使用。然而，目前行政院針對釋出廣播頻譜政策卻放任主管機關長期閒置，致使人民無從申請使用，反因無照使用而遭受處罰，嚴重阻礙人民對言論媒介之接近與使用的權利，更有悖於憲法所明文保障的言論自由。

綜上，為促使現行頻譜資源有效利用以及維護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原則，建議將高頻頻段低功率短波廣播電臺納入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之免於許可之範圍，在現行廣播頻譜釋照政策牛步化的情況下，增進頻譜使用效率。

- (二) 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日前發生因未繫好安全帶導致復康巴士乘坐者不幸死亡的憾事，復康巴士本身配有輪椅固定帶，但主管機關未明確規範安全操作固定帶的方式，致憾事發生，爰要求行政院責成衛生福利部及交通部訂定一致性的安全規範，讓身障朋友能夠安心搭乘復康巴士，衛生福利部應盡速協助地方政府添購復康巴士，滿足所有弱勢者的需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復康巴士是許多身障朋友就醫的唯一交通工具，但是日前竟然有身障朋友搭乘復康巴士，因為輪椅固定帶沒有固定好，導致頭部撞擊喪命，而目前政府竟然僅規定輪椅要繫固定帶，未明確規範要繫幾條，以及要怎麼繫才安全，這是非常嚴重的疏失。
- 二、復康巴士必須以乘客的安全為最高指導原則，衛生福利部及交通部做為復康巴士及交通運輸工具的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明確且一致性的安全規範，乘客搭輪椅上車要繫幾條固定帶，怎麼繫，相關安全標準是什麼，都必須有一套標準化流程來規範，不能有任何模糊空間。
- 三、另，復康巴士長期面臨區域不均的問題，如台北市共有多達 343 台復康巴士，但是高雄市

僅有 115 台，高雄市平均每 1194 名身障朋友共用一台，遠低於台北市的 364 名共用一台，衛福部應該協助復康巴士明顯不足的地方政府添購復康巴士，弭平區域間的差異。

四、綜上，爰要求行政院責成衛生福利部及交通部訂定一致性的安全規範，讓身障朋友能夠安心搭乘復康巴士，衛生福利部應盡速協助地方政府添購復康巴士，滿足所有弱勢者的需求。

（三）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國內勞工教育嚴重不足，也未向下紮根，導致學子初出社會時缺乏對勞動權益之了解，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勞動部及教育部，將勞動權益、勞動法制等勞動權相關內容納入高中職學校課程綱要，落實勞工教育向下紮根，建構青年學子完整的勞動權益認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勞工教育必須向下紮根，讓所以青年學子都能夠在學習過程中就到勞工應有的權益有基本了解，能夠了解基本勞工法令制度，以及該如何保障自身勞動權益，讓他們在課餘工讀或是畢業投入就業市場時能夠對自己面臨的勞動權益問題有基本的概念與保障。
- 二、唯目前教育部並未規定勞動課程是必要課程，以至於多數學校都未開設，以高雄市高中職為例，103 學年度 52 所高中職中僅 18 所開設勞工教育相關課程，授課學生為 5,774 人次，其他高中職都僅採行勞動法制融入教學，並未開設課程，無法有效因應未來學生所需面臨的勞動處境。
- 三、綜上，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勞動部及教育部，將勞動權益、勞動法制等勞動權相關內容納入高中職學校課程綱要，落實勞工教育向下紮根，建構青年學子完整勞動權益認知。

（四）本院蘇委員清泉，鑑於現行無限制大陸砂石低價傾銷的管理政策，導致國內業者半數倒閉、河川疏濬誘因降低，政府又需額外編列龐大預算疏濬的「三輸」結果。建請政府應針對進口大陸砂石落實總量管制及徵收進口稅，重新研擬以安全為前提的河川砂石產業管理政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極端氣候變遷，河川疏濬工程對民眾身家安全更形重要，否則河川中堆積的土石，很容易成為下一次風災的釀禍者，不盡快清淤，可能會變成另一個小林村。
- 二、為此，政府也必須編列大筆預算處理河川疏濬清淤問題。以莫拉克風災為例，風災造成超過 4 萬公頃崩塌地，就累積上億土方堆積，水利署為此編列 8 年 8 百億元龐大治水預算，

這對已經財政吃緊的政府預算，無異雪上加霜。

- 三、河川淤砂清理可視為「國土安全」及「廢棄物清理」問題，但同時也是產業問題。政府自 1997 年開放大陸砂石業進口後，台灣砂石產業、運砂船業者幾乎倒了大半。目前國內砂石料源 65%來自河川疏濬，且每立方公尺砂石需繳交空污、景觀稅予地方政府，造成國內砂石生產成本增加，反觀進口砂石因完全免稅且無數量限制，國內砂石因此無法與大陸進口砂石競爭。
- 四、上述砂石產業政策，形成惡性循環，不僅阻礙國內砂石業者的生計與發展，也導致國內業者投入河川疏濬的誘因下降，政府還要因此編列龐大預算進行疏濬，形成民眾、業者、政府「三輸」局面。
- 五、綜上問題，在於政府各部門間本位主義、各行其道，水利管理部門與開放進口部門未有充分溝通即通盤規劃。故建請各行政單位應共同合作，以民眾安全為前提，重新研擬我國河川砂石開採管理措施，以及對大陸進口之砂石徵收進口稅及實施每年進口量之總量管制措施。

（五）本院許委員淑華，根據內政部人口資料統計數據顯示，台灣地區已邁入高齡化社會，而相對地，隨著高齡人口的逐年增加，身心障礙人口的比例也會同步逐年遞增。因此，不待民眾反映，政府原即應主動審慎檢討國家的無障礙環境政策，積極檢討相關法令規章，期能使所有的高齡者及行動不便者都能享與一般國民同樣的基本人權，並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以提高全民的幸福指數。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在過去，身心障礙的朋友要想出門，需要歷經許多的內心掙扎，除了擔心可能需要忍受旁人異樣的眼光外，出門在外實際需要面對的「不友善」環境，更是讓有障礙的朋友們感覺不如歸去！而一般的社會大眾，若非因為家裡有行動不便的家人，有過每天照顧家人的艱辛經驗，也甚少民眾會意識到「無障礙」環境的必須與重要。
- 二、事實上，根據內政部人口資料統計數據顯示，台灣地區已邁入高齡化社會，而相對地，隨著高齡人口的逐年增加，身心障礙人口的比例也會同步逐年遞增。因此，不待民眾反映，政府原即應主動審慎檢討國家的無障礙環境政策，積極檢討相關法令規章，期能使所有的高齡者及行動不便者都能享與一般國民同樣的基本人權，並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勿使其淪為聊備一格但卻束諸高閣的「影子立法」，以提高全民的幸福指數。有鑑於此，我國特別在憲法增修條文的第十條裡，修訂有「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

發展。」的條文，以昭告民眾對於身心障礙者權益的維護，已經不是一個選項，而是必定依法需要執行的項目。

三、然而，在依據憲法精神，逐步推動無障礙環境的努力過程中，不可否認地是需要循序漸進地達成，而無法強制性地全面且立即達標。現實面的考量讓大部分的家庭居住空間及中小規模的機構，特別是老舊的建築或公共設施，無法有足夠的財力進行即刻的翻修以設置無障礙設施。但是，身為國家領頭羊的國家官署或地處業界翹楚的領航企業，就無從借用「資源不足」來當作違抗國家憲法要求的擋箭牌了。正因為這樣，在民眾多年的抗議與反應後，鐵路局花蓮站令旅人卻步的第三月台，終於在千呼萬喚之後完成了一側的電動手扶梯工程，並且立即進行另一側的施工，務求讓行動不便或帶著沉重行李的民眾能夠享有足夠的無障礙環境，不再面對著層層階梯而欲哭無淚。

四、憲法「無障礙」環境的要求，鐵路局排除萬難做到了！我們在給予台鐵高度的肯定之餘，也不能忘記還有許多的公民營單位，藏有不少的空間障礙，需要大家齊心來掃除。最近發生在花蓮某一大賣場的老人家重摔流血事件，就真真實實地告訴我們，這些存在已久的空間障礙如果不一一除去，總有一天受到傷害的會是我們自己。同時，整起事件也讓業界領航的大企業們，更應積極主動地排除萬難，力求所屬企業內環境的暢行無阻。原來，在花蓮與全國都小有名氣的一位孝順的教授，在假日帶著乘坐輪椅的老母親，與弟弟一同小心翼翼地逛著這家大企業的賣場時，因為整個賣場並無適合輪椅乘坐的升降電梯，迫使這對兄弟在無賣場人員協助的情形下，嘗試利用賣場的電扶梯推母親到不同樓層，卻在此時因為電扶梯與輪椅的設計不合，而發生母親摔傷的不幸事件。

五、雖然，整起事件在這位學法律的教授強烈抗議與要求下，大賣場願意在最短的時間內安裝適合輪椅搭乘的電梯後和平落幕，卻足以讓國內的大企業們確實地檢討與檢視其內部的各項無障礙設施是否完備到能夠確保每一位使用者的需求與安全無虞。經此教訓，大企業在享用社會資源賺得應有利潤後，更應該率先建置無障礙環境，作為中小企業的表率。

（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明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8 月下旬經行政院會拍板定案，為提振經濟動能，科技預算一舉突破千億元，而攸關產業升級轉型的重大計畫「生產力 4.0」預算不但加碼，並宣布提前於今年第四季啟動，期望能進一步帶動企業投資；然行政院應體認生產力 4.0 不只要解決供應端的問題，市場力、品牌力及產品力等應對需求端的能耐也必須相對的予以強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明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8 月下旬經行政院會拍板定案，為提振經濟動能，科技預算一舉突

破千億元，而攸關產業升級轉型的重大計畫「生產力 4.0」預算不但加碼，並宣布提前於今年第四季啟動，期望能進一步帶動企業投資。行政院同時決定成立「生產力 4.0」發展指導小組，由副院長張善政出任召集人，並邀公協會成立「產業諮詢建言會」，針對未來 10 至 15 年傾國家之力發展，勾勒國家未來生產模式新願景。

- 二、在各先進國家積極往工業 4.0 邁進，中國強推中國製造 2025 的當下，政府規劃大舉投入生產力 4.0，以促成台灣成為亞太優質生產力典範，創造以人為本的優質就業環境，絕對是必要的舉措。因為對產業來說，如何有效補足勞動力的缺乏，以及提高員工及工廠的生產效率來提升產業競爭優勢，是當前必須解決的課題；對社會而言，如何提高員工薪資、提升工作品質及衍生新的就業機會，也是現今台灣需要面對的挑戰。
- 三、不過，觀察目前整體推動計畫的內容，有些環節恐怕還需要更縝密的規劃與思考，才能竟其功。首先是策略面的課題：觀察先進國家的工業 4.0 或類似的製造業創新轉型計畫，都有清楚的國家及產業戰略目標與定位、執行策略與作法，且有具體的檢核里程碑。生產力 4.0 計畫作為台灣未來十年最重要的產業政策，也應有宏觀的上位策略規劃與推動藍圖，才能讓產業界有信心，推動者能有所遵循。
- 四、在執行面上，應密切關注德國、美國、日本，甚至韓國、大陸及印度等主要國家在提振工業轉型及智慧製造上的政策方向與措施，因為這些國家的積極作為，已造成市場排擠與版圖重整之威脅，台灣產業正面臨前後夾擊的嚴峻考驗，如何知己知彼，找出自己的定位與方向，發揮既有的優勢與利基，避免落入四不像的窘境，需預先因應。
- 五、在推動過程中，也應掌握國內產業的輔導能量與使用者的特質及需求，以及轉型的真正瓶頸，避免企業購置一堆國外的智能設備，卻無法真正在生產線上活用，甚至打擊到原有國內智慧製造或系統整合廠商，或者過度衝擊國內就業市場等風險。
- 六、舉例而言，福斯汽車集團全球擁有 Audi、Lamborghini、Bentley、Porsche、Skoda、VW 等 12 種品牌，100 座工廠，280 款以上的車種，其透過積極的模組化設計，福斯集團全品牌正逐步縮減為三套汽車底盤，在大量共用各種零組件下，又能維持各品牌產品的差異化特色，其中企業本身的管理與軟體、設計的實力搭配也是關鍵，而這也是德國工業 4.0 的核心精神之一。這也就是說生產力 4.0 的成效，與產品的零件數及需求量高度相關，零件數與生產量越高，未來生產力 4.0 也較有相對的高效益。對大部分是中小企業的我國廠商而言，是否有這樣的特性與基礎來應用？甚麼樣內涵的生產力 4.0 適合台灣企業，需要儘速釐清；尤其計畫實施之後，究竟產業的生產力是否有所提升？哪些部分獲得提升？哪些部分原本預期會提升，但卻沒有獲得明顯的改善？應有一套有效的評估方式，以檢視成效及找出推動盲點。
- 七、最後，需要提醒的是，藉由縮短產品推向市場的時程、滿足少量多樣客製化需求、有效掌控實際生產進度與庫存、可臨時增加訂單與抽單，這樣的趨勢發展雖有助於製造效能的提升，但更有利於品牌廠商降低與市場需求間的落差，進而使得品牌廠商的議價能力增加、涉入程度提升，對於以代工型態為主的台灣產業將產生更大的談判壓力。換句話說，生產

力 4.0 不只要解決供應端的問題，市場力、品牌力及產品力等應對需求端的能耐也必須強化，以避免於紅海的殺戮，這些種種政府必須未雨綢繆。

（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由文化部和國發會共同合作，於 2011 年首度推出的文創投資第一期計畫，在實際運作了 4 年之後，兩個部會又再接再厲的於 3 日宣告，文創共同投資第二期計畫正式開放投標。而如何評估文化部這麼低的投資期待值？從好的一面來看，可以說文化部已較 4 年前務實，不再好高騖遠。但從宏觀的角度來看，政府一再倡言要輔導、推動文創產業的發展，但前後兩期的投注資金卻只有 60 億元。以這樣的資金規模，想要打造具國際競爭力的台灣文創品牌，顯然是一個不簡單的任務。也許主導部會已經很務實的認定，但是我們文創產業的發展，還需要更多的支持！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由文化部和國發會共同合作，於 2011 年首度推出的文創投資第一期計畫，在實際運作了 4 年之後，兩個部會又再接再厲的於 3 日宣告，文創共同投資第二期計畫正式開放投標。文化部長洪孟啟並在啟動儀式上強調，二期計畫將強化文創產業的跨域整合，並結合金融界相挺，以期達到文創業、金融界與政府三贏局面。
- 二、準確來講，由政府主導的文創投資第一期計畫，原規劃為期 10 年，預計要到 2021 年才算執行完畢。如今，第一期計畫的執行時間尚未過半，文化部和國發會卻又忙不迭地推出第二期計畫，這在由政府部門主導推動的計畫型公共政策方案中，實屬異數，但我們認為，這是值得肯定的創新作為。一方面文創產業的發展其實還在摸索階段，第一期計畫設定的執行期程雖是 10 年，但實際運作了 4 年，績效卻不如預期，凸顯了原計畫的某些缺失。因此與其坐等 10 年期滿，才推出進化版的第二期計畫，還不如提前推出。另方面，即使第二期計畫已正式推出開放投標，但真正要成案，以及孵化出產業規模，仍需要一段時間。因此，如果一定要僵化的等 10 年期滿，才推出第二期計畫，等於是浪費了 6 年的寶貴時間。在目前舉世各國，尤其是對岸也在大力發展文創產業的態勢下，台灣實在經不起這種時間的浪費。
- 三、總結來看，第一期文創投資計畫推動 4 年來，階段檢討其績效，國發會的林桓副主委明白指出，政府過去推動文創投資出現了二大盲點。其一是把製造業量產的概念照搬到文創業；其二是以為複製好萊塢經驗，就可以快速獲致商業化的獲利模式。卻輕忽文創產業的發展茁壯，至少還要有供應鏈的發展以及異業結合等配套。林副主委的這一番經驗總結，讓我們想起鴉片戰爭後，當年朝野的有「識」之士，能夠想到的也只是鼓吹應該「師夷長技

以制夷」。一直要到甲午戰爭敗給日本後，才驚覺光是學會製造堅船利炮是不夠的，背後整套的制度、文化才是關鍵。

四、除了主管官署提出的二大盲點，從數據來看，也顯示第一期計畫的推動難以為繼。包括通過的投資案，幾乎全部集中在娛樂影音事業，而真正需要資金挹注、扶植的新創或微型文創企業，反而無法獲得專業管理公司的青睞。在這種情況下，國發會匡列的 40 億元資金，4 年下來實際只投資了 8.13 億元。而如果是其他資通訊或生技產業，恐怕一個案子的投資金額就不只 40 億元。也正因為發展規模不如預期，導致原初有興趣參與投資的 12 家管理顧問公司，4 年下來卻只剩下 5 家在硬撐。

五、正是總結了第一期計畫實際推動 4 年來的策略盲點與數據落差，號稱進化版的第二期計畫，除了把投資對象從狹義的文創事業，調整為以具有投資潛力的文創業、整合文創事業為主；同時也放寬投資公司的資格，擴及所有創投、投資公司，金管會甚至鬆綁錢彈最足的保險業也可以投資 13 項文創產業。除此之外，更調整國發基金與創投業者的投配比，從原來的 1：1，改為經文化部推荐或重點扶植的產業，國發基金與創投業者的投配比可調為 3：1。

六、為什麼對民間創投業參與文創投資案的期待只有 7 億元？原來是第一期所匡列的 40 億元國發基金，4 年下來只投放了 8 億出頭。因此第二期計畫國發會匡列的投資金額只有 20 億元，在 3：1 的配比下，如果在 40 天的招標期內就能夠導引 7 億的民間資金投入，比起第一期執行了 4 年才招引 8 億資金，績效自然可算是大躍進。而如何評估文化部這麼低的投資期待值？從好的一面來看，可以說文化部已較 4 年前務實，不再好高騖遠。但從宏觀的角度來看，政府一再倡言要輔導、推動文創產業的發展，但前後兩期的投注資金卻只有 60 億元。以這樣的資金規模，想要打造具國際競爭力的台灣文創品牌，顯然是一個不可能的任務。也許主導部會已經很務實的認定，我們文創產業的發展，只能是侷限在台灣市場規模下的「小確幸」模式而已！

（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國內醫學中心急診壅塞，衛福部上月原擬修訂「健保醫療辦法」，輕症病患滯留急診者須自費，原定九月上路，但因少數團體有意見，衛福部又將時程後延。急診壅塞乃是整個醫療體系失靈造成的後果，要解決這個問題，除了民眾需要教育，更需要衛福部拿出執行魄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國內醫學中心急診壅塞，衛福部上月原擬修訂「健保醫療辦法」，輕症病患滯留急診者須自費，原定九月上路，但因少數團體有意見，衛福部又將時程後延。急診壅塞乃是整個醫

療體系失靈造成的後果，要解決這個問題，除了民眾需要教育，更需要衛福部拿出執行魄力。

- 二、依據醫改會提供之數據，最緊急的檢傷一級病患，滯留急診超過二天的比率高達百分之五點四，累計全年共有三千七百四十二位一級病患等床超過二天；另三成應轉入 ICU 的急診病人，無法於六小時內入住。台灣醫學中心急診壅塞，最大的問題在於應住院病人住不進去，緊急或重症的病人無法及時住院接受醫療。民眾期待政府針對最緊急的一級病人，或六小時內應該要進入 ICU 的急重症病人，可仿效英國急診四小時清空，或澳洲九成一級病患可於九點五小時住進病房等制度，訂出更積極的目標，解決急重症病人滯留急診問題。
- 三、衛福部曾於八月十九日預告擬修訂「健保醫療辦法」，祭出三大自費措施，輕症病患不聽醫師建議離院、轉診，滯留急診者須自費，原定本月上路，希望能解決急診塞車的老問題。其中針對不符急診要件卻跑急診、經急診治療可返家卻不出院者，其中第三項「無病床、宜轉院、要自費」條款，規定無病床可收治宜轉院之急診病患，經通知後仍滯留急診或拒不出院者，應由保險對象自行負擔費用等措施，最具有效果且獲大眾支持，但因少數團體持反對意見，衛福部社保司日前以外界有不同意見為由，宣布上路時程往後延。台灣多元文化，人人都可發表意見，政府新政策實施前未見積極說明，也未提出有效配套措施，消除反對團體疑慮，已宣布的政策又暫緩實施，衛福部有如自己打臉。
- 四、針對醫改會提出之建議，政府應有積極作為，明訂以健保公告之「不適當出院狀況」、支付標準表中急診定義及適用範圍等，作為認定標準，以利醫病雙方遵循。急診醫生應秉持專業，如果判定病人的疾病不需要急診，就應強制取消掛號與歸還健保卡，要求離院或轉為門診；若病人不同意，就應自費，以減少醫療浪費，摒除利用急診留觀領取其他保險費的不當行為，急診醫生判定患者的病情，可由醫院同時通知病人與健保署，以減少糾紛。
- 五、健保署應善用健保大數據資料庫分析，針對各相關團體指摘各醫學中心的積弊，尤其詬病已久之「住院收床潛規則」、「醫護不足關病床」、「區域網絡難成形」等急診滯留三大關卡，提出具體數據說明真相，健保署應徹查醫院是否有急診不醫急、避重就輕挑病人等情事；針對相關利益者溝通後，提出有效配套措施並依法實施，提供醫院經營管理者更有效武器，以減少目前「避免一家（急診）哭，而造成家家（全院）哭」的亂象，既可解決急診壅塞，又可減少醫病衝突、民怨、醫院暴力等破壞醫病關係等問題。

（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日前公布我國今年的「國民幸福指數」。雖然超越日本、韓國，在亞洲國家中名列前茅，但多數媒體卻沒有太多正面報導；特別是一併公布的「國富統計」中，國人平均財富明顯增加，卻被一句「財富虛胖」的次標題暗諷調查結果為政府的矯飾作為。如果為了和國際接軌，而不對民眾的主觀幸福感進行深入調查、研究，那麼其應用參考價值終

究有限，特別是對一個已開發經濟體，如台灣。行政院、主計總處和各部會都還要加把勁。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日前公布我國今年的「國民幸福指數」。雖然超越日本、韓國，在亞洲國家中名列前茅，但多數媒體卻沒有太多正面報導；特別是一併公布的「國富統計」中，國人平均財富明顯增加，卻被一句「財富虛胖」的次標題暗諷調查結果為政府的矯飾作為。政府體察民意要求、連續三年花錢費事辦理「幸福指數調查」的結果，如果只是獲得媒體的一番諷刺，則不僅傷害公務員的努力和心情，也會失去辦理此項調查的真義。那麼，問題到底出在哪裡？
- 二、我們認為，行政院對於此項重大調查所持的「態度」，是造成媒體不太友善的基本原因。「國民幸福指數」是馬總統在 2012 年 1 月總統大選政見發表會中的重大承諾，要藉由這項調查來了解民生疾苦，做為施政的重要參考。因此，它的定位和一般統計調查並不相同。一般的調查是為了「了解現況」而做，但此項調查的主要目的卻是為了要「指引施政」，因此，行政院如果體認馬總統的用意，應該在公布之前知會相關部會，事先就各部會有關項目的調查結果進行研析，在公布同時就提出未來的施政計畫，以追求各個項目更佳幸福感。此外，調查結果公布的記者會也應該由行政院長帶領相關部會首長列席，這樣才能顯示政府的重視，以及「拚國民幸福」的決心。
- 三、如果行政院是以上述態度來面對調查結果的公布，那麼外界和媒體應該能夠體會政府面對問題的謙卑和解決的決心，則媒體報導的態度將會是針對問題的深入探討，而著墨在所提對策的可行性，這些討論對各部會施政也將產生寶貴的參考價值。其實，當前媒體和外界專家對問題深入探討的能力，經常超越了政務纏身的官僚體系所能掌握的；因此，除非是高度政治性的議題，行政院面對外界的討論不宜當成「找麻煩」而企圖迴避，應面對問題而將外界的關注轉為助力。
- 四、但如果只想迴避問題，甚至只挑出一些自認有利的數據來凸顯「情勢一片大好」的話，當然難免被外界拿著超大顯微鏡來深入檢視，甚至誇大存在的問題。那麼，一件明明白白的好事也會變成壞事。近來行政院各部會的作為，經常是這個模式：以好事出發，卻以壞事結案，令人不勝唏噓。這就是面對問題時「態度」的重要性；面對調查結果的記者會，也是如此。在目前行政院這種態度下，相信絕大多數和調查項目有關的部會，不會去研究調查結果和變動趨勢，於是調查就是「存參」了事，成為專家學者未來研究的「統計資料」而已，殊為可惜。
- 五、此外，若要讓此調查產生更有價值的施政參考，則調查內涵還有不少可以精進之處。例如，除了總結分數和 OECD（經合組織）成員進行排名比較之外，各個分項也應該進行國際比較，才能提供相關部會更明確的改進目標，並由國發會進行管考。我國和 OECD 已有過合作經驗，取得調查的詳細資料來進行國際比較應該不難。

六、和外界質疑有絕對相關的一個問題，是「主觀幸福感」或「自評滿意度」沒有受到足夠重視，這也是 OECD 美好生活指數（Your Better Life Index, BLI）的一大問題。它調查了太多客觀數據，民眾的主觀感受卻僅為項目之一，這種做法和「幸福指數」調查初衷背道而馳，就是因為客觀數據多和經濟收入相關，但卻難以滿足人民的需求，才会有「幸福指數」的調查。如果為了和國際接軌，而不對民眾的主觀幸福感進行深入調查、研究，那麼其應用參考價值終究有限，特別是對一個已開發經濟體，如台灣。行政院、主計總處和各部會都還要加把勁。

（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衛福部預定明年試辦「藥品差額負擔計畫」，讓由民眾自付差額使用原廠藥引發的爭議，凸顯出台灣生技產業面對的困境，更涉及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策略的定調。政府當然應該鼓勵藥廠研發新藥來增進國民福祉，但健保及病患財務也不能沒有學名藥來紓壓，政策上不斷測試二者的平衡點在所避免。但從產業發展的角度，隨著中國、印度、巴西甚至東南亞等國紛紛投入學名藥生產行列，價格競爭日趨激烈，發展空間受到擠壓；就算沒有民眾用藥迷思、沒有 TPP 的國際義務，我國製藥業都已面對升級的壓力。專利新藥訂價權高，又受專利保護，當然是努力的方向。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來幾件跟「藥品」有關的新聞事件，凸顯出台灣生技產業面對的困境，更涉及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策略的定調。
- 二、首先是衛福部預定明年試辦「藥品差額負擔計畫」，讓由民眾自付差額使用原廠藥引發的爭議。藥品市場中一直存在著「原廠藥」（或稱專利藥）及「學名藥」二種來源。原廠藥之稱為專利藥，是因為這些藥品是由藥廠所創新研發，滿足新成分、新療效或新使用途徑的條件而取得專利。這些藥品一旦於日後經過臨床實驗等驗證程序，取得衛福部的上市許可，便享有在專利保護期限內（通常 20 年），享有獨佔利益；至於學名藥，則是指等原廠藥的專利權過期後，依原廠藥申請專利時所公開的資料，產製相同成分及療效的藥品，因此又稱為「仿製藥」。
- 三、從這個背景可以看出，專利藥及學名藥最大的差異在於價格。開發新藥時，原廠藥商非但需投入高額資金研發，同時負擔失敗的風險，加上取得專利後，還需要燒錢費時完成臨床實驗，才能取得上市許可；反之學名藥既不用負擔研發成本及風險，甚至申請銷售許可時，還可搭便車引用原廠藥的臨床實驗資料作為佐證，導致二者價差可以高達七倍。
- 四、全民健保為了控制支出，過去不斷藉由藥價給付核定的方式，持續調降健保藥價，並且依

據「同成分、同品質、同劑量」的「三同」政策，不區分原廠和學名藥一律按市場價格從低核定。以降血脂藥為例，原廠藥要價 35 元，健保給付價（亦即學名藥價）只有 4.7 元，原廠藥因此退出台灣市場理所當然。

- 五、理論上學名藥的療效應該跟原廠藥一樣，但無論是迷思也好，學名藥真的有成分差異也罷，許多民眾仍有原廠藥效果比較好的認知，再加上專利藥廠的遊說及歐美政府的施壓，衛福部才會提出「藥品差額負擔計畫」，給予由民眾自付差額使用原廠藥的選項。但這個政策本身已經給外界原廠藥真的效果好的印象，若開藥的醫師為了利潤而極力推薦原廠藥，等同進一步替原廠藥加持，同時貶低學名藥。
- 六、姑且不論「有錢人吃好藥、窮人吃健保藥」的階級對立爭議，台灣目前超過 90% 的製藥業者仍以生產學名藥為主；可想而知，衛福部這種影響學名藥銷路的做法必然會引發國內藥廠的反彈。但學名藥產業的壓力不止於此。按照維基解密（Wikileaks）公開的「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文本，未來 TPP 可能透過專利期間延長（因上市許可延宕者可延長專利權 3-5 年）、資料專屬權（在一定時間內，學名藥不得引用原廠藥臨床實驗等資料，作為上市檢驗佐證）等規定，強化對專利藥的保護並遞延學名藥上市的時間，同時利害關係人亦可對健保核價決定表達意見，以拉開原廠藥及學名藥間的價差。
- 七、政府當然應該鼓勵藥廠研發新藥來增進國民福祉，但健保及病患財務也不能沒有學名藥來紓壓，政策上不斷測試二者的平衡點在所避免。但從產業發展的角度，隨著中國、印度、巴西甚至東南亞等國紛紛投入學名藥生產行列，價格競爭日趨激烈，發展空間受到擠壓；就算沒有民眾用藥迷思、沒有 TPP 的國際義務，我國製藥業都已面對升級的壓力。專利新藥訂價權高，又受專利保護，當然是努力的方向；不過，投身專利新藥研發也非陽光大道，前兩天舉行的全球招商論壇上，就有業者指出台灣對藥品創新回報太低，上市審核太久，無法點起創新及投資的火花。這種「後有追兵、前無大道」的症狀，政府要正視並對症下藥，才能帶領走出生技產業的春天。

（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台灣護理人員原已嚴重不足，醫療場所又暴力頻傳，導致醫病關係岌岌可危，這些醫護人力的流失，在在增加社會安全的風險，我們要求政府重視醫護人員不足問題，更重要的是，病患、家屬都必須尊重醫護人員的專業，絕對不要再出現醫療暴力行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來醫院暴力事件頻傳，導致醫護人員從業意願受到嚴重打擊，台灣基層護理產業工會更在去年五一勞動節上街抗議，捍衛醫護人員的職場安全，立法院亦已於一〇三年一月十四日通過《醫療法》修正案，加重以暴力行為妨礙醫護人員執行業務、導致醫護人員重傷甚至死亡，及破壞、毀損醫療維生設備，嚴重影響到其他病患者的刑責。

- 二、但這些法律規定卻仍無法遏止病患、家屬對醫護人員施暴的惡行劣跡，遠者如本土藝人黑支不滿彰化基督教醫院急診室醫師動作慢，揮拳傷人，事後更在臉書等發文顛倒是非，遭彰化地檢署依傷害罪起訴，並建議從重量刑；同年十一月，林口長庚醫院護理師基於病患隱私考量，拒絕在電話中透露王姓鄉代父親之病情，王鄉代一怒之下直衝護理站狠甩該名護士二巴掌，被桃園地院判刑五個月，得易科罰金三十萬元，民事賠償三十萬元；製作人陳鎮川也在臉書上發文恐嚇醫護人員等。
- 三、近者如今年七月份，一名十九歲王姓女子到新北聯醫板橋院區看診，因不滿醫師沒有開藥，竟衝進櫃檯毆護理師，隨後出手打人；八月二十一日，雲林虎尾台大病房一名家屬，疑似不滿「什麼都自己來」而怒罵護理師，即便護理人員不斷解釋道歉，都不被接受。九月二日清晨，一名心急阿公，認為孫子高燒，醫護人員處理過慢，一怒之下拿起鐵椅子砸進護理站，並不斷叫罵。最近的則是九月三日下午，一位男性因為酒醉撞傷頭部，送到新北市聯合醫院板橋院區就診，護理師上前核對身分時，該男子竟一個巴掌打在護理師臉上，更令人氣憤的是，病患家屬竟以「酒醉才會打人」為由，完全沒有對院方或是被打的護理師表達任何歉意。尤其誇張的是，這名護理師竟然是三個月內遭病患攻擊第二次。
- 四、醫護人員是直接救護病患的執行者，關係到病患的生命安危與切身之痛，絕大多數的醫護人員都是抱著「視病如親」的心態施診救護，例如今年六月二十七日晚間發生八仙塵爆事件，五百多人受到輕重傷，當時醫護人員不眠不休全力搶救的畫面，不知感動了多少人，事後外國對台灣此次事件的醫療行為也給予高度肯定。但這些醫護人員長期以來的犧牲奉獻，卻仍無法換得病患、家屬的同理心與應有尊重，即使在八仙塵爆搶救期間，仍出現少數家屬指責護理人員未清理馬桶等荒謬言行。而在關說文化盛行、財團為了賺取龐大的利益，台灣大多醫療財團將醫療行為當成商品「兜售」，「服務變服侍」、以及部分媒體不負責任的報導下，養成病患及家屬顧客永遠是對的，花錢就是老大的心態，在護病比原本就失衡的狀況下，醫療場所各種暴力、脫序行為層出不窮，醫病關係確實堪憂。
- 五、醫病關係涉及生命與健康，每一位病人或家屬都希望醫護人員用心診治，但關心、關說過頭反而增加醫護人員的負擔，暴力行為更是不可取的惡行，誠如一位曾受攻擊受傷的萬芳醫院李姓醫師所言，「施暴者這一拳，粉碎的是其他患者求生的希望」，醫療暴力不只醫護人員身心受創，醫護人員熱忱受到打擊，更嚴重的是其他病患權益受到損害，這絕非「酒醉意識不清」、「關心過度」所能推諉卸責。

（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登革熱疫情急劇惡化，全台確診病例已達六千例，僅台南一地即五千多例。由於台灣「一日生活圈」的成形，登革熱的傳播早就突破行政區的界限，必須全民動起來，隨時注意清除生活周遭的病媒蚊孳生源，才可能打贏防疫戰爭。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登革熱疫情急劇惡化，全台確診病例已達六千例，僅台南一地即五千多例。疾管署預估，到十一月的高峰，可能飆破三萬例，較去年高雄創下的一萬五千例將倍增。中央原本以疫情侷限於台南市，宣布不介入地方的防疫工作；但面對入秋後疫情漸漸進入高峰，中央與地方都沒有遲疑的空間，必須進行全台「防疫總動員」。
- 二、防疫專家指出，疫情正在跳躍式擴散，「北部人別高興得太早」；此話聽來刺耳，卻是不假。對抗登革熱，不能再分南北。六千例確診病例，已達歷年認定登革熱「大爆發」的程度。從八月十日出現第一個死亡病例迄今僅一個月，已確認有十例死亡，這還是低估之數，實際死亡人數可能達十七人。可見，過去一個月的防疫工作恐怕沒有抓到重點。由前疾管局長蘇益仁慨嘆「台灣最缺蚊子專家」，即可概見防疫存在「藥不對症」的問題。
- 三、除了台東縣，其他縣市已紛傳登革熱確診病例，多數患者都因造訪台南帶回病毒。這顯示，登革熱的擴散不是僅靠病媒蚊的雙翅傳播，移動快速的人流也助長了疾病的散播。目前，沒有一個縣市敢誇口病毒進不來，各地的疫情嚴峻程度恐怕相差無幾，只是檯面化程度不同而已。
- 四、事實上，去年爆發大流行的高雄市，今年當地確診病例仍獲有效控制，可見積極的防疫作為是防止疫情擴散的不二法門，及早防疫才能阻絕四鄰的病媒蚊擅闖。台南市今年登革熱大爆發，一則是輕忽防疫作為，且藥不對症所致；市府推給連日大雨、老天爺不幫忙，是太弱的理由。
- 五、連日來，也出現了嬰幼兒與年長者的確診病例，顯示有些病媒蚊棲息於室內。昆蟲專家曾建言，要防止疫情擴大，應先著眼於棲息室內活動的埃及斑蚊，依據其活動習性，設計室內消毒、噴藥的作業對策；消滅具有叮咬能力的成蚊，才可能抑制疫情蔓延。
- 六、至於棲息於淺山、郊外的白線斑蚊，過去的研究顯示，其傳播登革熱的能力遠遠不及埃及斑蚊，昆蟲學界的田野調查，有足夠的數據支持這樣的立論。根據這些科學支撐，可知登革熱的防治優先序，應以撲滅室內埃及斑蚊為重；但如今的局面，布重兵在室外消滅孑孓，卻忽視傳播疫情主嫌埃及斑蚊，難怪疫情持續延燒。
- 七、撲殺積水容器潛藏的病媒蚊幼蟲當然重要，但同樣需要科學支撐。雙翅目的廣義蚊類有三千多種，只有埃及斑蚊與人類的居住環境關係最密切，且成蚊叮咬多在夜間，靠溫血動物呼吸時的二氧化碳排放指引目標，且吸完血到產卵前，多在室內暗處棲息。根據這些特性，目前以室外噴藥為主的防疫動作，雖然也是該做，但顯然不應列在最優先；且噴藥前應瞭解斑蚊習性與一般家蚊不同，幼蟲孑孓的呼吸行為也存在差異。
- 八、值得注意的是，台灣登革熱的病毒傳播，已經從過去的「境外移入」轉變為以「本土型為主」。這意味病毒已能越冬，以「滯育」的生存潛能度過入冬低溫的不利環境，次年開春後結束滯育，開啟新一波的生存輪迴。簡單說，病媒蚊、病毒已在台灣立足，登革熱的防疫工作必須排在政府行事曆上，不能等確診病例出現才啟動。
- 九、去年世界衛生組織（WHO）發表的年度報告便指出，登革熱是成長最快速的傳染病，出現

登革熱疫情的地方不再是低緯度、熱帶的少數國家，出現本土型登革熱的國家早已破百；且經由經貿、觀光等人流突破國家的疆界，壁壘。由於台灣「一日生活圈」的成形，登革熱的傳播早就突破行政區的界限……。WHO 這份報告最關鍵的建言，是必須全民動起來，隨時注意清除生活周遭的病媒蚊孳生源，才可能打贏防疫戰爭。

（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勞動部日前預告將修訂《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擬刪除童工工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70%之條文，意即未來童工工資有望比照基本工資，以符社會發展需要。此種修正應已經過深刻思考，但童工造成眾多兒童因工作而失去接受教育和職業培訓的機會，有些更因此而健康受損、心靈受創。由於強制兒童去學校受教育而不允許工作，對當事人不一定是最好的選擇；禁止童工的法令，也可能會剝奪貧窮兒童求生存的機會，因此，相關議題更需行政部門透過政策、教育、訓練及社會保護來改善。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勞動基準法》規定，15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為童工。以往童工便宜又好管理，所以很多老闆願意僱用。現行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有關童工工資規定，僅以年齡為減少工資給予之依據，未考量童工亦有與 16 歲以上之勞工提供相同效率及價值勞務之可能，有違同工同酬原則。為宣示政府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的決心，提升童工的勞動條件，因此，主管單位擬刪除現行條文第 14 條，使童工能受到目前基本工資月薪新臺幣 2 萬 8000 元、時薪 120 元的水準，獲得較多勞動保障。唯此，是否間接鼓勵兒童提早進入勞動市場，反而有害身心的健全發展，並阻礙其上學和接受職業培訓的機會？會不會對教育學習與成長環境造成扭曲？效應尚難估量，當然也有些憂懼與疑慮。
- 二、勞動基準法第 46 條規定，未滿 16 歲之人受僱從事工作者，雇主應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明文件；少年事件處理更針對未盡教養責任的法定代理人，強制接受親職教育。唯問題的關鍵在於，若非繳不出學費，為生計所苦，有那個家長，會願意讓兒童進入勞動市場，提早體驗勞資關係的況味？雖云行行出狀元，但教育所能激發的巨大能量與練就的成熟技藝，乃是達到足以撐持基本生活的底蘊；建立一定程度通博的知識基礎，將來才足以勝任各個專業的職涯。
- 三、啟蒙開竅、性向發掘、自我實踐這三個面向，毋寧是現代教育的最大原則。雖然童工不得從事繁重及危險性的工作，勞動法令已有規定，但無論如何保護、提升勞動條件，兒童提早進入一般職場，雖有服務社會的最高宗旨，亦不失為練習社會規範與互動的場域，但對於教育思想、金錢價值，乃至於工作的意義與目的，縱令不致造成崩毀，卻絕對有所影響。

。

四、社會變遷、價值遞移，但有幾個重要的觀念基礎殊值正視。首先是教育永遠優先於工作，童年是人生最美好的風景，是等待、作夢、準備快樂學習與健康成長的時代。因此，最佳的方式應該是教育兒童認真學習，繼而將來能找到自己最喜歡的工作領域。其次，流離失所或無法滿足溫飽的兒童，最優先需求的是實質的庇護與麵包，才能苦境行學。此心安處，亦不減勤學之意。第三，把最迫切的問題先解決，那就是尋求家長、社會大眾的支持，提供誘導學子向上向學的環境，並協力讓這些童工的家庭變得更美好，讓兒童獲得真正的快樂，把每一個孩子帶起來，生命才更有機會真正發光發亮。

五、更值得思考的是，勞動部 9 月 1 日公布 104 年第 3 次人力需求調查，預估 10 月底人力需求，較 7 月底僅增加 2 萬 6802 人，創下自 98 年來同期新低。易言之，在人力需求並不特別高的前提下，多數童工的家長，恐怕都是因無力負擔家計及子女教育費用，才將子女提早送入勞動市場。實則，在學校學習不僅是青少年的最好生涯規劃，也是兒童的最佳生活選擇。我國 12 年國教正積極推動中，此固非義務教育，卻不失為一種國家責任。這些還在學校教育階段的童工，心性未定、可塑性高，從理念的建構到實質的技藝，學校本該是他們唯一的場域。畢竟多數父母都希望孩子升學進修，才能創造更多、更好、附加價值更高的工作機會。

六、總而言之，教育理念是處理童工的最重要指導原則，任何有關兒童的規定，都應建立在教育保護的基礎上。臺灣已經是個民主自由的國家，公民社會的發展已愈趨明朗，形成一種開放的社會價值。故知識霸主的心態必須排除，學術不應再深鎖在象牙塔內。雖然上述問題未必都與童工政策有直接關聯，但要貫徹兒童權利公約，這些都該關心。除了提升童工的勞動條件外，還要改善弱勢民眾的基本生活，童工才能回歸學校。凡此，均需審慎的決策、周延的配套，若社會能給這些疾苦深重的童工普遍的關懷與協助，則他們在追求幸福的路上，必也能擁有一方寬廣的天地。

（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財政部長張盛和與美國前任聯邦準備理事會主席葛林史潘在全球面臨金融大震盪的時刻，提出「財政問題大於貨幣政策」的論述，呼籲政府債務的撙節、財政健全的恢復，才是最核心課題。台灣最大的債務負擔就在退休金，年金制度必須改革已經是絕大多數人民的共識，執政者如何說服軍公教人員，提出領得長、領得久、領得到，而且不會導致財政破產的年金改革，乃是台灣經濟生死存亡的關鍵課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財政部長張盛和以自己的妻子做例子，說明軍教人員「不做事竟然領得比做事還多」，退休軍公教所得替代率超過 100%的現象必須改革；目前高達 17 兆元的潛藏負債，絕大多數都是退休年金相關的負債，這種制度無法持續，年金改革勢在必行。
- 二、無獨有偶，美國前任聯邦準備理事會主席葛林史潘在 9 月 4 日的 CNBC 專訪中，回答記者對於聯準會即將升息的衝擊時，回答「政府財政問題的挑戰，遠高於貨幣政策」；葛林史潘警告說，國家如果無法解決日益惡化的財政問題，「貨幣政策將完全失去其重要性」。他的警告與張盛和相互呼應，由於美國社會安全以及醫療福利支出大增，成為政府財政沉重的負擔，但是民主黨與共和黨都害怕碰觸敏感的問題，製造出來的財政困境，「已經大到 FED 無法解決了」。
- 三、雖然近日全球金融市場的焦點，都鎖定在聯準會升息以及人民幣貶值這兩大利率與匯率的議題，中美兩國在金融政策的轉檔，也給全球金融市場帶來罕見的動盪。在一般人腦海中一個難以解釋的問題就是，聯準會升息一碼，為何會造成全球股市的崩跌？人民幣貶值僅 4%，為何會引發全球資金的大流竄？而美國、日本、歐洲央行 QE 釋放了巨額的流動性，為何全球經濟還是一步一步走向通貨緊縮的泥沼中？
- 四、張盛和與葛林史潘的警告，點出了目前全球經濟的根本病灶，就是人口結構老化，而且是快速跌入「老化懸崖」（DEMOGRAPHIC CLIFF），造成消費停滯、社會福利支出劇增、貨幣流動速度減緩等現象。這個趨勢與二次世界大戰結束至今七十年的嬰兒潮經濟完全背離，政府用過去的政策工具，無法對症下藥。
- 五、以國內來說，2015 年是台灣的「銀色海嘯元年」，代表族群就是國民政府在民國 38 年遷台（1949 年），當年出生的首年戰後嬰兒潮全數年滿 66 歲，正式退休。1949 年之前，台灣每年出生的嬰兒數大約在 8 萬人上下，但是之後出生的嬰兒暴增到 20 萬人，正式跨過退休門檻的人數因此暴增。從今年開始，退休嬰兒潮人數如潮水般湧現，而民國 43 年之後每年出生者均超過 30 萬人，估計未來十年，將會有超過 350 萬人正式成為退休族。
- 六、這還是以 65 歲退休做為門檻的計算，實際上我們的國中小學老師平均退休年齡是 53 歲，軍人平均退休年齡更不足 45 歲，還有大量從民間企業退休下來的勞工與專業經理人。龐大的退休人口給財政帶來無比的壓力，因為他們絕大多數將因為沒有勞動所得而大幅減少，甚至停繳個人綜合所得稅，各種退休基金的保費也從繳付者轉為領取者。另外在醫療健保上的支出也會顯著增加，如此龐大的族群從生產者轉換為退休者，造成銀色海嘯的衝擊，先是在經濟面的生產與消費上大幅衰退，繼之在財政上造成政府財政負擔暴增，而在社會層面則因為退休族已經貢獻一生，政府除了必須給予老人各種尊崇與優惠，更必須肩負起老人長期照護的責任。
- 七、美國經濟學家哈利鄧特（HARRY DENT）在其 2014 年 7 月出版的《老化懸崖》（DEMOGRAPHIC CLIFF），就以退休潮造成經濟衰退為主題，分析全世界各主要經濟體的人口結構老化衝擊。作者預測德國在 2015 年正式跌入人口老化懸崖，導致歐洲下沉的經濟難以拉抬，另外日本已經跌入，美國也將步入後塵；而伴隨人口懸崖的現象，則包括房地

產價格回到原點，以及政府債務泡沫化的風暴。

八、面對這個挑戰，我們卻看到政府還在拚命拿人民的退休基金於股市護盤，也看到行政院仍然耽溺於傳統振興經濟的政策思維，中央銀行也還在談是否將已經接近零利率的貨幣指標再往下調。殊不知台灣真正迫在眉睫的挑戰，正是人口急遽老化、銀色海嘯大浪潮下，所引發生產與消費同步下滑、財政負擔惡化、老人長照需求暴增的問題，這些根本的問題如果不處理，所有的振興經濟與股市護盤措施，都只是擦脂抹粉的表面功夫而已。

九、人口懸崖的問題不是台灣獨有，日本做為先行者，早就給了我們示範。安倍晉三首相史無前例的三支箭射出至今已經兩年半，徒然讓中央銀行淪為政府債務的印鈔機了，日本仍然身陷通貨緊縮無法自拔，根本關鍵就在人口老化。這段期間，日本國債餘額仍然續創新高，三年前突破 1 千兆日圓，今年 6 月已經升高到 1,057 兆日圓了，安倍的三支箭沒有針對人口老化的問題進行根本醫治，值得我們警惕。

（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面對今年經濟成長率持續下修的窘境，政府應再加碼推動「鼓勵台商回台投資方案」，除提供相關優惠措施外，並須協助解決勞動力和土地取得的困難，以激發廠商投資意願。儘管總統大選四個月之後就要舉行，行政院目前絕對不能懷有「看守政府」的心態，面對景氣下滑的現實，亟應參採加碼推動「鼓勵台商回台投資方案」的建議，積極調查發掘大陸台商轉型升級與回台投資的需求，協助解決勞動力和土地取得的困難，並提供相關優惠措施，以激發廠商投資意願。在此同時，「經濟體質強化措施」、「生產力 4.0 方案」和「產業轉型升級方案」等政策之推動，也應配合加強吸引台商回台從事高附加價值的生產活動，藉著「客製化吸引戰略」的制定與執行，主動針對可能回台的產業規劃在台投資之創新營運模式，藉此重建台商全球產業供應鏈地位，從而有效振興台灣經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面對今年經濟成長率持續下修的窘境，日前全國工業總會理事長許勝雄在全國工業團體領袖會議上，向行政院長毛治國提出建言，強調「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是促進台灣經濟與產業轉型的重要工作」；他同時呼籲政府應再加碼推動「鼓勵台商回台投資方案」，除提供相關優惠措施外，並須協助解決勞動力和土地取得的困難，以激發廠商投資意願。
- 二、前往大陸及其他地區投資設廠的海外台商，向來是台灣產業競爭力的海外延伸，許理事長提出上述建言，凸顯兩個緊迫課題：一方面是在大陸投資成本日益升高和投資環境轉變的情勢下，台商的確面對著各式各樣的經營壓力，這些壓力未來都將影響其在台灣母公司的

營運；二方面則是政府具有極大責任，為這些台商提供有助於其轉型升級與競爭力提升的投資環境，採取積極的支援政策吸引台商回台投資，才能發揮重新打造台灣產業競爭力與創造就業機會的雙重效益。

三、自 1980 年代後期以來，基於容易取得豐富且廉價勞動力、土地，且符合國際大廠海外生產佈局要求等現實考慮，台商大量前往大陸投資，促成兩岸經貿密切關係與兩岸產業緊密結合。2000 年以來，台商對大陸投資占對外投資總金額的比例，已經高達 70%，其中 2014 年台灣上市上櫃公司赴大陸投資達 1,147 家，占全體上市櫃公司總家數 77.45%，而這些企業大陸投資的獲利，也已經成為支持台灣母公司成長的重要支柱。

四、然而，今年 5 月坊間媒體以「台商撤離中國，這次來真的」為題，報導東莞台商大量撤離，且估算近 2 年從中國撤出的資金，超過了 500 億元新台幣，顯示台商未來在大陸的發展，確實已經遭遇極為嚴峻的考驗。

五、事實上，近年來隨著人口紅利消退，已導致華南與華東地區台商一起陷於經營上的困境，包括缺工情形嚴重、基本工資每年以 10 至 15% 的比例逐年調升、5 險 1 金等社保規費增加使僱用成本上升、勞動合同法的實施與集體協商制度的推動使得勞動問題處理複雜化、租稅優惠漸失且查稅愈趨嚴格，以及環保規定漸趨嚴格但執行缺乏標準等問題，都對台商營運帶來極大的挑戰。

六、尤其在市場競爭上，除了紅色供應鏈崛起的威脅之外，大陸私營企業的崛起對台商更是一大壓力。若從出口統計觀察，2010 年大陸民營企業出口在出口總額中所占比重只有 28.2%，但是 2015 年 1 至 7 月則上升至 44.7%；相對地，外商投資企業出口則由 2010 年的 55.9%，降至 44.44%，顯示大陸本土中小企業在從外資學習代工技術與外銷營運能力後，藉由低價搶單也已經開始茁壯，進而取代台外資，成為中國大陸出口的主力。

七、面對中國大陸投資環境惡化及台資企業外移應變的需求，行政院曾參考「美國製造業回流」政策，自 2012 年 11 月起推動為期兩年的「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雖然該方案共有 65 申請案，投資新台幣 2,411 億元，並提供 3 萬 9 千人就業，成果相當可觀，但遺憾的是，該方案於 2014 年 12 月底屆期之後，行政院並未推出新的方案，協助大陸台商進行轉型與生產基地的移轉。

八、反觀美國，過去 5 年間積極執行製造業回流政策，已經成功吸引 350 家美國企業回流，創造約 4 萬個工作機會。回流的產業涵蓋運輸設備業、電機設備、電腦與電機產品、機械業、成衣與紡織、金屬加工品和食品等。探究所以能夠創造顯著效益的原因，除得利回流企業界強化企業品牌形象的努力外，美國政府的支持和獎勵措施，更是主要原因。

九、反觀台灣，儘管行政院因應景氣低迷情勢，前不久已經宣布經濟體質強化措施，採取「出口拓展、促進投資和產業升級」等作法，但在「吸引台商回流」方面，卻未見到積極、具體作為，殊為可惜。我們觀察「美國製造業回流」政策的成效，回流的美國企業都能更加著重導入自動化和新興技術，例如採用 3D 列印、流程再設計、提高生產力、研發和精實管理等有助創造高附加價值的生產活動，對美國製造業復興貢獻卓著，值得相關主管部門參考。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9 時 29 分、11 時 22 分至 12 時 50 分
、下午 3 時 2 分至 4 時 57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陳鎮湘	李貴敏	賴振昌	鄭天財	詹滿容	陳歐珀	王育敏
	陳節如	邱文彥	張慶忠	潘維剛	蔡煌瑯	徐志榮	陳碧涵
	詹凱臣	周倪安	孔文吉	林德福	黃志雄	林郁方	賴士葆
	江惠貞	廖正井	簡東明	呂學樟	陳淑慧	蔣乃辛	廖國棟
	吳育昇	江啟臣	翁重鈞	洪秀柱	許添財	黃國書	李桐豪
	王金平	楊玉欣	王惠美	呂玉玲	盧嘉辰	陳超明	蘇震清
	楊麗環	蔡正元	徐少萍	陳根德	丁守中	林岱樺	林滄敏
	謝國樑	邱志偉	楊 曜	盧秀燕	陳唐山	蔡錦隆	黃昭順
	羅明才	蘇清泉	馬文君	陳明文	管碧玲	吳宜臻	吳秉叡
	葉宜津	陳素月	蔡其昌	段宜康	何欣純	李俊俤	鄭麗君
	薛 凌	莊瑞雄	吳育仁	尤美女	王進士	孫大千	柯建銘
	林鴻池	陳亭妃	劉建國	陳怡潔	費鴻泰	羅淑蕾	曾巨威
	陳學聖	劉櫂豪	蕭美琴	顏寬恒	張嘉郡	李昆澤	高金素梅
	王廷升	楊應雄	李慶華	葉津鈴	徐欣瑩	許淑華	姚文智
	李應元	楊瓊瓊	趙天麟	林淑芬	鄭汝芬	田秋堇	高志鵬
	陳其邁	黃偉哲	邱議瑩	許智傑	林國正		

委員出席 110人

請假委員 李鴻鈞 陳雪生

委員請假 2人

主 席 院 長 王金平

列 席 秘 書 長 林錫山(上午9時至9時29分)

副 秘 書 長 王全忠(上午11時22分至12時50分、下午3時2分至4時57分)

紀 錄 議事處處長 高明秋

編 審 陳小華

編 審 吳東欽

公報處處長 尹章中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8屆第7會期第16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張嘉郡等21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張嘉郡等21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黃昭順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蔡正元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蔡正元等17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三十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賴振昌等16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賴振昌等16人擬具「教師法第六條、第十四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賴振昌等16人擬具「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黃志雄等28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黃志雄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羅淑蕾等18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呂學樟等35人擬具「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35人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吳育昇等61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六、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十七、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農藥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森林法第十五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行政院函請審議「宗教團體法草案」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電業法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發展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及「105年度至106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案」案。

決定：定於9月21日(星期一)及9月22日(星期二)上午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105年度施政計畫、「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105年度至106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二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該院大陸委員會授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簽署之「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案。

決定：交內政、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行政院函，為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名林慈玲、劉嘉薇、江大樹、張淑中及林偕得為委員，檢送提名名單，請同意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審計部函請審議「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外交國防機密部分、附冊—總決算部分、附冊—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附冊—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案。

決定：定於9月22日(星期二)下午邀請審計長列席報告審核經過，並備諮詢。

三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105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105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105年度預算書及其附冊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105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105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105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書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交通部函送該部主管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等6家財團法人105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105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文化部函送該部主管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12家財團法人105年度預算書、相關資料與2家財團法人105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等26家財團法人105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105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科技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105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科技部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105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等7家財團法人105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及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105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衛生福利部函送該部主管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等9家財團法人105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

料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僑務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105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經濟部函送該部主管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等18家財團法人105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經濟部函送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105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105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105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105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105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105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105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105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教育部函送該部主管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等10家財團法人105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蒙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105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05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05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

護協會105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國防部函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105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名稱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四、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添加物、特殊營養食品及乳品加工食品業者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三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一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七、衛生福利部函送「健康食品應於產品容器或外包裝明顯標示保健功效之相關成分含量」，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健康食品管理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健康食品營養成分及含量之標示方式」，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或餐飲服務等郵購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三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一、衛生福利部函送「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前，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工廠未單獨設立者，應於一百零五年六月十日前完成辦理單獨設立，不得於同一廠址及廠房同時從事非食品之製造、加工及調配」，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二、交通部函送「臺越交通運輸合作瞭解備忘錄」，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交通部函，為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教育部函送「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合作協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七十六、法務部函送「中華民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芬蘭共和國金融情報中心關於涉及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七十七、法務部函送「中華民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列支敦士登金融情報中心關於涉及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七十八、法務部函送「中華民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耿西邊境局金融調查中心金融情資服務處關於涉及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資訊與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七十九、外交部函，為關於「中華民國政府與宏都拉斯政府間衛星影像暨地理資訊系統技術合作瞭解備忘錄」展延效期3年案，檢送宏方來函影本及我方復函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十、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政府與聖文森國政府間農業技術合作協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十一、（密）外交部函送臺巴（巴拉圭）工業區處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十二、內政部函送「中華民國內政部與諾魯共和國司法及國境管理部間有關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三、內政部函送「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辦理運動、休閒活動或其他聚眾活動時，噴放（灑）可燃性微細粉末之行為，為消防法第14條易致火災之行為，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四、財政部函送中央政府債務基金104年度第3季預計債務還本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八十五、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修正「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辦法」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六、行政院函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沒收沒入追徵追繳違法所得推估計價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七、行政院函，為衛生福利部為辦理八仙樂園粉塵暴燃事件相關救治工作，動支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14億5,193萬7,000元因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八、行政院函，為農業委員會為因應104年1月9日起國內家禽場首度爆發外來入侵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辦理撲殺、消毒及動物屍體處理等防疫處置並推動防治強化及輔導產業重建復養等相關措施經費不敷2億8,810萬4,000元，動支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九、行政院函，為核定該院大陸委員會授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以換文方式確認「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修正文件十」，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九十、行政院函，為核定該院大陸委員會授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簽署之「海峽兩岸民航飛航安全與適航合作協議」，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九十一、（密）國家安全局函送103年情報通訊監察年報，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密）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工業局與中國大陸召開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兩岸產業合作工作小組會議，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三、（密）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中小企業處擬與中國大陸召開兩岸經合會中小企業合作工作小組會議，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四、（密）經濟部函送該部主管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派人員相關資料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五、（密）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中小企業處與中國大陸召開兩岸經合會中小企業合作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六、（密）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國際貿易局擬與中國大陸召開兩岸經合會服務貿易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七、經濟部函送「兩岸貨品貿易協議洽談狀況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八、經濟部函送「臺約投資促進合作瞭解備忘錄」，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九十九、經濟部函送「我國參與『服務貿易協定』談判最新進展」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〇、經濟部函送「駐韓國臺北代表部及駐臺北韓國代表部間專利審查高速公路瞭解備忘錄」及「駐韓國臺北代表部及駐臺北韓國代表部間工業財產資料交換及優先權文件電子交換瞭解備忘錄」，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〇一、（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彙整各該轉投資事業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二、（密）僑務委員會函送104年度第2季「公款補助團體私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〇三、教育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技專校院人才培育之跨部會規劃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〇四、教育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二外語教學的普及性、多元性、區域內跨校第二外語資源統合運用與升學進路進行規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〇五、教育部函送「國立臺灣圖書館陽明山中山樓營運績效提升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六、外交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臺歐盟洽簽經濟合作協議」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七、內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警方執行行政院淨空任務衍生執勤過當疑慮，業將相關查處情形報請監察院調查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〇八、內政部函送「內政部監督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退場或整併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〇九、文化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第6案之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一〇、文化部函送有關「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強化音樂文化園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一一、財政部函送「公股銀行對中資企業授信情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預算數之八成業已編列於補助人體健康風險評估及消費者訴訟協助、消費訴訟、勞工訴訟之費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八十三），檢送有關派員出國計畫中參加健康老化、長期照護參訪考察計畫編列11萬元之具體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一四、交通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六十），凍結歲出預算十分之一案，業經本院交通委員會處理完竣，繼續凍結預算1,000萬元，俟向該委員會提出端午節疏運措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一五、交通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電子收費委辦服務費用」17億2,448萬1,000元，凍結二分之一，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一六、交通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於「法律事務費」編列817萬元，凍結四分之一，俟提出更有效及強力性之處分作為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一七、交通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觀光發展基金編列營運計畫25億1,912萬6,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一八、交通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觀光發展基金「印刷裝訂與廣告費」7,000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一九、交通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電子收費委辦服務費用」17億2,448萬1,000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二〇、交通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觀光發展基金「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預算數19億1,241萬2,000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二一、交通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凍結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電子收費委辦服務費用」17億2,448萬1,000元之二分之一，俟建立多元安置就業計畫，澈底解決收費員轉置工作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二二、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監管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績效評估及退場機制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二三、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7項中小企業處決議（六），檢送檢討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二四、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就強化投資計畫審查與追蹤機制，輔導低度利用廠商釋出廠房之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二五、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針對提升高雄、楠梓及臺中國區土地使用效能等相關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二六、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針對容積率偏低之各加工出口區土地使用效能低落研議改善方案相關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二七、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臺灣會展領航計畫」成效不彰成因並修正我國會展產業發展推動策略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二八、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育成中心營運造成短絀研議檢討」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二九、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生質燃料政策」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三〇、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生質柴油爭議研議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三一、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生質能源後續推動」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三二、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區之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已長期不敷支應實際維護管理費用，應改善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短絀並研議具體措施乙

案，檢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三三、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曾文水庫防淤隧道工程計畫」執行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三四、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離岸風力發電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三五、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捐助個別廠商參展執行成效進行檢討與改進，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三六、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資源投入配置情形，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三七、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計畫推動及補助機制規劃，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三八、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計畫推動執行情形，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三九、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溫泉事業發展基金檢討改列特別收入基金」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四〇、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微型園區計畫推動情形，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四一、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計畫推動及補助機制規劃，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四二、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計畫通路布建規劃，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四三、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計畫推動及財務規劃情形，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四四、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計畫推動執行情形，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四五、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收支運用與監督管理改善，已備妥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四六、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收支管理監督機制及短絀改善作法，已備妥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四七、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資金運用及短絀改善作法，已備妥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四八、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投資績效欠佳，應儘速研議改善，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四九、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庫水質改善措施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五〇、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溫泉事業發展基金設置與運作檢討」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五一、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協助我國食品業者提出拓銷方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五二、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貿易推廣工作委託辦理提升臺灣產業國際形象計畫，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五三、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水資源作業基金「現行水庫淤泥利用效率低落問題」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乙案，業已備妥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五四、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水資源作業基金「水庫排砂清疏辦理情形」於3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乙案，業已備妥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五五、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水資源作業基金辦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落後，要求加強執行進度同時維護整體設施安全與營運健全乙案，業已

備妥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五六、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要求妥善處理工業區土地的閒置問題，避免加速產業空洞化，並將改善情形提出專案報告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五七、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台糖公司資產運用提升效益方案乙案，檢送台糖公司備妥之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五八、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都會區產業用地價格上漲，產業用地區域供需失衡及嚴重閒置情形儘速檢討並提出革新專案報告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五九、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為儘速就避免擁有土地之廠商未設廠、意欲設廠之廠商無地可用等問題進行檢討，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六〇、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要求研謀妥處部分工業區存在地下水或土壤污染問題之專案報告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六一、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未全力協助與輔導傳統產業，且國內廠商實際參展數均低於預期目標，核定補助之廠商頻發生取消參展情事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六二、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辦理進度檢討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六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科技政策說明與研究發展成果管理機制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六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落實寵物源頭減量政策及全國寵物普查可行性評估提出專案報告乙案，業已備妥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六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之「基金用途」預算十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六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預算十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六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專業服務費」預算二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六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2,300萬元之十分之一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六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智慧財產權維護辦法暨跨部會合作處理侵權案件相關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七〇、科技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污水處理、廢棄物處理業務及環境保護」預算凍結26億6,599萬6,000元之十分之一，應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七一、科技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預算凍結2億元，應提出科研計畫審查機制分配原則之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七二、科技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構建4G智慧寬頻應用城市」預算凍結21億9,891萬8,000元之八分之一，應會同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七三、科技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故宮4G行動博物館計畫」預算凍結1,200萬元，應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七四、科技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推廣校園4G創新應用服務」預算凍結6,357萬元，應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七五、科技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建置4G+網路接取與應用測試環境」預算凍結3,500萬元，應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七六、科技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強化研發環境」及「科技發展協調與溝通」預算凍結1,000萬元，應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七七、本院人事處函送「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請查照案。

決定：照案通過。

一七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人事費」項下「獎金」編列24億5,585萬9,000元，除「一般行政」項下編列編制內人員考績獎金等法定給與外，其餘各目所編列各類獎金計2億6,871萬3,000元，凍結1億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業經處理完竣，繼續凍結1億元，俟內政部警政署針對「獎勵金法制化推動」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檢討，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即可動支，請查照案。

一七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警政業務」原列8億3,615萬2,000元凍結2,000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業經處理完竣，繼續凍結1,000萬元，俟內政部警政署依委員鄭天財等3人所提附帶決議召開檢討改進會議，並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提出會議報告相關書面資料後，即可動支；其餘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八〇、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編列1億2,250萬6,000元，凍結1,000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檢討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業經處理完竣，繼續凍結200萬元，俟內政部警政署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提出行政調查與懲處報告後，即可動支；其餘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八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編列9,654萬9,000元，凍結2,000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業經處理完竣，繼續凍結200萬元；其餘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八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一、內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保一機動警力及訓練」之業務費凍結1,000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二、內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保一機動警力及訓練費用」凍結2,000萬元，俟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

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等2案，業經合併處理完竣，繼續凍結200萬元；其餘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八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保安警察業務」之設備及投資編列2億4,132萬2,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業經處理完竣，繼續凍結五分之一，俟內政部警政署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提出保安警力及基層警力配置書面報告後，即可動支，請查照案。

一八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一、內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擴增M-Police功能運用」設備及投資1億8,645萬元，凍結1,000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二、內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業務」編列1億9,344萬元，除員警射擊訓練用子彈經費外其餘經費計7,076萬9,000元，凍結500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三、內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端正警察風紀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經費編列2億5,258萬9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四、內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業務」編列1億9,344萬元，除員警射擊訓練用子彈經費外其餘經費計7,076萬9,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五、內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凍結200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六、內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電子處理警政資料」之「資訊服務費」編列6,486萬9,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七、內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出席國際警察首長協會第122屆年會」編列29萬2,000元，凍結10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八、內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刑事警察業務」凍結1,000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等8案，業經處理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八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高級警察教育」之「教務行政及警察博物館工作維持業務費」凍結368萬6,000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八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一、內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編列10億6,897萬1,000元，凍結1億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

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二、內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第1年所需經費10億6,897萬1,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三、內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計畫」編列10億0,720萬元，凍結1億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四、內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9項決議（四），針對「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六年中程計畫」第2年所需經費10億0,72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五、內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航務、機務及飛安」中「參加會議、會勘直升機起降場、督導勤務演訓等」編列347萬5,000元，凍結100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等5案，業經處理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八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一），檢送「噪音管制、非游離輻射室內外長期檢測技術及光污染防治」預算凍結100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八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二），檢送「大氣細懸浮微粒及其組成特徵之時間空間分布量測技術開發與應用、細懸浮微粒污染源鑑認與控制策略研究」預算凍結200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八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四），檢送「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委辦費凍結100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九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六），檢送「環境影響評估」預算凍結100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九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八），檢送「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凍結百分之三十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九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十七），檢送有關兩岸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學術交流籌劃諮詢會議及相關活動預算全數凍結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九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十八），檢送有關噪音、震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

配合噪音管制法及相關子法修正工作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九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三），檢送「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500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九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五），檢送「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凍結300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九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六），檢送「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預算凍結500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200萬元，其餘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九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七），檢送「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預算凍結500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九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九），檢送「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預算凍結200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九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三十一），檢送「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預算凍結300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〇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八十四），檢送「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委辦費凍結300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〇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三十二），檢送「區域環境管理」預算凍結200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〇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十一），檢送「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凍結1億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〇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十），檢送「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凍結1億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繼續凍結2,000萬元，其餘同意動支，並通過決議1項，請查照案。

二〇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一一一），檢送「醫療科技評估建置衛生資源分配機制計畫」及「

奈米科技政策科學化及管理體系建構計畫」之預算凍結2,467萬6,000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〇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一一二），檢送「建構偏鄉資訊醫療照護及健康照護發展計畫」推動遠距健康照護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〇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一一五），「以醫療科技建構社會保險永續發展藍圖—建構社會保險體系」之業務費凍結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〇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一一六），檢送「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及「建立雲端醫療照護服務計畫」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〇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二），檢送「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預算凍結1,800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〇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八），檢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不含人事費)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一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一一七），檢送「促進健康老化及產業升級—新藥及保健食品之研發」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一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十三），檢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業務」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一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十七），針對「醫政業務」預算凍結5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一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一二一），針對「醫政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一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十八），針對「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預算凍結5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一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針對「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預算凍結5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一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一），針對「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預算凍結5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一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一二二），針對「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預算凍結1億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一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二），針對「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一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三），針對「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二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四），針對「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二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五），針對「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二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一二四），針對「醫院營運輔導」預算凍結2億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二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2項決議（一），檢送「檢疫防疫業務」預算凍結三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二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3項決議（三十二），針對「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及精進我國食品安全」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繼續凍結十分之一，其餘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二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3項決議（三十四），針對「重建食品藥物安全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二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

預算該部主管第4項決議（二），檢送「健保業務」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二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7項決議（一），檢送「科技發展計畫」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二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科技發展計畫」預算凍結100萬元，檢送103年度科技發展計畫成果暨績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二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加強上市(櫃)公司食品安全之內部控制並落實公司治理」專案報告案，業已完成報告，提報院會備查，請查照案。

二三〇、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設開票錄影」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業經審查完竣，不予核備，請查照案。

二三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兩岸文化交流推展」原列6,50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該會報告後始得動支等5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三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原能會應會同經濟部責成台電公司，加速推動蘭嶼貯存場檢整工人及蘭嶼居民每年1次全身健康檢查與蘭嶼居民流行病學調查，並就計畫執行現況與確切計畫時程提出書面報告等96案（詳如附表），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三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該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102年度預算編列屬新興重大施政計畫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園區擴建計畫」相關資料等104案（詳如附表），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三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為修正「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二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二條條文及相關附件等8案，因已屆滿展延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三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公用天然氣事業用戶管線設備裝置計費準則」部分條文等6案，經提本院第8屆第7會期第2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三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教育部、文化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中央研究院等機關行政命令82案（詳如附表），經提本院第8屆第7會期第4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

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三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教育部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等機關行政命令27案（詳如附表），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二三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文化部、科技部、國立故宮博物院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等機關行政命令72案（詳如附表），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二三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屏東縣設置檢疫站，檢查運出該五直轄市、縣(市)活體家禽所附之健康證明書、禽蛋所附之燻蒸證明書，並消毒載運活禽、禽蛋、飼料及化製物之車輛；未經檢查或經檢查不合格者，禁止運出該五直轄市、縣(市)」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四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等工商團體為一致反對在「勞動基準法」第29條及第79條條文中，增訂由勞資雙方共同訂立利潤分享計劃及罰則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四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楊玉欣等22人於第8屆第5會期第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四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楊玉欣等23人於第8屆第6會期第15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四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楊玉欣等20人於第8屆第7會期第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四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楊玉欣等20人於第8屆第7會期第9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四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碧涵等22人於第8屆第6會期第17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四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碧涵等13人於第8屆第7會期第9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四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碧涵等11人於第8屆第7會期第11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四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碧涵等11人於第8屆第7會期第12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四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11人於第8屆第7會期第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五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12人於第8屆第7會期第11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五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13人於第8屆第7會期第12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五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育昇等18人於第8屆第7會期第8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五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育昇等20人於第8屆第7會期第11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五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邱文彥等17人於第8屆第7會期第9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五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8人於第8屆第7會期第10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五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3人於第8屆第7會期第12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五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桐豪等16人於第8屆第7會期第10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五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丁守中等21人於第8屆第7會期第10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五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廖國棟等11人於第8屆第7會期第10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六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廖國棟等11人於第8屆第7會期第11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六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振昌等12人於第8屆第7會期第10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六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於第8屆第7會期第11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六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6人於第8屆第7會期第11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六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8人於第8屆第7會期第11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六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1人於第8屆第7會期第11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六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1人於第8屆第7會期第12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六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淑慧等35人於第8屆第7會期第11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

請查照案。

二六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18人於第8屆第7會期第11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18人於第8屆第7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七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葉津鈴等16人於第8屆第7會期第11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七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宜臻等11人於第8屆第7會期第12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七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17人於第8屆第7會期第12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七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盧嘉辰等13人於第8屆第7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七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周倪安等13人於第8屆第7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七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進士等18人於第8屆第7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七六、（密）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碧涵等16人於第8屆第7會期第8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七七、本院人事處函，為第8屆全國不分區委員紀國棟先生喪失其所屬中國國民黨黨籍，本院已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3條第2項之規定，於104年7月16日註銷其立法委員名籍，請查照案。

二七八、本院人事處函，為第8屆全國不分區中國國民黨立法委員詹滿容女士已於民國104年7月20日（星期一）上午11時到院宣誓就職，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博物館財務管理與業務營運之彈性配套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物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公路總局辦理偏遠路線營運督導考核作業欠周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現行道路標線，卻因天雨路滑，標線變成「滑板」，衍生多起交通事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近日台電公司因機組故障及失火導致5月底可能面臨限電危機，以及

綠色電價認購制度、推動智慧電表計畫成效不彰，主管部會不應坐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提高有機農業補助經費，以提高農民對於投入有機農業誘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近期農藥茶風波，食藥署規劃自7月底起，茶葉進口業者及大型製茶廠等，都將納入三級品管強制檢驗，政府與民間應共同落實執法，以有效提升飲食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台糖公司已建立自我監督之生產追溯系統，應藉此食安風暴化危機為轉機，以高標準的食安規格以及專屬的特色產品，重新擴展台糖的零售網路，並與其他通路合作推出「台糖安心商品」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建議工研院比照與Facebook合作成立OCP認證中心成功案例，積極推動與Google合作發展雲端運算技術及規劃興建國家雲端運算中心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應協助台電公司推動智慧電表與智慧電網之正面效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將公共自行車研議納入強制性保險承保，以維護消費者權益相關事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二、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台電公司執行智慧電表計畫推動不力，要求政府應從低壓工商用戶優先換裝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協助增建C-bike租賃站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四、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焚化爐產生之污染源處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五、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瓊就最新國債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建請將家庭聘僱看護工之支出列入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得減除20萬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七、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參與亞投行的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房地合一稅制改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中央政府債務改善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專案列管大量使用化學溶劑之工廠及加強勞動檢查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近年來消費者習慣改變，許多人轉往網路平台購物，因無法預先檢視商品，造成糾紛不斷，公平交易委員會應主動清查各類網路購物爭議物件，並就無法規範之部分研擬因應措施，以免造成消費灰色地帶，得利不肖廠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公平交易法第19條第1項但書所指「正當理由」定義不明，疑違法律明確性原則，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明訂處理準則，供發生爭議時之參考問題所提質詢之

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裝設火災警報器，可大幅降低火災死亡率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中國大陸推動「一帶一路」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除實施反式脂肪含量標示政策外，也應研議禁用反式脂肪的可行性，並對於攝食行為導致風險程度的資訊，建置完整的資料庫，且積極宣導廣為民眾周知乙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長期照顧服務法通過後，長照財源及人力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民眾至拍賣網站購買玉鐲，商品描述包含「老坑」、「冰糯種」、「起熒光」、「起膠」等語，但實際商品明顯和描述不符，且商品所附認證書亦無載明內容，網拍賣家明顯廣告不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汽車運輸業採牌照管制，駕駛人、車行與車隊間常衍生各項法律糾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偏鄉地區英語聽力學習師資及設備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大學協助弱勢學生向上流動，強化入學機會保障並完善學習輔導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中教育會考英語聽力測驗發生部分試場提早收卷的試務疏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就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未能回應人民對檢察體系監督之期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現行刑事犯罪法律追訴權期限是否合理，應再審慎檢討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莊委員瑞雄就屏東恆春東門溪排水設施之治理工作應儘速納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交通部高鐵財務改善計畫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鑒於勞動基準法第30條修正條文已三讀通過，將正常工作時數縮減至一週40小時，考量對於企業之負面影響，勞工權益也可能受到衝擊，主管機關應對如何兼顧勞資雙方利益必須深入思考，配套延長加班工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網路智慧新台灣政策白皮書」初稿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現行《人民團體法》對人民籌組社團採核准制，有礙人民結社自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桃園市中壢區中建里里長辦公室陳情自然人憑證費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鄭委員汝芬就美國政府將宣布禁用反式脂肪，要求應有散裝食品反式脂肪標示之配套措施規範、建立網站資訊供查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登革熱及腸病毒疫情監測與管制對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永豐生理食鹽水注射液疑似遭受細菌汙染，要求應採集環境、製造用水化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農產品農藥殘留情況嚴重，政府應輔導農民正確用藥並加強農藥管理與檢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莊委員瑞雄就健全長照服務體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腸病毒及登革熱疫情加強監控及防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研議將惡性駕駛行為，準用刑法「不確定殺人罪」予以公訴追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社會企業行動方案」之執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本票常被利用為犯罪工具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菲陸南海仲裁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莊委員瑞雄就促進托育公共化及普及社區式老人照顧服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莊委員瑞雄就核三廠2號機輔助變壓器發生起火事件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健全長照服務體系財源規劃及重視長者需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行政部門應檢討修正課程綱要不合理之處，加強教科書編輯、審查、選用合理有效之運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對使用網路報稅的民眾多作宣導，以避免報稅與個人資料外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石化業等高污染產業常稅金繳中央、污染留地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觀光遊憩重大設施是否應納入公共建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莊委員瑞雄就建構完整資通安全防護系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政府所訂關鍵績效指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降低開車門肇事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建請政府放寬屋頂型太陽光電免收「線路補助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之專業人力配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健全長照服務體系及榮民之家長照機構改制後銜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健全長照服務體系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五、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國內特定農產品實施自願性產銷履歷驗證制度。必要時，得公告特定農產品之項目、範圍，強制實施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法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六、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電價調降，台電應盡速研擬因應措施，避免夏季民眾用電增加對全國供電產生影響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郁方就領取「百分之十八優存利息」而沒有月退俸，且每月領取金額在二萬五千元以下之退休軍公教人員，建議比照弱勢免課健保補充保險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食品風險管理機制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長者重複用藥及任意丟棄藥品，應加強宣導正確用藥安全及知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食品藥物管理署預告「重組肉食品標示規定草案」，要求納管範圍應擴大至所有餐飲業者，以維民眾健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郁方就我青年赴海外「度假打工」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食品風險管理機制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交通部高鐵財務改善計畫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郁方建議以乙未戰爭殉難先烈與重要戰役為藍本，發行「乙未戰爭一百二十周年紀念郵票」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菲簽署「臺菲漁業事務執法合作協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國中教育會考英語聽力測驗之播放設備機型老舊及考場環境改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2015年IMD世界競爭力報告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目前即可達成對地補貼效果政策加以明確規範，將資源置於需要之人手中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是否支持將惡意積欠薪資入罪化，對惡質雇主課以刑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十、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列管公告場所應嚴格執法要求業者立即改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建請本院及所屬機關對申請服產業替代役，應開放技職學校申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群眾集會通訊需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十三、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食品中反式脂肪之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十四、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國內近年來載人或載貨之昇降設備屢次出現暴跌暴衝情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十五、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政府應推動產學合作計畫積極發展水災預警系統產業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十六、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政府應積極輔導農民適度使用農藥，及鼓勵採用相關生物科技製劑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十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郁方就今年適逢「抗戰勝利七十周年」，相關單位應發行「抗戰勝利七十周年紀念郵票」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十八、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實施藥費支出目標制及缺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建請檢討改進有關信保基金委外催收代償成本高及成效欠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十、行政院函送鄭委員汝芬就加強南韓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MERS-CoV)疫情因應作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十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郁方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食品業者強制檢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產銷履歷制度對產品進行抽驗及監控，同時讓消費者從網路查詢農民生產紀錄，可降低對黑心、來源不明之食品之憂心與疑慮，而中央畜產會104年度預算案估算查驗數量，未能考量廠商數量及以前年度違規情形，調整增加抽驗件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日前報載，由於台灣高齡、少子化，全民健康保險將可能於三年後入不敷出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十六、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PM2.5細懸浮微粒問題引發各界重視，政府應評估減少或停止燃

煤對供電之影響並研擬管制計畫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七、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籲請政府節約水資源並推廣再生水，強制要求工廠使用一定比例再生水，否則水資源不足限水時，將對廣大民眾造成影響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奇美文物館文化守護人謝玉忠人事調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九、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臺灣在中國大陸的市占率逐年下滑，政府應積極協助廠商，重新從變化中找出臺灣產品利基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〇、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毒品防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籲請政府在推動永續能源政策時，應朝提升有限資源的使用「效率」，開發對環境友善的「潔淨」能源，以及確保持續供應「穩定」的能源，達到能源、環保與經濟三贏的目標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受補助辦理家禽流行性感胃防疫計畫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三、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保障護理人員工作權益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四、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五、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嚴禁未登記工廠就地合法，以維農地永續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六、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各大醫學中心急診壅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七、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市售成人紙尿褲標示不清及未符合國家品質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八、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研擬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營造友善高齡職場環境及銀髮資源再運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一〇、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我國是否已做好加入TPP之相關準備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一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健全財政及完善社福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一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努力提振出口及內需，以化解經濟隱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一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努力提振消費、投資與貿易，力保臺灣經濟穩定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一四、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網路霸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一五、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毒品防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六、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對「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地方政府虛估自償率來爭取中央補助，應成立專責專家審查小組進行審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有關高鐵在原BOT合約未到期前改變特許期年限是否違約，有失程序正義等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八、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陸客來臺觀光數額相關事項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提供敘利亞難民來台就學獎學金及名額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二〇、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研議將高雄國際機場作為東南亞旅客72小時免簽證入出境機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二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鑒於勞動基準法第30條修正條文已三讀通過，將正常工作時數縮減至一週40小時，惟主管機關未來仍應在減少加班、落實特休、消除責任制、禁止12小時輪班制等政策方面努力，方可徹底減少勞工工時」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二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醫糾法之「醫療事故」定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二三、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美國政府將宣布禁用反式脂肪，要求研議全台全面禁用人工反式脂肪，並要求業者明確標示出食品中所有反式脂肪含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二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在消費者權益可保、資訊透明下，主管機關應與業者加強溝通，以發展產業思維，增加第三方支付業務範圍與新型態模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二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日圓貶值對工具機和光電產業影響較大，央行應注意日圓貶值對經濟之影響，並採短期因應策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二六、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針對鐵路黃牛橫行，建議臺鐵將車票改為記名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二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應加速臺灣經濟轉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二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我國超額儲蓄升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二九、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青年住宅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三〇、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強化校園安全機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三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疫情應提升醫師通報及民眾警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三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超額儲蓄過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三三、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我國受薪階級持續低薪，籲請政府除原有加薪四法外，應將部分企業利潤轉作社會發展或照顧基層勞工福利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三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請秉持人道精神兼拓展我國外交，提供敘利亞獎學金及名額，允敘利亞難民來臺就學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三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百貨公司服務人員勞動條件普遍違法且情形嚴重；建請勞動部

- 職安署於近期內進行專案勞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三六、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低自償率公共建設是否會被排擠問題，建議應明訂不同自償率的公共建設適用不同開發建設方案，以免產生排擠效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三七、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屋頂型太陽光電收取線路補助費法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三八、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近日山難搜救事件頻傳，一般消防人員未受專業訓練，增加搜救難度，建請研擬結合特定山域專業登山團隊，成立全台各山域搜救小隊，以增加搜救成功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三九、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抑制國內都市房價持續高漲，建議政府參照德國「RentCeiling法案」等制度，為國內高房價區域訂定租金漲幅門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四〇、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教育部應對提出調漲學雜費學校追蹤其助學計畫是否落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四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23所大專校院提案申請調漲學雜費，但無須審核即可調漲宿舍費，對弱勢學生住宿權益保障為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四二、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嘉郡就課綱微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四三、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嘉郡就「強化雲林縣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四四、行政院函送周委員倪安就政府應視當前國際情勢，優先推動加入TPP而非RCEP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四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未來發展策略應以國際化帶動國內投資與各種形式出口為主，協助廠商對外投資展店為輔，創造與國際市場之連結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四六、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建請主管機關參考國際標準，儘速建立台灣地板磁磚防滑係數之國家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四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強化校園安全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四八、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為避免未成年之青少年可隨意接觸下載有害之遊戲軟體內容，建請研擬可行規範方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四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除平時建立防災準備外，應宣導民眾積極參與配合防災措施以有效應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五〇、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針對目前國內景氣狀況、國家產業必須朝創新驅動方向轉型，並應注意國際景氣波動頻率與後續發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五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政府一直將協助青年就業列為重要的施政目標，另如青年圓夢計畫等，也都具有改善青年失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五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輪班及夜間工作應建立完善法規，並針對輪班及夜班產業進行

- 勞動檢查以保障勞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五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加強南韓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MERS-CoV)疫情因應作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五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我國各項健康資料應用計畫，應參考國外相關法規制度與學術研究，對於資訊隱私權與安全維護等疑慮，提出完善規畫與研究報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五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應結合公共衛生與醫療因應防堵疫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五六、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尼泊爾賑災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五七、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解決目前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認應基於人道考量，依犯罪類型、刑度輕重等因素，儘速提出減刑作業規劃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五八、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解決監獄超收問題，認應將微罪改以易服勞役，並請總統實施特赦或減刑及建立透明、公正假釋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五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長期照顧服務法通過後，應建立更完備之執行細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六〇、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花蓮發生三歲女童遭撫養人及同居人虐待致死一案，及先前王姓幼童遭虐死案，要求相關主管機關應更落實察訪及通報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六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六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籲請政府應該檢視臺灣長期出口競爭力問題，提出有效的產業政策以提升出口動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六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校園安全預防面向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六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未來博士培育應朝向「量少質精」方向發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六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增加弱勢及偏鄉教育資源比例並提高偏鄉教師教學加給，減緩階級再製、複製貧窮之衝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六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教育不該只重升學，學力比學歷重要，請教育部盡速提出相關策進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六七、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博士班招生名額要求教育部應積極整併調整各校博士班設置名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六八、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應對合法持有保育類野生動物之飼主進行飼養輔導，並針對展演動物訂定符合動物習性的飼養條件以及動物福利指標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六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郁方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七〇、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郁方就抗戰勝利紀念章之頒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七一、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全國手搖飲料店的茶飲農藥殘留問題不斷出現，為了有效解決茶

- 飲農藥殘留疑慮，政府應加強源頭管理，對飲料茶原料及茶葉製成品擴大進行農藥殘留檢驗，加強稽核，並對累犯加重處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七二、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自動販賣機販賣隱形眼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七三、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臺東杉原海域保育有成，惟近來有外國旅客破壞環境，請加強相關法規制定與執行，以保護國家環境生態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七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近年來重大公共建設預算短絀，政府須能維持公共建設相關產業之執行能量，提升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效益，同時增加支出，繼續推動財政健全方案，籌編 105 年度預算財源，以帶動經濟成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七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醫療財團法人醫院應將盈餘用於改善醫療品質及醫事人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七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貧富差距擴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七七、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沿近海漁業資源日漸枯竭，應大力朝休閒觀光漁業發展，訂出增加休閒漁業產值計畫，積極推動漁村轉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七八、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政府應研議針對 BOT 案的完善審查及管制方案，以提高民間企業投資意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七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旗山斷層地質安全與國道 7 號環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八〇、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郁方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八一、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檢討國軍廚房委外食安管控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八二、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八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郁方就強化東沙島與太平島之防衛能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八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反對將「高雄港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計畫」納入「全國區域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八五、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政府應積極輔導國內產業進行技術提升，增加產業多元性、商品區隔化、差異化以降低中國大陸所規劃之「紅色供應鏈」影響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八六、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規劃方案相關成果有促進民眾參與和爭議溝通等效果，應研擬擴大討論議題並延續政策溝通之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八七、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臺灣金融帳淨流出，資金嚴重失血，政府應積極赴歐、美、日等地招商，同時籲請政府針對中國大陸將開放個人來臺投資擬訂規劃招商方案，以活絡臺灣經濟動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八八、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市面上銷售的紅棗跟枸杞有殘留農藥的疑慮，為保障民眾食用安全，相關單位應加強把關查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八九、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境外網路犯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九〇、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九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強化校園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九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郁方就「軍人節」改為「軍人節暨陣亡將士紀念日」，並放假1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九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校園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九四、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赴陸研讀中醫師學位無法在臺應考中醫師執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九五、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國民身分證記載父母欄位，造成單親孩子面臨歧視與困擾，建議更換晶片國民身分證時予以刪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九六、行政院函送王委員進士就農業發展條例有關農舍興建疑義，恐對民眾權益造成莫大影響等事宜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九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陸方提出將實施臺胞來往大陸免予簽注，並適時實行卡式臺胞證，引發統戰及矮化臺灣主權、將臺灣港澳化之疑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九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醫療院所應將增加給付金額實質回饋相關醫事人員，並建議提出具體查核作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九九、行政院函送鄭委員汝芬就強化校園安全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〇〇、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現行性侵假釋犯監控制度成效不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〇一、行政院函送委員林郁方、蔣乃辛就增加替代役人力協助執行校園安全勤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〇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校園安全維護人力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〇三、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提升韓國旅遊警示燈號為橙色及旅遊解約退費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〇四、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維護青年海外度假打工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〇五、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臺北車站的服務台常不見服務人員提供相關資訊說明，該地點形同虛設，無法發揮提供旅客觀光資訊功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〇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台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引進外籍白領人才及創新創業相關法規鬆綁疑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〇七、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積極規劃新竹生物醫學園區醫院於期限內提供完善醫療服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〇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糧食分配不均及浪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〇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為避免北投女童割喉事件再生，政府應檢討改進相關政策、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一〇、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採購制度防弊興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一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通盤檢討護航護漁相關政策及配套法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一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研議適當施放天燈之安全管理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一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毒品防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一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提供高齡者友善之公共運輸服務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一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提升校園公共運輸服務品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一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扶植文化產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一七、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開放農業外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一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空污防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八仙樂園氣爆案已導致一死五百餘人傷，且傷者又多為學生。在遭受粉爆事變後，重症傷患學生日後除須面臨龐大的醫療復健費用外，更可能因過重的傷勢終生無法投入職場，在多重經濟壓力下，對於申辦學貸的家庭無異於雪上加霜。因此，本席強烈要求教育部及金管會應儘速與承貸銀行召開聯合會議，針對重症學生之就學貸款後續還款、協商及評估減免乙案，進行專案研究及通盤檢討，提出先期因應解決辦法，以宣示政府落實救助受災者權益的決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林委員國正，有鑑於日前所發生八仙樂園粉塵閃燃、氣爆事件，造成519人輕重傷，嚴重灼傷者高達202人；也由於氣爆關係，所有傷患均為燒燙傷患者，更有數十名傷患三度燒燙傷面積達60%以上。為盡可能搶救傷患並減少傷患家屬負擔，行政院除應將此次事件之傷患所需醫療資源以專案處理不納入各院健保總額給付外，更應研擬緊急醫療之相關費用暫由健保支應，以協助傷患家屬渡過難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本院陳委員學聖，針對警察工作日益繁重，為體恤警察辛勞，希望同意原桃園縣政府所試辦之103年8月至12月勤務加給支給並不予收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本院林委員郁方，鑑於「年終慰問金」在本質上是月退俸的一部分，與現職人員的「年終獎金」完全不同，故行政院應修改「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放寬「年終慰問金」的發放對象或全面恢復發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本院呂委員學樟，有鑑於目前中山高楊梅至新竹系統交流道南下路段上班或假日交通尖峰時段，車流經常壅塞，造成用路人不便。據悉，目前湖口服務區以南兩公里後有實施路肩開放，但仍未能有效紓解車流。為免於民眾上下班及假日出遊塞車之苦及舒緩交通壅塞之情形，爰建請高速公路總局從五楊高架南端銜接平面道路以南至新竹系統交流道，分時段開放路肩，以利民眾交通之便，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六、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日前北市發生未滿十六歲少女騎乘E-Bike撞死路人事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七、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八仙塵爆事件，目前累計善款達十一億元，已使用8,250萬元，有關政府能否補助傷患至痊癒，請衛福部儘速提出後續策進方案並公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八、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Gogoro借中油加油站通路建置電池交換系統，似有圖利特定財團之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九、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環保署日前修改《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似有圖利特定財團之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金管會近期開放銀行設立保險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一、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八仙樂園塵爆引發醫療制度省思，燒燙傷、顱顏、皮瓣重建等整形外科醫師之匱乏，源於近年來衛福部每年僅給整形外科20個專科醫師的名額，導致重建外科的訓練及傳承無法延續，也在此次緊急危難事件發生時顯露制度缺陷。衛福部應提出如何設立機制和誘因，確保燒燙傷中心良好運作，並由點而面擴散成各區域的訓練基地之作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二、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7月4日反黑箱課綱高中聯盟於高雄市中央公園言論廣場舉辦反黑箱課綱晚會，經由北中南各地的反黑箱課綱組織的學生討論出的共識，要求教育部出面回應，若教育部還是以迴避的態度面對群眾，將北上至教育部抗議。希望教育部盡速提出相關策進方案，並針對學生訴求作出正面回應，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三、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近年，有愈來愈多活動招募志工擔任工作人員。然而，相較受僱者，志工因執行「業務」而發生意外、過失時，相關權利、責任模糊不清等。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四、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財政部長張盛和表示，我國將爭取以亞銀會員身分加入亞投行，要以平等及尊嚴為前提。必須以我國自主名義加入，而非以「Taipei,China」等不符人民期待的名稱。希望財政部提出可行策進方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五、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為慶祝對日抗戰勝利七十周年，我國今年舉辦一系列紀念活動，卻引發日媒報導馬政府「反日」而有微詞。外交部應盡速瞭解溝通，莫使台日關係因誤解產生芥蒂，影響兩國友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六、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端午節國五北返車潮，出現連假「觀光人數下跌，國五仍塞」的狀況，希望交通部盡速提出相關策進方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七、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科大減招高職生，不僅破壞教育分流機制，排擠高職生錄取公立科大機會，還會產生歧視高職生效果，高教和技職兩邊管道應有互通交流機制，希望教育部盡速提出相關策進方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八、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國立科大今年高中生入學名額增18%，壓縮高職生入學機會，希望教育部盡速提出相關策進方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九、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高雄左營明德新村自民國101年，獲選定為眷村文化園區以來，國防部一直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編列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預算。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再生、分散式能源為未來趨勢，國外並有採合作社形式之「公民電廠」營運。但，我國現行《合作社法》對合作社得經營業務採正面表列，並未包括能源、發電。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一、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4條與《法院組織法》第59-1條第1項和第3項、《法官法》第90條第1項和第4項下，有關法務部設「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任免、轉任、遷調、考核及獎懲事項相違，子法《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明顯牴觸母法，剝奪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關於檢察官升主任的審議權，使檢察官人事審議權權責不相符，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二、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國內學童近視率逐年攀升，以台北市小二生為例，2013年近視率36%，2014年上升至43%，國高中生甚至超過半數。希望衛福部盡速提出相關策進方案並加強宣導，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三、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日前發生要求持六個月內處方箋購買隱形眼鏡的政策挨轟擾民，實際上民國六十四年衛生署就有其相關規定，但當時隱形眼鏡尚未盛行，因此執行面有待落實。如今希望衛福部盡速提出完善方案並加強宣導，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四、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我國計程車客運業靠行制度普遍，計程車行於特許、牌照管制政策下具尋租餘地，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五、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我國政府單位及私人企業嚴重濫用派遣人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六、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行政院將於八月底提出軍公教加薪案決策，並以軍公教加薪帶動民間企業加薪為說法；然研究及實務顯示軍公教加薪與民間企業薪資成長無正相關，行政院應以撙節國庫支出為優先考量，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七、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日前媒體報導，青年創業者不喜申請政府創業補助貸款，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八、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日前兵整中心上校副主任，退伍後即擔任民間企業顧問，協助兩家公司承攬軍車零件採購案給軍方審核，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九、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我國撐竿跳高選手葉耀文日前在哥倫比亞卡利市參加世界青少年錦標賽，竟因竿子無法運送，導致被迫退賽，嚴重打擊國內選手士氣，教育部體育署明顯失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十、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日前，新北市出現我國首例參與式預算，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南韓MERS疫情進入第4周，非但沒有趨緩跡象，甚至出現第四波、社區感染跡象。事實上，防疫不應只是公衛界獨力作戰，以其影響之巨大，當然是國安層級

。因此不能只是衛福部繃緊神經，行政院也應扮演營造密不透風防疫網的指揮角色。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日前衛福部健保公布去年的健保花費總額約五千九百億元，其中癌症醫療支出七八二億元，占了百分之十三點三，為健保支出最花錢的疾病，針對健保花費的問題。目前許多過於頻繁尋求醫療診斷的現象，不單使醫生負擔過重，難免影響醫療品質，對於病人來說，總是懷著憂慮情緒經常出入醫院，不唯犧牲生活品質，影響維持健康最為關鍵的自體免疫力，其所求得的醫療是否恰適，也是值得三思的。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院會日前通過的「長照保險法草案」，保險費由雇主、個人、政府共同負擔，雇主、個人及政府三方分攤比例，由原本規劃的6：3：1，調整為4：3：3。根本之計，政府對於類似《長照保險法》或其他福利政策的財源，實在應該從稅收制度改革著手，尋求解決。面對高齡化社會的來臨，更應該帶來長期照顧、醫療衛生、居家管理等生活性服務業的需求，行政院及其所屬尤其應該積極制訂促進長期照顧、居家管理等服務發展的產業政策，以吸引民間企業投入，並加強相關人力資源的培訓。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OECD等國際組織前二年的統計，當時累計在海外工作的台灣人就超過43萬，而且61%屬於高級技術人力，是全球最高的比率。經濟發展需要人才，而在人才競爭這個持久型的世界大戰中，薪資才是關鍵。政府應該恩威並重地改變老闆對於薪水的節流思維，更要創造薪資成長空間的環境，才能探索出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交通部在檢討端午節連續假期國道五號嚴重堵車原因指出，雪山隧道入口的車流量累積仍是主因，如何增加雪隧內的容量，將是未來檢討的重點。交通部當思考妥善運用整合的公共運輸策略以及高效的小汽車管理措施，讓既有的高快速道路空間發揮最大「人旅次」疏運功能。交通壅堵有其尖峰特性，交通擁擠對於時間損失、能源消耗及空氣污染都造成社會巨大損失。因而當務之急應制定國道五號交通擁擠與污染費徵收措施，並完善路網各類運具交通資訊收集和發布平台，提供動態空間和時間資訊以及應付行車擁擠與污染費，讓小汽車使用者能聰明的選擇出發時間、使用路徑，而更多旅客也願意選擇公共運輸通勤和進行旅遊活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灣景氣燈號在4月轉為藍燈，出口連續五個月下滑，經濟部迅速提出「出口轉型新戰略」，以整廠輸出、尋找生產新聚落和發展電子商務「三支箭」要讓產業轉骨並挽救出口。如果經濟部定出的KPI是類似：上市公司10%有整廠輸出案例、n個新海外生產聚落帶動100億美元新出口、30%的企業使用電子商務行銷……，也許未來的出口還有希望；否則，應該先讓各部會學習如何設定KPI，並列入考績。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衛福部日前公布103年國人死因調查，其中令人憂心忡忡的是青少年層級的統計結果。依據報告內容，15—24歲的死因，以事故傷害居首、自殺居次，合占達6成3。15—24歲的前3大死因依序為：事故傷害占49.2%、自殺（蓄意自我傷害）占13.6%、惡性腫瘤占9.8%，合占該年齡層死亡人數之72.6%。行政院應該認真思考如何在孩子們的成長過

程中，適時地扶他們一把、導正其觀念。建請相關部會應研擬對策，以利青少年珍惜生命並快樂的學習。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今年度的台北國際電腦展本屆參展廠商數、來訪國際買家數皆下滑。而台灣高科技產業的光環褪色，並不單是缺乏具有國際能見度的品牌大廠，更關鍵的原因是幾乎缺席於新ICT生態體系。若要打破台灣發展第三層產業的困境，不僅要儘快改變守舊的監理制度，讓第三層的廠商得以跟上國際潮流快速發展；也應鼓勵企業結盟、優化教育體制、降低年輕人的生活成本，讓他們勇於接受失敗；更要加快職場的流動率，讓熟悉網路時代的新思維，可以帶領台灣重返ICT產業榮光。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在現行兵役制度下，國軍專業化不僅面臨役期縮短的挑戰，還有少子化趨勢導致人員不足的困境。若按目前國軍總額，勢必出現兵源不足的現象，因此，以質取代量、以能力取代人力是必行的方向。在募兵制下，一方面能夠藉由調整服役年齡，增加招募人數，擺脫出生人口下降的限制；最重要的是，志願役士兵最低服役年限延長為4年，多出來的訓練時間，可保證培養出具備所需專業的人力。若再加上留營制度的強化，將可確保部隊的可恃戰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日前中午過後一場傾盆豪雨，造成南投市內興里中興路、南投監理站前、田園街、魚市場後面等許多地方首次淹水，本席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儘速解決淹水問題，以解決民眾水患之苦，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四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MERS）之疫情仍在南韓持續蔓延中，死亡者之中，六十歲以上者占了幾近八成。對於已經步入高齡化的台灣社會，這個看似對老年人威脅較大的傳染病，政府應該格外提高警覺，行政院也必須責成所屬做好防疫工作。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行政院分析近3年來，484萬筆受僱員工薪資狀況的分析調查顯示調薪M型化，未加薪或薪資倒退者平均超過142萬人，收入不均問題嚴重，所得差距擴大的原因很大一部分是企業外移，拉近所得差距不能只靠多課高所得者的稅賦，太過度是殺雞取卵，正確做法是分散投資，做到真正全球化，並加強在職技術教育，使員工可取得新科技知識，而提高所得。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中央銀行日前舉行理監事會，決定利率維持不變，以維護匯率市場穩定。台灣今年前幾個月的經濟表現，雖然還能力守城池，但前景仍充滿變數；至於物價則已連續六個月呈現負成長。從兼顧經濟成長與物價穩定的角度來看，貨幣政策應有彈性操作空間，建請中央銀行以雙率政策來增強經濟發展的力度。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我國藥界爆發藥品安全風暴引起國際關切，自今年四月起，一波波問題藥品因原料主成分、賦形劑不符規定陸續下架，注射劑不符合無菌規定危害病人安全。規範國內藥品品質的中華藥典內容過時，要求衛福部應加速推動藥典修編與國際接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今年夏天用電量十分吃緊，經濟部應該重新修正再生能源計畫，全

面擴充並以最大力道擴充再生能源，啟動第三天然氣接收站的規劃，並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在七月一日前，在網路上公布實際供電情形及未來供電的預估狀況，讓資訊公開，請全民一起加入節電行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新北市八仙樂園發生粉塵爆炸起火事件，造成數百民眾受傷，確保旅遊環境與遊樂活動的安全，不僅是對旅遊部門最基本的要求，也是負責任政府責無旁貸的義務。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台大領導學程為了南湖大山縱走十天九夜的期末考，向社會募款五十萬元，引發諸多爭論。在此同時，媒體亦對一些類似個案加以報導，其中有南投萬豐國小十四名畢業生之例，令人印象十分深刻，且發人深省。建請教育部落實公民教育，在觀念上加以釐清端正。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希臘債務危機談判的進展起起落落，更是國際金融市場炒作者的最好機會。每當傳出談判瀕臨破裂，歐美股市就應聲倒下，雖然大家都認為不會導致不可收拾，但保守型的投資人傾向先求自保而賣出，至於炒作型的投資人則會加強攢壓，以便創造炒作套利空間。連國際市場都有炒家肆虐空間，更何況台灣股市是淺碟型市場，只要外資買賣超過新台幣一兩百億元，就足以讓台股漲跌幅超過百點。台股成為外資的「提款機」，早已是屢見不鮮的事實，既然連台積電的接單前景都可成為外資的炒作藉口，台灣經濟指標（出口、外銷訂單等）的良窳，更成外資存提款的理由，希臘債務危機的發展，自然也是外資理直氣壯鉅額進出的題材。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未來中醫住院納入健保，應該避免遭濫用、浮誇申報，西醫住院體制，即曾發生不少該出院而不出院或患者要求住院等個案，浪費醫療資源。因此，在考量納健保造福患者的同時，行政院所屬應思考如何避免此制度遭到濫用，將醫療資源用在真正重症需求的患者身上。而且國人對中醫的需求確實存在，不論醫療體制與健保給付都應逐漸完善，才能嘉惠有需要的患者，並讓台灣特有的傳統中醫持續發展，領先國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台灣人口出現嚴重變化，不但老化速度居全球之冠，少子化速度也同樣是世界第一，人口結構呈現老化，與少子化問題，二者是相互牽連。我國目前的六都政策，過度泛政治思維，少了整體國家健全發展的考量，更將造成人口結構及區域分布扭曲，中央政府必須立即面對並致力改善人口政策問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全台有如此多的民眾對鐵路車票有需求，公平售票原則十分重要，台鐵不可只顧著賣票，而不管票都賣給了誰；依現行購票辦法，買台鐵車票有些必要條件，譬如需出示身分證字號，同一購買者出現大量異常購票情況，自動示警並不困難；而且掃票的單位通常用訂票程式軟體掃票，應該也可以偵測。這些異常事件通常都是在熱門時段搶票時才會出現，網管人員在適時監測網路，並將資料加以分析，應可防堵些掃票行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新北市八仙樂園彩色趴，造成超過500人輕重傷，受傷者全是嚴重

燒燙傷。這是台灣史上最嚴重、最慘烈的公安事件，以單一事件傷亡人數計，僅次於921大地震。因此，建議政府立即與民間聯手，建立一套機制，這套機制不僅在因應現階段緊急救傷的需要，更重要的是要協助傷者在面對長期的醫療、手術、復健時，在醫療輔導、經費需求，甚至心理支持上的需要。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從2010年至今已經延燒五年的希臘倒債危機，終於面臨最終的審判。民主沒有帶給希臘人民榮耀與再生，不負責任的福利制度，在民主選舉的掩護之下，最終將人民帶向經濟大蕭條的災難。因此，政府、產業領袖、全體選民，都必須從希臘倒債的悲劇中深刻反省，切實推動年金改革，將財政的健全列為舉國上下共同努力的目標，戒除民主福利買票惡習，重新鞏固國家發展的基石。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新北八仙樂園發生嚴重的粉塵爆炸，造成近五百人大規模的輕重燒傷重大意外，檢視救援過程的車輛與受害者之現場救難情況，除了在救護車路線與分送醫院之指派效率還可以進一步優化，對於此類大規模的意外事件，未來亦可動員自動派遣計程車作為緊急救援車輛，讓傷者能迅速獲得急救與治療，將個人、家庭以及社會的傷害降至最低。總之，對於大規模的公安意外，中央與地方政府應思考運用現代通訊科技，將民間車隊資源透過雲端與開放資料的平台予以結合，並能根據緊急情況下的時空環境和救援需求徵召適合的車輛加入救援，將可讓傷亡降低、減少個人與整體社會損失，交通部和地方政府應該即刻展開規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日前財政部公布了102年的綜所稅資料，依稅前所得總額二十等分位排序，前5%最高家戶所得平均437萬3千元，是最低家戶所得的99倍。建議行政院「大數據小組」，應把所得分配統計列入研究的對象，與其年年了無新意的發澄清稿，不如認真的精進這份統計。這份綜所稅檔資料若好好的運用，非僅能還原所得差距的真相，其與不動產、金融資產等大數據總歸戶後，更能估出台灣的財富分配情況。果能如此，對於政府施政大有裨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一場粉塵爆炸，造成了將近五百人的傷亡。然而，那一夜傷痛之後，政府應該從這場災難中學到教訓。行政院應該將醫療體系的整合協調做好，打造完善的「醫療網」，不論是平時或是災難時刻，都能發揮最大的功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過去十多年來，當台灣經濟不再續創奇蹟以後，「人事凍結」與「遇缺不補」被迫接受的一項成本管控手段。因為遇缺不補，所以為人民服務的各機關紛紛出現人力短缺的情形；因為遇缺不補，所以重要的醫療服務與教育工作都面臨青黃不接，約聘或部分工時的人力勉強撐起該有的局面；一時的人事凍結，或可節省短期的成本，但相信長期而言，可能弊多於利。政府真的應該徹底評估一下，「遇缺不補」的措施長期來看，究竟是真的省到了成本，還是扼殺了年輕人的未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漫長的暑假已經開始，為避免青少年在這段期間，流連不正當場所或從事危險活動，各縣市政府已展開暑期「青春專案」，以柔性勸導與威力巡邏相互配合，希望青少年平安快樂度過暑假。除了消極防止青少年在暑假期間「出狀況」之外，政府應該輔導參加

正當休閒活動，讓青春不留白，更不能留下污點。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為了解決國內大學太多和少子化的問題，教育部積極規劃高教創新轉型方案，重點包括高階人才躍升（解決退場學校的師資問題）、退場學校輔導（解決退場學校的校地使用問題）、學校典範重塑（解決大學競爭力不足、彈性不足的問題），和大學合作與合併（解決大學數目太多的問題）。教育部應該已經了解高等教育崩解的問題，要求更應積極解決高教的危機和問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交通部有鑒於國內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事件中機車族比例高達七成五，已著手增修「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而類似的交通先進技術與管理法規亦應同步推動，其中最基本的傷亡肇事分類，應仿效全球交通安全模範國家制度，統合交通部、內政部與衛福部共同進行改革，讓「技術應用成效」、「肇事因果關係」、「大數據分析」形成良性循環，這才能真正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國發會的景氣燈號由藍轉為黃藍燈；採購經理人指數調查顯示，下半年會比上半年好；消費者信心指數調查，指數雖然下降，但仍樂觀看待下半年等等。要求行政院應提出提振景氣措施，以挽救經濟及股市。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根據財政部最新統計，二〇一三年綜所稅按申報所得高低分成二十等級，最低等級的百分之五家庭，平均申報所得只有四萬四千元，最高等級的百分之五家庭，平均申報所得達四百三十七萬三千元，申報所得差距將近一百倍，較前一年八十四倍明顯擴大，然行政院應責成所屬讓政策中立，富人多繳稅，讓政府有錢建設，更有能力濟弱扶傾，促使貧富差距實質縮小。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根據中研院所做調查，全台灣收入前5%高所得報稅戶，2013年其所得占全國所得比重從2000年的21.4%升高至2013年的25.3%，10多年飆高近四個百分點，顯示國內財富集中少數人現象日益嚴重。為此，政府應雙管齊下，將過於依賴出口的成長模式調整為兼顧出口和內需的新模式，同時全面檢討改善投資環境，為企業創造新的投資機會。政府也應扮演投資領頭羊的角色，致力改善財政結構，並配合退休年金制度改革，減少沒有生產力的移轉性及消費性支出，挪出更多資源投資台灣的未來，以帶動企業及外商來台投資。大家一起「投資台灣」，才能為台灣經濟和產業帶來新的希望，也才能有效紓緩所得及貧富差距問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政部日前公布六月出口二三〇．七億美元，為近五十七個月以來新低，較去年同月大減十三．九%，已連續五個月衰退，且是近六年來最大減幅，今年低點已到，但「九月以前很難出現正成長」。今年全球景氣復甦力道滯緩，需求降溫，亞洲各國貿易都受到衝擊，其中韓國上半年出口減五%、日本減七．四%，新加坡更大減十三．二%，只有中國小增〇．六%，「顯然各國出口表現都不好」，行政院應責成所屬儘速研擬因應對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財政部（7）日公布最新海關進出口統計，6月出口僅230.7億美元、年減13.9%，為近六年來最大減幅；影響所及，不僅出口「連五黑」，第二季國內經濟成長

率也將出現「保三」防衛戰。展望未來，今年第二季出口為721.9億美元、年減9.8%，較主計總處原預測的衰退6.95%，差了快3個百分點，第二季經濟成長率恐將下修。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希臘的財政災難讓大家看到，肥厚僵化的退休金制度，最終拖垮國家財政，導致國家主權喪失、經濟衰退、失業暴增、金融體系崩潰的災難。要求各相關主管部會啟動年金改革的全面研究。俟明年新總統上任之後，立即邀集各方代表舉行國是會議，一起找出切實可行的改革方案，對我們自己及下一代負起責任。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八仙樂園塵爆事件發展至今，仍有200多人被列為病危，確是一場嚴重災難。尤其令人擔心的是，對400多位住院治療的傷者而言，漫長的煎熬才剛剛開始，因此，要求中央政府部門協助地方政府，慎重建構長期援助機制，如此才能在新聞熱度退燒後，讓受害者繼續得到亟需的照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財政部各級政府公共債務統計資料，10年來受公共債務法規範債務，地方政府部分從2004年6,323億元，一路飆升至2014年的1兆元，成長率將近6成。政府要長期推動建設以發展經濟，沒有良好的財政體質是無法做到的。短期景氣循環與波動雖會影響一國財政狀況，但若有穩健財政基礎在背後支持，經濟長期仍會回到成長的正軌。面對當前財政困境，為貫徹健全財政決心，政府有必要積極擷節財政支出，並思考如何增加財政收入，以縮減收支差短；此外，也應避免不必要的舉債，努力降低政府負債，同時大力推動財政改革及堅守財政紀律。唯有如此，才能達成財政穩健及經濟永續成長的目標。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交通部長陳建宇日前帶團前往歐洲訪問，促成台灣鐵路局與德國國鐵簽署「策略合作夥伴備忘錄（MOU）」。我們對於台灣能夠與德國鐵路部門進行技術合作與交流，值得大大肯定，而對於交流內容、改革方向以及公司化方面則有進一步深化空間。展望台鐵與國際知名鐵道技術與控股公司簽訂合作協定、推動國際化同時，交通部應積極提出人才培育與技術合作計畫，並應積極面對「台鐵公司化」的嚴肅課題並研訂行動方案展開行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政府近日陸續公布六月份及上半年的經濟數據。其中，六月出口大幅衰退十三・九%，另外，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持續負成長。全球貿易衰退，是整個外在環境發生了可預期或非可預期的變化，沒有人會責怪那是我政府的錯。包括景氣情勢的誤判，也是任何國家都可能發生的事。但民眾最在意的，卻是政府對於這些經濟景氣變化的因應態度是否積極，是否用心思考對策，是否設法提振民心士氣，要求大家通力合作度過難關。行政院應該要的是，加強公私部門合作，提供綠色科技產業發展初期獎勵和補助，並透過制度排除綠色投資障礙及風險，以提高民間投資誘因。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今年2月起我國出口連月衰退，上半年出口總額1,424億美元，較去年同期減少7.1%，經濟成長率可能跌到3%以下。行政院應該指示國發會提出擴大版出口振興方案。另就中長期的觀點，行政院應針對具未來發展性的新興解決方案，建立有效的孵育機制

；尤其應整合各部會的力量，提供更多的實驗場域予國內廠商，進行系統服務的試煉，以作為未來出口擴張的基礎。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根據內政部統計，截至一〇三年底台灣約有五百七十七萬個稱為共同生活戶之家庭單位，然而教育部數據顯示全台一百五十九所大學院校中，僅有八所大學（包含空中大學）設置家庭教育相關學系，每年不到七百五十個畢業生投入家庭溝通與關係教育，連同專業認證人員及全台縣市二十二個家庭教育中心與十八間相關民間機構等，預估平均每一位相關工作人員至少需服務二千八百至三千二百個家庭，落實家庭教育與推廣人力資源如何達到供需平衡，行政院應責成主管機關研擬具體有效的家庭教育政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高雄氣爆賠償案在事件屆滿周年前夕達成協議，與此同時，八仙塵爆的賠償問題則因為受害家屬唐美娜為捐款發言不當，引起外界議論。面對高雄氣爆及八仙塵爆之善後，政府若能借鏡他國經驗發展出較好的調解模式，將可避免許多不必要的社會爭議，也減緩家屬之痛。要求行政院應建立一套處理模式，導入公正和專業人士主持賠償及分配問題，以昭公信。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我國地方政府債台高築、入不敷出、無法財政自主的困境早已存在多年，一直到苗栗縣發不出薪水與退休金，才引起社會大眾的注意。財政改革是關係到台灣未來、刻不容緩的工作，要求行政院應責成所屬儘速提出財政改革方案，避免地方債務擴大為全國危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台灣連數月出口衰退，尤其占最大宗的大陸市場自過去兩位數高速成長，竟一轉而為連五月負成長，將年初十分樂觀的全年預估經濟成長率打成保三的尷尬局面；而且若此趨勢不改，將拖累整個經濟向下沉淪。在此，要求行政院及其所屬應努力發掘地理優勢、文化教養、產業聚落、人才素質等方面的核心競爭力，招徠投資者；充分利用閒置土地，建設最誘人的經營環境，篩選世界工廠已無法容身的下游廠商回台共組完整產業鏈，以設計、品牌、創意、品質的優勢，重新出發，補足1980年代留下的缺口，構建高附加價值、高端商品的微型世界工廠，以大力擴張本國企業及外人直接投資支撐國內有效需求。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交通運輸樞紐的臺北車站，日前散發出濃濃異國風。在穆斯林開齋節，車站大廳湧入數萬外籍移工，熱鬧度過這群異鄉客的重要宗教節日。這一幕景象，增添了臺灣多元的文化色彩，也讓人領略文化融合之美。這種潛移默化、對不同文化的包容與尊重，不僅是我國文化上的重要資產，也是不同族群和諧共榮的典範。政府應該對於新移民及外籍移工導入的異地文化，視為我國的文化資產，同時也可轉換為實際的經濟產值。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國道交通事故造成六死一傷的重大傷亡，真是令全國民眾感覺難過，尤其往生者都是正開始在社會各界發光發熱的年輕人，這重大傷亡不僅是他們家庭的沉痛傷害、一輩子的不捨，更是國家社會的重大損失。本席要求，交通監理、警政執法單位檢討此「重大交通事故」的同時，更需要在工程、管理、法規、與組織等方面進行全面的檢討，並正視

道路交通安全對於台灣的重大影響，積極展開必要作為。同時，行政院應提高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層級，結合交通、警政、教育、公共衛生、醫療、科技以及城鄉發展等機構展開全民提升交通安全行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天氣高溫潮濕，台灣又進入登革熱流行期，根據國外研究，噴灑化學藥劑會使病媒蚊產生抗藥性，防治效果不如預期，國內如果要繼續推動噴藥防治登革熱，應盡可能減少劑量與縮小範圍，同時注意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防疫單位應要求民眾，隨時清除家戶周圍的積水容器，對於營建工地與回收業者也要加強巡查，以免出現防疫漏洞。防疫視同作戰，如果有人不願配合，應依法重罰，不容存有僥倖心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台灣號稱「美食王國」，但近年一波波食安風暴衝擊，從油、米、肉到日常飲料接連發生問題，戳破了食物「美味」但「不安全」的問題。建議政府應採取兩項立即可行的改變：一是改革校園午餐制度，立即檢討「不分貧富、一律免費」及低價搶標的採購政策；二是積極推動「食育」立法，讓食育成為食安的根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財政部公布統計數字顯示6月份出進口雙雙下挫，衰退幅度均擴大至兩位數，出口年減13.9%，為近六年來最大減幅，進口則年減16.1%。政府除了應與產業界合作，全面性檢討各產業的發展問題，確定各產業智慧製造、綠色製造、製造業服務化等發展藍圖之外，也應積極鼓勵業企業創新，培養優秀人才，才能克竟其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政府投入公共建設可有助推動經濟成長，但錢要花在刀口上，不能再蓋出一堆蚊子館，應把預算多放在能為未來帶來生產力的重大投資上。建請行政院應該著重於未來生產力的投資，在硬體上如相關網路建置、綠能產業投資等，還有軟體上如長照、托育與托嬰上的政府投資，這些有益於未來生產力或是對社會福利支出公平部分，增加政府支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希臘債務問題，引發各界熱烈討論我國財政，我們認為近年台灣社會之所以紛擾不安，部分原因來自價值觀的歧異、部分來自於政府資訊模稜兩可、部分原因則來自於執政者沒有承擔決策失敗的勇氣。誠然，縮短國人價值觀的歧異並不容易，但若儘速改正模稜兩可的統計體系，及以會養會的老毛病，隨著問題回歸理性對話，非僅年金改革得有可成之日，擾攘多年的爭議也可望劃下休止符。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行政院大數據小組近期在副院長領軍下，以勞保資料庫與財稅資料庫相互勾稽，撈出了全台485萬受薪階級過去三年的薪資動向。這項調查目的在為明年公務員加薪建立一定理論基礎，但卻意外讓人看到不少台灣受薪階級的薪資實況，幾乎是與窮忙、苦勞劃上等號，值得政府構思下一步的推升薪資大作戰。發現問題，不等於解決問題，在大數據分析的背後，全民更期待的是，政府打算端出哪些做法，這才是政府贏得民心的關鍵。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國內近期連續爆發5起重大兒虐事件，造成4死1命危的人倫悲劇。案件中的4名受虐兒都未滿3歲，僅有2件是通報在案的高風險家庭，另3件則未曾有過通報紀錄

。針對兒少保護頻亮紅燈，我們必須以痛心疾首的心情呼籲國人，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保護孩童，人人有責」，唯有更多民眾主動投入保護、關心行列，及時舉發制止，才是為受虐兒童撐起溫暖保護傘的正本清源之道。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臺北捷運中山站、新北市三峽區日前分別發生隨機砍人案，再次引發社會的震撼與驚恐。回溯近5年，臺灣已先後發生7起隨機殺人事件，難道社會已不再安全？分析臺灣的隨機殺人案嫌犯，雖然每人狀況不同，但其中確實存在失業、家庭不正常、吸毒等情況。我們除了呼籲民眾更注意、關心家人及周遭親友，以對偏差者發揮早期預警、預防作用外；也希望政府相關部門，在社會工作上能再加強，全力重建社會信任。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隨機殺人犯愈來愈多，從民國二〇〇九年五月迄今已多達十起，使國人心生畏懼，嚴重影響生活品質。社會暴戾風氣必須快速戡止，對於那些危害治安的暴徒，不得不早日清理乾淨，還大眾安詳的活動空間。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今年以來，台灣出口已經連續六個月負成長，出口訂單也負成長，可以預期未來二、三個月內出口仍然無法恢復，可能要到第4季才看得到正成長。面對此一困境，中央政府應該與各地方政府合作，進行大量都市更新計畫。同時應該協助企業提高競爭力，以面對國際競爭。由於國內以中小企業為主，在研發上經常需要政府的大力協助，而利用現有大學及研究機構的研究能量來協助中小企業轉型升級是最有效的方式。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和跨國人力資源公司萬寶華，日前不約而同的各自發布有關近期台灣勞動市場的統計數據，與全球人才短缺情況的調查報告。前者顯示台灣6月的失業率，創下15年來的同期最低；後者則指出台灣的徵才難度，高居全球第8。臺灣正面臨高階人才不足甚至還不斷被挖角，後續效應自然會衝擊企業的競爭力、生產力與服務客戶的能力。行政院應責成所屬從拉近學用落差、產研落差入手。也就是應該針對肩負人才培育主要職責的大學體系，責成改變目前明顯存有落差的教學內容，以及讓學術研究能夠更緊密的與產業升級相結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近兩個月連續發生三起遙控空拍機撞一〇一大樓的事件。綜觀歐美諸國現有的法令，主要的規範著眼於幾點：一、無人機的重量不得超過廿五公斤；二、飛行高度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公尺；三、操控者與無人機的距離不得超過五百公尺；四、美國規定使用者必須年滿十七歲，並通過某種筆試以取得操作執照；五、歐盟並規定，禁止在機場、敏感地區及人群上空使用。根據這些原則，目前台灣許多無人機的使用其實都已超越安全原則。中央政府應儘速參考歐美諸國現有的法令，研擬修法，以維安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國際財務機構的最新「全球最佳旅遊城市報告」顯示，台北不但連續四年躋身全球一三二個旅遊城市前二十強，更以六五五萬人次名列第十六。為了讓台灣成為國際遊客的首選、讓世界看見台灣觀光新魅力，因應國際倡導生態旅遊與低碳交通的觀光趨勢，行政院應責成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臺鐵局等相關單位應積極以鐵路串接鐵馬、以公共運輸結合

慢行交通，將各縣市的多樣歷史文化、融合中西美食、在地城鄉風貌與特殊地理與氣候條件作最好的搭配，形成全球最佳的自行車旅遊王國。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據媒體指出，全台22縣市所屬公務員都有因貪瀆案遭收押、起訴、乃至判刑銀鐐入獄者，嚴重敗壞官箴，影響民眾對政府信心與威信。行政院應健全內部控制，有助於機關的穩定與清廉程度提升，讓新進人員不致慌張失寸。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國內短短一周發生4起虐童事件，受虐兒童竟然兩歲都不到就喪命。過去十年，台灣因少子化，幼齡人口減少了兩成，虐童案件卻反向增加近4倍，平均每16分鐘多就有一起虐童案件通報，一年有近兩萬孩童在恐懼的陰影下啜泣。針對政府處理兒虐案件的觸角遲鈍，推動修法落實兒童權益保障有其迫切性，至少介入時機可以提前到加害人觸法送辦那一刻，不是纏訟定讞入監後才啟動；治安及司法單位應主動訪視加害嫌疑人家中兒少的生活與照顧狀況，若發現有受虐的可能，第一時間就通報社政單位啟動救援及安置工作。若等到加害人入監、或通報後才啟動救援，等於是坐視、縱容兒虐事件發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國內醫療器材及化妝品保存期限屢查獲遭竄改，衛福部至今並未訂定醫療器材標示真偽性的標準及查核程序，而且現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也與現狀有落差，屢見偽標及來源不明產品。我們強烈要求食藥署應對醫療器材業者完整標示台銷售器材，化妝品業者也應有更嚴格的产品規範。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四、本院黃委員偉哲，鑒於蘇迪勒颱風過境電力供輸設備受損，台電工作人員於搶修時，遭停電民眾毆打洩憤，實為不理性暴力行為，警政署及法務部等相關單位應嚴厲究辦毆打搶修人員之民眾，並保障搶修供電供水設備人員之工作安全，故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九十五、本院陳委員素月，有鑑於中颱蘇迪勒帶來強風豪雨，導致國內農業災情相當嚴重。經農委會統計，全台災損高達6.3億元，不僅多樣蔬果受損，各地農業設施更因颱風導致扭曲變形。爰要求行政院責成農委會儘速協助本次風災受災區之地方政府，針對其境內農損情形進行調查，並協助受災農民辦理相關現金救助、低利貸款及補助，輔導農民進行災後之重建以求迅速回復農地使用，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九十六、本院陳委員素月，有鑑於我國104年國中會考放榜後，雖全國招生總額高達26萬3千多人，報名人數有23萬，招生人數遠多於報名人數，最後竟有9,000多人落榜，卻仍有三萬多個缺額未錄取學生。教育部不僅針對相關招生規則說明宣傳不佳，志願序扣分制度更是導致落榜人數居高不下之主因。爰要求行政院責成教育部針對整體制度進行通盤檢討外，更應主動於會考半年前提出相關配套措施，並研議廢除志願序扣分制度，以免影響學子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七、本院林委員國正，有鑒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大量使用派遣人力，顯示該公司罔顧工讀生及員工應享有之權益保障，造成嚴重的「假承攬、真僱用」爭議，為捍衛勞工權益，使工讀生亦可免於不當勞動契約剝削，本席要求經濟部及勞動部即刻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研擬、檢討各項規範、制度，以求全面性解決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八、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台灣勞動份額（亦即受雇人員報酬占GDP比重）在近幾年步入長期下跌的趨勢中，遠低於美、日、韓等先進國家，顯示臺灣所創造之所得未能為多數勞工所享受，實有必要加重勞工權益保障。其中《勞動基準法》第55條規定，退休金給付最高給予45個基數，若以員工20歲至公司工作為例，50歲從公司退休與65歲退休，該給付基數竟同為45個，兩相權衡有失公允，無法切實反映勞工勞動成果及保障勞工退休老人生活。本席強烈要求勞動部應通盤檢討相關法制並提出修正案，以宣示政府落實勞工權益保障的決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九、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近日爆發金融圈銀行員超時工作等嚴重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顯示銀行員勞動條件遭到雇主嚴重忽視，為避免銀行員之權益被不當剝削，本席要求金管會與勞動部全面性檢視銀行員勞動條件，積極與雇主及勞工團體進行溝通，整體提升雇主對勞動條件之重視，完全根絕相類案件再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〇〇、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所定之「企業提撥比例」尚不足以保障勞工老年生活，未達勞工退休金條例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保障之目的，為使勞工老年生活能夠獲得完善保障而免於困頓，本席要求勞動部即刻就勞退新制之企業提撥比例進行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〇一、本院李委員慶華，對於104年8月12日針對「瑞芳員山子自來水源遭水利署人為疏失污染，造成瑞芳18里共1萬2千戶民眾無水可用」一事，本席嚴正要求肇事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和自來水公司，以及該兩單位之共同上級機關經濟部，除了善後及賠償外，必須為此事負起最嚴重的政治及行政責任。官員顛預、人民受苦，本席要求嚴懲相關官員，還人民公道、彰顯正義，否則人心難平，天理不容，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一〇二、本院李委員慶華，對於104年8月13日針對「瑞芳員山子自來水源遭水利署人為疏失污染，造成瑞芳18里共1萬2千戶民眾無水可用一事」，確認此次事件的真正禍首為水利署，尤其水利署署長未能積極作為，事發後未到現場了解處理，也未對受災民眾表示關切，放任事態繼續擴大，人民怒不可遏，本席嚴正要求肇事機關首長—經濟部次長兼水利署長楊偉甫必須為此事負起完全行政及政治責任，下台負責，以平民怨，瑞芳區受災之里長連署要求撤換楊偉甫，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一〇三、本院李委員桐豪，鑒於中國大陸天津濱海新區發生之大爆炸，傷亡慘重，爰為預防我國港口倉庫及工廠發生類似慘劇，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一〇四、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我國員警執勤時常暴露於高風險環境當中，員警們為了避免遭受惡人的指控，紛紛自掏腰包購買側錄器，以求自保。然而側錄器的價格從幾千到幾萬元都有，對員警是一個龐大的負擔。政府應該重視員警執勤的情況並保障員警的安全。爰此，為保障員警執勤的安全，本席要求行政院研擬警察裝備的補助方案，讓員警在執勤時更安心，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一〇五、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八仙樂園發生嚴重塵爆事件，造成大量的燒燙傷病患產生。台中燒燙傷醫療資源充足，各醫院收容卅一名傷患，但後續的復健整合不夠，缺乏燒燙傷重建中心

。爰此，為滿足民眾的醫療需求，本席要求行政院盡速設立中部燒燙傷重建中心，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一〇六、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中東呼吸道症候群」（MERS）具有致命性且潛伏期長，目前出現疫情的國家對於MERS相關資訊的掌握並不夠明確及缺乏處理相關事件的標準作業流程，所以防疫工作顯得更加困難。本席要求相關單位加強防疫訓練及提供完善的防護裝備，避免消防救護員受到病毒感染。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一〇七、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國小上下課時間需大量義交、愛心導護維持交通秩序以確保學生上下學安全，然同為維護學生安全的義交和愛心導護卻因隸屬不同單位，待遇亦大不相同，如隸屬警方的義交擁有反光棒、反光衣等專業配備，甚至還有「保險」；反觀隸屬各縣市教育局的愛心導護志工，不僅沒有專業配備，連保險也沒有，爰為確保愛心導護工作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一〇八、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八仙樂園的粉塵爆炸意外，顯示國內大型活動的安全意識與安全規畫不夠周延，又現舉辦各種中、大型活動的頻率愈來愈多，不論是跨年晚會、大型演唱會、大型球賽、萬人路跑、選舉造勢，到宗教性活動，烽炮、繞境、廟會等等活動，少者幾百人，多者上萬人，故安全管控、風險認知、危機處理的能力，應被重視，鑒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一〇九、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日前蘇迪勒颱風橫掃台灣，無數電桿攔腰折斷，造成全台四百卅二萬多戶停電，戶數之多歷來少見。對此，本席早在多年前積極推動大台中地區電纜電線地下化，主要目的是為了美化市容及防止如颱風容易發生之意外，惟此政策卻經常因電纜線地下化的經費是立桿高架的一倍以上、變電箱用地徵收困難及施工難度、經費不足等理由而慘遭暫緩施工，至今台中地區仍有多處密布黑色天網。鑒此，本席為維護民眾用電及提高生活安全性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一一〇、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受到國際五合一疫苗供應不足影響，替補的四合一疫苗來不及供貨，導致今年需施打四合一疫苗的小一新生5萬人，延到今年底接種，然五合一疫苗供貨量自102年起陸續出現短缺，以我國現有庫存量及已完成採購之供應量核算，自去年5至6月起國內五合一疫苗陸續出現缺貨情形，對此行政單位因應措施不足恐影響孩童健康權益，鑒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一一一、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近日颱風蘇迪勒過境，中南部蚵棚受損嚴重，據當地蚵農反映，估計損失超過數億元。希望農委會能比照「莫拉克風災產業輔導專案措施」，盡速協助地方受災產業，並印製「水產養殖管理及疾病防治」等手冊發送相關縣市、區漁會及養殖產業團體，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二二、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近日蘇迪勒颱風肆虐，全台數百萬戶家庭停電，目前已發生多起台電搶修人員遭毆打、服務所也被民眾破壞甚至丟魚屍抗議等，亦有民眾因不知台電搶修進度與流程，向議員、民代等陳情要求押台電人員到場，擾亂復電進度。希望台灣電力公司能訂定，由各地方張貼維修進度等公告，以及通知里長、代表等復電時間，藉此緩和民眾情緒及確保人

- 員安全。未來可對此狀況訂定特殊流程，保障所有員工安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一一三、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我國工會組織率及勞工議價能力低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一一四、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日前報載，有勞團調查結果得知，大量百貨從業人員必須於颱風來襲時出勤，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一一五、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擬在「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增列「禁止餵食遊蕩動物」，與國家公園保護原生動物意旨相違。綜觀，遊蕩動物在國家公園內所產生的影響，以及禁止餵食是否能根本解決問題，尚須由內政部營建署、陽管處、農委會以及各方專家、團體共同討論，擬定「餵食是為減少繁殖」目標下的配套措施，而非短視、省事地以禁止餵食方式處之，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一一六、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我國平均薪資長期凍漲，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一一七、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日前報載遠傳電信收購中嘉網路，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一一八、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近日核一廠火災演練，消防班不僅忘關防火門、未開啟洩洩閥，學科答題更是錯誤百出，卻判定屬「無安全顧慮之綠色燈號」。希望原能會能在核電廠演習及安全訓練上更加嚴謹，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一一九、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按主計總處2014年人力資源統計年報，台灣15-24歲青年失業率高達12.63%，且即便順利就業的青年（15-29歲）中，亦有31.03%覺得自己學非所用；顯見青年由於多數缺乏儲蓄及社會網絡支持，往往必須在急迫的經濟壓力下迅速就業，因而找不到真正符合自己興趣、能力的工作。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一二〇、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我國目前基本工資算式不透明，且不時發生未按《基本工資審議辦法》，定期召開基本工資審查會議，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一二一、本院吳委員育昇，有鑑於「臺北港臨時化油品儲槽區」租賃期限，將於中華民國107年陸續到期，未來臺北港特定區也將陸續開發，屆時臺北港所設置47座化學、石油製品儲槽將距離學校、住宅區僅兩百公尺，若發生緊急事故，恐危害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行政院應立即規劃油槽遷移計畫，並對外公布時間表，加速推動開發臺北港工程，在臨時化油槽遷移前，強化安全檢測，以確保儲槽及管線安全無虞，並向八里鄉親說明辦理情形，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 一二二、本院王委員惠美，鑑於目前正值登革熱流行期，台南登革熱病例已高達2,574例，更有4人因登革熱出血熱而喪命；此外，北至基隆南至屏東等縣市，也接連出現病例，國內登革熱疫情不再侷限於南台灣。登革熱疫情拉警報，防疫專家表示，疫情若再持續延燒，到高峰期11月，累積病例數恐怕破萬。為避免疫情失控，建請衛福部立即檢討現有策略，找出防疫漏洞，對症下藥，杜絕病媒蚊繼續肆虐，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一二三、本院王委員惠美，鑑於國內農產品常因天然災害、病蟲害影響收益，威脅農民生計；農民在遭遇農作物災損時，固可依農委會頒定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申請補助，惟目前政府相關單位面對天然災害所造成的農損，補貼金額只佔農民損失的小部份，農民自行承擔經濟損失高達7成以上，後續重建費用更是龐大負擔；爰建請政府儘速擴大農業保險項目，完備農業保險機制，協助農民分散風險降低損失，安定農民收入，穩定農村社會，達到農業永續發

展之目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二四、本院王委員惠美，鑑於彰化縣鹿港、福興及秀水等地區落塵嚴重，疑與台中火力發電廠排放物有關，為保障居民權益，爰建請徹查彰化縣鹿港、福興及秀水等地區落塵及空汙來源，若確與台中火力發電廠有關，應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將其納入回饋區，發給協助金補助，以維護居民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二五、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近期日本首相安倍晉三積極推動新安保法案，並發表終戰70週年談話，希望確立日本的「正常國家」，卻未對二戰期間慰安婦制度明確表達歉意，無視1996年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特別調查，認定慰安婦為受不人道對待之軍事性奴隸此事實，我國政府應積極並強烈提出抗議，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二六、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核電廠近年來於社會上引發諸多爭議，核安問題也受到大眾關注，繼日前核一廠演練嚴重疏失，又再度傳出核二廠減容中心值勤人員瀆職，雖經原能會視察開罰，但仍希望台電公司針對值班人員更加謹慎把關，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二七、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民國一〇二年，我國申請就學貸款人數、金額分別達341,738人與247.32億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二八、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我國股市近期劇烈下跌，政府擬投入四大基金護盤，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二九、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討論台灣歷史「糾纏」(entangle)，無論從荷蘭、明鄭、西班牙、日本等各殖民歷史強國著墨，或中日抗戰後的台灣歷史，皆係忽視、抹滅真正在台灣歷史中不斷對抗外來殖民者侵略的台灣原住民之主體性及歷史地位，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三〇、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政府約聘僱人員任用依據、身分類別混亂，造成管理困難、勞資爭議不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三一、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中國從未放棄以武力犯台，日前連戰前副總統仍不顧此情勢及輿論，前往中國參與九三閱兵，國安單位應嚴密掌握並提出報告以茲檢討後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三二、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日前媒體報導，玉山排雲山莊將進行改善供電計畫，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三三、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雲嘉屏地區禽流感疫情再度升溫，H5N8等高病原病毒入台途徑為何，至今農委會仍未釐清。病毒防護工作出現缺口，而農委會防疫對策依舊不明，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三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上周政府宣布啟動國安基金進場護盤，雖對穩定股市短期信心有所助益，但終非根本之計，因為：第一，國安基金主要是為因應非經濟因素干擾或國際金融經濟危機引發的股市動盪，而非因應短期市場波動的政策工具，不應濫用；第二，國安基金資金來源係向各政府基金周轉或以公股股票質押借款，是納稅人血汗錢，若運用不當，是幫炒作台股的外資、大戶等解套，違反公平原則；第三，市場力量非人為干預可以扭轉，最近大陸「國家隊」動用估計逾5兆人民幣（25兆新台幣）救市，但維持不了幾天穩定，近兩周陸股又跌了灰

頭土臉，護盤完全落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三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台灣股市歷經大跌之後反彈，如今距今年最高點還下跌兩成，政府與主管機關護盤備感壓力，投資人損失不輕。唯全球股市空頭竄出，反映出國際市場需求的萎靡不振，特別是大陸經濟成長的隱憂，其對台灣整體的影響必然大於股市大跌，因而引發對台灣金融穩定的疑慮。台灣的銀行業及壽險業管理全國人民約60兆台幣財產，在此動盪時刻，政府必須更加重視金融穩定。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三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一年一度的「祖孫節」，但時代變遷，如何重建家庭生活的意義規範，以及正確的家庭價值觀，建構家庭的教育功能，培育身心健全的新世紀國民，是我們亟待努力並寄予展望的工作。我們也期待教育主管機關應結合專業人員，成立家庭教育輔導小組，整合社工、衛生所護理員、婦幼隊警員及學校教職人員、家庭教育中心志工；廣納學校、社教機構及社區資源，逐步建立推動家庭教育模式及輔導機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三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醫院打錯針、診所包錯藥的憾事時有所聞，衛福部應落實原瓶給藥，提供完整藥物資訊，降低疏失機率；所有醫療院所的藥袋標示項目應有一致標準，資訊完整不宜有異同，同時重視低視能者用藥安全，落實消費者對用藥資訊知的權利。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三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近來「生產力4.0」的口號響徹雲霄，儼然成為台灣產業出路的救贖，政府也畫出九年360億協助廠商升級的大餅。工業、服務業甚至農業都面對4.0的大趨勢，就算政府不加碼，所有企業想要擺脫低迷、尋找出路，無論自願或被迫都必須想辦法搭上車。但在達成生產力4.0的方程式中，還有個一樣重要的環節，就是政府執行效能也要跟著4.0。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三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主計總處日前宣布，由於外需成長力道轉弱，台灣出口持續衰退六個月，今年經濟成長率（GDP）不僅「保三」無望，連「保二」都不可得，足見當前經濟形勢之嚴峻，政府若不能儘速多管齊下標本兼治，情況恐怕還會繼續惡化，致使台灣經濟陷入衰退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四〇、本院許委員淑華，國際原油長期盤旋在一百美元以上，在去年第四季一路下滑，至年底跌破六十美元，當時不論是世銀或國內的評估，皆一致認為油價下跌有助經濟成長，並且還有抑制通膨的作用。但近期隨著出口的衰退、經濟的下修，開始有人認為油價下跌拖累出口，無助於提升經濟動能。面對混沌的經濟情勢，政府主管官員有責任把問題講清楚，而處於這個動盪的經濟體系，更應靈活調整步伐。外貿是台灣重要的成長引擎，但並非唯一，好的文化建設既可提升民眾素養，提升內需動能，更可吸引外國旅客而促進服務輸出，應是一個值得思考的政策方向。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四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肆虐臺灣2天後，蘇迪勒颱風終於遠離，強風豪雨創下多項紀錄。臺灣的經濟能力不差、制度健全、科技亦算先進，只要有所知覺，必然有能力因應極端氣候帶來的災害。看到這次號稱史上風力最強颱風造成的災害，政府與民間是該盡快踏出腳步，以新思維及觀點，檢討蘇迪勒所帶來的經驗與教訓，打造更堅實的防災軟、硬體設備。爰此，特向

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四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主計總處上周公布我國第二季經濟成長率跌為〇·六四%，遠低於原先預估的三·〇五%。如此大幅下滑，我國今年經濟成長形勢頓時由「保三」變成「保二」，這已預告了經濟大逆風的來臨。要讓台灣度過這一波景氣寒冬，政府不能只是坐而談，必須長短期並進，重視內需商機，建設項目則要能貼近庶民需求，必須要「有感救經濟」，才能獲得全民支持。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四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美國德州大學免疫治療研究平台執行主任詹姆斯·艾利森團隊，因免疫療法抗癌獲頒二〇一四年唐獎，預言免疫療法是新醫療趨勢之一。台灣的免疫療法已有基礎，政府應加速修法並加強新法規宣導，不只可提供國人醫療多一種選擇權，也是由研發階段推上臨床運用重要里程碑，可成為台灣醫療在國際上發光的亮點；更希望政府可以藉此機會讓台灣的癌症病患可以有更多的治療方式外，更能將台灣再生及細胞免疫醫療技術推向國際，發展出再生及細胞免疫醫療生技新產業。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四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配合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將自明年起施行，財政部日前發布「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房地合一稅制屬於輕稅，進而有助於簡政，建議財政部能進一步研擬解釋令及作業手冊，並答覆民眾對房地合一的疑問，加強對地政士、記帳士及房地產業者的宣導作業，讓新制能夠順利推動，跨出成功的第一步。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四五、本院許委員淑華，為了提升交通安全與機車駕駛整體品質，交通部宣布將從二〇一五年年底開始，輕型機車除了筆試之外，還要加考路考才能上路。同時交通部在七月增加機車路考一般項目，包括兩段式左轉、變換車道等反映行車情況、交通設施與法規內容的真實道路情境。我們對於這些項措施給予高度肯定，同時再度呼籲機車考照過程納入筆試、路考之外，其內容也必須能夠融入新法新政與交通管理措施，讓準備上路的駕駛人有更充分的準備。除了機車之外，小汽車考照內容也應進行合理的提升與改革。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四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主計總處日前發布國民所得概估統計，第2季的經濟成長率為0.64%，較5月預測數3.05%減少2.41%。台灣經濟下行已極其嚴重，如果繼續惡化，就可能影響大家的收入與消費能力。現在必須扭轉社會氛圍，營造有利的營商環境，大力招商引資，並以政府之力，進行公共建設，上下一心拚經濟。面對中國大陸供應鏈在地化的崛起，及國際經濟情勢超強的逆風，台灣產業結構升級轉型在所難免。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逕付二讀）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二、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逕付二讀）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自治暫行條例草案」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四、行政院函請審議「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案。（本案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五、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吳宜臻等21人擬具「經濟及能源部組織法草案」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及能源部產業發展局組織法草案」、「經濟及能源部貿易商務局組織法草案」、「經濟及能源部中小企業局組織法草案」、「經濟及能源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草案」、「經濟及能源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草案」、「經濟及能源部能源署組織法草案」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吳宜臻等32人擬具「經濟及能源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尤美女等16人擬具「經濟及能源部能源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暨委員吳宜臻等24人擬具「氣候變遷暨能源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一案，遞更為第五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六、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黃昭順等21人、委員林岱樺等27人、委員尤美女等16人、委員鄭天財等18人、委員吳宜臻等32人分別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糧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獸醫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農業金融局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村及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委員尤美女等16人擬具「農業部農村及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委員鄭天財等18人擬具「農業部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27人擬具「農業部農村再生及人力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20人擬具「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委員鄭天財等18人擬具「農業部森林及保育署組織法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二案，遞更為第六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七、（一）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航港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及「交通及建設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暨委員尤美女等16人擬具「交通及建設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案。

（二）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廷升等25人擬具「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組織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組織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餐旅服務總所組織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各機廠組織通則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三案，遞更為第七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八、(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鄭汝芬等24人、委員田秋堇等16人、委員吳宜臻等20人、委員鄭天財等18人、委員葉宜津等23人分別擬具「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氣象局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森林及保育署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水保及地礦署組織法草案」及委員鄭天財等18人擬具「環境資源部地礦及地質調查局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下水道及污染防治局組織法草案」、委員呂學樟等29人擬具「環境資源部下水道署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呂學樟等23人擬具「環境資源部下水道及環境工程局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管碧玲等20人、委員黃昭順等25人分別擬具「環境資源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森林及自然保育試驗所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環境教育及訓練所組織法草案」；委員尤美女等17人擬具「化學安全管理署組織法草案」、委員林國正等16人擬具「環境資源部化學安全管理署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呂學樟等26人擬具「環境資源部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組織法草案」案；及委員吳宜臻等21人擬具「環境資源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7人擬具「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四案，遞更為第八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五案，遞更為第九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親民黨黨團及委員林正二等25人分別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及委員管碧玲等21人擬具「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暨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六案，遞更為第十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草案」及委員陳鎮湘等31人擬具「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七案，遞更為第十一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草案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三條修正為：「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志願役現役軍人：指依兵役法或其他法律志願服現役之軍官、士官、士兵。二、志願役退除役軍人：指依法退伍除役之前款軍人。」；第四條修正為：「志願役現役軍人得支領戰鬥部隊加給及留營慰助金；並應衡酌募兵需求，提高志願役勤務加給及地域加給之給與。(第一項)，前項加給或慰助金之發給條件及額度，由主管機關擬訂；關於戰鬥部隊加給及留營慰助金應依留優汰劣，長留久用原則，並依服役年限，採取級距發給，以強化招募及留營誘因，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第二項)」；第五條修正為：

「志願役退除役軍人符合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之家屬住宅自用生活所需之水電得予優待；其申請、審核程序、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會同經濟部定之。」【經在場委員88人，贊成者52人，反對者36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第六條修正為：「教育部應規劃將志願入營服役納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生涯發展輔導項目。」；第七條修正為：「為提供志願役現役軍人之多元進修管道，主管機關得協調大專校院，以外加名額方式，專案核定於營區內開設學位在職專班。（第一項），前項在職專班招生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學位授予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定之。（第二項）」；第八條修正為：「主管機關得協調輔導會或勞動部等機關開放所屬職業訓練機構之證照訓練班部分員額供志願役現役軍人參訓，以精進其專業技能。（第一項），於戰備無虞下，志願役現役軍人於服役期間，經權責長官核定，得於公餘時間參加前項訓練班。（第二項），屆退一年內之志願役現役軍人，應由主管機關協調輔導會或勞動部依屆退人員意願，進行前項民間專長訓練。（第三項），參加證照訓練人員有關學費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依其服務機關規定辦理。（第四項）」；第九條修正為：「志願役軍官、士官預備役人員，依規定志願再服現役或期滿繼續服役者，其期間為三年以下。（第一項），退伍之女性軍官、士官未志願服預備役者，得視軍事或任務需要，依志願再服現役或期滿繼續服役。（第二項），志願士兵後備役及常備兵後備役人員依規定志願再服現役或期滿繼續服役者，其期間為四年以下。（第三項），前三項再服現役或繼續服役之對象、條件、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四項）」；第十條修正為：「涉及營區安全、武器裝備研製維修、軍品運輸及其他軍事安全相關之勞務採購，主管機關應於採購公告明訂廠商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之最低比例。（第一項），前項採購涉特殊軍事安全或技術者，應由志願役退除役軍人、法人或團體優先承包，其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輔導會訂定之。（第二項）」；第十一條修正為：「志願役退除役軍人享有下列措施：一、對創業者，輔導會得予創業輔導及補助。二、申請輔導會就學補助者，就學期間為中低（低）收入戶得發給就學生活津貼。三、參加輔導會或其委託辦理訓練班別以外公告之職業訓練，得予補助。（第一項），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辦理績效優良者，政府應予以獎勵。（第二項），輔導會以外之職業訓練機構，輔導參加職業訓練後之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就業績效優良者，政府應予以獎勵。（第三項），前三項所列補助與獎勵之資格、項目、金額、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定之。（第四項）」；第十二條修正為：「政府機關執行募兵制各項措施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實施。」；第十三條修正為：「政府機關主管之法規與本條例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條例施行期間內完成檢討修正、廢止及制（訂）定。」；第十四條修正為：「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審查會第一章至第三章章名、第六條、第四章章名、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

第五章章名均依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予以刪除；行政院提案第十三條及委員陳鎮湘等提案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條文，均不予採納；其餘均照審查會名稱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鑑於國軍歷年兵力大幅精減，眾多上尉無法晉升，服役15年被迫退伍，不符支領終身俸，為維退休後生計與子女教養，迫切需要轉業機會；另少校軍官雖可服役20年支領退休俸，但受服役年限限制，則在青壯被迫退伍。都無法與公教人員不分職等都可服務到65歲相比，凸顯工作權短少20年以上。因此，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5條之1所定「上校以上軍官」才能應考，顯已不符當前推動募兵制重大轉型所需退輔措施，廣拓軍人「出路」之需要，應作必要合理之修正，本諸留優汰劣，長留久用，強化招募及留營誘因之原則，提供最近3年考績甲等、服役10年以上且服滿最少年限者，及體恤作戰、因公傷殘者，在其屆退之前，能有參加考試轉任公職，繼續為國所用之機會，而軍文年資併計也可紓解退撫基金壓力。同時，在國安會等7個分發任用機關（單位）外，應再檢討增加與國防事務及軍職專長較為密切，及行政院與考試院會同認定之機關（構）分發任用；並且，與其他特考一致，限制6年內不得轉調，取消終身不得轉調限制。建請考試院儘速研擬修正比敘條例第5條之1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4條第1項後段，彰顯政府機關大破大立，全力支持兵役制度重大轉型工程之決心。國軍退除役軍人特考及格人員，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4條第1項前段規定，僅能分發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亦不符當前推動募兵制重大轉型所需退輔措施，廣拓軍人「出路」之需要，應比照上開比敘條例，檢討增加與國防事務及軍職專長較為密切，及行政院與考試院會同認定之機關（構）分發任用。建請考試院儘速先行檢討現行考試科目及考試方法，並同時研擬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4條第1項前段規定、以強化招募及留營誘因，助益推動募兵制。〕

十二、（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李應元等26人、委員王育敏等24人分別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玉欣等25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呂玉玲等18人擬具「就業服務法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楊玉欣等25人、委員江惠貞等19人及委員蔣乃辛等24人分別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八案，遞更為第十二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三、（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曾巨威等25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林國正等19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

議案。

(四)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2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及第三十六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江惠貞等19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九案，遞更為第十三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四、本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23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19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六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陳超明等17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淑慧等16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29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28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31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31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28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26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十案，遞更為第十四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五、本院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國人投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孫大千等26人擬具「外國人投資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十一案，遞更為第十五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六、本院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華僑回國投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十二案，遞更為第十六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七、本院經濟、內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簡東明等48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十三案，遞更為第十七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根德等16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十四案，遞更為第十八案。)

決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四條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十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桐豪等19人擬具「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十五案，遞更為第十九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二十、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應元等17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十六案，遞更為第二十案。)

決議：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二十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俊俚等17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十七案，遞更為第二十一案。）

決議：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二十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國防部函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104年度預算書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十八案，遞更為第二十二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104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其他事項

壹、104年9月1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9月15日（星期二）召開第1次會議，處理相關法案，第1次會議暫不處理臨時提案。

二、9月21日（星期一）加開院會，與9月18日（星期五）、9月22日（星期二）視為一次院會。9月21日（星期一）及9月22日（星期二）上午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105至106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17人、民進黨黨團推派11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立院新聯盟政團各推派1人進行，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三、9月22日（星期二）下午邀請審計部審計長列席報告10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案審核經過並備諮詢。諮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5人、民進黨黨團推派3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立院新聯盟政團各推派1人進行，諮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四、上述2案詢答完畢後即交審查，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質（諮）詢委員名單請於9月17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

五、請財政委員會於9月17日（星期四）前召開會議通過總預算案審查日程及分配表並即送議事處，俾提9月18日（星期五）院會報告。

六、本（第8）會期定於9月25日（星期五）舉行第3次會議，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各部會首長列席進行施政報告並答復質詢，報告後隨即進行政黨質詢，質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5人、民進黨黨團推派3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立院新聯盟政團各推派1人進行，當日質詢順序由國民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立院新聯盟政團、民進黨黨團之順序輪流交叉方式進行，本會期日後有關質詢期間之順序及人數，均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七、本會期自9月18日（星期五）起，每週五及次週二視為一次院會；國是論壇及臨時提案均依往例處理（週五上午9時至10時為國是論壇時間；質詢期間，週二下午1時50分至2時30分處理臨時提案）。

八、本會期第1次程序委員會，依例不處理各黨團及委員所提增列之議案；本會期程序委員會依例不再重新推派委員及選舉召集委員。

貳、104年9月15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各黨團同意本次會議報告事項第16案國民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17案國民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處理時均逕付二讀，並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1案及第2案，上述2案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本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順序依序排列。

參、104年9月15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各黨團同意本院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核一、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計畫」專案決策小組，繼續運作處理。

肆、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20案「(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28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21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17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楊麗環等40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1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7人，贊成者41人，反對者56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

伍、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21案「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29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及委員管碧玲等21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一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2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8人，贊成者41人，反對者57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

陸、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22案「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25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19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17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宜臻等22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八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佳龍等22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21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佳龍等21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19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20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24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21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魏明谷等20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3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8人，贊成者41人，反對者57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

柒、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23案「(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反媒體壟斷法草案』及委員楊麗環等22人擬具『跨媒體壟斷防制法草案』案。(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媒體壟斷防止暨多元維護法草案』，請審議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4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7人，贊成者41人，反對者56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

捌、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自治暫行條例草案」，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3案，經表決結果予以通過。【在場委員100人，贊成者59人，反對者41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6)】

玖、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行政院函請審議「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案，自經濟、財政、內政三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4案，經表決結果予以通過。本案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討論事項其餘議案依序排列。【在場委員99人，贊成者59人，反對者40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7)】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討論事項第11案第五條照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通過」部分

贊成者：52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李貴敏	林德福	賴士葆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瓊	翁重鈞	蔡煌瑯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廖國棟
盧嘉辰	王廷升	鄭汝芬	呂學樟	江惠貞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馬文君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滿容	詹凱臣	李慶華				

反對者：36人

薛 凌	吳宜臻	陳節如	尤美女	陳亭妃	柯建銘	蔡其昌	劉建國
陳其邁	陳素月	葉宜津	邱議瑩	莊瑞雄	許智傑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黃偉哲	黃國書	楊 曜	許添財	李俊俤	趙天麟	吳秉叡
高志鵬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姚文智	管碧玲	陳明文	蘇震清
李昆澤	田秋堇	鄭麗君	蕭美琴				

棄權者：0人

(2)「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1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1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蔡煌瑯	薛 凌	吳宜臻	陳節如	尤美女
陳亭妃	柯建銘	蔡其昌	劉建國	陳其邁	陳素月	葉宜津	邱議瑩
莊瑞雄	許智傑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黃偉哲	黃國書
楊 曜	許添財	李俊俤	趙天麟	吳秉叡	高志鵬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姚文智 管碧玲 陳明文 蘇震清 李昆澤 田秋堇 鄭麗君
蕭美琴

反對者：56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李貴敏	林德福	賴士葆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瓊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廖國棟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滿容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3)「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2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1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蔡煌瑯	薛 凌	吳宜臻	陳節如	尤美女
陳亭妃	柯建銘	蔡其昌	劉建國	陳其邁	陳素月	葉宜津	邱議瑩
莊瑞雄	許智傑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黃偉哲	黃國書
楊 曜	許添財	李俊俤	趙天麟	吳秉叡	高志鵬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姚文智	管碧玲	陳明文	蘇震清	李昆澤	田秋堇	鄭麗君
蕭美琴							

反對者：57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李貴敏	林德福	賴士葆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瓊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廖國棟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滿容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4)「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3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1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蔡煌瑯	薛 凌	吳宜臻	陳節如	尤美女
陳亭妃	柯建銘	蔡其昌	劉建國	陳其邁	陳素月	葉宜津	邱議瑩
莊瑞雄	許智傑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黃偉哲	黃國書
楊 曜	許添財	李俊俤	趙天麟	吳秉叡	高志鵬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姚文智	管碧玲	陳明文	蘇震清	李昆澤	田秋堇	鄭麗君
蕭美琴							

反對者：57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李貴敏	林德福	賴士葆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廖國棟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滿容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5)「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變更議程第4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1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蔡煌瑯	薛凌	吳宜臻	陳節如	尤美女
陳亭妃	柯建銘	蔡其昌	劉建國	陳其邁	陳素月	葉宜津	邱議瑩
莊瑞雄	許智傑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黃偉哲	黃國書
楊曜	許添財	李俊俤	趙天麟	吳秉叡	高志鵬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姚文智	管碧玲	陳明文	蘇震清	李昆澤	田秋堇	鄭麗君
蕭美琴							

反對者：56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李貴敏	林德福	賴士葆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廖國棟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滿容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6)「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1案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59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李貴敏	林德福	賴士葆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廖國棟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滿容	詹凱臣	李慶華					

反對者：41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蔡煌瑯	薛 凌	吳宜臻	陳節如	尤美女
陳亭妃	柯建銘	蔡其昌	劉建國	陳其邁	陳素月	葉宜津	邱議瑩
莊瑞雄	許智傑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黃偉哲	黃國書
楊 曜	許添財	李俊俤	趙天麟	吳秉叡	高志鵬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姚文智	管碧玲	陳明文	蘇震清	李昆澤	田秋堇	鄭麗君
蕭美琴							

棄權者：0人

(7)「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2案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59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李貴敏	林德福	賴士葆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瓊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廖國棟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滿容	詹凱臣	李慶華					

反對者：40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蔡煌瑯	薛 凌	吳宜臻	陳節如	尤美女
陳亭妃	柯建銘	蔡其昌	劉建國	陳其邁	陳素月	葉宜津	邱議瑩
莊瑞雄	許智傑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黃偉哲	黃國書
楊 曜	許添財	李俊俤	吳秉叡	高志鵬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姚文智	管碧玲	陳明文	蘇震清	李昆澤	田秋堇	鄭麗君	蕭美琴

棄權者：0人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9 時 14 分至 11 時 13 分

地 點 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鄭主任秘書光三：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本日議程是選舉本會召集委員，首先請各位委員推舉一位委員擔任本次會議主席。

（公推段委員宜康為主席）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人事處提報院會關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在案。

二、宣讀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委員名單

號	序	委 員 姓 名	號	序	委 員 姓 名	號	序	委 員 姓 名
	1	吳育昇		2	張慶忠		3	盧嘉辰
	4	陳超明		5	邱文彥		6	鄭天財
	7	徐志榮		8	李俊侶		9	姚文智
	10	陳其邁		11	段宜康		12	莊瑞雄
	13	周倪安		14	陳怡潔			

主席：進行選舉事項。

選 舉 事 項

選舉本會召集委員。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規定，本會應置召集委員 2 人。另依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召集委員兩人由本會委員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產生，因為並未協商出推選的方式，所以我們就以票選方式進行。

現在請推舉發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及監票員，我們可以推舉兩位，由發票員兼唱票員、記票員兼監票員，就由段委員宜康擔任發票員兼唱票員，邱委員文彥擔任記票員兼監票員。

現在決定投票截止時間及開票時間，本席建議投票截止時間為今日中午 12 時整，若提前投票完畢即提早進行開票。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監票員檢驗票匳及黏貼封條。

現在開始投票，請各位委員上前領票及投票。

（進行投票）

主席：全體委員均已投票完畢，現在開票。

（進行開票）

主席：現在宣告召集委員當選人名單及票數，先報告選舉結果：應到人數 14 人，實到人數 14 人，發出票數 14 張，有效票數 14 張，無效票數 0 張。

得票結果如下：邱委員文彥 7 票、段委員宜康 7 票。

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經選舉結果由邱委員文彥、段委員宜康當選為本會召集委員。

今日議程已進行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13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9 時至 9 時 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詹委員凱臣

鄭主任秘書世榮：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請各位委員推舉本次會議主席。

（公推詹委員凱臣為主席）

主席（詹委員凱臣）：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人事處提報院會關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在案。

二、宣讀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單。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編 號	委 員 姓 名	編 號	委 員 姓 名
1	林郁方	2	馬文君
3	蔡錦隆	4	陳鎮湘
5	詹凱臣	6	楊應雄
7	江啟臣	8	陳唐山
9	邱志偉	10	蕭美琴
11	蔡煌瑯	12	黃偉哲
13	李桐豪		

主席：現在進行選舉事項。

選 舉 事 項

選舉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主席：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規定，立法院各委員會應置召集委員二人，由各委員會委員於每會期互選產生；另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李委員桐豪已書面同意採推選方式。

李委員桐豪之同意書：

本席同意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以推選方式產生。

此致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立法委員：李桐豪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7 日

主席：民進黨黨團推舉黃委員偉哲擔任本會期召集委員。

民進黨黨團之推選書：

本院民進黨黨團推舉黃偉哲委員為第 8 屆第 8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國民黨黨團推選陳委員鎮湘擔任本會期召集委員。

國民黨黨團之推選書：

茲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相關規定，本黨團推選陳鎮湘委員為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

此致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立法院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7 日

主席：陳委員鎮湘及黃委員偉哲兩位擔任本會期召集委員，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9 時 9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9 時 15 分至 9 時 17 分

地 點 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丁委員守中

丁委員守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請各位委員推舉本日會議主席。

主席（丁委員守中）：經在場委員推舉本席擔任本次會議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立法院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 2 人，由各委員會委員於每會期互選產生。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序 號	委 員 姓 名	序 號	委 員 姓 名	序 號	委 員 姓 名
1	丁守中	2	李慶華	3	翁重鈞
4	黃昭順	5	廖國棟	6	楊瓊瓔
7	張嘉郡	8	廖正井	9	李貴敏
10	蘇震清	11	陳明文	12	林岱樺
13	高志鵬	14	邱議瑩	15	葉津鈴

主席：進行選舉事項。

選 舉 事 項

選舉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依規定本會應置召集委員 2 人，選舉方式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若有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現有各黨團之推舉書，請宣讀推舉書。

推舉書

一、茲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相關規定，本黨團推選李貴敏委員為經濟委員會

召集委員

此致

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7 日

推舉書

本院民進黨黨團推舉邱議瑩委員為第 8 屆第 8 會期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同意書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同意推舉邱議瑩委員擔任第 8 屆第 8 會期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

此致

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葉津鈴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7 日

主席：中國國民黨黨團推舉李委員貴敏、民主進步黨黨團推舉邱委員議瑩、台灣團結聯盟同意推舉

邱委員議瑩擔任本委員會第 8 會期召集委員。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9 時 17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9 時 9 分至 11 時

地 點 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潘委員維剛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 一、本院秘書長函請查照「第 8 屆第 8 會期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相關事宜」在案。
- 二、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並經本院人事處函送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到會。
- 三、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序	號	委 員 姓 名	序	號	委 員 姓 名
1		羅明才	8		潘維剛
2		林德福	9		曾巨威
3		蔡正元	10		許添財
4		賴士葆	11		薛 凌
5		盧秀燕	12		李應元
6		費鴻泰	13		吳秉叡
7		孫大千	14		徐欣瑩

主席：現在進行選舉事項。

選 舉 事 項

選舉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2 人。

主席：本次會議進行第 8 屆第 8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採無記名單記法票選召集委員 2 人，在進行選舉之前，先請各位委員推舉發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及監票員。

經在場委員同意推舉蔡委員其昌擔任發票員及唱票員、薛委員凌擔任記票員及監票員，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請議事人員協助發票員查驗選票總數、監票員檢查投票票匭。

請各位委員開始投票，今天的選舉原則上至上午 12 時截止投票，除請假委員外，若所有委員均已於截止時間前完成投票，隨即進行開票，開票結果以獲得最高票及次高票者當選，若得票數相同，抽籤決定。

（進行投票）

主席：出席委員均已完成投票，現在進行開票，請唱票員、記票員及監票員就位。

（進行開票）

主席：報告開票結果：潘委員維剛獲得 5 票，薛委員凌獲得 5 票，曾委員巨威獲得 4 票；現在宣告
潘委員維剛及薛委員凌當選第 8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

本次會議議程業已進行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14 時 30 分至 14 時 44 分

地 點 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薛委員凌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9 分至 11 時 1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潘維剛 薛 凌 李應元 吳秉叡 賴士葆 蔡正元 許添財 林德福

費鴻泰 曾巨威 徐欣瑩 盧秀燕 孫大千 羅明才

委員出席 14 人

主 席：潘維剛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林上民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研究員 曾郁棻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專 員 陳品華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秘書長函請查照「第 8 屆第 8 會期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相關事宜」在案。

二、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並經本院人事處函送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到會。

三、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選 舉 事 項

選舉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2 人。

選 舉 結 果

- 一、推請蔡正元委員擔任發票員兼唱票員、薛凌委員擔任記票員兼監票員。
- 二、投票截止時間訂為上午 12 時，若截止時間前均已投票完畢，即進行開票。
- 三、開票及得票統計：
 1. 選舉總票數 14 票、發出票數 14 票、開出票數 14 票（有效票數 14 票，無效票數 0 票）、剩餘票數 0 票，票數合計無誤。
 2. 各委員得票數如下：
潘維剛委員 5 票
薛凌委員 5 票
曾巨威委員 4 票
- 四、主席宣布薛凌委員、潘維剛委員 2 人當選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討論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草案。

主席：現在宣讀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草案。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
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草案**

工 作 項 目	日 程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提報院會後，院會將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交付財政委員會，並由議事處函達財政委員會。	104/9/22(二)以前
財政委員會通函各委員會進行審查。	9/23(三)以前
各委員會進行審查公務預算部分。	10/1(四)～10/26(一)
各委員會擬具公務預算部分之審查報告，並送財政委員會彙總。	10/28(三)以前
各委員會進行審查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10/29(四)～11/25(三)
財政委員會核算、彙總、整理公務預算部分各委員會之審查報告，並擬具審查總報告。	10/29(四)～11/5(四)
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送交印刷所付印。	11/6(五)
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並提報院會。	11/9(一)
各委員會擬具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查報告，並送財政委員會彙總。	11/27(五)以前
財政委員會核算、彙總、整理各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之審查報告，並擬具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後，送交印刷所付印。 （本項日程授權財政委員會視公務預算部分之院會協商及二、三讀、各委員會實際審查進度及審查報告提送情形，彈性調整。）	12/1(二)～12/21(一)
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並提報院會。 （本項日程授權財政委員會視公務預算部分之院會協商及二、三讀、各委員實際審查進度及審查報告提送情形，彈性調整。）	105/3/31(四)以前

說明：

1. 因停會、加開院會或其他影響總預算案審查時程之事由，致本審查日程須配合順延時，授權財政委員會修正，並通函其他委員會知照。
2. 各委員會對於所審查之公務、營業及非營業預算，若有提前審竣之部分，請先將該部分之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彙總。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
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草案

審 查 委 員 會	審 查 機 關 別 及 款 項 別	非 營 業 基 金 別	營 業 基 金 別
內 政 委 員 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蒙藏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	作業基金： 營建建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新住民發展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信託基金： 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在校學生獎學基金、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內政部空勤三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外交及國 防委員會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含國家安全局）。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作業基金：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資本計畫基金：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信託基金： 莊守耕公益基金、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	

經 濟 委 員 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7 個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	作業基金：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離島建設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反托拉斯基金。	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
財 政 委 員 會	主計總處。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融資財源調度。	作業基金： 地方建設基金、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債務基金：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信託基金：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含臺灣銀行公司、臺銀人壽保險公司、臺銀綜合證券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含土銀保險經紀人公司）、財政部印刷廠、臺灣菸酒公司。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教育及文 化委員會	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作業基金： 51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交 通 委 員 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	作業基金： 交通作業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航港建設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中華郵政公司、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港務公司（含臺灣港務港勤公司、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含桃園機場保全公司）。
司法及法 制委員會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 4 個分院、20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 4 個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19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	作業基金：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 信託基金： 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作業基金： 醫療藥品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就業安定基金。健康照護基金、社會福利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信託基金：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備註：

1. 本表係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 3 條規定研擬，並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組織變動予以調整。
2.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部分，行政院項下有關(1)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贖餘繳庫部分，由經濟委員會審查。(2)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由財政委員會審查。
3. 外交部、國防部主管機密部分預算，由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舉行秘密會議進行審查。

主席：請問各位，對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報院會。

本次會議決議：配合院會議程需要，請議事人員儘速提報。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44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9 時 1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學聖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提報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 1.黃志雄
- 2.孔文吉
- 3.陳淑慧
- 4.蔣乃辛
- 5.陳學聖
- 6.呂玉玲
- 7.陳碧涵
- 8.陳亭妃
- 9.何欣純
- 10.許智傑
- 11.鄭麗君
- 12.黃國書
- 13.賴振昌
- 14.高金素梅

主席：繼續報告。

三、宣讀第 8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上午 11 時 40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亭妃 黃國書 陳碧涵 鄭麗君 蔣乃辛 許智傑 賴振昌 何欣純
黃志雄 高金素梅 呂玉玲 陳淑慧
委員出席 12 人

請假委員：孔文吉

列席委員：吳秉叡 楊瓊瓔 江惠貞 林德福 陳明文 許添財 盧秀燕 潘維剛
盧嘉辰 江啟臣 李桐豪 周倪安 邱文彥 蕭美琴 呂學樟 蘇清泉
管碧玲 葉津鈴 李貴敏 陳怡潔 鄭汝芬 簡東明 吳育昇 徐欣瑩
林滄敏 顏寬恒

委員列席 26 人

列席人員：教 育 部 部 長 吳思華率同有關人員
內 政 部 常 務 次 長 邱昌嶽
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 蔡俊章
法 務 部 常 務 次 長 謝榮盛
衛生福利部常務次長 許銘能

主 席：陳召集委員亭妃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劉其昌

紀 錄：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員 葉蘭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教育部、內政部及警政署、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就「如何強化與建構校園安全防護機制，以確保師生安全」，提出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有委員陳亭妃、黃國書、陳碧涵、何欣純、蔣乃辛、許智傑、管碧玲、呂玉玲等 8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吳部長、內政部邱次長、法務部謝次長、衛生福利部許次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陳淑慧、潘維剛、莊瑞雄、黃志雄、鄭麗君、吳育昇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臨 時 提 案

一、日前發生國小女童在校園內遭校外人士殺害事件，突顯校園安全亮起紅燈。除了校園圍牆高度、監視系統不完備及人員進出管制等問題外，有許多學校更只是由 1、2 位警衛負責維護整個校園安全，明顯安全維護人力不足。每年教育部申請替代役人數平均 5,000 位，然多數是交由地方

政府教育局分配人力，有多少替代役人力投入協助校園安全事務無從得知。明年因應募兵制實行，替代役總人數將由 25,000 人成長至 50,000 人，爰要求教育部應爭取更多替代役之教育服務役人力，由目前 5,000 人提升至 8,000 人以上，並確實將替代役人力分發到各國民中、小學協助執行校園安全等輔助性勤務，提升校園安全維護人力，避免因警衛人力不足導致校安死角，確保孩童就學安全。

提案及連署人：陳碧涵 蔣乃辛 呂玉玲
何欣純 林郁方

決議：照案通過。

二、鑒於高雄市為海洋首都，若結合學研資源，勢必更能發揮高雄之海洋特色。目前高雄市已有國家實驗研究院之「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而在高教整併之際，更應推動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與國立中山大學兩校整併，以充沛高雄的海洋學研力量。爰此，第一、教育部應於一週內提出現行高雄應用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三校整併，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與國立中山大學兩校整併之優劣分析。第二、為彰顯校務主體性，也應給予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充足之選擇權，亦即除現行與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合併之投票外，教育部應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前，給予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與國立中山大學合併之投票選項。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呂玉玲 管碧玲

決議：照案通過。

三、鑒於校園安全經費編列不足，特要求教育部應以 104 年第二預備金與 105 年專案預算編列協助推動各級學校校園周邊設立監視器與設置校安人員，俾利維護校園安全。

提案及連署人：陳亭妃 許智傑 何欣純

決議：照案通過。

四、鑒於警政署為強化校園安全維護，目前已重新進行「校園安全檢測」校數，總計 3,077 所，其中高中職計 481 所、國中計 627 所、國小計 1,969 所，爰要求警政署於二週後，將所有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俾利共同審視校園安全之維護。

提案及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許智傑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選舉事項。

選 舉 事 項

選舉第 8 屆第 8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規定，本會應選舉召集委員 2 人，由本會委員於每會期互選產生。另按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規定，

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規定，本會期召集委員採推舉方式行之，宣讀推舉書及同意書。

一、國民黨黨團之推舉書：

茲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本黨團推舉陳碧涵委員為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此致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7 日

二、民進黨黨團之推舉書：

本院民進黨黨團推舉鄭麗君委員為八屆第八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三、賴委員振昌之同意書：

本席同意第 8 屆第 8 會期召集委員之選舉以推選方式行之。

此致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賴振昌

四、高委員金素梅之同意書：

本席同意第 8 屆第 8 會期召集委員之選舉以推選方式行之。

此致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立法委員高金素梅

主席：國民黨黨團推舉陳委員碧涵、民進黨黨團推舉鄭委員麗君擔任本委員會第 8 會期召集委員。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9 時 10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9 時 14 分至 9 時 1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歐珀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及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並經本院人事處檢附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函送本會在案。

主席：進行選舉事項。

選 舉 事 項

選舉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號序	委員姓名	號序	委員姓名	號序	委員姓名
1.	陳根德	2.	李鴻鈞	3.	楊麗環
4.	羅淑蕾	5.	王進士	6.	簡東明
7.	林國正	8.	許淑華	9.	陳雪生
10	葉宜津	11	李昆澤	12	管碧玲
13	劉櫟豪	14	陳歐珀	15	陳素月

主席：本次選舉係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經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書面同意以推選方式進行，並推選羅委員淑蕾、陳委員歐珀為召集委員。

國民黨黨團推選書：

茲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規定，本黨團推選羅淑蕾委員為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

此致

交通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7 日

民進黨黨團推舉書：

本院民進黨黨團推舉陳歐珀委員為第 8 屆第 8 會期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之推選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宣告推選結果如下：羅委員淑蕾、陳委員歐珀當選第 8 屆第 8 會期本會之召集委員。

現在散會。

散會（9 時 16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9 時 12 分至 10 時 5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學樟

陳主任秘書清雲：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請各位委員推舉本次會議主席。

謝委員國樑：（在席位上）本席推舉呂委員學樟擔任主席。

主席（呂委員學樟）：報告委員會，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01	王金平	08	顏寬恒
02	洪秀柱	09	詹滿容
03	呂學樟	10	柯建銘
04	謝國樑	11	尤美女
05	王廷升	12	吳宜臻
06	林滄敏	13	蔡其昌
07	王惠美		

主席：進行選舉事項。

選 舉 事 項

選舉第 8 屆第 8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說明：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規定：「立法院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二人，由各委員會委員於每會期互選產生。」另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今天會議係進行第 8 屆第 8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本會期參加本會之委員共計 13 人，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規定，應選舉召集委員 2 人。應以推選為之或票選方式進行。現在請各位委員推舉發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及監票員。本席建議推選詹委員滿容擔任發票員兼唱票員，尤委員美女擔任記票員兼監票員。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本席推舉謝委員國樑擔任記票員及監票員。

主席：經在場委員推舉詹委員滿容擔任發票員兼唱票員，謝委員國樑擔任記票員兼監票員。投票截止時間為上午 12 時整，若提前投票完畢即提早進行開票。

現在開始投票。

（進行投票）

主席：全體委員均已投票完畢，現在開票。

（進行開票）

主席：現在報告選舉結果：今天應到人數 13 位，實到人數 13 位，發出票數 13 張，有效票數 13 張，無效票 0 張。

得票結果如下：呂委員學樟 5 票、詹委員滿容 4 票、尤委員美女 4 票。

由於詹委員滿容及尤委員美女得票數相同，現在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進行抽籤）

主席：抽籤結果：詹委員滿容當選本會本會期召集委員。

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結果由呂委員學樟、詹委員滿容當選。

今日議程已進行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50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9 時 17 分至 9 時 2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江委員惠貞

劉主任秘書錦章：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請各位委員推舉本次會議主席。

（公推江委員惠貞擔任主席）

主席（江委員惠貞）：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秘書長函為「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人事處提報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規定，本會應置召集委員 2 人。

三、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

1	徐少萍	2	鄭汝芬
3	林鴻池	4	王育敏
5	蘇清泉	6	江惠貞
7	吳育仁	8	楊玉欣
9	劉建國	10	林淑芬
11	楊 曜	12	趙天麟
13	田秋堇	14	陳節如

主席：報告事項請各位委員參考書面資料，均予洽悉。現在進行選舉事項。

選 舉 事 項

選舉第 8 屆第 8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主席：本會期參加本會委員共 14 位，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規定：「立法院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二人，由各委員會於每會期互選產生。」另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本日相關黨團決定以推選方式選出召集委員，書面推舉書已經送到主席台。請問各位委員是否同意依照各黨團書面推舉書推舉本委員會召集委員？（無）無異議。

請宣讀國民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之書面同意書。

國民黨黨團推舉書：

茲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本黨團推舉楊玉欣委員為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召集委員 此致

社福及衛環委員會

立法院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七日

民進黨黨團推舉書：

本院民進黨黨團推舉陳節如委員為第 8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集委員。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書面同意書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席宣告楊委員玉欣、陳委員節如為本委員會第 8 會期召集委員。

接下來請當選召委的兩位委員留下來，舉行召集委員會議。

此外，因各位委員在本會期較為忙碌，請各位委員同意簽到時間至本日下午 5 時截止。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今日會議到此。謝謝大家。散會。

散會（9 時 21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第2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61)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第2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61)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61)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62)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62)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62－63)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63)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原住民族自治暫行條例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63)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63)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經濟及能源部組織法草案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63－64)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農業部組織法草案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64)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草案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64－65)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65－66)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66)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66)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增訂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之一；並修正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66－72)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楊玉欣、江惠貞、賴振昌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第2次會議紀錄

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105年度至106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繼續質詢—
(頁次：73－176)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葉津鈴、李桐豪、何欣純、李貴敏、劉建國、邱志偉、賴士葆、孔文吉、鄭天財、莊瑞雄、蔣乃辛、詹滿容、黃昭順、許添財、李應元、高志鵬、羅明才、廖國棟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第2次會議紀錄

對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105 年度至 106 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繼續質詢—詢答完畢—
(頁次：177－211)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林滄敏、盧秀燕、林岱樺、黃偉哲、楊麗環、林國正、陳亭妃、管碧玲、陳超明、費鴻泰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第2次會議紀錄

審計長列席報告「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案」審核經過，並備諮詢—詢答完畢—
(頁次：223－258)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李桐豪、邱志偉、賴士葆、周倪安、黃偉哲、林國正、詹滿容、許添財、費鴻泰、林滄敏

臨時提案

(頁次：211－222)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陳碧涵、李貴敏、葉津鈴、王育敏、簡東明、
蔣乃辛、顏寬恒、吳育昇、賴士葆、邱文彥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林德福、陳碧涵、陳歐珀、李貴敏、詹滿容、陳鎮湘、詹凱臣、
賴振昌、蘇清泉、孔文吉、周倪安、邱文彥、王育敏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351－352)

發 言 者	段宜康（主席）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353－354)

發 言 者	詹凱臣（主席）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本院第8屆第8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355－356)

發 言 者	丁守中（主席）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357－358)

發 言 者

潘維剛（主席）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討論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
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草案
（頁次：359－365）

發 言 者	薛 凌（主席）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366－369)

發 言 者	陳學聖（主席）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370－371)

發 言 者	陳歐珀（主席）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372－373)

發 言 者	呂學樟（主席）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374－376)

發 言 者	江惠貞（主席）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25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